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ediTrust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MediTrust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編  
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 經  
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 [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滙豐  
HSB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認為適當時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為[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meditrusthealth.com](http://www.meditrusthealt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而[編纂]將取消並通過補充文件或新文件按修訂後的[編纂]數目及／或修訂後的指示性[編纂]範圍重新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在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 僅供識別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遊說[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及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v
目錄 .....	vii
概要 .....	1
釋義 .....	21
技術詞彙表 .....	33
前瞻性陳述 .....	36
風險因素 .....	38

---

## 目 錄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96
豁免 .....	10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106
公司資料 .....	111
行業概覽 .....	113
監管概覽 .....	13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81
業務 .....	20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77
主要股東 .....	294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96
股本 .....	300
財務資料 .....	30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59
[編纂] .....	363
[編纂]的架構 .....	376
如何申請[編纂] .....	3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編纂] .....	II-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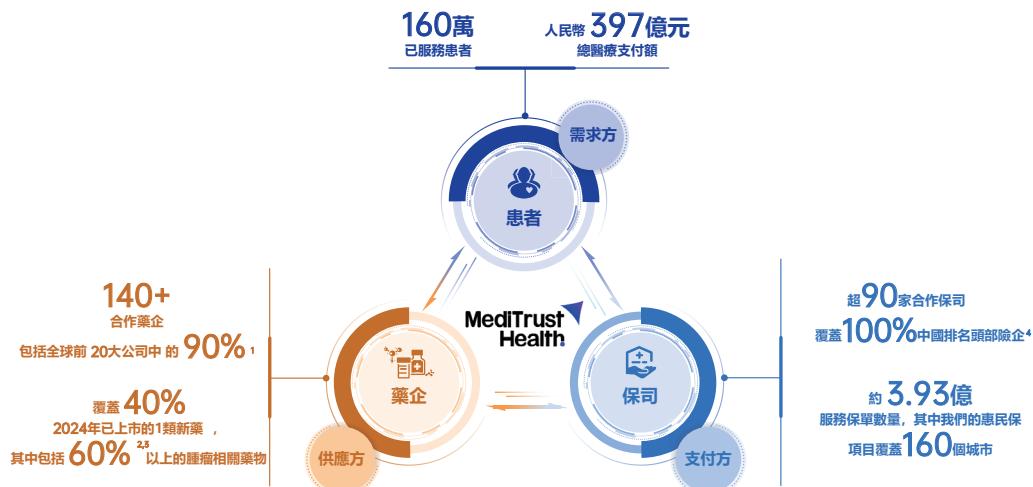
##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我們始終致力於解決患者、保司與藥企面臨的籌資與支付挑戰，助力推動中國醫療支付體系變革。我們依託AI技術，重構醫療支付生態，成功實現了醫療體系相關各方的協同和共贏。

**我們為患者、保司及藥企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開發了兩大行業解決方案：智藥解決方案為藥企提供了藥品全生命週期的商業化方案，幫助藥企整合多元支付方；而智保解決方案整合自有AI技術、更優質的醫療健康資源，為保司提供端到端方案，推動健康險創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最終致力為患者及其家庭提供更全面、更優質、更可及的醫療產品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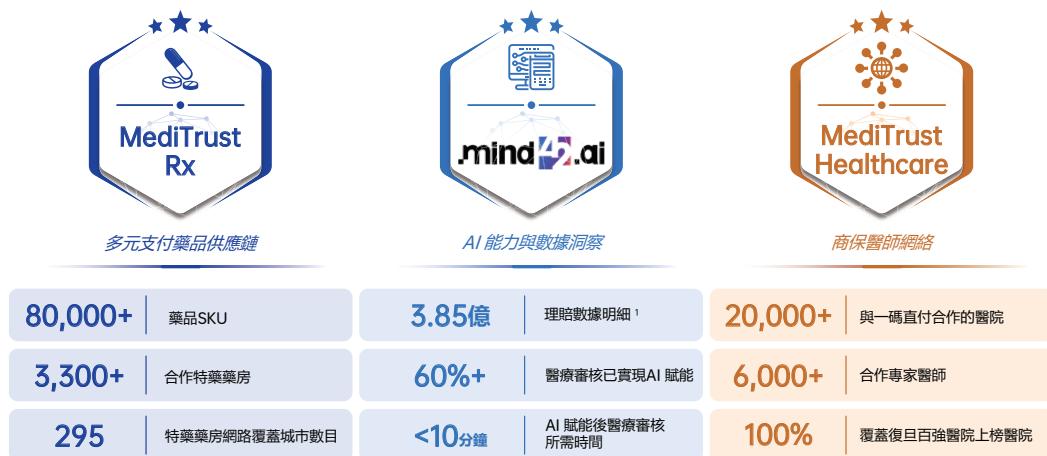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數據；

<sup>1</sup> 按2024年收入排名；<sup>2</sup>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sup>3</sup> 不計中成藥、診斷試劑、疫苗及血液製品；<sup>4</sup> 按2024年保費收入排名

## 概 要

**我們打造的平台及基礎設施**。我們的一站式用戶服務平台「一碼直付」，為用戶提供更多支付方案，實現醫藥直付，並最終重塑用戶的體驗。我們匠心打造的一碼直付平台，集結了公司多年開發的產品、服務和關鍵基礎設施。為進一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我們打造了三大關鍵基礎設施：(i) mind42.ai是自研AI中樞，通過利用積累的行業數據和可行的見解，提升自動化和分析能力；(ii) MediTrust Rx整合醫療供應鏈解決方案，並優化病患取得創新醫療產品的機會；及(iii) MediTrust Healthcare，為患者優化診療流程，提供更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並有效降低了醫藥相關的管理和運營成本。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數據

**AI技術加強提供予三大醫療體系相關各方的服務**。我們的自有AI技術將長期積累的行業數據轉化為可落地的業務洞察，提升公司運營效率，使得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醫療體系相關各方：患者能更全面、更便捷、更實惠地獲得優質醫藥產品和服務；保司更好地驅動產品創新和運營優化；藥企能獲得更多支付方和用戶，更好地推動其產品商業化進程。

## 概 要

**飛輪效應推動業務增長**。我們的產品、平台、基礎設施和技術形成不斷自我強化和增長的飛輪效應：保司和公司共同開發更多創新保險產品，能夠將更多創新藥納入保險保障範圍，為更多患者實現創新藥可及性。更多創新保險產品，產生更多患者使用創新藥，進而幫助藥企實現更多銷售，吸引更多藥企願意將自身創新藥納入保險保障範圍。保險保障範圍的擴大又進一步吸引更多投保人，幫助保司提高保費收入，從而實現不斷自我強化增長的良性循環。因此，我們的業務得以蓬勃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累計服務了(i)約160萬名患者，有關的醫療支出GPV為人民幣397億元、(ii)超過90家保司，包括中國前20大保司(按2024年保費收入計)的100%及(iii)超140家藥企，包括全球前20大公司中的90%(按2024年收入計)。於2024年，我們覆蓋了40%中國已上市的1類新藥，其中包括60%以上的腫瘤相關藥物(不計中成藥、診斷試劑、疫苗及血液製品)。

**財務表現**。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1.4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29.2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446.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MediTrust Health：以信致遠，健康可及**。自創立之初，強烈的企業社會責任便深植於我們的日常運營當中，並與公司的使命和願景緊密相連，即為患者及其家庭提供更全面、更優質、更可及的醫療產品和服務，創造更高效和更普惠的醫療體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憑藉我們的解決方案累計為患者節省自付費用約人民幣67億元。

## 概 要

### 行業挑戰與價值主張

在持續利好的政府政策、人口老齡化加速，以及公眾健康意識日益提升等多重因素的驅動下，中國醫療健康市場將持續增長並帶動中國創新藥械市場與商業健康險行業實現同步增長，並有望共同延續高增長勢頭。其中，中國創新藥械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92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9%，預計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4,102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6.7%。此外，中國商業健康險市場（以保費收入計算）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7,06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77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7%，預計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3,568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5.8%。

儘管取得上述增長，當前醫療支付體系的結構性失衡仍日益凸顯－雖然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已經覆蓋大部分醫療支出，但個人自付金額仍然高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該比例達到約43%。醫療體系相關各方均期待商業健康險發揮補充作用，這為我們這樣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創造歷史性機遇，以破解患者、保司、藥企面臨的支付三重困境：

- **患者**：雖然基本醫療保險已經負擔很大部分的醫療總支出，但自付負擔仍然較重，保險產品選擇單一，且理賠流程繁瑣導致患者對當前保險產品及服務獲得感較低，使得前沿醫療產品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均受到限制；
- **保司**：行業數據洞察不足，無法充分觸達更廣泛的醫療資源，缺少多元化的保險產品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全鏈路服務的基礎設施薄弱；及
- **藥企**：缺少除醫保以外的多元化支付渠道，患者管理效能不足，用藥依從性低，導致市場規模受限，難以持續投入研發形成良性循環。

我們的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平台在滿足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推動保司與藥企的業務增長和運營增效。因此，我們得以向醫療體系相關各方提供以下獨特價值主張：

### 我們對患者的價值主張

- **讓先進醫療觸手可及**。我們助力患者獲取原本成本高昂的先進醫療產品，同時提供多元支付模式，通過將更多醫療產品納入藥品目錄，持續擴大商業健康險的保障範圍。
- **減輕患者經濟負擔**。我們在向患者提供先進醫療產品的同時，通過商業健康險、惠民保項目及按療效付費等多元支付模式，有效緩解患者獲取先進治療方案時的經濟壓力。

---

## 概 要

---

- **革新用戶醫療支付體驗。**借助我們的一站式平台「一碼直付」，我們優化繁瑣的保險理賠流程，持續提升用戶滿意度。

### 我們對保司的價值主張

- **依託數據洞察賦能產品精算設計和定價。**我們依託數據洞察，推動健康保險產品創新，同時提供相關精算諮詢服務。我們通過分析醫療路徑、醫療運營及醫療健康新行業發展趨勢，助力保司擴大其保險覆蓋範圍、完善風控措施、控制理賠成本、實現健康險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以優質醫療服務，增強客戶留存與滿意度。**我們幫助保司對接優選醫院與醫生網絡，並提供專病健康指導、用藥依從性管理計劃、線上專科問診等增值健康管理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與留存率。
- **AI技術提升運營與理賠效率。**我們化解了保司運營與理賠環節難題。通過AI技術，我們優化支付流程，支持靈活支付方案（包括直付模式及療效掛鉤付費方案），同時依託數據分析能力，降低管理成本，識別欺詐行為，確保精準理賠。

### 我們對藥企的價值主張

- **拓展支付渠道。**我們打通藥企與保司及患者個體的接觸鏈條，為藥企帶來更多支付方。我們與他們合作將醫療產品納入商業健康險及惠民保項目。
- **擴大市場准入。**作為平台，我們將藥企與保司、患者緊密聯結，聚攏分散市場。我們提供整合式的准入平台、簡化市場准入流程並促進商業化。
- **加強藥企觸達患者能力及患者管理服務。**我們提供全套患者管理服務，提升藥企患者管理能力和藥物依從性。

---

## 概 要

---

### 我們提供的服務

#### 智藥解決方案

我們為藥企提供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商業化賦能解決方案。我們與藥企及保司攜手研發多元支付解決方案，共同將醫療產品納入商業健康險和惠民保項目。我們力求減輕患者長期經濟負擔，提升創新藥械可及性。舉例而言，我們協助藥企將其產品納入與保司聯合設計並由保司承保的商業健康險藥品目錄，確保患者在理賠審核通過後獲得一定程度的賠付。我們亦通過打造多元支付專屬藥品供應鏈網絡來提供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幫助藥企實現藥品對藥企下游客商、藥房和其他客戶的直接觸達。此外，我們通過與患者保持持續溝通，集中管理患者入組、隨訪和既定治療方案教育，幫助藥企監測患者用藥依從性，從而優化醫療效果。我們在患者管理服務過程中取得患者參與度與依從性模式的真實世界證據，有助於為藥企未來臨床開發、定價策略及衛生成果評估奠定基石。

#### 智保解決方案

我們為保司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為健康險產品提供端到端全週期支持，銜接臨床診療與保險保障。我們主要支持保司商業健康險及惠民保項目，其中惠民保是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的補充，以普惠價格為大眾提供重大疾病、醫療服務及特藥保障。我們整合了AI技術及可及的、更廣泛的優質醫療資源和基礎設施，支持保司覆蓋產品全週期－從精算設計、定價諮詢到營銷和分銷、理賠處理及用戶健康管理。

---

## 概 要

---

###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我們亦向患者提供多元化面向消費者的服務。有關詳情，參見「業務－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 我們的一碼直付平台

我們已構建一碼直付平台，該平台是面向患者、保單持有人及家庭的一站式綜合醫療平台，可提供觸手可及、經濟實惠且品質卓越的醫療產品與服務。一碼直付平台作為觸達患者的綜合解決方案平台，整合了我們的產品、服務與基礎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碼直付已累計吸引超過150,000位註冊用戶，基於此，我們可獲取用戶偏好的第一手數據洞察，持續優化用戶體驗。

- **直付方案讓醫療支付更加便捷**。一碼直付具備直付功能，可優化醫療支付流程，患者在診療現場便能夠便捷無縫地支付醫療服務及先進療法相關費用。一碼直付與全國超過20,000家醫院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促成高價值療法和住院護理的直付交易。
- **打造全方位供應鏈網絡**。一碼直付聚焦特藥及外部藥品採購場景，構建智慧生態體系，精簡處方至配送的全鏈條供應鏈；依託境內超過3,300家特藥藥房網絡，保證覆蓋全國的藥品配送全面高效直達。
- **盡享海量醫療資源**。依託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旗下龐大的醫院與醫生網絡，患者可直接獲取診療服務。患者亦能通過我們的體系以合理的價格盡享專屬藥物與治療方案，同時享受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高效配送服務。
- **提供獨一無二的數據洞察**。一碼直付依託mind42.ai提供可落地的洞察，持續優化服務，提升交付效率。一碼直付立足先進人工智能技術，能夠實現更快捷、更精準的理賠，在診療全週期提供個性化支持，助力患者明晰治療方案，知悉保險權益，妥善管控醫療費用。

---

## 概 要

---

### 我們的基礎設施

#### ***mind42.ai***

我們自主研發了AI基礎設施*mind42.ai*。作為業務核心支柱，*mind42.ai*可以驅動高效運營與持續增長。*mind42.ai*集成大規模的行業數據集、前沿開源模型及垂直行業應用，專注解決醫療健康、製藥及保險領域的關鍵行業挑戰，其AI能力聚焦流程優化、決策效率提升並輸出可執行洞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mind42.ai*已累計擁有約385百萬條詳細理賠數據資產。依託該等行業數據資產，*mind42.ai*推動核心流程的自動化，顯著提升運營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大規模AI的醫療審核覆蓋率超60%。結合人工監督以確保準確性，審核平均時長縮短至10分鐘以內，顯著提升效率與服務響應速度。

此外，通過運用上述數據，*mind42.ai*打造行業專屬解決方案，精准化解患者、保司及藥企面臨的關鍵痛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支撐」。

#### ***MediTrust Rx*基礎設施**

*MediTrust Rx*基礎設施賦能我們打造無縫的端到端醫療供應鏈體驗。*MediTrust Rx*可確保創新藥械高效配送，提升創新療法可及性，並優化生態內相關各方的運營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構建由三大履約中心(包括一個智能運營中心及兩個集中式郵購履約中心)及超過3,300家特藥藥房組成的綜合供應鏈網絡，覆蓋中國內地295個城市，夯實創新藥械供應鏈能力。

#### ***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

我們已打造中國首個商保專屬醫生網絡。該基礎設施擁有管理完善的標準化體系，匯聚頂尖醫師與醫院，助力優化患者診療路徑，為各類客戶定制高品質醫療健康方案，為保司減輕管理負擔。我們已搭建頂級醫師網絡，簽約超20名來自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指導委員會的權威專家，聯動超6,000名專家醫師。通過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及北京醫師協會專家會診中心等領先的全國醫師組織的合作，該網絡得到進一步加強，使我們能夠獲取並整合來自全國各地的醫學專業知識。依託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的戰

## 概 要

略聯盟，我們攜手中國臨床腫瘤學會、PhIRDA、北京希思科及中國人壽再保險聯合發佈國內首份指導保司擴大創新藥品保障及管控醫療成本的《臨床實踐指南》。我們同時構建了優選醫院網絡，與頂級醫院及頭部醫療機構進行獨家合作、在主要城市的三甲公立醫院特需部設置渠道，以及與所有上榜復旦百強醫院名單的醫院簽約合作。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i)作為最大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率先打通醫療健康和保險行業價值鏈閉環；(ii)AI賦能技術與洞察，重塑醫療健康支付生態；(iii)端到端、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實現業務板塊和合作夥伴網絡之間強大的飛輪效應；(iv)不懈創新推動持續的業務發展和成功，構建一體化醫療平台，打造協同循環；及(v)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背書和業務支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獨特地位：(i)深化並拓展與藥企和保司的合作；(ii)繼續投資、建設和夯實一體化支付平台一碼直付；(iii)利用三大核心基礎設施（包括mind42.ai）優化醫療健康支付和服務；及(iv)走向全球，構建優質的全球醫療健康網絡。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藥企及保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各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4.2百萬元、人民幣725.2百萬元及人民幣807.9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69.5%、57.8%及39.7%。而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9.5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4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度總收入的39.2%、26.8%及9.0%。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客戶B除外，其為我們2022年及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且為我們股東之一的母公司。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客戶B透過其與一名股東的關係而持有的間接權益除外。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藥械企業或其銷售代理商以及保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28.8百萬元、人民幣742.8百萬元及人民幣888.0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78.5%、65.8%及48.1%。我們於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人民幣465.1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總採購額的27.1%、24.0%及25.2%。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張先生通過(i)以其名義實益持有的股份及(ii)上海盈卓、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持有的股份（均由張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投票權約26.22%。因此，[編纂]前，張先生、上海盈卓、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組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投票權約[編纂]%，並於[編纂]後仍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編纂]前投資

我們於2018年3月至2022年12月完成了七輪[編纂]前投資，籌資總額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成熟基金及知名投資者。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 概 要

---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參考因素包括：(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35.3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億港元；以及(ii)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全節。我們面對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i)若我們不能發現患者、保司及藥企的動態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或留住足夠的現有客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無法為醫療體系相關各方（包括患者、保司及藥企）妥善管理、創造價值或維持一個協同的生態系統；(iii)我們可能無法開發並向客戶推廣新的解決方案和服務；(iv)若不能設計解決方案以滿足保司和藥企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所處的行業在不斷變化。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參與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的部分業務受到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嚴格監管，並受制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演變和發展，這使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vii)最近，我們醫療保健相關行業的監管要求持續發展，這些變化或未能合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盈利或持續保持盈利；及(ix)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負的經營現金流。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收入 .....	1,068,873	100.0	1,254,545	100.0	2,035,348	100.0
銷售成本.....	(736,633)	(68.9)	(793,159)	(63.2)	(1,306,141)	(64.2)
毛利 .....	332,240	31.1	461,386	36.8	729,207	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0,068	7.5	70,108	5.6	64,540	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56,544)	(52.1)	(571,931)	(45.6)	(673,885)	(33.1)
行政開支.....	(171,001)	(16.0)	(129,988)	(10.4)	(108,436)	(5.3)
研發開支.....	(106,017)	(9.9)	(72,239)	(5.8)	(59,475)	(2.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4,406)	(0.4)	(25,543)	(2.0)	(3,536)	(0.2)
財務成本.....	(5,564)	(0.5)	(5,617)	(0.4)	(9,364)	(0.5)
其他開支.....	(9,758)	(0.9)	(18,477)	(1.5)	(20,272)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502	(0.0)	1,781	0.1	3,780	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2,096	0.2	3,501	0.3	1,736	0.1
除稅前虧損.....	(438,384)	(41.0)	(287,019)	(22.9)	(75,705)	(3.7)
所得稅開支.....	(7,913)	(0.8)	(1,056)	(0.1)	(59)	(0.0)
年內虧損.....	(446,297)	(41.8)	(288,075)	(23.0)	(75,764)	(3.7)
以下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45,035)	(41.6)	(288,075)	(23.0)	(75,764)	(3.7)
非控股權益.....	(1,262)	(0.2)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重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	0.0	(2)	(0.0)	(4)	(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46,296)	(41.8)	(288,077)	(23.0)	(75,768)	(3.7)
以下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45,034)	(41.6)	(288,077)	(23.0)	(75,768)	(3.7)
非控股權益.....	(1,262)	(0.2)	-	0.0	-	0.0
	(446,296)	(41.8)	(288,077)	(23.0)	(75,768)	(3.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6.18)	(0.0)	(3.95)	(0.0)	(1.04)	(0.0)

## 概 要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方法，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未對此有所要求或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的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的年內虧損，方式為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變動將於[編纂]後終止，且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方式為加回所得稅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財務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營運表現，並提供有用的資料，讓[編纂]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如同我們協助管理階層一般。

然而，我們列示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示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年內虧損.....	(446,297)	(288,075)	(75,764)
加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502)	(1,781)	(3,780)
<b>經調整虧損淨額</b>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446,799)</b>	<b>(289,856)</b>	<b>(79,544)</b>
年內虧損.....	(446,297)	(288,075)	(75,764)
加回			
所得稅開支.....	7,913	1,056	59
物業及設備折舊 .....	6,727	6,810	6,154
無形資產攤銷 .....	10,089	11,001	4,0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412	15,407	14,489
財務成本.....	5,564	5,617	9,364
<b>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b>	<b>(399,592)</b>	<b>(248,184)</b>	<b>(41,671)</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502)	(1,781)	(3,780)
<b>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b>	<b>(400,094)</b>	<b>(249,965)</b>	<b>(45,451)</b>

## 概 要

###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示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以千計)	%	人民幣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以千計)	%
智藥解決方案.....	659,268	61.7	675,861	53.9	1,207,041	59.3
智保解決方案.....	382,439	35.8	527,459	42.0	730,804	35.9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	27,166	2.5	51,225	4.1	97,503	4.8
<b>總計 .....</b>	<b>1,068,873</b>	<b>100.0</b>	<b>1,254,545</b>	<b>100.0</b>	<b>2,035,348</b>	<b>100.0</b>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5.3百萬元。收入由2022年至2023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受服務供應多元化驅動，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實現擴張。收入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客群擴大及開展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驅動，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實現擴張。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經選定資料，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	67,940	330,406	391,876
流動資產總值 .....	2,858,767	2,703,317	2,686,103
<b>資產總值.....</b>	<b>2,926,707</b>	<b>3,033,723</b>	<b>3,077,979</b>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4,051	15,230	22,115
流動負債總額 .....	959,146	1,192,926	1,306,065
<b>負債總額.....</b>	<b>983,197</b>	<b>1,208,156</b>	<b>1,328,180</b>
<b>資產淨值.....</b>	<b>1,943,510</b>	<b>1,825,567</b>	<b>1,749,799</b>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2,372)	(436,484)	(35,2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9,765)	(541,717)	53,7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070	340,001	(357,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47,067)	(638,200)	(338,7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01,391	1,354,327	716,329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	3	202	3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354,327</u>	<u>716,329</u>	<u>377,995</u>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sup>(1)</sup> .....	31.1%	36.8%	35.8%
經調整EBITDA比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	(37.4)%	(19.9)%	(2.2)%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	(41.8)%	(23.1)%	(3.9)%
流動比率 <sup>(4)</sup> .....	3.0	2.3	2.1

附註：

- (1) 毛利率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調整EBITDA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根據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概 要

### 業務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按收入計，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但卻出現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446.3百萬元、人民幣288.1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46.8百萬元、人民幣289.9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經調整EBITDA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我們的歷史虧損主要歸因於中國醫藥多元支付市場的獨特性和處於發展初期，加上我們的策略重點在於搭建基礎設施及不斷進行創新。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為業務運營奠定基礎，這也是造成我們淨虧損的主要原因。該等投資均用於建立必要的基礎架構，包括技術開發、業務運營、平台建立及團隊擴充，此等措施均需要大量的前期資金。我們認為該等短期虧損是必要的策略性投資，將帶來可觀的長期成長機會，同時為未來的獲利能力建立穩固的基礎。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錄得虧損，但我們在止損方面正取得可觀進展。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我們優先考量運營效率與創新投資，以鞏固並擴大我們的領導地位。以下討論概述了我們如何把握增長機會、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執行推動持續盈利能力的主要策略。

### 產業東風助長智藥和智保解決方案需求增長

智藥解決方案和智保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產業東風的強勁勢頭為我們實現盈利奠定了基礎。由於政府政策的支持、人口老齡化以及大眾對健康與保健意識的提高，中國的醫療市場將穩步成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創新藥械解決方案支付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52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8%。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433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17.8%。此外，中國的商業醫療險保費（不包括重疾險，護理險及失能險）由2019年的人民幣2,42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1%。預計到2030年總保費將達到人民幣13,517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0%，表明創新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擴張空間巨大。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市場規模及增長驅動因素」。上述利好的產業順風助長了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和智保解決方案的需求。

## 概 要

### 擴大和深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推動飛輪效應

我們的目標是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吸引新客戶，視客戶參與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服務(i)約160萬名患者（涉及醫療支出GPV人民幣397億元），(ii)逾90家保司，包括於2024年按保費收入計的所有中國前20大保司及(iii)超140家藥企，包括全球前20大公司中的90%（按2024年收入計）。

展望未來，我們將深化與客戶的關係，其中包括：利用真實世界數據，為保司擴展更多全鏈路服務，以進行AI驅動的精算建模和智慧理賠裁定；深化與藥企在多元支付方案設計、患者管理服務及供應鏈履行方面的合作；以及為患者推出更多容易獲得且價格親民的醫療產品。

通過深化戰略合作，我們正在培養一個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以推動創新、規模和長期盈利能力。

### 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驅動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8.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5.3百萬元。基於以下因素，我們預期收入將進一步增長：(i)擴大客戶群和智藥解決方案的GPV；(ii)擴大智保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及(iii)推出更多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措施，以擴大用戶群。

### 成本管理與運營效率提升實現規模經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大幅收窄。運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78.0%降至2023年的61.8%，再進一步降至41.3%。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優化運營開支，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屬可持續。有關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足的現有現金資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為人民幣1,526.0百萬元，包括(i)長期定期存款人民幣261.1百萬元，(ii)一年內到期長期定期存款人民幣53.6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33.3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78.0百萬元。

## 概 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長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之預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編纂]

##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設立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配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可供分派溢利是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減去我們必須撥給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日後可能會制定股息宣派計劃，隨後將有關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

## 概 要

及金額將受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所規限。[編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是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運營與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派發股息的能力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或合規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際開展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可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而變更：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展及升級為藥企及保司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進一步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加速推進一碼直付一體化平台的發展，持續提升全體用戶的醫療支付可及性與效率；

## 概 要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持續強化mind42.ai、MediTrust Rx及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以提升我們的可擴展性並優化資源整合效率；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通過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等方式，為我們在國內外市場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提供資金；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費及佣金，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之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預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在該等預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預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的款項則預期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編纂]開支。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對「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均不包括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惟文義另有說明或另有所指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1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聘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的總經理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南鎂信」 指 海南鎂信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  
體或人士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3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鎂信保險經紀」 指 鎂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祁先生」 指 祁磊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 指 張小棟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以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

「南通捷信健康服務」 指 南通捷信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信泰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捷眾藥房」 指 南通捷眾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通捷信健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釋 義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相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自其獲取多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釋 義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編纂]

「上海信泰」 指 上海信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盈頌」 指 上海盈頌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

「上海盈雅」 指 上海盈雅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

「上海盈卓」 指 上海盈卓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亦為僱員股份激勵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 [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指 張先生、上海盈頌、上海盈雅及上海盈卓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H股除外)，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編纂]

「西安施博」 指 施博(西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定義。其中部分詞彙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有所不同。

「依從性」	指 患者遵循醫囑治療的程度，包括按醫療服務提供者指示正確且持續用藥
「AI」	指 人工智能
「基本醫療保險」	指 中國強制性公共健康保險體系，主要通過個人與政府繳費，為城鄉居民提供基礎醫療保障
「北京希思科」	指 北京希思科臨床腫瘤學研究基金會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CAR-T療法」	指 一種癌症治療手段，通過改造患者T細胞以識別並攻擊特定腫瘤細胞
「中國人壽再保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健康險」	指 基於市場的保險產品，包括商業醫療保險、重疾險、長期護理保險等健康相關保障，旨在為公共保險覆蓋範圍外的廣泛健康風險提供額外經濟保障
「商業醫療險」	指 商業健康險的一種，報銷基本醫療保險未完全覆蓋的自付醫療費用，通常為住院、門診服務及藥品費用提供靈活保障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惠民保」	指 亦稱惠民保，由政府支持的健康保險項目，作為基本醫療保險的補充，為城鎮居民提供可負擔的醫療保障

## 技術詞彙表

「DRG」	指 診斷相關組別，一種用於規範醫院支付及計量資源使用的患者分類系統，該系統根據患者的診斷、治療及其他臨床因素對其進行分組，並為每組患者確定固定的報銷比例
「DTC」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
「藥品目錄」	指 健康保險計劃或醫療體系覆蓋的藥物及相關產品清單，通常按治療類別及報銷級別分類
「復旦百強醫院」	指 復旦大學評選的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100強
「政府衛生支出」	指 各級政府直接資助的與衛生相關的支出，包括用於公共衛生計劃、基本醫療服務、醫療救助及醫療基礎設施的支出
「GPV」	指 支付總額
「保司」	指 提供健康保險保障的公司，負責管理風險並為投保人代付醫療費用
「醫療服務提供者」	指 獲許可提供醫療服務的個人或機構，如醫生、醫院、診所及其他參與患者護理的醫療專業人員或機構
「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或「創新療法」	指 具備自主知識產權和專利保護的新型或先進藥品及醫療器械，屬原創研究和新型治療選擇
「醫藥多元支付」	指 中國多元化資金來源（包括補充醫療保險、商業健康險、醫療救助及患者自付），與基本醫療保險協同構建支持全面醫療保障的多元支付體系

## 技術詞彙表

「關鍵意見領袖」	指 在特定領域被公認為專家或權威的個人，對其追隨者的意見和決定有重大影響
「百萬醫療險」	指 一種高額商業醫療險，對超過規定免賠額的合格醫療費用提供報銷，年度保額通常達到人民幣一百萬元或以上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即中國基本醫療保險涵蓋的藥品官方清單，用以確定合資格獲得報銷的藥品以及報銷比率
「為患者節省的自付費用」	指 由商業健康險報銷的病患醫療成本金額
「患者援助項目」	指 通常由藥企或基金會提供的項目，幫助符合條件的患者以減免費用的方式獲取藥品或治療
「支付方」	指 為醫療服務支付或報銷的個人、組織或實體
「PhIRDA」	指 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
「中成藥」	指 根據傳統中醫理論及處方按標準劑型（如片劑或膠囊劑）製造，並經監管機構批准上市使用的中藥製成品
「社會衛生支出」	指 社會保險基金、國有或集體組織、社會團體等非政府實體的衛生支出，主要用於社會醫療保險繳費及相關服務
「特藥」	指 針對重大或罕見疾病，臨床價值高、療效確切但價格昂貴、治療週期長的藥品
「TNBC」	指 三陰性乳腺癌，乳腺癌的一種亞型，缺乏雌激素、孕激素及HER2受體，通常病情更具侵襲性，且治療選擇有限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願景」、「渴望」、「目標」、「時間表」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以及影響這些關係的行動與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並完善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 前瞻性陳述

- 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
- 資本市場發展。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並可能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的績效提升。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且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編纂]存在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下是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編纂]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不知曉的、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的、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是未必發生的意外情況，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意外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之後將不再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性陳述的約束。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不能發現患者、保司及藥企的動態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或留住足夠的現有客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我們主要提供兩大解決方案：智藥解決方案和智保解決方案。前者為藥企提供貫穿其產品商業化週期的全面解決方案；後者為保司提供全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在保險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獨特的醫療洞察、醫療資源接入及必要的基礎設施。在我們經營所處的醫藥多元支付市場、創新藥械解決方案市場和創新健康保險市場等動態環境中，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和留住客戶，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優化服務，以及在整個醫療生態中培養長期信任，同時不斷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供這種高質量的客戶體驗取決於幾個關鍵因素，包括：

- 為患者提供廣泛的價格可負擔的創新醫療產品以及高價值和用戶友好的醫療健康服務；
- 與廣大患者建立聯繫，代表藥企提供獨特的依從性管理服務；

## 風險因素

- 加強現有的數據、支付、供應鏈和運營基礎設施，為保司提供更好的基礎設施服務；
- 能夠整合醫療資源，為患者、保司和藥企提供一站式服務；
- 保持和加強高質量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利用人工智能加強我們的技術驅動洞察能力，為完善我們的專有AI算法；
- 為主要的醫療體系相關各方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以滿足行業的動態需求；
- 利用醫療洞察和醫療資源的獲取，加強我們在保單設計和定價諮詢方面的能力；
-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履約中心、特藥藥店和合作藥房的綜合網絡；
- 確保及時可靠地向客戶交付藥械；及
- 保護醫療數據，防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訪問敏感的個人信息和醫療檔案。

另外，還有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包括處方藥監管要求的變化、行業標準和技術的轉變、不斷變化的競爭態勢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和公共衛生發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在多個醫療健康相關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或成功滿足醫療體系相關各方不斷變化的需求。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醫療體系相關各方（包括患者、保司和藥企）妥善管理、創造價值或維持一個協同的生態系統。**

基於我們強大而忠誠的客戶群，我們已建立一個協作和自我優化的生態系統，將我們的業務夥伴與我們高度協同的解決方案無縫整合。這個互聯生態系統推動了持續合作與創新，促進了規模增長，加快了價值創造。我們通過拓展藥企網絡，助力保司實現創新藥物的早期准入，並合作開發先進療法的創新保險產品。這將加深合作關係，吸引更多的保司加入我們的網絡。隨着保司和我們共同推出更多的定制保單，患者得以提升對創新藥械的可及性，同時幫助藥企提升了藥品銷量。這反過來又激勵藥企加入我們的網絡，加強整個醫療價值鏈的互利良性循環。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以滿足這些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期望的方式，持續維持、增強或拓展這一協同生態系統。若我們不能提供被認為有效、相關、滿意或具競爭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或倘我們的業務夥伴對我們在生態系統中的角色有負面看法或有相關的負面宣傳，參與者可能會對我們平台的價值失去信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並向客戶推廣新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作為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大解決方案和服務範圍。例如，我們打算(i)與藥企合作，在保單中引入更多創新藥械；(ii)與保司合作，開發滿足不同患者需求的定制保單，推動商業健康險的覆蓋面和滲透率；及(iii)利用我們積累的患者洞察數據，預測患者需求並將其納入保單設計，為患者帶來卓越的性價比、可及性和價值。關於我們的一碼直付平台，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種類和服務範圍，以更好地滿足患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同時擴大我們對更廣泛客戶群的吸引力。

創新解決方案的成功開發和商業化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識別和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能否不斷改進產品開發流程。此外，我們還必須能夠預測和管控相關成本，吸引、培訓和留住合格人才，並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或監管部門的批文。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能否成功被市場採用，還取決於能否提高客戶的認知度和接受度、能否及時提供高質量的服務、能否制定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及能否在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到客戶的反饋意見。這一過程中任何階段的失敗均可能危及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成功推出，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若不能設計解決方案以滿足保司和藥企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保司和藥企共同開發多元支付模式，以適應臨床實踐、監管政策和市場需求的變化，並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對這些定制產品提出適當的定價建議。我們自有解決方案的精算定價模型由對藥物使用、藥品價格、疾病發病率和治療成本的廣泛、多維和真實的洞察驅動。缺乏創新藥物的歷史洞察可能會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潛在錯誤定價及向我們的顧客提供不適宜的精算定價諮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錯誤或不準確均可能導致設計錯誤，從而給保司和藥企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影響他們對我們的信心以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若不能提出患者多元支付模式或健康險產品的適當設計，或未能交付客戶滿意的服務及產品，可能會給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並損害他們對我們的信任以及與我們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設計是一個高度複雜的過程，依賴於先進的技術和複雜的算法模型。根據醫療健康和保險行業的發展不斷更新我們的專業知識，同時提高算法的性能和準確性，這不僅對我們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而且對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也實屬重要。若我們不能升級現有的基礎設施和提高技術能力來有效處理和完善我們收集的大量數據和信息，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患者和保司不斷變化的需求。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可行性和盈利能力，甚至可能導致我們失去保司客戶的信任。

## 風險因素

我們所處的行業在不斷變化。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參與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醫療健康相關領域開展業務，其中包括醫療健康行業、醫藥多元支付市場、創新藥械解決方案市場和創新健康保險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每一條業務線均在快速發展的市場環境中開展。

中國的醫藥多元支付市場仍然相對較新，尚未久經考驗，能否實現並維持強勁的需求、廣泛的用戶接受度和廣泛的市場應用尚不確定。整個醫療健康相關行業，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也在不斷經歷著多方面的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人工智能應用於大數據模型分析的能力，取決於客戶採用和增加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意願，也取決於我們向患者、保司、藥企以及其他醫療體系相關各方進行產品價值商業化的能力。若用戶或生態系統參與者未能認識到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益處，或者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有意義的參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會停滯不前或進展速度低於預期。此外，嚴格的法規以及對數據隱私和患者保密性的高度關注可能會進一步阻礙用戶的採用。任何這些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日益增多的新興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成熟的醫療IT服務公司、醫療管理公司和通用技術企業開始涉足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其中一些競爭對手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豐富的項目經驗、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客戶群以及更雄厚的資金、技術和營銷資源，因此在獲取和留住客戶方面具有潛在優勢。再者，擁有大量醫療健康相關資產、先進技術能力和更強品牌影響力的大型技術公司可能會進入或擴大在我們所處市場的業務，從而進一步改變競爭格局。若我們無法適應這種不斷發展的變化，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計劃中的擴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業務受到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嚴格監管，並受制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演變和發展，這使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受到監管部門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督。而我們的產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其相關規章和法規（其中包括《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及《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的約束，並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廣泛監管，該機構承擔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職能。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權解釋和執行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有權實施各種制裁，包括行政處罰和業務限制。

根據1995年頒佈、2015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對保險業的監管力度不斷提高，以加強對投保人的保護，維護行業穩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規範了保險經紀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市場准入要求、業務規則、市場退出程序、行業自律機制、監督檢查規程以及其他法律義務。我們支持的商業健康險產品的條款和保費費率以及我們獲得的服務費率均受監管機構監督。這些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設計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不斷變化的監管標準可能會限制我們支持產品開發創新的能力，進而阻礙我們的增長和業務發展。

我們的保司客戶可能不時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部門（如稅務局、商務局或審計局）的監管檢查、調查或法律程序。應對此類問題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並可能影響他們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此外，任何影響我們保司客戶的不利監管或法律動態均可能削弱他們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損害他們的財務狀況，並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亦受到廣泛的法規監管，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能力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去，我們的業務及服務受到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實施管理辦法的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必須遵守的一些法律、規章和法規相對較新，並且在不斷演變，因此其解釋和應用可能發生變化。適用於我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更多限制，或導致本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此外，遵守新通過的法律法規或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迫使我們更改業務模式或改變過往的實踐，這可

## 風險因素

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新業務模式或做法會與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或做法一樣有效。此外，適用於保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間接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而修訂或變更其業務實踐，從而可能影響其與我們的合作。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立法或監管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不遵守適用的法律、規章和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限制我們的經營，或者在極端情況下暫停我們的業務，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時候保持完全符合監管要求具有挑戰性，及時糾正不合規事件亦面臨困難，而未能符合上述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無法保證未來的立法或監管變化，包括潛在的放鬆管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要求持續發展，這些變化或未能合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我們在中國需要遵守廣泛的法律和監管要求，主要涉及醫療健康服務、醫藥零售行業、藥品價格控制、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保險經紀、增值電信服務、非銀行支付業務、互聯網安全、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以及產品責任及客戶保障。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9月23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的通知》擬採取一系列措施，實現基本醫療保障制度高質量發展，保障人民健康，促進共同富裕，其中包括鼓勵保險產品創新、動態調整優化醫保目錄、完善異地就醫直接結算服務等。此外，中國政府還計劃簡化和優化定點醫療機構／藥房的專業評審和談判程序，完善定點醫療機構／藥房的管理流程，擴大定點覆蓋面。要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定價和支付政策，將醫保管理服務延伸到「互聯網+醫療服務」。但希望行業加強監管，完善對定點醫療機構／藥房的績效考核，制定對不同支付方式的醫療服務行為的監督管理規定，定點醫療機構／藥房的管理要考慮醫療質量和醫保

## 風險因素

協議的履行情況。2023年3月23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提倡運用互聯網、AI、區塊鏈、大數據等技術，加強醫療衛生服務整合和數據共享，加強包括但不限於質量與安全、服務行為、健康行業監管等方面的綜合監管。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我們加強和擴大與公共衛生機構的合作，使我們能夠繼續透過一碼直付平台直付醫療賬單。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互聯網醫院可提供常見病、慢性病在線複診，醫師在審核病歷後有權開具處方。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連同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2年2月8日發佈的《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對互聯網醫院進行高度監管。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在中國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商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我們認為，現行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未來醫療健康法規的實施和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或根據當時的法律和監管實踐進行解釋。因此，有時可能無法確定哪些具體行為或不作為會構成不合規。該等仍在發展中的監管實踐可能會帶來風險，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尤其是智保解決方案，依賴於快速發展的保險行業的前景。

我們為保司提供綜合的智保解決方案，該方案集專有醫療數據分析、商業保險產品精算設計和定價諮詢、營銷和銷售以及支持性運營和支付基礎設施於一體。中國商業健康險市場面臨著結構性挑戰，由於醫療機會分散、藥品覆蓋面有限以及報銷機制不透明，投保人往往需要自付高昂的專門治療費用。該業務的成功和增長受到中國商業健康險業未來發展的影響，而這兩方面均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宏觀經濟、監管和市場驅動因素。特別是，中國商業健康險業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影響：政府促進商業保險創新和將其融入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的支持性政策、日益增多的中產階級對高品質和個性化醫療服務的需求增長、保司整合數字基礎設施、克服數據分散缺乏的挑戰、利用先進數據分析優化產品精算設計和定價諮詢的能力、以及通過提高理賠效率和提升服務標準來增強客戶體驗的能力。然而，有限的數據累積和數據維度(主要集中於診斷和治療信息)限制了從被動的「事後賠付」轉向主動的「預防管理」模式。此外，商業健康險業對醫療保險市場的大趨勢和表現亦十分敏感。例如，我們正在積極推出針對已確診患有某些慢性病或危重病患者的商業健康險產品。由於該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會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患者需求、市場接受度、營銷和推廣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實際購買轉化率。此外，其他因素，包括核保限制、缺乏精算數據導致的精算定價諮詢風險、監管審批流程以及逆向選擇(預期醫療成本較高的個人更可能投保，從而導致風險組合不平衡及理賠金額高於預期)的可能性，也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與這些其他有關方進行有效合作，或者這些其他有關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產品，或者中止業務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夥伴合作，以完成交付、管理倉儲、設計信息技術系統、營銷保單以及提供支付或其他醫療健康相關服務。若這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並削弱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此外，若這些第三方提供商減少或停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的經營效率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此類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在選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夥伴時會進行嚴格篩選。若這些有關方未能達到我們的業績預期、難以達到我們的標準、行為不道德、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不盡人意、引起媒體負面關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同義務，或者若我們與他們簽訂的協議終止或不再續簽，則我們的經營、聲譽以及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可及時以合適的替代者取代這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再者，若這些提供商暫時或永久中止經營、面臨財務困難、提高收費或若我們的合作關係惡化，我們可能承擔更高的成本、法律或行政糾紛，並遇到延誤。若無法獲得可靠、具成本效益的合作夥伴並有效管理這些合作關係，可能會損害我們客戶的體驗，並導致潛在的業務損失。

**我們可能會受到創新藥物推出放緩或減少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創新藥物的推出，而目前這些藥物對適用患者的可及性仍較為有限。智藥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在整個產品商業化週期為藥企提供的全面解決方案。該收入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行業發展、藥品定價、患者消費模式、競爭藥品的數量和定價、目標疾病患者群體的規模以及整體消費趨勢。具體而言，消費趨勢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如創新藥物的成功上市以及現有藥物的低價仿製品的出現。因此，任何新創新藥物的推出放緩或延遲，或以前推出的創新藥物使用率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若藥企的創新藥物研發成本過高，他們可能會縮減對創新的投資，從而減少對我們智藥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若我們無法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轉嫁這些成本，創新藥物採購成本的上升可能會壓縮我們的毛利率。我們還面臨著藥價的意外波動可能與我們的預測嚴重不符的風險，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採取有效措施來降低此類風險。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相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依賴藥企及保司等主要供應商以及我們的藥房和分銷網絡為患者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鏈的中斷或限制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從現有網絡中採購足夠數量的高質量創新藥械，或者無法吸引保司承保根據智藥解決方案共同開發的定制化商業健康險，就會產生這些風險。我們主要供應商對我們所需服務的交付延遲，或健康保健市場或監管環境變化導致的採購價格和折扣率波動，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若我們無法保持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供應安排，或無法保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經營也會受到嚴重影響。

現有主要供應商關係的任何終止或變更均可能使我們在線平台上解決方案產品的供應中斷。此外，平台上提供的某些醫療產品的成分容易出現供應短缺，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採購的穩定性。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拓展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可能會變得愈加具有挑戰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28.8百萬元、人民幣742.8百萬元及人民幣888.0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78.5%、65.8%及48.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人民幣465.1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總採購額的27.1%、24.0%及25.2%。若供應商因監管問題或所提供的材料或服務質量下降而失去資質或資格，我們可能難以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從而可能導致供應延誤。若不能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並獲得批准，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少數客戶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而失去該等客戶將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下降。

若干客戶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各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4.2百萬元、人民幣725.2百萬元及人民幣807.9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69.5%、57.8%及39.7%。而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9.5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4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度總收入的39.2%、26.8%及9.0%。倘我們

## 風險因素

的任何主要客戶規模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我們根本無法或以有利或可比較的條款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及受到嚴管審查的處方藥的銷售，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在智藥解決方案中，我們為藥企提供端到端的商業化支持，包括涉及處方藥引入的服務及涉及醫藥產品銷售的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同樣，智保解決方案將專有的醫療數據分析和技術能力與商業健康險設計相結合，在為保險客戶定義可報銷藥品目錄時，也可能涉及處方藥的納入和分銷。此外，我們面向客戶的措施包括提供DTC藥房平台。處方藥在中國的銷售受到嚴格的監管，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風險和經營挑戰。若不遵守適用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聲譽受損和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特別是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再明確禁止網上銷售處方藥。2021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的前提下，允許網上銷售除國家特殊管控制藥品以外的處方藥。2022年8月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藥品網路銷售監督管理辦法》(「2022年辦法」)，並於2022年12月1日開始施行。該辦法旨在加強對網上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2022年辦法對網上銷售處方藥提出了更詳細、更具體的要求，雖然也提高了監管合規的門檻，但一般認為這對我們這樣的合規網店經營者是有利的。根據2022年辦法，網上處方藥銷售商必須：(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和可靠性；(ii)保留電子處方記錄不少於五年，並在相關處方藥有效期後至少保留一年；及(iii)在發佈處方藥信息時，明確顯示「處方藥應憑有效處方並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等安全警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要我們繼續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預計2022年辦法的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鑑於監管環境的不斷變化，我們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未來可能出台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規則，具有挑戰性。不符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和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審查機制有效或充分。這些控制措施中的潛在漏洞可能會妨礙及時準確地發現處方濫用、保險欺詐或其他欺詐性訂單。由於那些試圖規避我們保障措施的人可能會不斷調整他們的方法，往往只在漏洞發生後才會暴露，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若對處方藥銷售篩查不力，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此外，由於固有的人為錯誤、不當行為或疏忽風險，確保完全遵守處方藥銷售的所有監管要求具有挑戰性。任何此類違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有賴於我們的平台和基礎設施。若跟不上快速的技術進步節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醫藥多元支付平台，支持我們平台的基礎設施的可靠性能、穩定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獲客留客以及卓越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交付實屬重要。例如，我們專有的AI基礎設施mind42.ai，賦能內部經營過程中的關鍵職能自動化、分析和成本效率。它可以處理醫療文件識別和分析、診斷和治療驗證、身份驗證、保單解釋和自動理賠決策等複雜任務，始終在人類監督和干預下進行，以確保準確性和可靠性。任何由計算機病毒、電信故障、數據洩露、黑客攻擊或其他惡意活動造成的系統中斷，導致平台不可用、速度變慢或服務性能下降，均可能減少解決方案的銷售數量，降低我們所提供之服務的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還可能受到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以及類似干擾的影響，從而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運行速度減慢或宕機、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處理和完成客戶需求。安全漏洞、計算機病毒和黑客攻擊在本行業中愈發常見。

此外，我們現有的或新的解決方案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包括因與第三方系統的接口不兼容而造成的問題，這些問題超出了我們的控制，或在測試過程中未被發現。若不能及時發現和解決，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市場份額下降、聲譽受損、維護成本增加以及開發資源分散。這些問題還可能阻礙客戶使用我

## 風險因素

們的解決方案或購買我們的服務。在某些情況下，糾正這些問題可能不切實際或成本高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這些缺陷可能影響我們的合作保司和藥企，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商業機會。

我們還可能採用新技術或增強的技術，以支持發展並擴展功能。然而，此類部署可能耗錢耗時且中斷服務，可能會增加管理負擔並分散注意力。我們的專有平台及技術基礎設施依賴於AI驅動算法，這就需要獲取大量高質量的信息。信息不足或質量不高，或者算法存在缺陷，均可能損害系統性能。若不能正確維護或升級我們的技術，可能會中斷服務，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的雲服務和其他網絡基礎設施。這些服務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服務停擺、連接速度降低、性能下降或永久性丟失用戶數據和上傳內容。無論是由於我們的系統故障或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故障，頻繁或長時間的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面臨與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與這些其他有關方進行有效合作，或者這些其他有關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產品，或者未能經營其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安全漏洞和攻擊，以及由此可能導致的任何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一個平台和三個核心基礎設施之上，即一碼直付、mind42.ai、MediTrust Rx和MediTrust Healthcare，它們共同推動著產品創新、服務交付和數據驅動決策。這些平台及基礎設施不僅存儲大量與醫療健康相關的信息，還容納專有的大數據模型和其他商業敏感信息，對我們的經營和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平台及基礎設施的有效運行高度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可靠性。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系統及網絡仍然面臨著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惡意軟件、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和其他類似事件造成的中斷風險。任何影響我們專有系統或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交付的第三方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認可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在網絡安全基礎設施和協議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但我們的系統仍可能受到不斷演變的威脅。我們無法保證安全措施將能夠有效識別或預防各種形式的惡意活動，如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網絡釣魚計劃、社交工程術、系統入侵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存儲或傳輸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或可用性的破壞活動。任何對我們網絡安全防禦的破壞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數據被盜或濫用、用戶信息丟失或被篡改，或業務停機。由於網絡攻擊者使用的方法不斷改進，在實施之前往往不會被發現，因此愈發難以預測和防範所有潛在威脅。網絡攻擊的發生或這種威脅可能會迫使我們產生大量額外支出，包括部署專業人員和網絡安全技術、加強員工培訓以及聘請外部專家或顧問。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發生任何對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但無法保證未來的攻擊不會造成重大損失或修復費用。若不能防止此類事件發生，我們可能面臨法律和財務責任，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因業務中斷和客戶信任度降低而導致收入損失。

**我們已經並計劃在未來將人工智能納入部分解決方案和服務中。該技術是新興與發展中的技術，可能會帶來風險，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將AI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中。AI仍是一項新興且快速發展的技術，尤其是在保險業的商業應用中。若我們的任何AI解決方案或服務造成或被認為造成負面結果，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或品牌損害，面臨競爭劣勢，或承擔法律責任。AI的快速發展還可能要求我們在AI的持續開發、測試和維護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確保其應用方式符合社會責任要求，並消除實際或潛在的非預期危害。此外，AI的監管環境，包括數據保護、隱私和其他新法律框架等領域，複雜且不斷演變。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已經並可能在未來採用不同的方法來監管AI。遵守這些法規可能是複雜、耗錢和耗時的，任何不遵守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監管執法行動或訴訟。隨著法規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或修改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確保合規。

## 風險因素

**若我們不能正確維護數據資產的更新、迭代、收集或可用性，或不能成功合併、整合、升級或擴展現有信息系統，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生成和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人口統計和行為數據，其中包括患者信息、保險單、理賠記錄、處理過的處方、藥品SKU、藥品購買歷史和患者行為特徵等。管理和保護這些數據涉及我們經營的多個方面的固有風險，包括需要不斷更新從第三方、內部來源或其他渠道獲得的醫療健康數據，並不斷更新我們的大數據模型，以確保分析的準確性，這是我們與其他公司相比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隨著數據量和複雜性的不斷增長，我們必須加強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解決方案和服務的穩定交付。

**我們從各種來源獲取、處理和分析數據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提供服務和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上訪問和利用數據資產的能力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與客戶合作的穩定性（客戶是我們的重要數據來源），以及與隱私、數據保護和第三方使用醫療健康數據相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和行業標準的不斷變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若我們不能正確維護數據資產的更新、迭代、收集或可用性，或不能成功合併、整合、升級或擴展現有信息系統，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訪問取決於我們及時獲得有效用戶同意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受到個人隱私偏好和設備設置修改的影響。其他限制性因素包括技術問題，如數據收集、處理和存儲基礎設施的中斷或故障，以及跨平台數據互操作性或集成的限制。在訪問、整合或分析醫療健康相關數據時遇到的任何此類困難均可能影響我們算法的性能，降低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有效性和吸引力，從而可能削弱客戶的信任，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

**最近，中國有關數據安全的監管要求持續發展，這些變化或未能合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各種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和「**監管概覽－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另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在執行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

## 風險因素

護法律法規時，其標準和應用在不斷演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執行方面的變化和發展對確保全面合規帶來了挑戰，並增加了我們的經營成本，因為我們必須分配時間和資源來應對各種合規要求。雖然我們已在數據使用和隱私的收集、處理、共享、披露、授權、保護等方面採取嚴格而全面的政策，並已採取必要措施來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但鑑於法律及監管環境的不斷發展，無法保證我們或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所採取的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的行為，或任何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行為，或任何我們的員工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和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此類結果可能導致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擊現有和潛在客戶的積極性，並使我們面臨罰款和損害賠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和執法制度仍在不斷發展。中國監管機構愈加重視這些領域的監管。以下是中國近期在該領域開展的監管活動的示例。

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生成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進一步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資料跨境流動規定》。這些規定為安全評估和標準合同備案的適用閾值提供了重要指導，並明確了如何遵守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中關於跨境傳輸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要求。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發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資料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健康大數據應存儲在境內，在未完成規定的安全評估前，不得向境外傳輸此類數據。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業務經營不涉及上述法律法規「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出境」定義的任何信息傳輸、使用或交換，但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可能會出現我們進行此類出境的

## 風險因素

情況，包括為了滿足法律和監管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遵守這些要求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這些法律和要求可能會導致巨額支出，或要求我們改變做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若我們被發現不遵守這些法律和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暫停經營的監管命令或其他監管和紀律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通信、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學等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這些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損壞、功能缺失或數據洩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社會公共利益。各關鍵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各自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必須履行若干指定責任，以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指我們被確定為或將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然而，由於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準則仍有待進一步釐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被任何主管機構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幾個管理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持有100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國外」進行證券上市時，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由於在聯交所[編纂]並不構成在「國外」[編纂]，因此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政府部門可對相關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明確規定構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

## 風險因素

指我們已被確定或將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亦未收到任何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然而，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排除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之下我們接受網信辦對我們業務經營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或規定我們調整業務實踐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發佈《網路資料安全管理條例》（「網路資料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的規則。網路資料安全條例規定，若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該等活動應依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網路資料安全條例並未就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之影響評估提供明確指引。網路資料安全條例還重申並進一步明確了個人信息、重要數據、跨境數據傳輸、網絡平台服務以及數據安全的法律要求。任何潛在或被認為違反數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使用或提供某些產品和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要求我們對業務進行若干調整、暫停相關業務線、關閉網站或停止運營、聲譽受損，或面臨監管機構、客戶或他人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政府法規外，隱私權倡導者和行業團體已經並可能在未來不時提出自律標準。這些標準和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上或合同上適用於我們，我們也可能選擇遵守這些標準。我們預計今後還會有新的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提議，但我們還無法確定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何等影響。新的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解釋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由於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解釋和應用尚在不斷演變，這些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解釋和應用有可能與我們的數據處理實踐和政策或我們的服務特點不一致。若出現這種情況，除了可能面臨罰款、訴訟、投訴、質問、指控、監管調查、公開譴責、其他申索和處罰，以及大額補救成本和聲譽受損之外，若法律法規擴大到要求我們更改數據處理實踐和政策，或者管轄轄區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解釋或實施其法律法規，我們還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有關我們或本行業的負面宣傳，尤其是與實際或被認為的侵犯用戶隱私行為有關的負面宣傳，包括對我們或類似企業的任何罰款或執法行動，均可能會削弱用戶對我們隱私保護措施的信任，使他們不願同意與我們共享數據。若我們未能妥善處理與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的問題、投訴、質問或指控（即使毫無根據），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標準或合同義務，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成本和責任，聲譽受損，品牌受損，並削弱我們與平台用戶和業務夥伴的關係。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關注可能會對我們留住或擴大用戶群和參與度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阻礙我們的收入增長，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努力遵守內部數據隱私協議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合同義務，在任何時候均能滿足所有此類要求具有挑戰性。若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夥伴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這些義務，可能導致監管部門的調查或執法行動，包括罰款、處罰或責令停止某些業務。我們還可能面臨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在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潛在集體訴訟，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止當前或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此外，遵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需要大量資源和持續投資，包括不斷審查和調整我們的政策和程序，以滿足各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化的法律要求。這些合規義務可能會給經營帶來巨大的負擔和成本，或使我們必須改變業務實踐。公眾對個人信息安全的廣泛關注也可能會降低互聯網的總體使用率，從而削弱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擴張及國際佈局拓展，我們可能日益受到各個司法管轄區內廣泛的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的約束，包括規範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安全及跨境傳輸的相關規定。遵守此類規定乃屬複雜、耗錢耗時。任何不遵守此類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監管部門的執法行動、罰款、強制性審計、私人訴訟，甚至暫停某些業務活動。

##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歷史較短，且過往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並不能預示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7年正式開展業務。由於公司經營歷史較短，我們對未來業績的準確預測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我們規劃和預測未來增長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顯著增長，總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068.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4.5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2,035.3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業務在近年來已顯著擴張，且我們預期經營、收入及員工規模將持續增長，但歷史業績可能無法作為評估未來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我們可能面臨意外支出、挑戰、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導致無法實現預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維持歷史增長率或複製過往表現。未來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放緩或下降，包括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需求減弱、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競爭加劇、重大技術變革、整個目標市場增長率下降，或未能把握增長機遇。若我們對這些風險及未來增長的假設確屬不準確，或未能有效管控這些難題，我們的經營和財務表現可能與預期存在重大偏差。

**任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缺失，或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不時修訂而導致的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監管，包括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它們各自的地方對應機構。這些機構制定並執行規範我們廣泛業務經營活動的各類法律法規。此類法規通常規範市場准入、許可經營範圍以及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備案和註冊等事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和審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 風險因素

除獲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外，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還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業務的某些方面，如藥品和醫療器械的分銷以及保險相關服務的提供，受複雜且不斷發展的監管制度和廣泛的政府監督。鑑於監管發展的速度和複雜性，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及時全面了解新的或更新的要求。即使我們知曉此類發展，適用規則的解釋和範圍可能仍不明確，這使得難以確定我們的行為是否完全符合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經營或服務內容以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這可能導致不符合要求的情況。

此外，由於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其解釋和執行)可能隨時變更，我們無法保證已獲得或將能夠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備案或註冊，也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維持或更新這些文件，或完成必要的年檢(如適用)。未能做到任何一點，或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監管措施，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調整業務的某些方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智藥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而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若此類索賠未獲保險承保，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額開支並面臨大額賠償責任。**

我們的業務涉及與在中國推廣、分銷藥械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有關的固有風險。例如，患者可通過我們的在線一站式醫療支付平台(即一碼直付)及DTC藥房平台購買處方藥物。我們還協助藥品分銷，即藥品直接從我們的線下中心發送至患者住所。若我們交付的任何產品被發現或被指控存在安全隱患、無效、缺陷或含有禁用成分，我們可能面臨索賠、患者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還可能面臨關於分銷假冒或劣質產品、未提供充分警告或未全面準確披露潛在副作用的指控。若因使用或誤用我們分銷的任何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若我們無意中分銷假冒、劣質、未經授權或侵權的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申索並承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抗辯或解決此類申索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費用和資源。若判決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額賠償金或暫停銷售受影響的產品。根據中國法律，

## 風險因素

若被認定為因疏忽而參與或協助分銷假冒或侵權商品，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再者，此類事件可能引發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信心，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並非直接負責醫藥產品質量的製造商，或在其他情況下無過錯，我們仍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財務資源和管理精力來抗辯此類申索。若我們未能成功抗辯，可能需承擔因人身傷害或死亡引發的民事甚至刑事處罰責任，並可能面臨監管處罰，包括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其他許可證，或被迫暫停或停止銷售受影響產品。此類申索還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此類申索源於供應商（如藥企）的行為或過失，我們可能無法從其獲得全部彌償。即使可獲得彌償，我們的聲譽仍可能遭受重大損害。

**我們的客戶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我們向藥企就將其創新療法納入商業健康險藥品目錄提供諮詢，同時我們亦向保司就其商業健康險產品的設計提供諮詢。然而，藥企的利益未必始終與保司的利益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我們的任何或所有客戶將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倘存在被視作利益衝突，則為特定行業的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時，可能會阻礙我們尋求或獲得與該客戶的直接競爭對手的合作。該等行業或我們日後自其獲得重大淨收入的其他行業的客戶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大幅下降，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任何所依賴的藥房和履約中心運營的中斷、所計劃使用的新設施的開發延遲，或第三方快遞公司未能從我們的履約中心和特藥藥店配送藥房訂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一個廣泛的履約網絡，包括一個智能運營中心、兩個集中式郵購履約中心，該網絡擁有超過3,300家特藥藥房，以及覆蓋主要城市和農村地區的本地化供應鏈基礎設施，從而使中國各地均能用上創新藥械。然而，我們的經營仍可能受到自然災

## 風險因素

害（如地震、洪水、火災和風暴）以及人為事件（包括停電、供水故障、恐怖襲擊、武裝衝突和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引起的意外中斷的影響。此外，政府土地使用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線下中心造成重大風險。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庫存損壞或毀壞，並造成物流和供應鏈運營的嚴重中斷。

此外，符合嚴格冷鏈藥品儲存要求且具備現代物流特點（如溫控、安全保障、空間靈活性及運營效率）的高標準物流基礎設施和線下中心在中國仍處於供應不足狀態。若現有線下中心或設備不可用或損壞，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以商業可行條款獲得充足替代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維持穩定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還租賃了多處辦公物業，繼續使用這些物業的能力可能受到仍在發展中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影響。若這些物業的出租方並非合法所有者，或未獲得物業所有者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正當授權，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遭到質疑甚至被認定無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若我們無法續簽現有租約，或無法找到理想的辦公場所及全國藥店及履約中心替代地點，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中國房地產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及「－我們所租賃的部分物業可能存在產權瑕疵，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的質疑」。

**某些創新藥物在從我們藥店及履約中心發送過程中，需嚴格遵守儲存及運輸條件，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法律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提供的若干創新藥物對環境條件極為敏感，因此在運輸、儲存和倉儲過程中必須嚴格控制，以防止污染、摻假和變質。存貨損壞可能導致產品缺陷且無法銷售，或在未被發現的情況下，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監管處罰及嚴重聲譽損害的風險。我們依賴線下中心的質量控制和環境監測系統，若這些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導致銷售過期或損壞產品的風險。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生因儲存缺陷導致的重大存貨損失，但此類事件未來可能發生且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從負責儲存缺陷的第三方獲得保證和彌償，但這些保證和彌償受財務限制，且所產生的損失可能無法得到全額彌償。若我們當前倉庫的受控環境遭到破壞，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損壞能夠得到控制，也無法保證存貨損失不大，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亦已建立覆蓋主要城市和農村地區的全面配送網絡，通過與在藥品物流領域經驗豐富的知名物流服務商合作，確保創新藥械的交付。這些物流服務商負責存儲和配送我們的處方藥和非處方藥。使用第三方設施和服務本身會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和成本，以確保其運營不會影響所要求的質量和環境標準。若未能管理與處理敏感產品相關的成本和風險，或未能有效監督第三方做法，可能導致產品損壞，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保護解決方案和服務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和競爭優勢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已開發並將繼續完善專有大數據模型和算法，以支持我們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六項專利、78項專利申請、107項商標、78項版權及24個域名。這些專利不僅對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更是推動持續創新、提升服務能力、確保在快速發展的醫療健康行業中保持長期競爭力的基礎。此外，知識產權和機密信息的保護對醫療價值鏈中的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客戶知識產權和機密信息的能力。

然而，儘管我們在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信息方面付出巨大努力，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訪問或竊取機密數據。任何此類未經授權的披露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違約索賠，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進行補救，這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此類索賠的抗辯成本可能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與經營。**

所面臨的風險是，我們的業務活動、解決方案或服務可能無意中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目前尚未知曉的權利。此類第三方權利人可能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對我們提出申索，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我們已建立佈局所在的境外司法管轄區，這可能會提起法律程序。中國在專利保護和執法方面的法律環境仍在不斷發展，相關法律和程序的解釋與適用仍在發展中。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對不侵權或專利有效性的評估。若被認定侵權，我們

## 風險因素

可能被迫停止使用某些技術、支付大額賠償金或許可費，或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替代方案。即使我們因申索而被認定無罪，對這些申索的抗辯也可能需要大量財務支出，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

此外，我們在解決方案和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也面臨獨特風險。儘管我們努力遵守開源許可，但仍可能面臨質疑我們合規性或所有權的申索。某些開源許可可能要求我們披露專有源代碼或以不利於我們商業利益的條款公開發佈衍生作品。此類義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此類知識產權侵權風險，結合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開源軟件使用的複雜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和增長構成重大挑戰。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造成損害。**

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無論自有或許可使用），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實屬重要。為保護這些權利，我們依賴於知識產權法律與合同保護的結合，包括與員工及業務夥伴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在多個醫療健康相關行業中日益增長的知名度，包括中國醫藥多元支付市場、創新藥械解決方案市場和創新健康保險市場，旨在分散我們的流量或損害我們品牌的第三方侵權行為的風險可能在未來增加。儘管我們採取了保護措施，但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面臨質疑、無效、規避或濫用的風險。

鑑於本行業中技術發展的快速步伐，我們部分經營依賴於第三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我們可能在以合理條款獲得或維持此類許可方面遇到困難，甚至完全無法獲得，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合同權利可能面臨挑戰。交易對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或競業禁止協議，而我們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局限於有限的補救措施。儘管付出努力，但在發現和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成本高昂，且可能無效。若我們通過訴訟來保護我們的權利，這可能導致大額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同時我們的知識產權也可能面臨無效或範圍受限的風險。無法保證此類行動會成功，即使成功，任何補償也可能屬表面意義。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存在被洩露、披露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的風險。若未能有效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和經營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業務戰略。**

隨著業務規模和複雜性的不斷發展，我們在維持有效監督和控制方面面臨日益嚴峻的經營挑戰。未來擴張（無論是有機增長或通過夥伴關係）均可能進一步加劇對管理架構、內部流程和資源分配的壓力。若未能及時對人員結構、運營系統和內部控制進行充分優化，我們支持持續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正在積極推進一系列新的業務舉措、地理市場拓展及經營策略，其中許多尚處於規劃或執行初期階段。這些舉措旨在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拓展收入來源，但仍面臨可行性、可擴展性及市場反應等不確定性。這些策略的成功並非確定無疑，任何反應延遲或表現不佳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錯失機遇。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探索戰略合作機會，包括合資企業、少數股權投資或收購。儘管這些舉措可能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並加速增長軌跡，但可能帶來整合風險、治理複雜性或意外負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收購、戰略聯盟和投資可能難以整合、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編纂]的價值」。

**收購、戰略聯盟和投資可能難以整合、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編纂]的價值。**

我們可能不時考慮與符合我們商業、經營和戰略標準的候選方進行涉及重大資產或股權的戰略聯盟或收購。然而，此類交易的成功執行受諸多不確定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識別與業務互補、產生預期協同效應或提升價值主張的合適目標。也無法確保未來收購交易能按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預期時間內完成。優質資產競爭的加劇可能進一步限制可行機會的可獲得性或推高收購成本。戰略投資或收購將涉及商業關係中常見的風險，包括：

- 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識別、評估或獲取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 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實現預期收入增長、盈利能力、經營效率或戰略協同效應，這可能削弱收購的商業合理性；

## 風險因素

- 難以成功將所收購業務的經營、基礎設施、人員、數據、技術系統和服務標準整合到我們的現有平台及基礎設施中；
- 無法留住、激勵和整合所收購業務的關鍵管理和技術人員，這可能影響收購後經營的連續性和有效性；
- 所收購業務與患者、保司、藥企、員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長期關係可能惡化；
- 管理層關注度的分散及內部資源從核心業務（特別是醫療支付平台及相關服務）的轉移；
- 在合併後的組織中維持一致的運營標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程序和公司政策面臨挑戰；
- 在通過收購進入的若干地理或產品市場缺乏先前的運營經驗，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熟悉的市場動態、客戶行為和監管制度；
- 由於槓桿增加、整合或開發所需的資金要求，或所收購資產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 與戰略合作夥伴或投資或聯盟交易的交易對方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未能履行義務或預期不一致；
- 與所收購業務的遺留責任相關的風險，包括與稅收、就業、知識產權、監管合規、未決訴訟或商業糾紛相關的風險（無論已知或未知）；
- 所收購業務附帶的合同義務，包括不利談判的條款所產生的義務，或要求我們授予知識產權許可或承擔不成比例的責任風險；
- 收購活動引起監管部門質疑，包括需要在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後獲得政府批文，遵守特定行業法規，或滿足新監管機構的持續合規標準；
- 與無法進一步開發所收購技術或以高效產能或預期標準維護和運營所收購設施相關的風險；

## 風險因素

- 與收購過程相關的增加成本和意外負債，包括交易相關開支、整合成本或意外的交易完成後義務；及
- 由於整合所收購業務或實施重組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持續經營造成干擾，尤其是在我們已有實力的領域。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推進或完成與我們的業務戰略相符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即使完成此類交易，它們也可能無法帶來預期利益，無法產生足夠的回報以抵消相關成本，或對我們的增長做出有意義的貢獻。無法保證任何新收購的業務或技術將促成服務開發、市場接受或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錯失關鍵機遇，而這些機遇被競爭對手搶先把握，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接受的多種支付方式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渠道支付，包括銀行轉賬、匯票以及通過第三方平台提供的在線支付。某些支付方式涉及各種服務費，這些服務費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增加，可能導致整個平台的運營成本上升和利潤率壓縮。此外，這些支付渠道使我們面臨與欺詐、支付糾紛及其他非法活動相關的風險，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和聲譽受損。

我們的支付運營還受制于涵蓋電子資金轉賬的複雜監管框架，包括中國境內及國際範圍。這些法律法規處於持續演變中，且受監管機構的解釋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合規要求。例如，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通知，旨在防止未獲許可的實體利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開展未經授權的結算活動。該通知要求對持牌支付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作進行更嚴格的監督。因此，我們與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關係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若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的解釋，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包括罰款、交易費用增加或限制我們處理通過某些渠道（如信用卡、借記卡或電子資金轉賬）支付的能力。任何此類監管行動或支付處理能力的中斷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培訓、激勵和留住高技能專業人才，這可能對我們為患者、保司和藥企提供的解決方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額成本來吸引和留住高技能人才。鑑於此類技能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和留住合格的專業人才。然而，由於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才供應有限，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吸引並留住此類人才。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持續招募到和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以支持公司增長並維持服務質量。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可能面臨人員成本上升，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培訓專業人員以快速適應現有技術以及未來技術進步、行業標準演變和客戶需求變化的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和關鍵人員，若他們中的任何一人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我們特別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力、專業知識、經驗和遠見。若因辭職、疾病、意外、家庭事務或其他原因，一名或多名此類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任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並任命合適繼任者。鑑於我們經營所處的人才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吸引或留住合格的管理人員或技能員工。該行業以激烈的人才競爭為特徵，若無法招聘、培訓和留住此類人員，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並未為任何董事、高管或其他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物保險。任何上述人員的離職或長期缺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額成本，用於招聘、培訓和留住合格的替代人員。儘管每位高管和關鍵員工均受僱傭協議中包含的競業禁止條款約束，但仍可能發生違約情況，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或充分地採取補救措施。若任何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建立競爭性業務，我們面臨失去客戶、專有知識和核心員工的風險。

再者，我們的持續表現和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招聘、培養、激勵和留住各職能部門中技能人才的能力。若關鍵人員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者我們無法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我們的有效增長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員工不當行為、不恰當的業務實踐以及員工與第三方之間其他欺詐行為的影響。**

我們依賴員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實現經營目標，並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員工或承包商行為不當及人為錯誤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需要員工與保司及藥企合作，開展新上市藥物研究，進行市場需求評估，研究藥物研發歷史，提供患者管理服務，處理大量醫療數據，以及支持業務的其他核心方面。這些活動通常涉及敏感商業信息的處理和披露，且本質上容易發生人為錯誤。任何對藥物療效的不當評估、對市場需求的誤判、醫療數據的處理不當，或對敏感醫療信息的未經授權披露（無論出於疏忽、不當行為或欺詐性操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監管許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縱使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結構化培訓，並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制定方案，但此類措施可能不足以完全識別、預防或阻止不當行為或錯誤。

另外，若我們員工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濫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在與患者、保司、藥企或在他們彼此間互動時未遵守適當協議，我們可能需對由此產生的損害承擔責任，並面臨監管調查或處罰。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視為助長或未能阻止不當行為，從而面臨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員工在與外部各方打交道時可能從事欺詐或不道德行為，進一步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和財務損失的風險。任何此類經營失誤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承保範圍來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投購保單，以保障因經營而產生的某些潛在風險和責任，包括為我們中國僱員提供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在中國及其他我們開展業務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商業保險產品的可及性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業務中固有的所有風險獲得保險保障。此外，我們目前投購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充分補償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或責任，特別是涉及業務中斷、經營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在發生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調查、流行病爆發、極端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重大

## 風險因素

損失、成本以及管理和經營資源的轉移。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險承保範圍充足，亦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或完全無法通過保單獲得損失賠償。任何未投保的損失或超過保險金額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無法保護或提升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服務的客戶、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其他業務夥伴或其關聯方，乃至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必須維護並提升品牌辨識度，同時提高市場對我們聲譽以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的認知度。品牌建設工作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讓解決方案及服務獲得廣泛認可，吸引並留住客戶，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有效區分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這些工作需要大量投入，我們預計隨著競爭加劇以及向新市場拓展，與品牌相關的支出將會增加。然而，無法保證這些投入一定能帶來收入增長，也無法保證任何收入增長都足以抵消相關支出。

此外，任何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夥伴或其關聯方、我們所在行業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特別是未經證實的負面評論或不利言論，可能會誤導利益相關者，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鑑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敏感性及複雜性，我們尤其容易受到此類風險的影響。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此類事件或言論，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符合適用行業標準的安全可靠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品牌資產或聲譽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對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格下跌。若品牌受損，還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重建信任與恢復品牌價值。若我們無法成功保護或強化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此類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匿名或非匿名投訴。我們可能因第三方的此類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成本來應對此類行為，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在合理時間內或最終徹底駁斥所有指控。此外，任何人（無論是否與我們相關）都可能匿名在網上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重視我們解決方案相關信息的易獲取

## 風險因素

性，且往往未經進一步調查或核實、不考慮信息準確性，便依據這些信息採取行動。社交媒體上的信息幾乎即時傳播，其影響也幾乎即時顯現。社交媒體會立即發佈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且往往不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核查。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且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前景或業務。這種損害可能是即時的，且不會給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若關於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言論被公開傳播，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若無法有效應對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醫療審核與文件審核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AI賦能技術基礎設施協助我們進行醫療審核，如核實治療記錄與處方文件，而我們的人員則主要負責文件審核，包括核實個人身份與保險資格。然而，綜合審核系統無法阻止我們面臨各種欺詐活動帶來的潛在風險，包括與藥械相關的保險欺詐。一些患者可能會試圖濫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通過提交偽造的處方或偽造的保險文件，或故意向醫療專業人員及我們的智能系統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身份或保險信息，以獲取他們無權獲得的處方藥或保險報銷。儘管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及風險控制措施以檢測和防止此類不當行為，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完全有效。欺詐交易仍可能發生，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監管審查、行政處罰、民事索賠或其他法律責任追究。

除外部患者的不當行為外，我們還可能面臨負責文件審核的僱員實施欺詐、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帶來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賄賂、貪污或串通等。我們已建立內部審批程序與合規協議，以規範業務經營。然而，這些保障措施可能並不總能充分檢測或防止所有不當行為。

任何實際或被指控的欺詐行為（無論由患者、僱員還是其他第三方實施）都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客戶信任度下降，並影響我們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的能力。此外，此類事件還可能引發負面媒體報道及公眾抵制，從而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平台上展示、檢索或鏈接的信息或內容，或我們創建的信息或內容而被追究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監管框架制定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規範互聯網接入以及通過在線平台傳播內容、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平台上發佈的材料符合適用的法律要求與內部政策，但鑑於內容審核要求的不斷變化，這些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我們仍可能面臨監管或法律責任。任何此類不合規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發佈者不得傳播違反適用法律、損害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被視為淫穢、迷信、暴力、恐怖、欺詐、誹謗或其他不當的內容。2016年11月，中國頒佈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商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並規定與網絡安全及內容管理相關的各項義務。若平台上發佈的任何內容被發現違反適用的法律或內容限制，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刪除該內容，並可能面臨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運營或吊銷相關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平台用戶實施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傳播的隨後被認定為不合規的任何內容而被追究責任。鑑於相關法律法規在解釋與執行方面仍在發展，可能很難提前確定哪些類型的內容會使我們面臨責任風險。任何此類責任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的相關業務暫停。

若我們無法續簽現有租約，或無法找到理想的辦公場所及全國藥店及履約中心替代地點，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線下履約中心及特藥藥店。我們無法保證能在租約到期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續簽或延長這些租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簽或延長。雖然我們租賃的物業通常可以替代，但若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設施，這可能導致重大搬遷成本及經營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某些地點有理想規模與佈局的合適物業可能有限，我們在獲取此類物業時面臨其他企業的競爭。因此，即使我們成功續簽租約，也可能面臨租金大幅上漲的情況。此外，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對額外或升級場所的需求可能會增加。若無法及時獲取合適的場地以支持我們的擴張或持續經營，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中國房地產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兩處物業實際用途為辦公及藥店，這與其計劃用途不符。若政府主管部門要求相關物業業主整改此類用途，我們可能不得不搬遷，並承擔搬遷費用及其他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隨時按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若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場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是承租人而非物業所有者，因此不會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承擔行政處罰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政府主管部門提出任何此類整改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需在當地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此類租賃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騰退所租賃物業。儘管如此，若我們收到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會導致承租人受到處罰，通常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金額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若因我們未註冊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此類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就我們未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一事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

**我們所租賃的部分物業可能存在產權瑕疵，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的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其中一處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明。儘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不會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但該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主張該物業權利的其他第三方的質疑，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有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隨時按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若無法及時物色替代場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所租賃的部分物業在租賃給我們或相關中國子公司之前已被抵押。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若未來相關抵押權人對該等租賃物業行使擔保權益，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及使用相關物業，可能需要搬遷受影響的物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隨時按商業

## 風險因素

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若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替代場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正在考慮採取的行動、申索或調查，或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協議或租賃物業的使用提出異議（與缺乏產權證明或先前登記的按揭有關）。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有很大差異，不一定能表明未來的業績。該等波動可能由多種因素導致。尤其是，我們的財務業績曾出現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客戶開展的業務活動及營銷活動增加，我們下半年的收入通常高於上半年的收入。特別是，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通常在第四季度產生較高收入，主要是由於保司於年底的營銷活動增加。我們的增長已令且未來可能令季節性波動難以察覺。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且未來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於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持續波動。

###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與費用，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大量排放物或廢棄物。儘管如此，我們會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和財務業績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影響、中期影響及長期影響程度。我們監測廣泛的指標，以管理因經營產生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支持，以培育友好且富有激勵性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此外，日益增多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ESG披露要求，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也可能增加。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的增加以及更嚴格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水平均有所增長，且預計將繼續增長。我們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7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81.2百萬元，這反映我們的成本優化舉措及規模經濟效應。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僱員薪金及福利將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若我們無法通過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定價來轉嫁這些不斷上漲的勞動力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僱主需按照規定的費率及計算基數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統稱為「僱員福利」)。僱主還需代扣僱員應承擔的僱員福利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為部分僱員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為19名僱員提供此類資金。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該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已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為我們相關僱員繳納費用；(ii)我們、此類僱員與該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之間就該安排未發生任何糾紛；以及(iii)我們未因該安排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整改通知，也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我們能夠在相關主管部門要求的期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因通過第三方代理機構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若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未來認定使用第三方代理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不符合規定，或者該人力資源代理機構未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未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受到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責令補繳、加收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整改。這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2018年9月21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鼓勵減輕企業社會保險繳費負擔，並禁止地方主管部門要求企業一次性補繳歷史欠費或未繳費用。基於該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i)我們在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時及時繳納費用，(ii)中國法律法規或執法實踐無重大變化，且(iii)無重大僱員投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因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儘管如此，隨著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不斷演變，我們的用工實踐可能會無意中違反此類法律，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若被發現有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要求我們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不足或無效的情況。**

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並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系統能完全有效地保障我們的運營、確保準確的財務報告或防止欺詐。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的正確實施。儘管提供相關的內部培訓，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僱員都得到充分培訓，也無法保證系統在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錯誤或疏漏。未能及時更新、實施或未能為這些系統配備足夠的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及其關聯方可能會面臨訴訟、合同糾紛、與僱傭相關的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面臨、且未來可能仍會面臨或捲入因業務經營而產生的法律、監管或行政程序，包括訴訟、合同糾紛、與僱傭相關的索賠以及其他調查或處罰。此類程序一旦啟動，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大量工作時間與經營資源。此外，與此類程序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索賠的合理性或最終結果如何，都可能對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不利影響，降低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僱員及其各自的關聯方也可能不時因商業、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程序或負面宣傳。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管理層穩定性及經營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管可能會成為股東訴訟（包括推定的集體訴訟）的目標，或面臨與其在我們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中的角色相關的索賠。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管將在任何此類事項中勝訴，也無法保證不利的判決能夠成功上訴。我們或他們也可能選擇以可能不利的條件解決此類程序。任何不利結果都可能導致重大金錢損害賠償、罰款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實踐，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管最終勝訴，為這些索賠進行辯護也可能導致大量法律費用及聲譽損害。我們還可能面臨與此類事項相關的賠償索賠，其對我們業務或財務業績的影響無法預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與公司或我們中國子公司名下註冊專利相關的重大糾紛。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涉及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任何可能的不利結果都可能導致財務責任、經營中斷或對我們使用某些技術的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需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現行法律法規。若我們的合規計劃或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不足或實施不當，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這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僱員或其他關聯方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當業務實踐，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現行法律法規或內部政策，我們可能會成為執法行動的對象，或被發現違反相關法律，從而導致罰款、處罰或制裁。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公司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鑑於此類法律事項與監管事項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廣泛性，其結果往往難以合理預測。因此，我們針對此類事項的潛在責任準備金可能證明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聲譽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及客戶、擴大與監管機構及行業協會的關係以及招聘或留住合格人員的能力。

**大流行病及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以及其他干擾及突發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交付及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性大流行病或流行病，或對傳染病（如新冠疫情、中東呼吸綜合徵(MERS)、埃博拉病毒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SARS)、H1N1流感、H7N9流感及禽流感）傳播的擔憂，以及包括颶風、地震及海嘯在內的自然災害，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以及客戶、業務夥伴、患者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實際發生或潛在的戰爭、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其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動蕩也可能對我們的正常業務產生類似的重大不利影響。

**日益緊張的國際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涉及中國的國際緊張局勢加劇，導致貿易政策發生變化，並實施額外的貿易壁壘。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以及監管審查的加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府可能會根據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引入、調整或撤銷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措施，這使得貿易監管的未來發展難以預測。

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因政策立場的轉變、新關稅的出台、貿易限制的增加或監管框架的改變而進一步加劇，特別是在貿易政策經常被用作外交政策工具且可能突然逆轉的環境中。特別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持續緊張關係以頻繁的關稅行動、報復性措施及突如其來的政策變化為特徵，這些已經影響全球貿易流動及供應鏈。未來可能會出台進一步的貿易政策措施，包括新的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控制。

## 風險因素

更廣泛地說，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採取的任何不利未來行動或升級措施，如徵收關稅、配額、禁運、保障措施、海關限制、資本管制或其他貿易壁壘，都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長期合作的全球藥企的創新藥械的供應，對我們的產品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交付延遲。針對此類發展，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經營范式及實踐，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或及時地做到這一點。未能適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的經營暫時中止。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妥善或以合理成本開展營銷活動，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定期投入資源開展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產品及服務銷量。然而，此類努力可能無法得到市場的良好響應，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銷售增長。此外，醫療健康領域的營銷策略及工具在不斷發展，要求我們不斷改進與創新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步伐及客戶偏好的變化。若無法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有效改進或採用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的喪失，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推廣某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面臨監管限制。我們必須遵守限制營銷及傳播與持證執業醫師提供的專業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信息的法律法規。這些限制禁止主要針對向消費者宣傳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促銷活動，這可能會阻礙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獲取新的業務機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網上發佈的包含藥品名稱、適應症或相關內容的廣告，以及涉及醫療器械的廣告，均需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查批准。我們不得在我們運營的網站上宣傳處方藥，並必須確保任何與醫療治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相關的廣告均不包含對其功能、安全性或療效的任何斷言或保證。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業務經營暫停或營業執照吊銷。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當前的監控及合規措施將繼續有效，或完全符合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現行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醫務人員被認定為違規，從而可能導致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關聯方及業務夥伴（如藥企及保司），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因我們自身、我們的僱員、關聯方、供應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可能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而產生的風險。中國的製藥行業及保險行業過往曾發生過腐敗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保司、藥企、藥店、醫院及醫療從業者與廠商、分銷商或藥店在處方或推廣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服務過程中，提供或接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

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促進遵守現行法律法規，但這些努力可能並不足以確保始終完全合規。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僱員、關聯方、供應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夥伴被發現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產品沒收、業務暫停或其他監管處罰。特別是，若涉及的產品被查扣，或我們的經營被暫停，我們的藥店業務將受到直接衝擊。此外，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執行發生變化，或中國監管機構出台額外的反腐敗或反賄賂措施，都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實踐及內部控制。

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或與不當行為有任何關聯（即使は無意的），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的其他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仍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的單一

## 風險因素

最大股東集團促使我們從事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業務，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其他股東處於不利地位及損害其利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例如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盈利或持續保持盈利。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446.3百萬元、人民幣288.1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46.8百萬元、人民幣289.9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經調整EBITDA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這些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基礎設施開發方面的大量前期投資，包括技術架構、業務經營、平台建設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特別是在我們業務的早期階段，我們平台及基礎設施的開發及部署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

若我們的收入增長不足，或者銷售成本及營業費用的增加未能帶來相應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不夠快，我們可能無法降低銷售成本及營業費用，其中許多費用是固定的。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負的經營現金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342.4百萬元、人民幣4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業務早期階段對基礎設施的大量前期投資，特別是在2022年及2023年，包括技術開發、平台建設及營銷舉措，這些都是支持我們醫藥支付平台長期可擴展性所必需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在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迅速擴展，這也導致銷售及分銷費用大幅增加，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解決方案產品相關的費用。同時，我們的產品也在不斷發展，需要持續投資於解決方案開發及平台維護。我們改善

## 風險因素

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保持增長勢頭的同時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儘管我們打算優化成本效率並增強運營槓桿效應，但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仍會記錄負的經營現金流。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延遲與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人民幣390.1百萬元、人民幣510.2百萬元及人民幣417.6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達人民幣325.1百萬元、人民幣380.4百萬元及人民幣575.5百萬元。我們面臨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患者、保司及藥企在內的各種第三方付款延遲或違約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此類款項。特別是，某些藥企可能面臨較長的商業化全生命週期，或可能無法從新開發的創新藥中產生預期利潤，從而影響其及時支付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費用的能力。同樣，保司可能在推出或擴大其商業健康險產品方面遭遇延遲，或可能面臨高於預期的賠付率，這可能削弱其支付能力。此外，這些第三方普遍較長的付款週期以及其財務或經營狀況的潛在惡化可能進一步增加付款延遲或違約的風險。若任何一方未能按計劃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或核銷相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信貸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與營運資金來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應對業務機會。流動性與營運資金的任何大幅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自業務成立以來，我們已籌集大量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經營發展及基礎平台建設。展望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追求我們的戰略目標並應對新興的業務機會、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或不可預見的挑戰。我們對流動資金與營運資金的需求可能源於我們努力擴大在藥企及保司中的客戶基礎、推廣智能與數據驅動技術的應用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線下履約中心以提高本地化服務能力、多元化及優化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尋求能夠進一步支持我們長期增長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

##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需要時能夠獲得額外的融資，或者即使能夠獲得，也是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若我們通過進一步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來籌集資金，我們的現有股東可能會遭受重大稀釋，且任何新的股權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於我們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我們保留現有財務資源及以優惠條件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
- 中國政府關於銀行貸款、信貸可用性及外國投資監管的政策；
- 資本市場的狀況及流動性；
- 醫療健康行業、製藥行業及保險行業的發展前景；
- 關於商業健康險、創新藥及處方藥的法律法規的變化；及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生成能力。

若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必要的融資，我們繼續執行增長戰略、投資創新及基礎設施以及有效應對市場機會及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藥店及履約中心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給患者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的線下履約中心需高效管理大量庫存。我們的庫存規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通過大數據模型及算法對各類藥品及醫療服務的保險理賠訂單以及需求預測。然而，從訂單下達至預計交貨日期之間，實際需求可能會發生大幅波動，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季節性因素、藥品的上市或撤市、價格調整、產品缺陷、患者需求模式的變化、製藥或醫療器械公司的供應中斷或訂單積壓，以及更廣泛的經濟波動。庫存水平過高可能會佔用大量資金，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並導致潛在損失。相反，低估患者需求或供應延遲可能導致庫存短缺、聲譽受損及訂單無法履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客戶滿意度產生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預測新上市創新藥的需求面臨額外挑戰，因為可能與藥企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存在困難，難以確定合適的庫存選擇，或難以準確預測接受度。某些類型的庫存需要較長的交貨期、預付貨款，或可能無法退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的庫存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始終保持最佳庫存水平。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導致庫存短缺或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庫存顯著增加，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庫存週轉天數分別為115.1天、78.0天及47.1天。庫存水平過高可能導致產品過期、庫存減值或庫存持有成本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組合，我們預計將在庫存中納入更廣泛的藥械，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庫存管理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線下履約中心的倉儲能力及運營效率造成額外壓力。

**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在我們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或商品時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4.3百萬元、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因為履行履約義務受到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材料及組件的供應以及我們業務的正常經營。若我們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則合約負債金額將無法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不得不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予，並可能繼續向僱員授予基於股份的薪酬，且可能根據我們未來可能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期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基於股份的薪酬費用增加，並稀釋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認為基於股份的薪酬對於吸引、留住並激勵關鍵人員與僱員至關重要，並打算在未來繼續授予基於股份的獎勵。此外，若我們採納或繼續實施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權激勵計劃，由於已發行H股總數的增加，任何此類發行都可能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並導致每股H股收益及每股H股淨資產值減少。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幾乎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都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擾亂我們的經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旨在增強市場力量在推動經濟改革中的作用，並促進企業健全的公司治理。這些改革舉措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經濟條件在不同行業或地區進行調整。中國商業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稅法及法規的約束。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定期審查我們對現行稅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中國稅法及法規可能會不時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解釋及修訂。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此類審查不會導致罰款、處罰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 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意義上的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註冊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需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業務經營、人員、財務及資產管理行使實質性與全面性控制的機構。

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發佈第82號通知，其中規定用於確定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是否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具體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若境外實體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i)其日常

## 風險因素

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ii)與其財務及人力資源事項相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做出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均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境內；以及(iv)其至少50%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習慣性居住在中國境內。由於我們公司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任何非中國子公司是中國稅務意義上的居民企業，則此類子公司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它們從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此類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同樣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收到的股息」。

除居民企業規則解釋方面仍在發展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現有稅法或出台新法規以實施更嚴格的稅務要求或提高稅率。任何此類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未來會繼續被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潛在的重新認定可能會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適用25%的標準所得稅稅率。然而，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子公司已符合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條件。例如，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部分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若有關此類稅收優惠政策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者我們的實際稅率因任何原因上升，我們的稅務負擔可能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修訂或重新解釋有關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增值稅或其他適用稅種的現行法規。任何不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相關主管部門處以罰款或處罰。中國稅法及法規的修訂或重新解釋，或稅務處罰或罰款的徵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在中國開展業務外，我們還在多個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需遵守不同的稅收制度。然而，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然而，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環境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進口關稅在內的各種稅種的法規往往複雜且不斷變化。隨著境外業務的拓展，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的跨境稅務合規風險。

鑑於經濟與政治條件的變化，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收益的地理構成變化、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重新評估，或稅法修訂及其解釋的變化。應對這些稅務

## 風險因素

複雜性及監管變化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注意力及財務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績效。我們還需接受中國及境外稅務機關的審計與審查。我們會評估此類審查的潛在結果，以確定我們的稅務準備是否充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程序的結果。實際稅率的上升或任何最終稅務裁定超過我們先前的估算，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及激勵措施需接受審查，並可能在未來任何時候進行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中國子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激勵措施能夠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當地稅務機關未來不會改變立場，停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務處理方式，且這種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H股的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分配。然而，中國法律並未明確規定確定可分配利潤所適用的會計準則。在實踐中，可分配利潤是指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定的利潤基礎上，扣除任何累計虧損，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後的餘額。因此，即使我們在某些年份實現盈利，也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分配利潤向本公司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任何特定年份的未分配利潤都可能留存並結轉至以後年度進行分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準備金後，我們可以分配稅後利潤。

此外，我們在確定股息派發比率時，需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股息派發規則。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會不時修訂有關[編纂]公司股息派發的相關規則。任何此類變更都可能大幅限制可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的資金數額。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間存在差異，子公司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即使其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是盈利的，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利潤分配。即使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報告盈利，但子公司未能向我們分配利潤，仍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在進行融資活動時，需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監管，並加強對中國企業在境外[編纂]的監督。這些意見還呼籲建立全面的監管框架，以應對與[編纂]中國企業相關的風險及挑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編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擬在海外市場直接或間接進行證券[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必須在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文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編纂]的法規」。我們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規定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必要的備案文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備案會按時完成或能夠完成。任何未能按時完成備案的情況都可能影響我們推進擬[編纂]計劃的能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管理規定》明確指出，對於境內企業的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活動（無論直接或間接），相關企業以及參與此類交易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要求。這些相關方需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管理的內部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履行相關義務。隨著《檔案管理規定》的解釋與執行不斷演變，任何未能遵守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監管發展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進一步的要求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這些額外要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滿足。此外，若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完成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備案或取得其他必要的政府批准，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這些制裁可能包括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限制我們向海外匯出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活動及整體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

## 風險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需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並為僱員向指定政府部門繳納法定福利，包括基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自2008年9月起生效的實施條例，僱主需遵守更為嚴格的勞動合同簽訂、最低工資標準、薪酬支付、試用期以及勞動合同終止等方面的規定。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內容。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持有不同觀點，並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任何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的行為，或因此產生的重大處罰或法律成本，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多數全職僱員訂立保密及競業協議，禁止其披露或挪用任何第三方的商業秘密。僱員必須向我們的法務與合規部門報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嚴禁將第三方的機密信息帶入工作場所或存儲在我們的系統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僱員始終都能完全遵守規定，任何未能遵守規定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通過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僱傭勞務派遣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內容，勞務派遣人員只能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限制勞務派遣人員的數量，不得超過企業總用工量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遵守這些要求，且我們僱傭的勞務派遣人員數量未超過我們員工總數的10%。這些勞務派遣人員僅從事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且我們根據中國勞動法為他們提供與全職僱員相當的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繳納以及其他僱員福利。

然而，若我們決定調整我們的用工結構或解僱某些僱員，《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或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實施此類變更的能力。在解僱或重組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還需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繳納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

## 風險因素

金。這些繳納金額通常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計算，並受當地主管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與最高限額的限制。若我們未能遵守此類法規和法律，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結算未繳金額，並可能因我們逾期繳納而處以罰款或通過司法程序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對於居住在中國的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其送達法律文書或在非中國法院獲得判決後在中國境內對其執行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的大多數居住在中國，他們各自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向他們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獲得判決後在中國境內對他們或對我們執行判決可能較為困難或不可能實現。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與內地之間更廣泛範圍內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建立更為清晰、確定的機制。《安排》取消雙邊認可及執行中關於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雙方未簽訂書面選擇法院協議，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通常也可在內地獲得認可及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做出的所有判決都將在內地獲得認可及執行，因為具體判決是否會獲得認可及執行仍需根據《安排》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您[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需遵守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付款均以人民幣收取，若需向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我們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若遵守一定的程序性要求，將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即可用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若未來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獲取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向本公司

## 風險因素

的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我們的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需遵守外匯管制，並需獲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為資本支出獲取外匯的能力。

**《併購規定》等中國法規為併購活動設立複雜程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在中國通過併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某些中國法規規定額外的程序及要求，預計將增加涉及外國投資者的中國併購活動以及中國境內企業的海外投資的複雜性及持續時間。例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要求，若(i)交易涉及重點行業，(ii)交易引發或可能引發國家經濟安全方面的擔憂，或(iii)交易導致對擁有中國知名商標或老字號品牌的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則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均需事先通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若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關聯境內公司，也必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此外，若交易達到國務院於2008年8月發佈並於2024年1月修訂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預先通知規則》」)中規定的門檻，則必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機構通報使一個市場參與者獲得對另一個市場參與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合併、收購或合同安排。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發佈6號通知，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商務部隨後於2011年9月頒佈詳細的實施條例。根據這些規定，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外國投資者收購活動需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這些法規還禁止試圖規避此類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安排或合同控制結構進行規避。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軍事及國防、軍事設施周邊地區等敏感領域，或對包括關鍵農產品、能源、裝備製造、基礎設施、交通、文化產品及服務、信息技術及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及技術等關鍵行業的資產的控制權投資，需事先獲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

## 風險因素

此外，商務部於2014年發佈並於2014年10月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企業在開展境外投資前，必須向商務部及有關省級主管部門完成備案或審批程序。審批通過或備案完成後，將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該證書的任何後續變更均需重新申請修改。此外，境外控股企業進行的境外再投資，需由境內企業在完成相關境外法律程序後，向主管商務部門報告。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或投資者應就境外投資項目獲得批准或進行備案。敏感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及敏感行業的項目）需經審批；非敏感項目需進行備案。

我們可能會通過中國子公司定期進行境內或境外投資或併購，以進行集團重組或業務擴張。遵守這些監管要求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且向發改委、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申請任何必要的批准或備案都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此類交易的完成。鑑於這些法規的解釋與執行仍在發展中，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備案程序都已或將會及時完成。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限制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損害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編纂]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公司與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體系或監管環境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而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的子公司開展業務。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大陸法系，主要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中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能被參考，但具有有限的先例效力。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建立全面的經濟活動法律框架。在過去的幾十年里，這些立法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及私營部門投資的保護。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需遵守一系列普遍適用於在中國經營的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的法律體系仍在不斷發展，因此在執行和解釋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自由裁量權。這些法律隨著經濟及其他條件的變化而不斷發展，可能會影響監管要求的應用與實施，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 風險因素

###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編纂]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確定，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認購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其他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內地且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股價表現及波動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其中一些公司在[編纂]後出現價格大幅波動及[編纂]暴跌，這可能會對[編纂]對中國內地公司在香港[編纂]的情緒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自[編纂]起須遵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期間不得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此類[編纂]安排可能會在[編纂]完成後的短期內降低本公司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量。無論本公司實際業務表現如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H股股價可能在開始[編纂]時跌破[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確定。然而，在[編纂]後，H股在交付後並不會隨即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在此期間，[編纂]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面臨因定價至開始[編纂]期間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編纂]跌破[編纂]的風險。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未來出售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我們董事及／或現有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因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實際或預期的未來[編纂]也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任何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被稀釋。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與股份交換的新證券也可能附帶較我們H股所附權利或特權更為優先的權利或特權。

若[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您將立即遭受重大攤薄，且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您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認購[編纂]的[編纂]將立即遭受攤薄。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立即進行清算的情況下，在清償對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後，仍有任何資產可供分配給股東。為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會進行進一步的股權[編纂]。若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者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任何未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的情況均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這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在該等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之前，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股東批准）已妥善完成，且已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在[編纂]上後，轉換過程可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而轉換後的H股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若證券分析師或行業分析師未就我們業務發表研究報告，或發表負面評價或建議，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可能會受到證券分析師或行業分析師就本公司或我們業務發表的研究及分析的影響。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評級或發表不利評論，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此外，若這些分析師中的任何一方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表關於我們的報告，本公司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關注度，這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會宣佈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是否會派發股息、何時派發股息或以何種形式派發股息。股息的宣布及派發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監管限制以及一般的業務及經營考量。即使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顯示盈利，本公司未來也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或資金向股東宣布或派發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某些統計數據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的官方資料來源。

本文件中與本公司所處的經濟及行業有關的某些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本公司委託的沙利文報告及官方政府出版物。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信息來源適當，且在匯編及轉載該等信息時已盡合理謹慎義務，但本公司不就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從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該等信息，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關聯方或顧問、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其任何關聯方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特別是，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局限性或不一致性，或公開信息與實際市場狀況之間可能存在差異，該等信息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國家產生的類似信息不可直接比較。在所有情況下，您都應仔細考慮應賦予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多少權重或重要性。

##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某些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可能通過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或許」、「應該」、「應當」、「將」、「會」或類似表述來識別。謹此提醒，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一項或多項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正確。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鑑於存在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本公司計劃或目標將得以實現做出的陳述或保證。應結合本文件中披露的各種重要因素來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您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的限制。

**您應仔細閱讀本文件的全部內容，且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的任何信息。**

強烈建議您仔細閱讀本文件的全部內容，並提醒您不要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含未在本文件中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的內容。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本公司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信息，亦不對該等新聞文章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就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出任何陳述。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存在差異，本公司對該等陳述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提醒潛在[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信息做出[編纂]決策，而不要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

[編纂]

---

## 豁 免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僅有一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常居中國，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有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不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居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祁先生及鄒醒龍先生(「鄒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鄒先生常居香港，同時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於接獲聯交所請求後在合理時限內於香港安排會晤，並承諾通過電話及郵件保持及時響應，以確保高效處理聯交所問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时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倘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

---

## 豁 免

---

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d)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後留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的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匯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 豁 免

---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祁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祁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且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要求的鄒先生（其獲認證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向祁先生提供協助，使祁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要求。

---

## 豁 免

---

由於祁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使祁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獲授出條件為：鄒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祁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祁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鄒先生亦將協助祁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鄒先生將與祁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祁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聯絡。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祁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祁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事宜)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如果鄒先生在[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為祁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首三年期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祁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取協助。在首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證實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的確認，即祁先生於前三年在鄒先生協助下獲益良多，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將無需進一步豁免。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執行董事

張小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花木路  
828弄1號401室

中國

John William Pei-Keat Wong

香港  
新界  
西貢  
清水灣  
柏濤徑  
88-188號柏濤灣110號屋

英國

祁磊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錦安東路88弄8號  
202室

中國

###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知春路20號

中國

徐敬惠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零陵路  
777弄80號1401室

中國

陳志杰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水城路  
883弄11號2101室

中國

黃凱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瀘定路555弄  
15號樓101室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樸

香港  
上環  
皇后街1號帝后華庭  
1座51樓D室

加拿大

楊小蕾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外大街  
34號15單元6號

中國

王曉軍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人民大學東風  
1號樓233號

中國

趙宏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零陵路777弄  
80號503室

中國

### 監事

錢葉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肇嘉浜路  
665號103室

中國

陳良

中國  
上海市虹口區  
大連西路  
145弄14號402室

中國

尹華春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聽和路  
65弄18號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編纂]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關於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楓林路380號 楓林大廈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b><u>www.meditrusthealth.com</u></b>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祁磊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楓林路380號 楓林大廈12樓
	<b>鄒醒龍</b>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祁磊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楓林路380號 楓林大廈12樓
	<b>鄒醒龍</b>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 公司資料

---

### 審核委員會

張耀樸 (主席)  
楊小蕾  
李志剛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王曉軍 (主席)  
趙宏  
張小棟

### 戰略委員會

John William Pei-Keat Wong (主席)  
徐敬惠  
陳志杰  
黃凱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上海靜安支行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1691號

招商銀行  
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科苑路88號

寧波銀行  
上海靜安支行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1428號

##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近年來，我國創新藥械市場研發投入持續加碼，重大研發成果不斷湧現，創新藥械的供給不斷增加，同時人口老齡化進程加速進一步推高了對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推動醫療健康行業進入高速發展期。然而，當前醫療支付體系面臨結構性挑戰：儘管基本醫療保險已經負擔很大部分的醫療總支出，但個人自付負擔仍然較重。

醫療體系相關各方均期待商業健康險能夠彌合上述結構性失衡。藥械企業期待通過商業健康險加速創新產品商業化進程；政府將商業健康險視作豐富醫療支付渠道、減輕患者費用負擔的重要手段；患者亟需更多元的支付方案，改善就醫體驗，降低自付負擔；保司則在低利率環境下將健康險業務視為戰略轉型方向。這種多方共振的格局，預示著商業健康險市場即將迎來爆發式增長，也為醫藥多元支付平台創造了歷史性機遇。

醫藥多元支付平臺作為鏈接產業鏈各方的關鍵紐帶，正在重塑醫療支付生態。藥械企業方面，醫藥多元支付平臺為藥企設計商業健康險渠道的定制化支付方案，加速其產品商業化，並提供患者管理服務，提高病患依從性。病患方面，醫藥多元支付平臺提高患者用藥可負擔性，並提供健康管理、直付等整合服務，提升藥物可及性和整體治療體驗。保司方面，醫藥多元支付平臺利用醫療健康洞察賦能產品設計與定價，同時提供覆蓋產品銷售、理賠、健康管理等各環節的全鏈路服務。這種「藥企－患者－保司」的三方共贏模式，正在成為推動醫療支付體系升級的核心引擎，為醫藥多元支付平臺創造了巨大發展機遇。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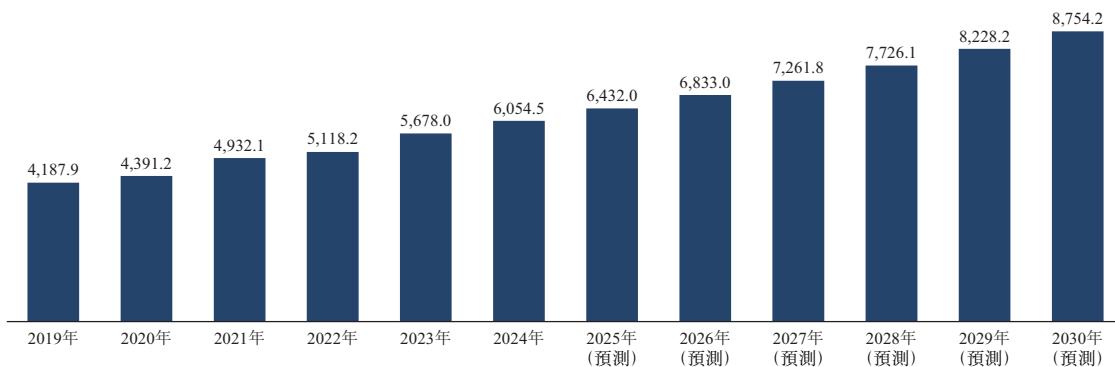
###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概覽

醫療健康產業是中國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發展依托於規模龐大且持續增長的醫療支出。中國醫療衛生總支出從2019年的人民幣41,879億元穩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0,545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7.7%。這一數據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87,542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3%。

#### 中國醫療衛生總支出，2019年至2030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7.7%
2024年至2030年（預測）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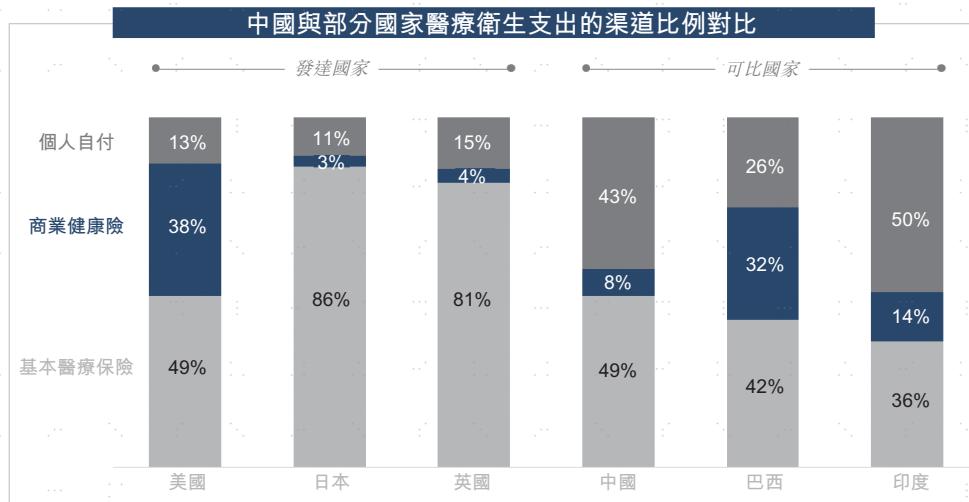


附註：不包括其他開支（政府衛生支出及社會衛生支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醫療衛生支出結構仍高度依賴自付支出，尤其與美國、英國、日本等發達國家相比差距顯著。這種支付結構給個人和家庭帶來較重的經濟負擔，凸顯了擴大商業健康險覆蓋的緊迫性。世界衛生組織報告顯示，各國政府平均承擔全球醫療總支出的51%，而自付支出仍佔35%以上，導致家庭經濟負擔持續加重。值得注意的是，在人口超過2億且人均GDP低於1.4萬美元的國家中（如中國、巴西、印度），中國的商業健康險滲透率相對較低。隨著人口老齡化加速與醫療需求的持續增長，這一差距日益顯著，進一步提升了對補充保障解決方案的迫切需求。

## 行業概覽



附註：中國和英國為2024年數據；美國為2023年數據；日本和印度為2022年數據；巴西為2019年數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對此，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動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在這一發展框架下，商業健康險與多元支付模式有望發揮日益顯著的重要作用，助力構建更多元化、可持續的醫療支付結構。

近期發佈的政策舉措進一步強調了這一發展趨勢。《全鏈條支持創新藥發展實施方案》及持續推進的保險行業改革，旨在提升創新藥械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與此相呼應，《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24]21號)提出全面提升健康保險覆蓋深度與廣度的規劃。主要措施包括：優化健康保險服務與覆蓋能力；擴大健康保險覆蓋範圍；豐富商業健康險產品供給；推進醫療費用快速結算；將新醫療技術、創新藥械納入保障範圍；發展商業長期護理險；持續優化重疾險服務；深化商業健康險與健康管理融合；鼓勵開發老年群體及慢病患者定制化保險產品；試點區域性保險覆蓋藥械目錄。

2025年6月，國家醫保局召開會議就《2025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及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調整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並印發《2025年基本醫保目錄及商保創新藥目錄調整申報操作指南》，首次將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目錄納入調整方案，標誌着我國創新藥械多元支付體系建設邁出關鍵一步。

## 行 業 概 覽

下表概述了當前構造中國創新藥械多元支付體系的關鍵支持性政策、重要會議及決策部署。

政策名稱	發佈機構	發佈時間	主要內容
《關於金融支持提振和擴大消費的指導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其餘三個部門	2025年6月	擴大商業健康險覆蓋面，發展長期護理險，加大創新藥支持力度，滿足日益增長的個性化保障需求。
《關於進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著力解決群眾急難愁盼的意見》.....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	2025年6月	完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調整機制，制定出台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更好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用藥保障需求。
《關於就有關商業健康保險藥品目錄徵求意見的函》.....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2025年3月	基於對29個地區惠民保產品的分析，提出商業保險藥品目錄草案。
《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	2024年9月	鼓勵納入創新藥械和技術，並試點區域性目錄，以提升保險保障水平。
《全鏈條支持創新藥發展實施方案》....	國務院	2024年7月	概述支持創新藥的組合政策，涵蓋定價、報銷、商業保險、採購及監管流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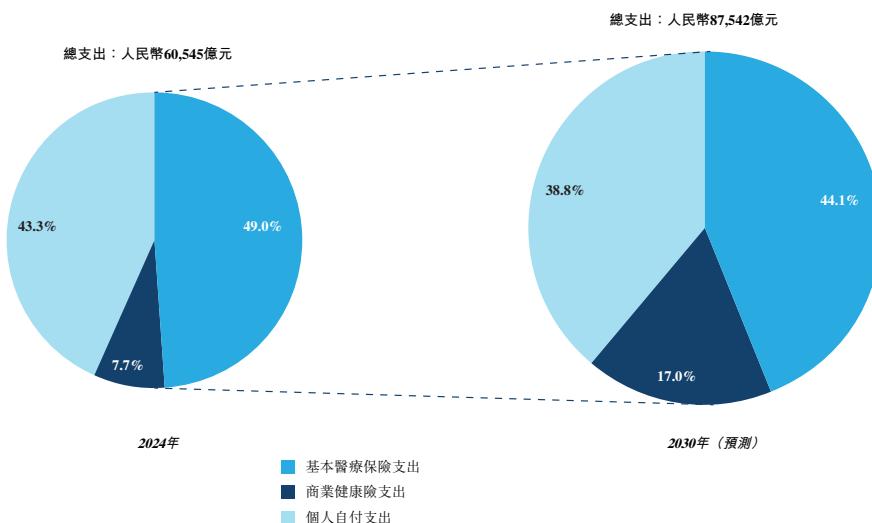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會議名稱	相關部門	會議時間	主要內容
2025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及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調整工作方案徵求意見座談會 .....	國家醫保局	2025年6月	明確創新藥納入商業保險藥品目錄原則，通過商業保險、醫療互助及其他渠道等方式推動多層次保障。
商業健康保險工作座談會 .....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2025年2月	討論推進全行業商業健康保險藥品目錄建設事宜。
支持創新藥發展企業座談會 .....	國家醫保局	2025年1月	與藥企對接創新藥研發進展，強調完善支付機制。
全國醫療保障工作會議 .....	國家醫保局	2024年12月	提出多元化支付模式，鼓勵商業健康保險擴大對創新藥的保障覆蓋範圍，鼓勵支持研發投入。

展望未來，2024至2030年間醫療支付結構將迎來深刻變革。隨著商業健康險覆蓋率預計從2024年的7.7%擴大至2030年的17.0%，當前佔比過高的個人自付支出預計將從43.3%降至38.8%。這一結構性轉變得益於國家政策支持、民眾健康意識提升、產品持續創新以及數字技術賦能的共同推動。這些因素共同凸顯出保險模式在提升醫療可及性與支付能力方面日益重要的價值。

## 行業概覽

### 中國醫療衛生支出結構佔比，2024年對比2030年



### 中國創新藥械市場概覽

創新藥械市場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創新藥械包括：(1)創新藥，指在中國境內仍處於專利保護期內的藥品，主要涵蓋化學藥和生物藥，但不包括中成藥等其他藥品；及(2)創新醫療器械，指以核心專利技術為特徵、知識產權清晰、技術標準在國內外具備創新性和競爭力，並具備完整、可追溯的早期研究數據支撐的醫療器械。

### 市場規模及增長驅動因素

### 中國創新藥械市場規模，2019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業概覽

中國創新藥械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92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1.9%。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4,102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7%。

中國創新藥械市場的發展雖晚於發達經濟體，但增長勢頭迅猛。當前，中國在研創新藥數量已躍居全球第二。在疾病負擔加重、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和醫療需求持續攀升的共同推動下，該領域已成為醫療健康產業中增長最為強勁的板塊。

創新藥械市場的持續擴容得益於人口結構、臨床需求、技術發展與金融支持等多重力量的共同作用，這些力量共同催生了長期需求並推動創新。

### 需求端驅動因素

- **人口老齡化加速。**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正在加速。2024年，65歲及以上人口達2.2億，佔全國總人口的15.6%。老年群體常患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統疾病、糖尿病及神經系統疾病等慢性病，需要先進有效的醫療干預手段。
- **慢性病與重症患病率上升。**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以及惡性腫瘤、呼吸衰竭等致命性疾病的發病率持續走高，催生了對創新藥械的持續需求，進一步拓寬了市場增長空間。
- **創新療法需求尚未得到滿足。**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仍是藥械創新的核心驅動力：在製藥領域，慢性病與重症的傳統療法常面臨療效與安全性瓶頸，罕見病領域更是缺乏有效療法；醫療器械方面，高值設備與先進材料研發仍顯滯後，難以滿足精準醫療與術後康復需求。與此同時，患者需求正從基礎疾病治療升級為生活質量提升，但創新藥械因治療成本高企、保險覆蓋不足、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基層醫療尤為突出）等原因可及性受限，這些瓶頸進一步加深了臨床需求與供給之間的鴻溝。

### 供給端驅動因素

- **技術突破與創新。**中國創新療法領域在靶向治療、免疫治療、CAR-T細胞療法、基因編輯等突破性技術的驅動下高速發展。這些技術通過為複雜疾病提供更精準

## 行 業 概 覽

有效的治療方案，重塑了創新醫療產品的研發格局，同時大幅縮短了開發週期。它們與數字健康平台深度融合，進一步推動了先進療法的商業化落地與臨床應用。

- 研發能力提升。中國創新醫療技術的蓬勃發展得益於研發投入的持續增加與政策環境的不斷優化。藥械企業的創新能力顯著提升體現在新藥獲批數量的增長與臨床管線擴容上。近年來，隨著監管體系的不斷完善，獲批創新療法數量顯著上升，國內外藥品審批流程進一步優化，上市時間明顯縮短。

### 支付端驅動因素

- 商業健康險與醫藥多元支付模式的蓬勃發展。商業健康險及多元支付解決方案的發展，正在提升患者的支付能力並釋放潛在醫療需求。這些創新機制通過優化定價策略、完善流通渠道、改革報銷流程等多重舉措，減輕了個人經濟負擔，提升了醫療可及性。移動支付、數字化理賠平台等科技賦能解決方案，進一步提高了支付效率，優化了患者就醫體驗，並推動了創新療法的更廣泛應用。

### 中國創新藥械市場面臨的挑戰

儘管中國創新藥械市場增長勢頭強勁，但一些潛在的結構性與系統性因素仍可能制約其可及性、可負擔性及商業可持續性。

### 醫療健康支付結構失衡

基本醫療保險仍是中國醫療體系的主要支付方，覆蓋人群廣闊。相比之下，商業健康險在醫療衛生總支出中佔比較小，導致支付來源多元化程度有限。隨著創新療法和先進醫療設備的日益普及，醫療衛生支出隨之攀升。這些創新療法能顯著改善臨床療效，也要求建立更靈活、更多元化的支付生態體系。擴大商業健康險的作用並引入多元支付模式，對於支持市場可持續增長、提升患者獲取先進治療的能力至關重要。

## 行 業 概 寶

### 患者面臨的挑戰

- 自付費用高企，且多元支付解決方案有限

儘管許多創新藥械已納入醫保範疇，提升了支付可及性，但患者自付負擔依然沉重。這一現象在高值療法和罕見病治療領域尤為突出，相關保障仍顯不足或碎片化。在人口老齡化和創新療法湧現的雙重驅動下，需求端的快速增長已明顯超出當前支付體系的承載能力。

商業健康險的發展滯後進一步加劇了這一矛盾。由於產品創新不足、精算基礎薄弱、醫療數據融合度低，保司始終未能有效發揮對基本醫療保險的補充作用，導致患者自付比例居高不下，先進療法的臨床可及性持續受限。

- 商業健康險領域產品同質化嚴重，難以滿足病患需求

現有商業健康險產品難以滿足人群多樣化需求，尤其在帶病體投保、老年群體保障及中端醫療險領域存在明顯缺口。產品同質化嚴重，加之數據系統割裂、跨行業協同不足，導致商業健康險在提升創新療法可及性方面收效甚微。

- 理賠程序繁瑣複雜，用戶滿意度低

在中國創新藥械市場中，繁瑣的理賠流程和理賠結果的不確定性仍是影響患者滿意度的主要因素。先進療法與保險覆蓋範圍之間的差距源於理賠工作流程不標準、數字化有限，以及醫療服務提供商、藥企及保司三方協同缺失。因此，患者往往面臨複雜、耗時的理賠流程，且理賠結果並不明朗，損害創新療法的整體可及性和有效性。

解決這些問題需多管齊下：通過產品多元化和理賠標準化推動體系創新；借助智能理賠與精準風控技術提升運營效率；構建覆蓋診療－用藥－理賠全流程的生態協同機制，同時拓展健康管理服務外延。

## 行 業 概 覽

### 創新藥械企業面臨的挑戰

- 缺乏醫藥多元支付，未能與保險行業充分整合

當前支付生態高度碎片化，且過度依賴基本醫療保險與患者自付支付。商業健康險對創新醫療產品的支付總價覆蓋不足10%，而納入醫保往往伴隨漫長的談判週期與大幅價格折讓，尤其是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品種。由於缺乏結構化風險共擔機制及真實世界數據支撐，保司普遍對擴大保障範圍持謹慎態度。此外，多元支付解決方案的落地仍存在顯著的地域局限性，且應用場景單一，難以滿足高價值療法的多元化支付需求。上述因素共同導致市場滲透率始終偏低，限制了創新醫療的普及。

- 患者管理缺位，依從性偏低

藥械企業在提高患者依從性及參與度方面面臨重大挑戰。長期治療的成功依賴於患者的持續參與，但在中國，藥械企業並不被允許直接與患者接觸以進行健康管理。因此，藥械企業必須依賴醫療供應商與患者進行間接溝通，從而限制了其規範患者行為、提供疾病教育或依從性管理工具的能力。數字化能力欠缺與診療路徑割裂進一步阻礙持續患者管理，影響真實世界數據採集，制約產品臨床與經濟價值的驗證，對市場准入空間造成負面影響並削弱投資回報預期。

- 產品上市後起量緩慢造成持續研發投入減弱

創新療法上市後普遍面臨「准入瓶頸」：醫院藥品目錄准入滯後、DRG支付模式下處方激勵不足、患者支付能力受限等因素共同導致銷售受阻，亟需多元支付解決方案提升商業化效率。這些問題直接影響現金流，削弱再投資能力。因此，當商業化結果不及預期時，藥企通常會減少研發投入，導致管線進展停滯，最終損害長期競爭力。這種從准入遲滯到投資收縮的惡性循環，正威脅整個行業創新的可持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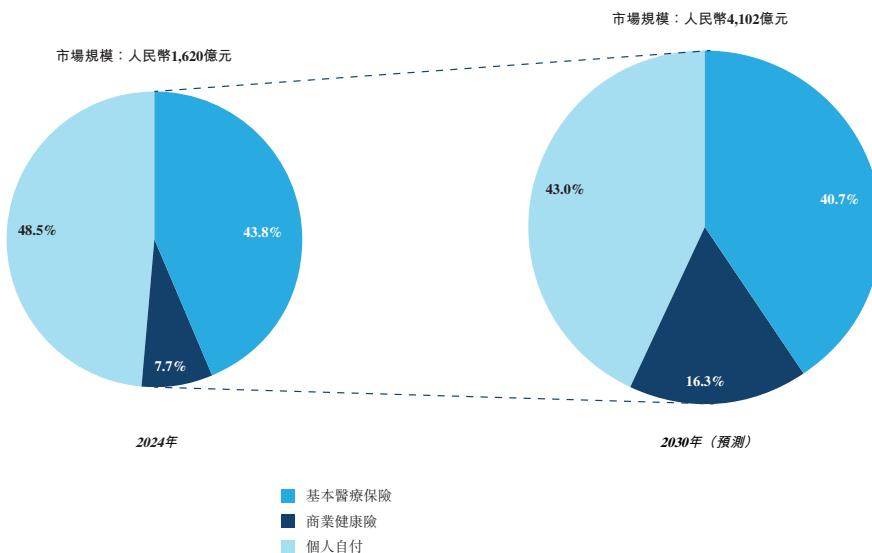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未來發展趨勢

在中國持續的政策改革、商業健康險覆蓋擴大以及醫療服務場景需求演變的推動下，中國創新藥械市場有望邁入全新發展階段。

儘管當前商業健康險在創新藥械支付中佔比尚小，但這一局面有望發生實質性轉變。在國家利好政策驅動、公眾健康意識提升、保險產品設計迭代升級及數字技術突破的多重作用下，商業健康險滲透率有望顯著提升，其在整體支付格局中的作用亦將日益凸顯。

中國創新藥械市場支出結構佔比，2024年對比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 業 概 覽

2024至2030年，中國創新藥械市場的支付結構有望發生顯著轉變：

- **基本醫療保險**將繼續作為醫療資金的核心來源，在提供普惠性保障方面持續發揮基石作用。
- **商業健康險**在支付格局中的佔比預計將顯著提升，從2024年的7.7%增至2030年的16.3%，反映市場成熟度提高與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 **個人自付**佔比有望逐步下降，從2024年的48.5%降至2030年的43.0%，標誌著支付結構更均衡、更多元。

與此同時，醫藥多元支付解決方案的應用正助力解決醫療支出可負擔性、創新藥械可及性與醫療費用報銷低效等長期難題。這些進展有望加強相關各方之間的協同合作，推動市場持續擴容。

此外，院外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在慢病管理需求增長和分級診療政策推動下，醫療服務場景正從傳統醫院向院外延伸。藥械企業正加大院外渠道佈局和患者管理能力建設，通過數字化工具提升用藥依從性和臨床療效。

## 行業概覽

### 中國商業健康險市場概覽

健康險用於覆蓋個人醫療費用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成本。商業健康險是指由商業保司提供的、用於補償因健康問題或治療導致經濟損失的保險產品。其主要包括兩類：醫療保險和重疾險，醫療保險已成為商業健康險市場的核心增長引擎。中國商業醫療險的主要類型包括：惠民保、百萬醫療險、中端醫療險及高端醫療險。

不同商業健康險類型的分類及特點概述如下表所示。

中國商業健康險品種及特點對比

	惠民保	百萬醫療險	中端醫療險	高端醫療險	重疾險
受保人數量 (百萬)	~168	>100	<1	5~8	~300
目標人群	大部分不限年齡 各收入人群	0-65歲 中產人群	0-65歲 中產及以上	0-99歲 高淨值人群	0-55歲 中產及以上
准入方式	不限年齡、職業、健康狀況 (允許帶病投保)	需健康告知	相對嚴格健康告知	需健康告知	嚴格健康告知
年化人均保費 (人民幣元)	80 -120	500 -600	1,500 -5,000	>8,000	3,000 -4,000
賠付率	~78%	~40%	~50%	~60%	80 -90%
藥品範圍	特藥覆蓋CAR-T療法、 PD-1抑制劑等， 超100種特藥	覆蓋外購藥、 質子／重離子治療等	覆蓋公立醫院的外購藥、 先進療法及特殊需求科室	覆蓋全球頂級醫院及昂貴藥， 無藥品目錄限制	不直接報銷藥品， 按合同保額一次性賠付
賠付比例	特藥報銷60%-75%， 免賠額為人民幣1.8萬元-2萬元	一般醫療人民幣1萬元免賠後 100%報銷，重疾零免賠	社保報銷後住院醫療：100%； 門診醫療報銷：70%-90%	免賠+100%報銷， 支持直付服務	定額賠付， 與實際治療費用無關
險種特點	越來越多的惠民保對既往症 可賠，提升了創新藥支付 水平；參保人數、 保費水平和賠付率提升帶動 惠民保整體規模增長。	高槓桿；僅對部分首年用藥 產品有價值；若個人長期險 發展加快則價值更大。	高保額，但並非無限制。 自付額較低。突破社會保障 目錄限制。提供更廣泛的 醫療保健服務。	醫療資源優先調配，適合追求 頂級治療體驗的群體； 價值大，但規模有限。	收入補償型，解決患病期間 收入中斷風險；可疊加醫療險 使用；一次性給付，未必 用於支付創新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23年，商業健康險賠付金額總計達人民幣3,821億元。而同期包含生育險在內的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出達人民幣28,208億元，規模超商業健康險七倍之多。基本醫療保險制度雖持續聚焦「保基本」的核心定位，但其保障缺口凸顯了對多層次、差異化補充保障機制的迫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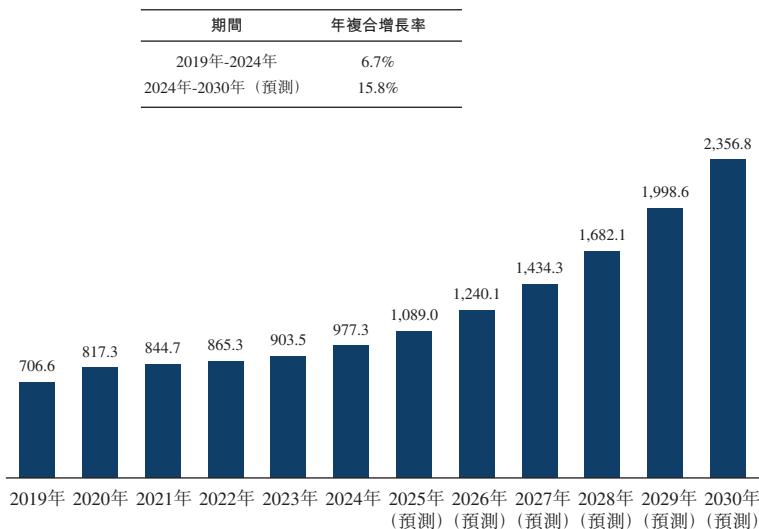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商業健康險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公眾對個人健康與醫療風險的認知提升，健康險需求持續增長。2024年，中國商業健康險市場（以保費收入計算）規模達人民幣9,773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6.7%。在政府政策鼓勵商業健康險擴容的背景下，市場規模預計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23,568億元，2024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5.8%。

#### 中國商業健康險保費規模，2019年至2030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增長驅動因素

商業健康險市場正蓄勢待發，迎來顯著增長，主要受益於三大驅動因素：政策紅利持續釋放、多樣化產品創新及服務交付升級。

### 多元支付體系的政策支持

政府政策鼓勵多元支付體系作為對我國基本醫療保險的有效補充。政府政策鼓勵保司設計專屬產品並探索創新試點。《「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等最高級別文件已將商業健康險正式納入中國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國家醫保局等12部門聯合印發的《關於促進社會服務領域商業保險發展的意見》，明確支持商業健康險覆蓋創新藥械，減少對單一支付方的依賴。

## 行業概覽

### 產品多樣化滿足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

隨著人們對健康的關注日益增加，期望值不斷提高，產品多樣化已成為核心增長動力。保司正在針對特定人群及需求設計量身定製的產品，從中端保險、帶病體保險到為老年群體設計的保險均有覆蓋。此細分策略使保司能夠擴大其服務範圍，提高覆蓋精確度，並抓住更廣泛的客群。持續的產品創新不僅解決了未被滿足的需求，亦推動了保費增長及市場擴張。

### 保險產品在理賠率、服務水平及客戶體驗等方面全面升級

基於更先進的數據分析能力及產品設計及定價能力，保險產品的理賠率有望持續提升；此外，健康管理服務水平的系統化提升、理賠流程的優化等多維度服務水平的提升將全面升級客戶體驗，提升保險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最終將實現行業的高質量發展。

### 保司面臨的主要挑戰

儘管社會各界對保司在提升醫療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方面的期望越來越高，但若干結構性限制仍制約其提供更有效且可持續解決方案的能力。

#### 數據積累不足制約產品設計與定價能力

保司面臨數據碎片化和不足的問題。其主要依賴傳統理賠記錄，缺乏全面的健康管理洞察與場景化數據支撐；且數據維度有限（主要集中於診斷和治療信息），導致難以從被動的「事後賠付」轉向主動的「預防管理」模式。持續存在的數據孤島及不精確的定價模型等問題，不僅會誤導風險評估，限制產品設計創新，更會延緩保險與醫療體系的深度融合。

#### 單一保司規模有限，無法有效觸達更廣泛的客群及高效整合醫療健康產業資源

中國健康險行業競爭格局較為分散，單一保司規模有限。從客戶觸達角度看，單一保司可能受制於服務網點覆蓋不足等限制，難以有效覆蓋全國範圍內的所有潛在客戶群體。從整合醫療健康產業資源角度，單一保司難以鏈接全國範圍內的多家藥企、醫院，且在與醫院、藥企談判時往往缺乏議價能力，難以控制成本或爭取優惠定價；且其線下服務網絡覆蓋範圍通常較為有限，難以建立標準化、跨區域的醫療健康平台。此外，資源限制阻礙了對數據互動平台的投資，限制了大規模整合和利用醫療數據進行風險分層和定價優化的能力。

## 行 業 概 覽

### 商業健康險市場未來發展趨勢

隨著中國醫療體系改革深化，商業健康險將在需求、監管、技術的三重驅動下加速轉型。

#### 隨著保費規模持續躍升以及理賠率持續提高，個人自付支出將明顯降低

中國商業健康險市場保費規模正呈現持續增長態勢。市場規模的擴大讓保司有空間設計具有更高保額的產品，包括針對高成本創新療法的保險——有效滿足患者對先進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因此，參保人員在尋求高端治療時能夠獲得更高的理賠。近年來相對較高的理賠支付比凸顯了商業健康險在覆蓋高成本治療方面的關鍵作用。這一發展顯著降低了患者的自付費用，提高了優質醫療解決方案的可及性，從而強力推動了中國商業健康險市場的擴張。

#### 與醫療體系深度融合

中國商業健康險領域同醫療體系之間的協同效應日益凸顯。政策層面，政府通過最高級別文件將商業健康險納入多層次保障體系，推動基本醫療保險與商業健康險同步結算及信息平台互通。數據層面，醫療險與醫療數據的共享助力保司開發帶病體保險等更全面的產品，並優化直付等服務流程，提升風險管理與服務效率。需求層面，在醫療費用上漲與健康服務需求增長的雙重驅動下，商業健康險通過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合作探索預防、康復等領域的補充保障模式，完善保障閉環。

#### AI提升保司風控能力及保險客戶體驗

AI技術已成為中國商業健康險市場風險管理與用戶體驗升級的顛覆性力量。在風控方面，AI通過多源數據整合實現精準風險評估與定價，借助深度學習提升欺詐識別效率，基於雲計算構建動態風險監測預警體系。在用戶體驗提升層面，AI智能服務提

## 行 業 概 覽

供個性化諮詢，通過數字化自動化精簡理賠流程，並搭建全生命週期客戶關懷系統。儘管面臨數據安全、算法偏見、人才缺口等挑戰，隨著技術迭代與行業適配，AI將重塑商保競爭格局，進一步推動商業健康險向運營高效化、服務智能化、體驗人性化的方向演進。

### 中國醫藥多元支付市場概覽

隨著中國商業健康險體系的日益成熟，市場對連接供給端、需求端與支付端的科技驅動型整合平台的需求愈發迫切。醫藥多元支付平台已成為醫療支付體系高效化、公平化與數據化的核心基礎設施。

#### 定義與價值主張

醫藥多元支付平台通過連接及整合患者、保司與藥械企業，在基本醫療保險之外，構建了中國商業健康險與自付醫療市場的核心支撐體系，實現了全價值鏈交易與數據流的高效協同。

這些醫藥多元支付平台精準解決了藥械企業、保司和患者的痛點（痛點參見前文「中國創新藥械市場概覽」之「中國創新藥械市場面臨的挑戰」以及「中國商業健康險市場概覽」之「保司面臨的主要挑戰」）。通過統一整合商業健康險准入、產品分銷和患者管理服務體系，平台構建了雙向價值循環：更廣的保險覆蓋提升了藥械企業目標患者的支付能力和藥械企業的市場觸達，而創新藥械可及性的提升又反向刺激商業健康險需求增長。這種整合模式推動創新藥械市場與健康險市場從平行發展轉向協同進化，釋放出複合增長動能。

除促進生態系統互聯外，醫藥多元支付平台還通過為藥械企業、患者及保司定制差異化綜合解決方案來創造價值。在統一各方利益訴求的基礎上打破既有壁壘，既加速了藥械商業化進程，又提升了患者可及性，同時促進了保險產品創新。

- 供給端（藥械企業）

醫藥多元支付平台提供端到端的商業化支持，幫助藥械企業加速產品上市、提升推廣效率並擴大市場滲透率。通過整合分銷渠道、優化供應鏈及運用數據驅動策略，這些平台在降低運營與分銷成本的同時，顯著提升整體市場拓展效能。

## 行業概覽

- 需求端(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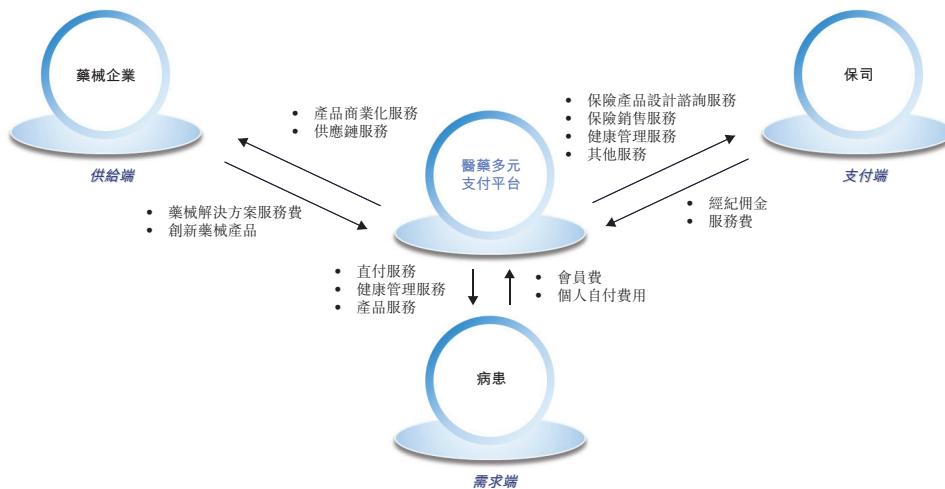
在患者端，醫藥多元支付平台通過優化供應鏈物流、與藥械企業協商定價以及提供直付方案等方式，提升創新藥械的可及性。除提升可及性與支付能力外，平台還提供用藥提醒、隨訪支持、生物標誌物追蹤等增值服務。它們同時助力簡化理賠流程並提升理賠結果的可預測性，降低患者面臨的不確定性。這些綜合健康管理方案不僅降低患者自付費用，更能提升長期健康水平並增強患者自我管理能力。

- 支付端(保司)

對保司而言，醫藥多元支付平台是戰略賦能者—提供數據驅動的產品開發、契合患者需求的精準營銷、便利的操作流程和理賠服務，以及整合的健康管理方案。這些能力可降低獲客成本、提升轉化效率，並增強續保率與客戶滿意度。最終助力保司開發具有競爭力的創新健康保險產品，實現規模化可持續增長。

醫藥多元支付平台鏈接相關各方，並實現關鍵流程數字化，構建起提升創新藥械產品可及性與保險覆蓋的飛輪效應。

### 鏈接相關各方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 業 概 覽

這些平台不僅是服務提供者，更是醫療生態構建者，推動商業醫療支付從碎片化交易向協同化、價值化體系演進。

在發達的商業健康險市場中，完善的醫療支付平台已構成醫療生態的核心組成，系統性解決支付流程的核心痛點，提升醫療體系整體效率。發達國家的創新實踐顯示，這類平台不僅簡化了醫療支付流程，更持續保障了優質藥品、高品質診療及卓越患者管理服務的可及性。鑑於該模式在海外市場已被成功驗證，且全球範圍內支付難題是共性問題，中國市場必然成為這一演進的下一個戰略高地。隨著國內醫療體系的發展，醫藥多元支付平台的崛起將同樣致力於實現核心目標：讓藥械更可及、讓醫療更優質、讓各方獲益。

### 兩大主要服務模式

醫藥多元支付平台通常採用兩種主要服務模式運行：

- 創新藥械解決方案：這一專業化服務體系能夠幫助藥械企業在商業健康險支付環節提升可及性並促進合理用藥。平台通過優化目錄准入、藥品定價及流通鏈路，助力企業加速市場滲透。同時提供診療直付、用藥指導、患者依從性管理等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降低治療的經濟障礙與行為壁壘。形成的真實世界患者管理數據還將反哺藥企研發，推動循證醫學創新。
- 創新健康保險服務：作為解決方案提供商，創新健康保險服務平台依託AI、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助力保司優化產品設計、健康管理、理賠收集與處理。通過對這些核心功能的數字化整合，創新健康保險服務平台可顯著提升保司的運營效率、風險評估精準度及市場需求響應速度。許多平台還為患者提供健康管理計劃、數字化互動工具及直接支付功能，以提升整體服務體驗並實現診療無縫銜接。其盈利模式主要來自保司支付的服務費，作為平台提供增值服務的對價。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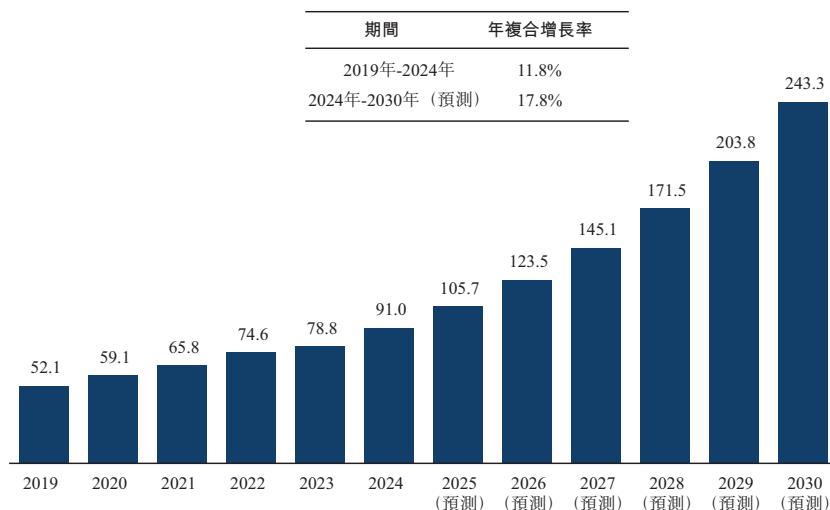
### 市場規模與增長動能

#### 創新藥械解決方案市場

中國創新藥械解決方案市場(不包括基本醫療保險市場)的支付總額(GPV)從2019年的人民幣52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10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1.8%。展望未來，該市場GPV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433億元。

#### 中國創新藥械解決方案市場GPV(不包含BMI支付渠道)， 2019年至2030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GPV=支付總額；BMI=基本醫療保險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該增長由多重因素推動：國家政策推動處方外流、商業健康險需求攀升、醫療支付渠道多元化發展以及AI醫療支付技術加速滲透。這些趨勢共同推動商業健康險支付及自付支付渠道的創新藥械交易規模持續擴大。

#### 創新健康保險服務市場

中國創新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增長與商業醫療險領域的擴容密切相關，服務收入常與保費比例或處理的保單數量掛鉤。雖然創新健康保險服務收入源於保司支付的服務費，但整體市場機遇主要由底層保險保費池的規模與增長驅動。2019至2024年，中國商業醫療險保費(不含重疾險、護理險及失能險)從人民幣2,42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3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2.1%。在政策大力支持下，預計2030年保費總額將達人民幣13,517億元，2024至2030年年複合增長率21.0%，預示著創新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具備廣闊的擴張空間。

## 行業概覽

### 中國商業醫療險保費市場規模，2019年至2030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醫藥多元支付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醫藥多元支付市場正經歷快速演變，越來越多的參與者在整個價值鏈中提供多樣化能力。我們提供市場上最為全面的醫藥多元支付解決方案，尤其在服務覆蓋廣度上表現突出。從服務藥械企業與保司雙賽道的關鍵行業指標來看，我們的市場表現凸顯了領先的競爭地位。下圖直觀呈現中國醫藥多元支付市場的競爭格局。

### 中國醫藥多元支付市場競爭格局\*



## 行業概覽

	本公司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中國前30大藥物 GPV (百萬人民幣)	~4,500	200~300	不適用	300~500
合作藥企數量	141	42	不適用	~40
處理的商業健康險保單數量 (百萬單/每年)	~79.1	~31.0	~25.4	~13.9
前20大保司 合作覆蓋率	100% (20家)	~75% (~15家)	85% (17家)	40% (8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國內數字健康醫療平台，提供跨互聯網醫院、線上及線下藥房的綜合服務及健康保險解決方案。
- (2) 公司B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國內健康科技公司，提供特藥藥房服務、臨床研究支援及商業保險解決方案，專注於腫瘤學及慢性病管理。
- (3) 公司C為一家國內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專注於藥保一體化，提供藥品福利管理、健康保險服務及患者支持計劃。

### 醫藥多元支付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醫藥多元支付市場因其固有的複雜性、跨學科專業能力要求及強大的網絡效應，已建立起顯著的進入壁壘。這些壁壘主要集中在以下五個方面：

#### 1. 對醫療生態的深刻洞察與專業認知

該行業的成功需要對中國醫療體系有深入理解，包括國家醫保政策、商業賠付機制、醫療資源配置及藥品流通體系等。創新健康保險服務市場參與者必須掌握精算學、風險評估方法和保險產品結構相關知識，而創新藥械解決方案的參與者則需要精通藥品定價策略和成本控制法規。缺乏這種深層次專業知識的公司往往難以提供符合市場真實需求的差異化服務。

## 行 業 概 覽

### 2. 複雜的多方協作

構建可行的業務需要與保司、藥械企業、藥房、醫生、醫院及患者群體廣泛合作。支付平台必須通過專門的產品設計滿足高負擔患者群體(如慢性病或既往症患者)的需求，包括與保司共同開發產品、獲取核保數據並與其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同時，醫藥平台需與藥械企業談判優惠定價，並建立連接直接面向病人(DTP)藥房和物流供應商的整合分銷系統。這些複雜的相互依賴關係創造了強大的網絡效應，顯著提高了新進入者的門檻。

### 3. 廣泛的患者覆蓋與參與

建立廣泛的患者覆蓋需要大量資金和時間投入。除了搭建全國性服務基礎設施外，企業還需贏得用戶信任並培養定期支付行為習慣。先發企業憑藉龐大的用戶基礎和積累的數據構築了競爭護城河。廣泛的覆蓋還依賴於醫療價值鏈的無縫協作，這對試圖複製這種多邊協同的新進入者構成了額外壁壘。

### 4. 規模經濟與先發優勢

規模在該市場至關重要。現有企業已獲得領先醫院的獨家數據訪問權，並建立了龐大的實時醫療數據庫。隨著數據量增長，單位成本下降，現有企業能夠以更低的邊際成本優化算法並提升服務。這種數據積累與服務改進的自我強化循環形成了競爭壁壘。新進入者不僅面臨高昂的前期投入和長週期，還難以達到分攤固定成本和優化服務交付所需的規模。此外，現有企業憑藉長期積累的品牌認知、監管關係和政策參與進一步鞏固了市場領導地位。

### 5. 以數據規模和質量為基礎的AI驅動創新

AI是該市場創新的基石。大型語言模型(LLM)作為基礎的人工智能技術，可支持商業健康險行業的智能核保、自動理賠處理和健康管理等應用。創新藥械解決方案提供商基於患者需求構建健康畫像，管理慢性病並提升用藥依從性。但這些系統不僅需

## 行業概覽

要獲取豐富的高質量數據集，涵蓋病歷、理賠記錄、藥品庫存和價格趨勢，還依賴於有效處理和應用該等數據的基礎設施和分析能力。兩者缺一不可，否則公司將難以實現成本效率、算法準確性和合規性，從而面臨高准入壁壘。

### 中國醫藥多元支付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醫藥多元支付市場正進入加速發展階段，呈現出跨行業深度協作與AI技術廣泛普及的特徵。主要新趨勢包括：

#### 1. 商業健康險覆蓋範圍不斷擴大

商業健康險正逐步成為醫療支付的核心支柱，日益成為基本醫療保險體系的重要補充。其地位有望大幅提升，預計商業健康險覆蓋人群的比例及其佔整體醫療支付的份額將持續提升。隨著人口結構變化和醫療技術創新帶來的治療複雜性提升，保司開始覆蓋基本醫保未納入的高值療法，這反映出醫藥多元支付在滿足未滿足醫療需求方面日益重要。

#### 2. 創新療法支付機制多元化

隨著中國加快建立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日益明確，商業健康險等多元化的支付機制有望快速增長並佔據重要市場份額，成為支持臨床採用創新藥及醫療器械的主要支付方之一。該發展趨勢的推動得益於商業健康險靈活填補了基本醫療保險覆蓋面的缺口，應對適配不同人群的支付能力差異，從而有效破解創新療法在可及性與支付可持續性方面的困境。

#### 3. 醫藥多元支付平台驅動健康險市場擴容

健康險正成為保司戰略佈局中的關鍵增長點，然而保司在健康險領域的拓展面臨諸多能力短板，包括醫療數據獲取困難、精算定價能力不足、醫療服務網絡覆蓋有限等關鍵瓶頸。在此背景下，醫藥多元支付平臺作為專業賦能機構，能夠為保司提供醫療數據整合、智能風控建模、醫藥資源對接等核心能力支持。通過這種外部賦能，保司可以突破自身資源限制，實現健康險業務的規模化發展和可持續盈利。

## 行 業 概 覽

### 4. AI一體化解決方案提升用戶體驗

AI技術正在深刻改變醫療支付體系的用戶體驗。AI可實現票據審核、費用核算等工作的自動化，將理賠週期從數週壓縮至數分鐘，同時降低錯誤率。機器學習與結構化健康數據的深度融合，使保司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提供更精準的定價策略、個性化診療路徑和及時的服務干預，樹立了以用戶為中心的智能醫療解決方案新標準。

###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分析，編製有關我們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且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多個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編纂]了解我們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聯繫業內公司，以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的信息。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該等假設）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影響。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的費用。該筆款項支付與否並不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之日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在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與之矛盾或產生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化。

##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有關公司與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本自2024年7月1日起執行），其規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可採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享有法人地位，以自身的名義持有資產。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先前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彼等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進行了法律定義，並確立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基本框架。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界定為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具體列舉了四種投資形式：(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任何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為外商投資構建了全面的監管框架，其主要特點為國民待遇原則與負面清單制度相結合，並以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作為補充。《外商投資法》還進一步闡明了旨在促進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原則和具體措施，通過明確條款保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資本、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受到法律保護。

##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規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包括通過收購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其後的任何變更，均必須通過線上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外商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兩個主要監管文書的規範：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了統一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持股比例要求和管理限制，適用於《負面清單》所指明的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者從事的行業。

此外，部分地區對於外商投資出台了特殊規定。例如，根據四川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四川省商務廳頒佈的《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於2012年3月15日頒佈，後續於2015年1月16日經修訂後施行），在四川省內設立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其中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10%。

### 有關醫療服務的法規

#### 一般政策

2015年7月1日，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在線醫療信息平台，整合區域醫療資源，並利用互聯網和大數據技術提升疾病預防和公共衛生應急響應能力。2018年4月25日，

## 監管概覽

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允許附屬於醫療機構的互聯網醫院的發展。該等醫院可使用第二名稱運營，為常見病、慢性病提供在線複診服務，並且醫師在審閱患者病歷後有權開具處方。

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三項規定：(i)《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ii)《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iii)《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上述規則將互聯網醫院界定為兩類：(i)實體醫療機構的延伸；或(ii)由實體機構支持的獨立設立的主體。

2022年2月8日，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其要求：(i)在主互聯網醫院以外其他互聯網醫院執業的醫生需進行多點執業註冊；(ii)線上醫務人員需進行實名驗證；(iii)與實體醫療機構掛鉤的互聯網醫院需進行電子病歷整合；(iv)複診前需審核患者的診斷記錄。2022年11月7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規劃的通知》，重申支持擴張「互聯網+醫療健康」及遠程醫療服務，以提升資源可及性。2023年3月23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提倡運用互聯網、AI、區塊鏈及大數據技術，以提升醫療服務整合與數據共享。

### 互聯網醫院

自2018年7月17日起施行的《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中國的互聯網醫院必須依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接受准入管理。省級衛生主管部門在批准准入前，應當建立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立互聯網醫院必須按照《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取得行政批准。申請人須向執業註冊平台提交註冊材料，並確保其系統與監管平台對接。由實體醫療機構支持的互聯網醫院，必須向該實體機構的發證機關提出申請，並同時提交合作協議及與區域監管平台對接的證明。

## 監管概覽

### 醫療機構

中國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且後續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將醫療機構定義為包括醫院、診所及類似的醫療保健機構。縣級或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設立醫療機構必須獲得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的批准和《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無證執業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沒收收入和設備並責令停止運營。機構必須在批准的範圍內使用合格的醫務人員運營。

### 患者診療服務

自2018年7月17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互聯網診療活動必須由已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 執業醫師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規定，醫師需親自進行診斷並保持病歷的準確性。2014年11月5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等多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該文件提出簡化多點執業註冊手續，引入醫師多點執業「備案管理」概念。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的、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規定，醫師執業必須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以合法執業。無證人員不得從事醫療活動。

## 監管概覽

### 處方管理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處方管理辦法》規定，僅允許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註冊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i)使用未取得處方權或被取消處方權的醫師開具處方的；(ii)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醫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的；(iii)聘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

### 有關藥品零售行業的法規

#### 有關藥品經營的一般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85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2月1日起實施)，是規範中國境內藥品生產和流通各環節的基本法律框架。這部全面的法律就包括但不限於藥品生產、分銷、註冊、包裝、定價和廣告等關鍵領域作出規定。《藥品管理法》的一項重要條款規定，任何單位從事任何藥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批發和零售活動的，均必須首先取得必要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從事藥品交易活動的，將被沒收違法銷售藥品所得，並且由當地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藥監局」，現稱為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3月2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其著重詳述了藥品管理的具體實施規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發佈《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該等辦法對藥品流通、藥品使用的質量控制及相應的監管方案作出了綜合規定。根據該等規定，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於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也明確了將完善藥品供應保障制度，建立工作協調機制。

## 監管概覽

此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00年4月30日發佈、其後於2012年11月6日、2015年5月18日及2016年7月13日修訂（自同日起施行）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為於中國境內經營的藥企制定了強制性的質量控制標準。此等法規要求所有藥品經營企業在藥品處理的各個階段，包括採購、儲存、運輸和銷售流程，實施全面有效的質量管理措施。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於2007年1月31日發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嚴禁在無有效處方的情況下通過網絡平台或郵購等渠道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違反該等規定的企業，可能會受到監管部門的處罰，包括責令改正、正式警告以及每次違反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行政罰款。監管環境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的修訂發生了變動，該法取消了對網上處方藥銷售的明確禁止。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4月7日發佈的《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進一步強化了此政策轉變。該指導意見允許在網絡上銷售處方藥（國家特殊管控藥品除外），但前提是需執行嚴格的驗證制度，確保電子處方的真實性及可靠性。此監管發展體現了中國在推動藥品市場開放的同時，妥善地保障患者安全的平衡方法。於2022年8月3日，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就處方藥的網絡銷售制定了具體的規則，旨在為處方藥網絡銷售商（包括我們）帶來便利：根據該等辦法，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應(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將電子處方的記錄保留至少五年，且不得少於處方藥到期日後一年；及(iii)呈現處方藥信息時應顯示安全警告，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的陳述。該等辦法亦規定了藥品網絡銷售的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要求彼等(i)核實藥品網絡經營者的執照和許可證；(ii)建立對於其平台上發佈的藥品信息進行審核的系統，並向主管部門報告重大藥品質量或安全問題；(iii)於發現任何非法活動時立即停止相關活動，並向當地相關主管部門報告該等活動。

## 監管概覽

2024年7月5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全鏈條支持創新藥發展實施方案》，指出要全鏈條強化政策保障，統籌用好價格管理、醫保支付、商業保險、藥品配備使用、投融資等政策，優化審評審批和醫療機構考核機制，合力助推創新藥突破發展。

### 有關處方藥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被重組且併入國家藥監局)頒佈的、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品分為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僅可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開具的處方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廣告僅允許在醫學專業期刊上發佈及推廣。另一方面，非處方藥進一步分為甲類與乙類，此兩種藥物均無需處方便可購買和使用，且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可公開推廣。藥品批發企業分銷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以及藥品零售企業銷售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藥品管理法》對中國的處方藥調配制定了嚴格的要求。藥品零售企業必須對處方進行妥善核實，禁止擅自更改或替換開具處方的藥品。當處方中含有不相容的藥品組合或劑量過大時，藥師有權拒絕配藥；僅於開具處方的醫師進行必要的更正或重新開具處方後，方可配藥。《藥品管理法》(2019年修訂)對藥品網絡銷售作出了重大修改，取消了先前對處方藥電商的限制，同時實行線上線下銷售渠道標準一致的原則。然而，此開放不包括受國家特殊管控的藥品，包括疫苗、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和易制毒化學品，該等藥品仍禁止在網絡上銷售。

### 有關藥師的法規

2021年6月18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實施了《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發佈時生效)。該等辦法取代先前的多項法規，包括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國藥管人[2000]156號)、《關於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意見》(國食藥監人[2004]342號)、《關於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意見》(食藥

## 監管概覽

監人函[2008]1號)及其他多項法規。《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對中國藥師註冊及相關監管的各個方面進行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持有中國執業藥師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必須完成註冊，並取得中國執業藥師註冊證，方可執業。註冊藥師依法負責藥品管理、處方審核和配藥等關鍵藥品相關職能，並提供合理用藥專業指導。

### 有關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及其後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確立了中國境內線上藥品信息傳播的監管框架。該辦法將基於互聯網的藥品及醫療器械信息服務分為兩種不同的類型：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根據該規定，食品藥品監管主管部門對尋求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實體運營的網站實施全面審查。於確定申請人符合所有既定監管要求後，主管部門將頒發正式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證書。

###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法規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發佈，其後於2014年3月7日、2017年5月4日、2021年2月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醫療器械條例》為中國境內所有從事醫療器械研發、生產、經營、使用及監督的實體確定了法律框架。《醫療器械條例》就醫療器械實施基於風險的分類系統，根據其潛在風險程度將其分為三個不同的類別。第一類醫療器械是具有較低風險，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8月31日發佈的、於2022年3月28日及2023年8月15日修訂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規定了具體的醫療器械分類。

##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2022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中國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管框架制定了基於器械分類的不同的管理要求。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要許可或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正式的許可管理。醫療器械經營者必須具備與其經營規模和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設施。此外，彼等必須設立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或指定與設備類別相對應的具備資格的人員。所有經營者必須實施與其醫療器械分類相匹配的質量管理體系。處理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亦面臨其他要求，包括具有符合要求的計算機信息管理系統，保證全部產品可追溯。不同器械類別的管理程序不同：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企業必須於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備案，並提交證明符合所有相關經營條件的文件。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必須向相同的部門申請經營許可證，並提供同等的合規文件。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國家食藥監局於2017年12月20日頒佈及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對中國境內醫療器械的網絡分銷作出全面規範。根據該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必須持有有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或經營許可證，或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備案手續，除非已取得特別豁免。使用自有網站的直接網絡銷售商和為醫療器械交易提供便利的第三方平台均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該等法規對數據完整性提出了嚴格要求，規定所有實體必須採取技術措施，確保網絡銷售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 有關藥品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的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任何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均不得包含下列內容：(i)表示功效、安全性的任何斷言或者保證；(ii)說明治癒率或者有效率的任何聲明；(iii)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或者其他醫療機構的功效和安全性的比較；(iv)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 監管概覽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範了中國境內的互聯網廣告活動。該等辦法對互聯網廣告商提出了基本要求，規定所有廣告必須保持嚴格的真實性，禁止發佈或傳播任何干擾消費者正常使用互聯網的廣告內容。此外，《互聯網廣告辦法》明確禁止旨在誘導用戶點擊廣告的欺騙行為，以及未經授權在電子郵件通訊中附加廣告或廣告鏈接的行為。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中國特定健康相關產品廣告審批的強制性要求。根據該辦法，企業於發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前，必須獲得廣告批准文號。

### 有關藥品價格管制的法規

《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六個政府部門於2015年5月4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原由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不同於中國以往採取的直接價格管制，政府當前主要通過建立集中採購機制、修訂醫保報銷標準、加強對醫療和價格行為的監管等方式來調控價格。

根據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以及於2001年7月23日頒佈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縣級或以上政府建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實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於2002年3月13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規定了藥品招標流程及價格談判的規則、操作程序、行為守則以及評標和談判價格的標準或措施。根據於2009年1月17日發佈的《衛生部財務規劃司

## 監管概覽

關於印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的通知》，縣級或以上政府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股企業）擁有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應通過網上集中採購購買藥品。各省級政府應制定其須採用集中採購的藥品目錄。除(i)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其採購應當符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有關規定），以及(ii)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麻醉藥品、中藥等屬於國家政府特殊管理的若干藥品外，原則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使用的所有藥品，均應為藥品集中採購目錄的藥物。於2010年7月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的通知》進一步規範了藥品集中採購，闡明了藥品集中採購各方的行為準則。

2021年1月22日，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發佈一項更新的政策，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以鞏固集中採購機制，根據該意見，重點將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內用量大、採購金額高的藥品納入採購範圍，逐步覆蓋臨床必需、質量可靠的各類藥品。已取得集中帶量採購範圍內藥品註冊證書的所有持有人，在質量標準、生產能力、供應穩定性等方面達到集中帶量採購要求的，原則上均可參加該採購。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均應參加藥品集中帶量採購。

### 有關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法規

#### 基本醫療保險政策

根據1999年6月3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部分診療設備及診斷測試費用可通過基本醫療保險支付。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等相關部門聯合頒佈的、自1999年5月12日起施行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確立了城鎮用人單位及職工強制性參與中國基本醫療保險系統的框架。該系統涵蓋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各種類型的企業（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事業單位、公共服務單位、社會組織、私營非企業實體及其各自的僱員。

##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發佈的《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於指定試點地區推行非從業城鎮居民自願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其後於2016年1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實施改革，該意見建立了統一的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此整合制度包含原城鎮居民醫療保險和新農合醫療體系的所有受益人，有效地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除已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人員外的所有中國居民。

於2021年9月23日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的通知》，旨在通過一系列措施，實現基本醫療保險制度高質量發展，保障人民健康，促進共同富裕。此等措施包括鼓勵保險產品創新、動態調整和優化醫療保險目錄，以及加強中國境內異地就醫直接結算服務。

### 醫保目錄

自1999年5月12日起施行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醫療保險用藥必須納入《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進行管理。藥品必須符合嚴格的標準才可納入該目錄：彼等必須符合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和供應充足等條件。此外，符合條件的藥品必須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發佈的標準，進口藥品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進口批准。自2021年1月19日起施行的《國家醫保局、財政部關於建立醫療保障待遇清單制度的意見》，規定各省必須嚴格遵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規範各省的執行工作。除中央規定明確授權外，各省不得自行制定目錄，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藥品，不得修改支付範圍限制。經過多次修訂的、目前實施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4年)》已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構成中國主要社會保險計劃藥品覆蓋的綜合性框架。這套監管體系能保證全國範圍內實施統一且有證據基礎的藥品報銷政策，同時中央保留必要的調整空間。

## 監管概覽

### 有關保險經紀的法規

### 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

### 監管機構與機構改革

原國家保險監管機構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保險行業（包括保險代理領域）監管辦事處。於2023年3月10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該方案要求設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取代中國銀保監會，同時將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投資者保護）的相關監管職責劃轉至新機構。改革亦提出建立以中央金融監管機構地方分支機構為主的地方金融監管體系，目標為於2023年底前完成中央層面改革，於2024年底前完成地方改革目標。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5月18日正式成立，作為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承擔中國銀保監會的職責。

### 監管和法律框架

中國的保險監管框架由多份法律文書建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保險法》界定了主要的市場參與者：保險經紀人（代表投保人的中介機構）、保險代理人（代表保司），並區分了專業保險代理機構和兼業保險代理機構。所有中介機構於開展業務之前都必須獲得相應的許可證。

監管制度通過補充規則得到逐步完善，補充規則包括：

- 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涵蓋經紀人的市場准入及退出、經營及監管相關規定
-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涵蓋代理人的市場准入及退出、經營及監管相關規定
- 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規定了理賠評估服務

## 監管概覽

許可證管理受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的《銀行保險機構許可證管理辦法》監管，該等辦法就所有銀行保險機構（包括保險中介機構）的許可證作出了標準化要求。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進一步規定了審批及備案程序。

《保險法》將保險經紀人定義為於與保司訂立保險合同的過程中為投保人提供中介服務並收取佣金的公司。《保險經紀人規定》進一步詳述了保險經紀人的監管框架，《保險經紀人規定》由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後併入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頒佈，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該等規定全面規範保險經紀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市場准入要求、經營規則、市場退出程序、行業自律機制、監督檢查協議以及保險經紀人的法律責任。

根據《保險法》及《保險經紀人規定》，任何擬於中國境內開展保險經紀業務的實體，必須滿足特定監管要求並取得相應的營業執照。該等規定根據經營範圍制定了不同的資本要求：僅於註冊省份內開展業務的保險經紀人必須保持最低人民幣1000萬元的實繳註冊資本，而跨省經營的保險經紀人則必須保持最低人民幣5000萬元的實繳註冊資本。尤其是，註冊資本必須使用股東自有的合法資金以現金方式繳足，明確禁止使用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非自有資金出資。此外，保險經紀人應當建立專門賬簿，記載保險經紀業務收支情況。保險經紀人應為客戶資金開設獨立的專用賬戶。下列資金僅可存入客戶資金指定賬戶：(i)投保人支付給保司的保險費；(ii)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代領的退保金、保險金。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於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將保險銷售行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為訂立保險合同創造環境、準備條件及招攬保險合同交易對手等活動。該辦法明確禁止保司、保險中介機構或保險銷售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保險銷售行為。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可經營下列保險經紀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進行索賠；(iii)

## 監管概覽

再保險經紀業務；(iv)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v)國家金融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2021年1月5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該等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明確了保險中介機構有關信息技術工作的責任。根據該辦法，保險中介機構應當根據自身業務規模和發展需要，建立相匹配的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和人員管理等信息系統，並符合監管要求。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實相關信息安全措施，確保業務連續性和數據安全。

2013年2月25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發揮保險經紀公司促進保險創新作用的意見》，鼓勵保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在保險產品開發與創新方面開展合作。

2024年9月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其於發佈時生效。此份綜合性政策文件構建了多層面監管框架，旨在實現三大基本目標：實施嚴格的監管機制、增強風險防範能力及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該等措施的共同目標是優化該行業的雙重功能，即市場波動時的經濟減震器及長期發展的社會穩定器。主要措施包括嚴格審批保險機構、嚴格審核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嚴格審查股東資質、強化公司治理監管、強化資產負債聯動監管、強化分級分類監管、強化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等。

### 有關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法規

2015年7月22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其中規定，僅具備資質的保險機構(包括保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其他獲授權的保險中介機構)可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明確禁止其他任何機構或個人參與。《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授權保險機構通過自營網絡平台和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前者指保險機構自身正式設立的網絡平台，後者指為保險消費者與保險機構之間的互聯網保險交易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網絡平台。此兩類平台均必須滿足特定的經營條件和監管要求。後續由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

## 監管概覽

7日發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辦法》」)對該監管框架進行了更新，且《互聯網保險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現行《互聯網保險辦法》將「互聯網保險業務」界定為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經營活動，並重申此類業務僅可由獲正式許可的保險機構開展。根據該等規定，保險機構必須通過自身的自營網絡平台或其他保險機構的網絡平台分銷互聯網保險產品，並提供相關的經紀或理賠服務，所有的保險應用程序接口均必須託管於該等獲授權的平台上，惟政府強制要求使用指定的公共平台完成投保人登記的除外。《互聯網保險辦法》明確將「自營網絡平台」描述為保險機構為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依法設立的獨立運營、享有完整數據權限的網絡平台。保險機構分支機構以及與保險機構具有股權、人員等關聯關係的非保險機構設立的網絡平台，不屬於自營網絡平台。根據此等法規經營的保險機構應持續提高互聯網保險業務風險管理能力，健全風險監測預警和早期干預機制，維持自營網絡平台運營的獨立性。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自2021年10月12日起施行，明確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範圍限於意外險、健康險(除護理險)、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壽保險(除定期壽險)和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險，以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人身保險產品。該通知禁止在網絡上銷售不符合其要求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包括公開展示或重定向至便於購買此類不合規產品的網頁。從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的保險中介機構必須加強系統開發，確保其運營和服務能力符合該通知的規定。保司將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外包予中介機構時，必須選擇全國性機構作為其合作夥伴。涉及線上線下融合開展人身保險業務的，既不得使用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亦不得將業務活動擴展至保司未設立分支機構的地區。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0年6月22日發佈及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保險機構在自營網絡平台上銷售投保人為自然人的商業保險產品時，應當實施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保險機構必須在其銷售頁面上記錄並保存各申請人及投保方的操作軌跡數據。該軌跡應全面記錄所有互動，包括申請人或投保方點擊、進入、填寫或退出銷售頁面的時間戳，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操作細節。此外，保險機構銷售以下各類保險產品時，必須按照監管要求，明顯地展示所有可能影響保單效力或作為免除保司責任的理由的內容。

根據《互聯網保險辦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當在其官方網站設立保險信息披露專欄。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1月11日發佈及自2023年6月30日起施行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按險種類別劃分，人身保險產品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按設計類型劃分，人身保險產品包括普通型、分紅型、萬能型、投資連結型等。按保險期間劃分，人身保險產品包括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險和一年期以下的人身保險。明確禁止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修改其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的任何信息披露材料。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使用的產品披露材料必須與承保保司提供的正式披露文件保持完全一致。

### 有關保險業反洗錢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反洗錢行政部門，負責反洗錢的監督管理。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必須基於如下兩份關鍵監管文書組織、協調和指導中國保險業的反洗錢工作：(i)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ii)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9月13日發佈及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

根據《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保險中介機構的股權投資及其股權架構變動應符合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有關資金來源的相關要求。

## 監管概覽

根據《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經紀公司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資料完整、交易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保險經紀公司應建立反洗錢內控制度，禁止非法來源資金投資其股權。保險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了解反洗錢法律法規。保險經紀公司應當開展反洗錢培訓和教育，妥善處理涉及公司的重大洗錢案件，配合反洗錢監督檢查、行政調查以及涉嫌洗錢犯罪活動調查；並對依法開展反洗錢工作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建立了基本監管框架，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規定所有服務提供商於開展業務前必須取得相應的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也規定了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根據於2019年6月6日更新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我們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 ICP許可證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及於2011年1月8日和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了全面指導。《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要求經營性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相關電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中

## 監管概覽

國，互聯網信息內容受到嚴格監管，《互聯網辦法》規定服務提供商負有監控義務。中國政府有權要求違法者對其違法行為作出整改，對違反內容限制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持有者，可能吊銷其ICP許可證。

外商在中國投資電信業受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規範。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資股權比例上限為50%。此外，在中國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此外，符合此等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批准。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其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作出修訂，修訂版本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修訂的內容包括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有關投資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的往績記錄和經驗要求。

就相關增資電信業務的外資比例限制，工信部於2024年4月8日發佈《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方案》，其中規定五種類別（其中包括ICP證及EDI證）的增值電信業務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四個試點地區內進一步放鬆外資持股比例限制。2025年2月28日，工信部發佈向首批13家外資企業發放經營試點批覆的公告，13家獲得本次經營試點批覆的外資企業，可以按照批覆內容，開展相應增值電信業務，代表增值電信業務對外開放工作進入更實質階段。

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產部**」，工信部前身）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國內企業，禁止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出售許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工信部通知》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必須由經營者自身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 監管概覽

### EDI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及其後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的外國投資者至多可持有50%的股權，而主要外國投資者先前必須證明其具有行業經驗。

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及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取消了「良好業績及經營經驗」的要求。

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並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及《負面清單》允許商業電子商務企業的外資股權比例達到100%。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必須從電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指定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EDI許可證**」)。

### 有關非銀行支付業務的法規

2017年11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防止無證實體利用持證支付服務提供商開展未經許可的結算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發佈及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以及於2024年7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未經依法批准，擅自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支付業務的，由中國人民銀行依法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萬元的，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罰款。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該等規定要求就中國的持證支付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作實施更嚴格的監管。

## 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內容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監管和限制。近年來，中國政府提出或頒佈了一些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新辦法及法規。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原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辦法》」），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等，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分為五個等級。《辦法》規定，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於下列時間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就已運營的信息系統而言，應當於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就新建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而言，應當於自信息系統投入使用之日起30日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違法者可能會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通過互聯網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iii)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軍事秘密；(iv)通過互聯網傳播虛假商業情報；或(v)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等。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且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對其進行了修訂，禁止以導致國家秘密洩露，或侵犯國家、社會、社區或公民合法權益的方式使用互聯網。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管制度及機制，對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開展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防範化解國家安全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及提供服務，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該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 監管概覽

2020年4月13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2020年辦法》」），《2020年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2020年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該等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取代《2020年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互聯網產品或服務，以及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了國家安全風險評估因素，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非法使用或轉移至國外的風險；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編纂]帶來的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其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出境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內地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超過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進一步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等規定為根據標準合同將個人信息轉出中國及其備案要求提供了重要指引。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最終確定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就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行規則提供了更詳細

## 監管概覽

的指引，包括數據處理者必須公佈數據處理規則、獲得同意和單獨同意、確保重要數據及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以及履行平台運營者的其他義務。《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必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各關鍵行業和領域的相關行政部門負責制定識別標準，並在其各自領域內指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履行特定法定義務，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

### 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將「數據」定義為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該法規定，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實體應遵守法律法規及道德規範，在數據處理全週期中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風險監控。處理重要數據的實體必須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報告。

數據處理實體必須建立健全符合法律要求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用戶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网络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框架內，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該法律可能會令有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處以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承擔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具體而言，數據處理者必須：(i)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針對不同級別數據，制定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環節的具體分級防護要求和操作規程；(ii)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iii)合理確定數據處理活動的操作權限，嚴格實施人員權限管理；(iv)根據應對數據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應急預案，並開展應急演練；(v)定期對從業人員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及(vi)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的其他措施。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有關信息。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除其他事項外，必須：(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且僅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信息；(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要求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徵得用戶的同意，遵守適用法律，遵循合理及必要的原則，並符合法律規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數據主體同意的範圍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

## 監管概覽

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數據主體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於中國境內運營期間，應當將其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

再者，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在必要時應依法取得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該等信息，亦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和披露該等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確立了個人信息保護的詳細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更具體的告知個人的要求、於不同場景下獲得彼等的同意、同意之外的其他合法依據、增強個人權利、增加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增加違規責任，以及隱私相關訴訟的規定。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當個人信息處理者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處理者亦可在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下，無需同意即可處理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在網上或通過其他方式發佈公民個人信

## 監管概覽

息；(ii)未經被收集的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該公民的個人信息（除非該信息已被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時，違反適用的規則和條例收集公民的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的規則和條例，通過購買、接受或交換此類信息收集公民的個人信息。此外，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進一步詳細規定了處理以下刑事案件的程序：(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協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

關於移動App收集和使用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及保護App用戶的權益，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應在遵守網絡安全法的前提下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應對從用戶處獲取的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的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暫停安裝或使用App及其他類似的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用戶協議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的通知》強調了此類監管要求。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闡明了應用程序運營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的典型行為，明確界定了構成「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具體做法。

網信辦於2025年2月14日頒佈並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規定，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網信辦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保護部門」），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

## 監管概覽

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丢失、毀損的。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負責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工作。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i)制定算法管理制度，以執行算法機制審核、科技倫理審查、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要求；(ii)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iii)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和應用結果等；(iv)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v)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及(vi)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該等規定中規定的「深度合成技術」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技術。該等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非法活動。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相關提供者應當：(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 監管概覽

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連同其他有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該等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提出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提供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當承擔有關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保護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的措施防範未成年的使用者過度依賴或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若發現存在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停止生成違法內容、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進行整改、保存相關記錄及向主管部門報告。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均應按照相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完成若干備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違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規定的，可能受到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整改、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處罰。

關於醫療數據保護，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要求醫療機構及從業人員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擅自披露病歷(用於合法的醫療、教育或研究用途者除外)。原國家衛計委發佈的自2014年5月5日起施行的《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將醫療服務數據歸類為人口健康信息，要求在國內存儲，不得託管、租賃於境外的服務器。為進一步強化此等要求，於2018年7月12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要求醫療機構對通過健康管理和臨床服務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及技術標準。該等辦法明確要求將數據存儲於境內，並禁止在未完成規定的安全評估的情況下向境外傳輸數據。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和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該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制度建設、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和監控、開展年度自查整改及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等。

## 監管概覽

關於保險業務數據保護，原中國銀保監會(已撤銷)於2020年12月7日發佈並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規定保險機構應承擔客戶信息保護的主體責任，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保證信息收集、處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已撤銷)於2021年1月5日發佈並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應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規制，部署實施邊界防護、病毒防護、入侵檢測、數據備份、災難恢復等信息安全措施，保障業務持續和數據安全；(ii)應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規定，合理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等級，並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標準進行防護，獲得相應的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認證；(iii)對重要數據採取保護措施，保障數據在收集、存儲、傳輸、使用、提供、備份、恢復和銷毀等過程中的安全，合法使用數據，嚴防數據洩露、篡改和損毀，保障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iv)收集、處理和應用數據涉及到個人信息時，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符合與個人信息安全相關的國家標準；及(v)定期開展信息化培訓、信息安全培訓和保密教育，與員工簽訂信息安全和保密協議，督促員工履行與其工作崗位相應的信息安全和保密職責。原中國銀保監會(已撤銷)於2022年12月12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要求銀行保險機構建立消費者個人信息保護機制，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分級授權審批和內部控制措施，對消費者個人信息實施全流程分級分類管控，有效保障消費者個人信息安全。此外，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加強其僱員行為管理，禁止違規查詢、下載、複製、存儲、篡改消費者個人信息。僱員不得超出自身職責和權限非法處理和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

## 監管概覽

###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中國規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該法載明了明確的責任條款，即生產者對其產品質量承擔基本責任，而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標準。《產品質量法》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嚴格法律責任，僅受限於以下三種法定抗辯理由：(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行為使產品存在缺陷，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亦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遭受人身、財產損害的人士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2020年5月28日的《民法典》，生產者或銷售者須對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要求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倘被侵權人向銷售者索賠，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責任生產者追償。

《民法典》規定，關於缺陷藥品或醫療器械，因藥品、消毒產品、醫療器械的缺陷，或者輸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損害的，患者可以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生產者、血液提供機構請求賠償，亦可以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產品許可證持有人、生產者、血液提供機構追償。《藥品管理法》要求，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生產者、分銷商或醫療機構違反《藥品管理法》的規定，對用戶造成損害的，需承擔賠償責任。劣藥受害者可向許可持有人、生產者、分銷商或醫療機構索賠，首先接到受害人賠償請求的，應當先行賠付；先行賠付後，有權追償。明知是假藥、劣藥仍然生產、銷售的，受害人或者其近親屬除請求賠償損失外，亦可以請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最低為人民幣1,000元）。《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人身、財產或者其他損害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

## 監管概覽

此外，針對藥品和醫療器械缺陷產品召回制度也已建立。具體而言，(i)根據《藥品管理法》，當發現藥品存在質量或安全問題時，上市許可持有人必須立即停止銷售，通知分銷商和醫療機構停止銷售或使用，召回受影響的產品，披露召回信息，必要時停止生產，該召回流程必須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衛生部門報告，並要求生產者、分銷商和醫療機構予以配合；(ii)《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要求合約生產者或分銷商發現不合規產品（未達到強制性標準或技術要求，或存在其他缺陷）時，立即停止生產或銷售，通知註冊人或備案人，並記錄該等行動；否則，藥品監管部門有權強制召回或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該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訂版本，所有經營者均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對經營中獲取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此外，若藥品生產者及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導致消費者或第三方傷亡等極端情況，該等生產者及經營者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構成中國商標監管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登記，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如註冊商標在有效期屆滿後仍需使用，可每10年續期一次。

## 監管概覽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信產部於2004年11月5日公佈並自2004年12月20日起施行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範，該辦法已被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域名擁有者必須註冊域名。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倘域名持有者未能於40天內繳納相應費用，原域名的運營將被暫停。倘域名持有人於60天內仍未繳納相應費用，原域名將被註銷。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專利。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分三種，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使用有關專利前，任何人均須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其最新修訂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其最新修訂本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該等法規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創作的作品（不論該等作品是否發表）提供著作權保護。受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和計算機軟件作品等。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等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軟件著作權許可合約登記及轉讓合約登記等進行規範。

## 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確立了企業所得稅的基本框架。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該法律框架。該等法規將企業分為兩個不同的類別：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的全球收入(包括來自國內和國外的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非居民企業而言，稅收待遇因其在中國的經營情況而異。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其下述收入的稅率為25%：(i)可歸屬於該機構的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及(ii)與該中國機構有實際關聯的來源於外國的收入。相反，未於中國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或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的機構並無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可享受10%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其中載明判定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企業在中國是否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在技術上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集團控制的境外實體(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實體控制的境外實體)，但其為中國稅務機關如何概括性地解釋「實際管理機構」標準提供了指引。根據82號文，境外實體同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的，將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ii)財務與人力資源事項的決策由中國境內人員或機構作出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和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優惠稅率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三年(自證書籤發之日起計)有效期內持續適用。為維持此稅收優惠資格，企業可於現有證書屆滿前後提交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申請。該政策框架使符合資格的企業可在滿足該辦法所載所有資質標準的前提下，通過連續認定持續享受優惠稅率。

## 監管概覽

### 增值税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構成規範中國增值税（「增值税」）的主要法律框架。該等法規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特定應稅活動（包括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組織和個人均為增值税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税。

### 有關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根據《公司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僅可來自可分配利潤。《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企業投資者分派股息時，適用1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此框架由2006年8月21日發佈、於2007年4月1日於香港生效並於2007年1月1日在中國內地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補充，該安排規定香港公司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適應5%的預扣稅稅率（若持股比例不低於25%）或10%的預扣稅稅率（若持股比例低於25%）。

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優惠稅收待遇引入「受益所有人」要求，規定股息接收者必須於股息分配前12個月期間內持續直接持有合資格的中國企業股權。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完善了此概念，將「受益所有人」定義為擁有或控制所得及產生所得的權利或財產的實體，並載明多項對「受益所有人」認定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最新修訂。該等辦法要求實施自我評估制度，即非居民納稅人在中國進行納稅申報時，必須評估其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並提交《辦法》第七條規定的證明文件。

## 監管概覽

###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共同規定，在中國境內，用工單位及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正式的勞動合同。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企業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前述用工總量是指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載明中國僱員必須參加社會保險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僱員必須參加由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的三項社會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此外，僱員享有兩項由僱主出資的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生育保險與基本醫療保險的合併實施始於2017年1月19日公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並根據於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於全國範圍內全面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主必須在當地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完成社會保險登記手續，並履行為員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的義務。違規者將受到分級處罰：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僱主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倘繼續違規，則可能被處以應付保險費一至三倍的罰款。同樣，延遲繳納或未完全繳納保險費的，將自截止日期起按未繳金額的0.05%按日收取滯納金，倘未於規定期限內予以糾正，則可能被處以拖欠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監管概覽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載明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強制性要求。僱主有義務及時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並明確禁止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相關規定要求僱主於指定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費手續及繳存登記手續。該條例對違規行為實行分級執法機制。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未建立職工賬戶的企業，將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責令改正通知書，必須於指定期限合規。持續違規者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行政罰款。就拖欠的款項而言，管理中心將首先發佈命令，要求於規定的期限內全額付款。倘企業逾期仍不遵守規定，則該條例授權管理中心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聯合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制實施根本性調整。此項改革將的所有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徵收權轉移至稅收管理系統。以下兩項重要通知提供了補充指引：於2018年9月13日公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公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該等文件嚴格禁止地方部門對企業的歷史社會保險欠款進行追溯性自行徵收。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了此政策導向，明確禁止各級稅務機關對民營企業等納稅人先前年度的逾期保費進行追溯性自行徵收。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確立了規範中國外匯交易的基本原則。人民幣可於經常項目(包括分派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中自由兌換，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及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的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推出了重大自由化措施。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及自境外上市收回的資金)的結匯，可按意願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於2019年10月23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實施了進一步的改革。該等措施允許從事非投資類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兌換成人民幣，並將該等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但前提條件是有關活動符合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涉及真實的、合法的投資項目。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反腐敗及反賄賂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對方的任何僱員；(ii)受交易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或(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任何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該等折扣及佣金應在雙方的會計賬簿中妥善記錄。某位經營者的僱員的任何商業賄賂行為均將被視為該經營者的行為，該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行為與該經營者尋求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的努力無關除外。

## 監管概覽

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將職務侵佔罪定義為僱員濫用職權，非法佔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的財物的行為。該法根據挪用資金的數額制定了分級處罰結構：數額較大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的，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

國家衛計委（現國家衛健委）頒佈的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建立了嚴格的醫藥交易商業賄賂違法行為懲戒機制。根據該規定，涉及與商業賄賂有關的刑事訴訟、調查或行政處罰的製藥商、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錄入由相關政府部門維護的官方不良記錄數據庫。被列入不良記錄數據庫的後果包括重大的市場准入限制：於不良記錄數據庫公佈後兩年內，(i)相關省份內的所有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購入被列入不良記錄的實體的產品，(ii)產品在其他省份內公立醫療機構於集中採購招標的評分得分將自動減分。該規定對屢犯者加大了處罰力度：對五年內二次列入不良記錄數據庫的實體，中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自最近的列入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國家衛健委等14個部門於2023年5月8日聯合發佈的《2023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以醫藥交易腐敗問題為目標，禁止通過捐贈／會議等形式變相支付費用、支付銷售回扣等行為。於2024年5月17日公佈的《2024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加強了價格監管，要求審計醫院與藥企之間的交易，並調查違法開票／回扣行為。其加強了對生產者／分銷商的合規要求，同時敦促行業協會加強自監管和醫療代表管理，系統地防止醫療器械交易中的商業賄賂。

## 監管概覽

###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以下壟斷行為：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影響的經營者集中。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進一步防範並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實施諸如以不公平的高價出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產品、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方進行交易等行為。對違反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非法所得及罰款（上一年銷售收入的1%至10%）。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1年2月7日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完善對網絡平台的反壟斷管理，據此，「平台」指通過網絡信息技術，使相互依賴的雙邊或者多邊主體在特定載體提供的規則下交互，以此共同創造價值的商業組織形態。反壟斷執法機構對平台經濟領域開展反壟斷監管應當堅持以下原則：保護市場公平競爭，依法高效監管，激勵創新，維護各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

###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 併購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其他五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等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該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應當符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獲得相關商務部門的批准。該規定要求，符合下述任意一項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外國投資者從該交易中獲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均應事先告知商務部，(i)交易涉及重點行業，(ii)引起或可能引起對國家經濟安全的擔憂，或(iii)導致持有中國馳名商標或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發生變更。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關聯的境內公司，亦必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企業在開展境外投資前，

## 監管概覽

應向商務部及省級相關部門辦理備案或批准手續。將於批准或完成備案後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若該證書後續出現任何變動，必須重新申請修改。此外，境外控股企業的境外再投資必須由當地企業在完成相關境外法律程序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或開展境外投資的投資者，必須根據項目分類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敏感項目，包括在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投資，必須獲得批准，而非敏感項目則須備案。

此外，若一項交易符合國務院於2008年8月發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和2024年1月22日修訂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中設定的門檻，則任何使一個市場參與者獲得對另一市場參與者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力的兼併、收購或合約安排，必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部門申報。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公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已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商務部隨後頒佈了詳細的實施規定，《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該等規定於201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外國投資者的收購事項必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該等規定亦禁止試圖通過代理安排或合同控制架構等規避此類安全審查。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投資軍事和國防等敏感領域，在軍事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控制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重要領域的資產，必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

## 監管概覽

### 境外[編纂]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頒佈。該文件加強對企業境外[編纂]實施審查，倡導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並呼籲修訂網絡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和機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境外發行證券和[編纂]相關的保密要求和備案管理。該文件亦規定，總部設在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應承擔信息安全的主要責任，並促進相關監管制度的發展，以應對該等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故。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等辦法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於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進行規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了境外[編纂]的五種禁止情形：(i)適應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特定經濟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市場[編纂]或者[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編纂]或[編纂]後，必須於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了持續披露義務，要求發行人於[編纂]後發生特定重大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編纂]地位或者[編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該等法規對重大業務變動實施特殊報告要求。發行人境外[編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超出屬於原備案文件申報的範圍的，應當自該等重大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外交部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指導意見的通知》(於2017年8月4日起施行)，若未來將境外[編纂]的募集資金用於具體的境外投資項目，應當確保境外投資方向符合前述規定的內容，並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履行境外投資相關的審批、核准或備案程序。

此外，中國證監會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編纂]和[編纂]的中國境內公司，於其境外[編纂]和[編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和資料時，應嚴格遵守適用的有關保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有關文件或資料含有國家秘密或政府機構的工作秘密，中國境內公司應首先依法獲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倘有關文件或材料一旦洩露，將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境內公司應嚴格履行適用的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公司於向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提供商提供文件和資料時，亦應當就所提供的具體的國家秘密和敏感信息提供書面聲明，並且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妥善保存該等書面聲明，以供檢查。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亦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相關活動對中國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且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於中國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此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成立於2017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我們始終致力於解決患者、保司與藥企面臨的籌資與支付挑戰，助力推動中國醫療支付體系變革。我們依託AI技術，重構醫療支付生態，成功實現了醫療體系相關各方的協同和共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服務(i)約160萬名患者(涉及醫療支出GPV人民幣397億元)，(ii)逾90家保司，包括於2024年按保費收入計的所有中國前20大保司及(iii)逾140家藥企，包括全球前20強中的90%(按2024年收入計)。

本集團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張先生創立。張先生於醫療行業具豐富管理經驗。有關張先生的個人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我們的前身)由張先生與我們的投資者上海醫藥大健康雲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創立。
2018年 .....	我們建立了首個與高價值創新藥物相關的支付解決方案。
	我們完成了Pre-A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30百萬元。
2019年 .....	我們推出「藥神保」，開啟了特藥保障計劃的新時代。
	我們完成A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85百萬元。
2020年 .....	我們推出首個為基礎疾病患者而設的惠民保，以及鎂信「惠民保百城計劃」。
	我們完成A+輪及B輪融資，並從知名投資者籌集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分別主要由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Sinovation Fund與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牽頭。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	我們入選胡潤研究院發佈的2021全球獨角獸榜。			
	我們完成B+輪及C輪融資，並分別從知名投資者籌集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由螞蟻集團、博裕、Janchor Partners及GIC牽頭。			
2022年 .....	我們在海南博鰲設立「樂享中心」，專注於海南樂成試驗區的先進醫療服務。			
	我們榮獲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政府頒發的百強企業貢獻獎。			
	我們收購西安施博(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之一)的全部股權。			
2023年 .....	我們完成C+輪融資，並從滙豐銀行通過股權融資籌集人民幣178百萬元。我們「惠民保」的覆蓋範圍達至近140個城市。			
	我們推出BluePass，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醫療與健康服務。			
2024年 .....	我們推出「一碼直付」平台，改善醫療支付體驗，並通過多元支付解決方案允許用戶訪問多樣化的醫療產品和服務。			
2025年 .....	我們推出自主研發的AI平台mind42.ai，專為支持醫療健康與保險交叉領域的內部運營而設計。			
<b>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1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成立及開業日期，以及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最相關的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業日期	本集團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南通捷眾藥房....	中國	2022年5月30日	100%	藥品零售業務、器械批發業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業日期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鎂信保險經紀.....	中國	2016年4月11日	90.05%	提供健康保險經紀服務
西安施博.....	中國	2014年1月21日 (附註)	100%	提供健康保險第三方管理服務

附註：我們於2022年7月收購西安施博(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之一)的全部股權。

###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7年8月29日，上海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鎂信」，本公司的前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上海鎂信成立後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
張先生 .....	12,000,000	60.00
上海醫藥大健康雲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大健康」) (附註) .....	8,000,000	40.00
<b>總計 .....</b>	<b>20,000,000</b>	<b>100.00</b>

附註：上海醫藥大健康為早期投資者。有關上海醫藥大健康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6.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上海醫藥大健康」

####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如下：

##### (a) Pre-A 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股東決議，上海鎂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並且根據本公司與作為認購人的富達成長(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達成長」)及蘇州遠毅智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 (「遠毅智源」) (「Pre-A輪投資者」)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增資協議，Pre-A輪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已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

### (b) A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董事會決議，上海鎂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640,625元，並且根據本公司與作為認購人的富達成長、遠毅智源、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博遠嘉昱」) 及蘇州賽富璞鑫醫療健康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賽富」) (「A輪投資者」) 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增資協議，A輪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已於2019年4月2日完成。

### (c) A+輪及B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上海鎂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640,625元增加至人民幣33,984,375元。根據本公司與作為認購人的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再保險」) 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增資協議，中國人壽再保險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新增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已於2020年3月9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董事會決議，上海鎂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984,375元增加至人民幣42,986,857元。根據本公司與作為認購人的Sinovation Fund IV, L.P (「Sinovation Fund」)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生物醫藥基金」)、創新工場智能(廣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新工場(廣州)」)、蘇州鐸興志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鐸興」)、越焯有限公司 (「越焯」)、蘇州極創金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極創金源」)、博遠嘉昱及蘇州賽富 (「B輪投資者」) 於2020年9月2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B輪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40百萬元認購新增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已於2020年11月23日完成。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d) 2021年股權轉讓和B+輪及C輪投資

根據富達成長及遠毅智源（各作為轉讓人）與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雲鑫」）（作為受讓人）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雲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購買上海鎂信人民幣1,875,517元及人民幣562,655元的註冊資本。

根據上海生物醫藥基金、Sinovation Fund、創新工場（廣州）、博遠嘉昱、富達成長、蘇州鑄興、越焯、極創金源、遠毅智源、蘇州賽富、上海雲鑫（各作為轉讓人）與上海盈頌（作為受讓人）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盈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445,809元購買上海鎂信合計人民幣1,289,606元的註冊資本。

根據上海醫藥大健康（作為轉讓人）與Sinovation Fund及創新工場（廣州）（作為受讓人）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Sinovation Fund及創新工場（廣州）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833,399元及人民幣4,166,601元購買人民幣93,012元及人民幣66,435元的註冊資本。

根據蘇州賽富（作為轉讓人）與上海慈熙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慈熙」）（作為受讓人）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慈熙以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購買上海鎂信人民幣191,336元的註冊資本。

根據2021年5月21日的董事會決議，上海鎂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986,857元增加至人民幣50,401,133元。根據本公司與作為認購人的上海雲鑫、上海生物醫藥基金、博遠嘉昱、蘇州遠毅啟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毅啟恒」）、蘇州鑄興及極創金源（「B+輪投資者」）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B+輪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65百萬元認購新增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6月4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董事會決議，上海鎂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401,133元增加至人民幣56,001,259元。藉此上海盈卓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1,681,612.8元認購新增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7月8日完成。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董事會決議，上海鎂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001,259元增加至人民幣72,005,739元，根據本公司與作為認購人的PRISMATIC FRAME INVESTMENT PTE. LTD. (「**Prismatic Frame**」)、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Janchor Pan-Asian Fund**」)、Tetrad Ventures Pte Ltd (「**Tetrad Ventures**」)、Janchor Partners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II (「**Janchor Opportunities Fund II**」)、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LBC Sunshine II**」)、中銀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投**」)、禮安鎂上有限公司 (「**禮安鎂上**」)、SDF MX Investment Limited (「**SDF MX**」)、B Capital HK I Limited (「**B Capital HK**」)、上海恒英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恒英**」)、AIHC Master Fund (「**AIHC**」)、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蘇州禮潤**」)、上海聯新科技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聯新**」)、泰州光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泰州光潤**」)、安吉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安吉亦芯**」)、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及當時的現有股東上海生物醫藥基金、富達成長和蘇州鐘興 (「**C輪投資者**」) 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增資協議，C輪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130.2百萬元認購新增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8月20日完成。

### (e) 2022年股權轉讓、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C+輪投資

根據張先生 (作為轉讓人) 與遠毅啟恒、遠毅智信、中銀投及SDF MX (作為受讓人) 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遠毅啟恒、蘇州遠毅智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遠毅智信**」)、中銀投及SDF MX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購買上海鎂信人民幣142,301元、人民幣199,222元、人民幣249,027元及人民幣774,119元的註冊資本。

根據上海醫藥大健康 (作為轉讓人) 與上藥雲健康數字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上藥雲健康**」) (作為受讓人) 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藥雲健康購買上海鎂信人民幣7,120,496元的註冊資本，佔上海鎂信9.89%的股權。

根據博遠嘉昱 (作為轉讓人) 與成都博睿康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博睿康誠**」) (作為受讓人) 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博睿康誠以代價人民幣8,320,000元購買上海鎂信人民幣65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上海鎂信0.90%的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東簽署股東確認函，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由上海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2年10月20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615,284,912.69元轉換為72,005,738股本公司股份。同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即本公司於2022年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內部規則。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5,738元，分成72,005,738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該等股份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轉換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轉制於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當時(2022年11月2日)完成。

於2022年12月15日，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005,738元增加至人民幣73,117,131元。根據本公司與作為認購人的滙豐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的增資協議，滙豐銀行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7.5百萬元認購新增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

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b>單一最大股東集團</b>		
張先生 .....	9,116,581	12.4683%
上海盈卓 .....	5,600,126	7.6591%
上海盈雅 .....	3,163,271	4.3263%
上海盈頌 .....	1,289,606	1.7638%
<b>小計 .....</b>	<b>19,169,584</b>	<b>26.2176%</b>
 <b>其他股東</b>		
上海雲鑫 .....	7,773,586	10.6317%
上藥雲健康 .....	7,120,496	9.7385%
Prismatic Frame .....	5,236,688	7.1621%
上海生物醫藥基金 .....	3,443,518	4.7096%
富達成長 .....	3,031,750	4.1464%
博遠嘉昱 .....	2,793,883	3.8211%
中國人壽再保險 .....	2,343,750	3.2055%
Sinovation Fund .....	2,053,453	2.8084%
Janchor Pan-Asian Fund .....	2,049,139	2.8025%
Tetrad Ventures .....	1,821,457	2.4911%
蘇州錚興 .....	1,731,637	2.3683%
遠毅智源 .....	1,725,460	2.3599%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創新工場(廣州).....	1,466,750	2.0060%
Janchor Opportunities Fund II.....	1,366,093	1.8684%
SDF MX.....	1,229,483	1.6815%
滙豐銀行.....	1,111,393	1.5200%
中銀投.....	932,073	1.2748%
上海醫藥大健康.....	720,057	0.9848%
極創金源.....	717,838	0.9818%
LBC Sunshine II.....	683,046	0.9342%
博睿康誠.....	650,000	0.8890%
越焯.....	630,142	0.8618%
蘇州賽富.....	590,648	0.8078%
禮安鎂上.....	455,364	0.6228%
遠毅啟恒.....	269,858	0.3691%
蘇州禮潤.....	227,682	0.3114%
B Capital HK .....	227,682	0.3114%
泰州光潤.....	227,682	0.3114%
上海聯新.....	227,682	0.3114%
AIHC .....	227,682	0.3114%
上海恒英.....	227,682	0.3114%
遠毅智信.....	199,222	0.2725%
上海慈熙.....	191,336	0.2617%
安吉亦芯.....	136,609	0.1868%
中金浦成.....	106,726	0.1460%
<b>總計 .....</b>	<b>73,117,131</b>	<b>100.00%</b>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僱員股份激勵

為表彰管理層和僱員作出的貢獻，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於2025年6月，我們通過於上海盈卓(本公司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的間接合夥權益向僱員授予本公司的股份激勵。

上海盈卓於2020年11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盈卓持有5,600,12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6%。上海盈卓的普通合夥人是張先生，彼亦持有上海盈卓0.1385%的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盈卓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認購，包括祁先生（持有上海盈卓0.0007%的合夥權益）及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先生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詳情如下：

- (i) 舟山盈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盈和**」）持有上海盈卓38.7425%的合夥權益。舟山盈和的合夥權益分別由張先生、祁先生及陳良先生（均為監事）持有11.8793%、0.0180%及1.9013%，由其他八名僱員持有86.2014%，其中概無僱員持有舟山盈和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ii) 舟山盈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盈啟**」）持有上海盈卓38.0841%的合夥權益。舟山盈啟的合夥權益分別由張先生、祁先生及徐敬惠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60.4881%、30.1344%及9.3775%；
- (iii) 舟山盈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盈嘉**」）持有上海盈卓10.6985%的合夥權益。舟山盈嘉的合夥權益分別由張先生、祁先生及尹華春先生（監事）持有12.9747%、0.0652%及6.4785%，由其他43名僱員持有80.4816%，其中概無僱員持有舟山盈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iv) 舟山盈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盈拓**」）持有上海盈卓6.7191%的合夥權益。舟山盈拓的合夥權益分別由張先生、祁先生及其他42名僱員持有20.6595%、0.1038%及79.2367%，其中概無僱員持有舟山盈拓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v) 舟山盈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盈昌**」）持有上海盈卓3.4006%的合夥權益。舟山盈昌的合夥權益分別由張先生、祁先生及John William Pei-Keat Wong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40.8195%、0.2051%及58.9754%；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 舟山盈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盈耀**」)持有上海盈卓2.2160%的合夥權益。舟山盈耀的合夥權益分別由張先生、祁先生及其他兩名僱員持有62.6420%、0.3148%及37.0432%，其中概無僱員持有舟山盈耀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本公司日後於[編纂]後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編纂]前投資

## 1. 概覽

2018年3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本公司通過認購新增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東之間轉讓本公司股權的方式，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小節。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和[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Pre-A輪 投資者	A輪	A+輪	B輪	B+輪	C輪	C+輪
<b>新增註冊資本金額</b>						
(人民幣元) .....	5,000,000	6,640,625	2,343,750	9,002,482	7,414,276	16,004,480
每輪 <b>[編纂]</b> 前						
<b>投資後的註冊資本</b>						
金額(人民幣元) ....	25,000,000	31,640,625	33,984,375	42,986,857	50,401,133	72,005,739
<b>代價金額</b>						
(人民幣元) .....	30,000,000	85,000,000	30,000,000	240,000,000	465,000,000	2,130,200,000
<b>本公司的交易前估值</b>						
(人民幣元) <sup>(1)</sup> .....	120,000,000	320,000,000	405,000,000	906,000,000	2,696,000,000 <sup>(5)</sup>	7,870,800,000 <sup>(5)</sup>
<b>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b>						
(人民幣元) <sup>(2)</sup> .....	150,000,000	405,000,000	435,000,000	1,146,000,000	3,161,000,000	10,001,000,000
<b>協議日期</b>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3月9日	3月13日	1月20日	9月27日	5月21日	8月10日	12月27日
<b>支付全部代價的日期</b>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3年
4月20日	4月18日	3月31日	12月11日	6月7日	9月2日	1月10日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輪 投資者	A輪	A+輪	B輪	B+輪	C輪	C+輪
---------------	----	-----	----	-----	----	-----

根據[編纂]前

投資支付的每股成本

(概約) (人民幣元) ..	6.0	12.8	12.8	26.7	62.7	133.1 <sup>(4)</sup>	159.7
較[編纂]折讓 <sup>(3)</sup> (概約)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確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和代價乃由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考慮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的狀況後公平磋商確定。

禁售期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和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9.7%已被動用。

[編纂]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將帶來的戰略裨益.... 使本集團受益。

附註：

1. 交易前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的[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和(ii)本公司緊接相應輪次的[編纂]前投資前的註冊股本計算得出。
2. 交易後估值為(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計與(ii)本公司從相應輪次的[編纂]前投資中獲得的總資金之和。
3. 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
4. C輪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富達成長除外)為人民幣140.5元。富達成長支付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0.9元，因為富達成長有權按照本公司與富達成長(其中包括)於2018年3月1日簽訂的pre-A輪增資協議規定的預定價格認購該等股權。
5. B+輪投資和C輪投資中本公司估值的增加乃由於相關時間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特別是我們的財務和經營表現明顯優於2020年。此外，2021年初整體股票市場走勢良好，加上生物製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融資活動大幅增長，有利於2021年的資本市場狀況，亦導致估值增加。
6. C+輪投資中的本公司估值增加乃由於相關時間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分別於2024年3月22日及2025年6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股東協議」，該等協議代替先前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清算權、反攤薄權及撤資權。根據股東協議，撤資權已於本公司提交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後不再生效，倘發生以下情況，撤資權可予恢復：(i)[編纂]申請被拒絕或退回；(ii)本公司未能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或(iii)[編纂]未能在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備案通知中的有效期內完成。

股東協議項下概無特別權利於[編纂]後繼續有效。

### 5. 聯席保薦人確認

鑑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前逾28個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中[編纂]前投資指南的規定。

### 6.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除另有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海醫藥大健康

上藥雲健康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醫藥大健康全資擁有。

上海醫藥大健康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大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7.14%)為上藥控股有限公司，而上藥控股有限公司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07))的附屬公司。

#### 上海雲鑫

上海雲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螞蟻集團是電子支付平台支付寶的母公司，亦為科技驅動普惠金融服務開放平台開發領域的領導者。

#### Prismatic Frame

Prismatic Frame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smatic Frame由Boyu Capital Fund V, Pte. Ltd. Ltd. (由其投資顧問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提供諮詢)全資擁有。博裕是一家擁有綜合協同平台的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公共股權、風險投資，固定資產及特殊情況，為醫療保健，科技、消費及商業服務等領域的領先企業及企業家提供增長和轉型資本。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上海博睿

博遠嘉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睿嘉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博睿」)。博遠嘉昱的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博睿康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睿，而博遠嘉昱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95%有限合夥權益。

### 上海生物醫藥基金

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的合夥人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富達成長

富達成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而Eight Roads GP則由Eight Roads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Eight Road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iff Trail LLC及Crow Lane Limited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liff Trail LLC及Crow Lan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Eight Road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富達成長為Eight Roads (一家由富達支持的全球性專有投資公司)的一部分，富達主要專注於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醫療健康(治療、醫療健康IT、醫療健康服務、醫療技術)及技術(企業技術、金融科技、消費者／消費者技術)行業的私募投資。

### 中國人壽再保險

中國人壽再保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08)全資擁有，主要經營財產與意外傷害再保險、人壽與健康再保險、主要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資產管理、保險中介業務及其他業務。

### 創新工場

Sinovation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 L.P.。Sinovation Fund IV GP, Ltd.為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 L.P.的普通合夥人。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創新工場（廣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創新工場（廣州）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創新工場（廣州）的所有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SDF MX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Sinovation Disrupt Fund, L.P.擁有97.8%權益及由Sinovation Disrupt Affiliates Fund, L.P.擁有2.2%權益。

### ***Janchor Partners***

Janchor Pan-Asian Fund及Janchor Opportunities Fund II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一家由證監會授權進行資產管理的公司Janchor Partners Limited管理（統稱「**Janchor Partners**」）。Janchor Partners於2009年成立，為一家長期實業投資機構，致力於與擁有卓越商業模式、良好增長前景以及有潛力成為亞洲國家及經濟體長期結構性正面增長的驅動力的公司進行合作。Janchor Partners為一家具備投資於醫療保健公司的往績記錄的資深機構投資者。

### **遠毅資本**

遠毅智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為寧波源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寧波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遠毅」）管理。

遠毅啟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為蘇州源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源致」）。蘇州源致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遠毅。

遠毅智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源致。

遠毅智源、遠毅啟恒及遠毅智信均為領先的數字健康早期風險投資公司遠毅資本旗下的投資基金。

### **GIC**

Tetrad Venture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trad Ventures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而後者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蘇州錚興

蘇州錚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的附屬公司。

蘇州錚興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81.31%的有限合夥權益。

### 北極光創投

極創金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極創紹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蘇州極創槿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1.71%有限合夥權益。

越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鄧峰最終控制。

極創金源和越焯為北極光創投旗下的投資機構，北極光創投是一家專注於投資早期科技驅動型創新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關注新技術、醫療保健和新消費行業的企業。

### 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其亦有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一家子公司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中銀投

中銀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清池資本

LBC Sunshine II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清池資本」)管理。LBC Sunshine I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亞洲及大中華區的醫療公司，其投資範圍涵蓋醫藥、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LBC GP II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擔任LBC Sunshine II的普通合夥人。

LBC Sunshine II是由清池資本管理的投資基金，清池資本是專注於醫療保健、製藥及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平台。清池資本於醫療保健及相關行業的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映恩生物(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06)、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5)、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0)、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59)上市的公司)及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18)。

### 蘇州賽富

蘇州賽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賽富璞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賽富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蘇州賽富是領先亞洲私募股權公司賽富投資基金的投資分支。賽富投資基金透過私人磋商，對多個增長行業進行股權或股權掛鉤投資，主要集中於互聯網+及TMT、醫療保健、新材料及潔淨技術等領域。

### 禮安鎌上

禮安鎌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AV Fund VI, L.P.及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分別擁有50%股權。LAV Fund VI, L.P.及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SHI Yi博士最終控制。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蘇州禮潤

蘇州禮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塑」)。上海禮塑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陳飛博士全資擁有。

### B Capital

B Capital 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 Capital China I, L.P.擁有55%權益，由B Capital Global Growth III, L.P.擁有30.15%權益，由B Capital Growth Coinvest Fund, L.P.擁有11.25%權益，及由B Capital Growth Coinvest Fund (B) L.P.擁有3.6%權益。

B Capital HK為B Capital旗下運營的投資平台，B Capital是一家投資公司，旨在支持在科技、醫療保健、氣候及其他領域開拓新路徑的早期至後期創新者。

### 泰州光潤

泰州光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光控互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的間接附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實施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 聯新資本

上海聯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聯新騰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新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聯新是聯新資本的投資部門，而聯新資本是一家投資公司，專注於信息技術、醫療保健、新能源及高科技製造行業的投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AIHC

AIHC於開曼群島成立，並由AIH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AIHC Capital**」）管理，而AIHC Capital為一家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Wei Zhang最終擁有。AIHC Capital及AIHC專注於全球醫療保健行業的研究及投資。

### 上海恒英

上海恒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歌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蕪湖歌斐臨風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上海慈熙

上海慈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上海慈熙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熙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熙灝**」），其持有上海慈熙約0.10%合夥權益。上海熙灝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李佳琦擁有50.00%權益、由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凌超控制的公司）擁有30.00%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袁良永擁有20.00%權益。

上海慈熙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49.95%的有限合夥權益，包括蘇州灝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灝闢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李佳琦控制的深圳市英晟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安吉亦芯

安吉亦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陝西泰發祥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泰發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陝西泰發祥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屋建築、金融投資及煤炭生產經營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趙栓明擁有66%權益。

安吉亦芯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連雲港觀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有限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中金浦成

中金浦成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8.HK)。中金浦成為一家成熟的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金融及醫療保健等行業。

### 公眾持股票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a) 張先生、上海盈卓、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票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b) 張先生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不會計入公眾持股票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c) 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
- (d)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票量約佔[編纂]%(基於將被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如上文「公眾持股票量」一節表格所示)與[編纂]中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之和，除以[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票量要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在[編纂]後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概約)	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持有H股數量	持股比例 (概約)
<b>單一最大股東組別</b>					
- 張先生 .....	9,116,581	12.47%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上海盈卓 .....	5,600,126	7.66%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上海盈雅 .....	3,163,271	4.33%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上海盈頌 .....	1,289,606	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b>19,169,584</b>	<b>26.22%</b>	[編纂]	[編纂]	[編纂]
<b>其他股東</b>					
<b>上海醫藥大健康</b>					
- 上藥雲健康.....	7,120,496	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上海醫藥大健康.....	720,057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b>7,840,553</b>	<b>10.72%</b>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雲鑫.....	7,773,586	1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Prismatic Frame .....	5,236,688	7.16%	[編纂]	[編纂]	[編纂]
<b>創新工場</b>					
- Sinovation Fund .....	2,053,453	2.81%	[編纂]	[編纂]	[編纂]
- 創新工場(廣州).....	1,466,750	2.01%	[編纂]	[編纂]	[編纂]
- SDF MX .....	1,229,483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b>4,749,686</b>	<b>6.50%</b>	[編纂]	[編纂]	[編纂]
<b>上海博睿</b>					
- 博遠嘉昱 .....	2,793,883	3.82%	[編纂]	[編纂]	[編纂]
- 博睿康誠 .....	650,000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b>3,443,883</b>	<b>4.71%</b>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生物醫藥基金 .....	3,443,518	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b>Janchor Partners</b>					
- Janchor Pan-Asian Fund ..	2,049,139	2.80%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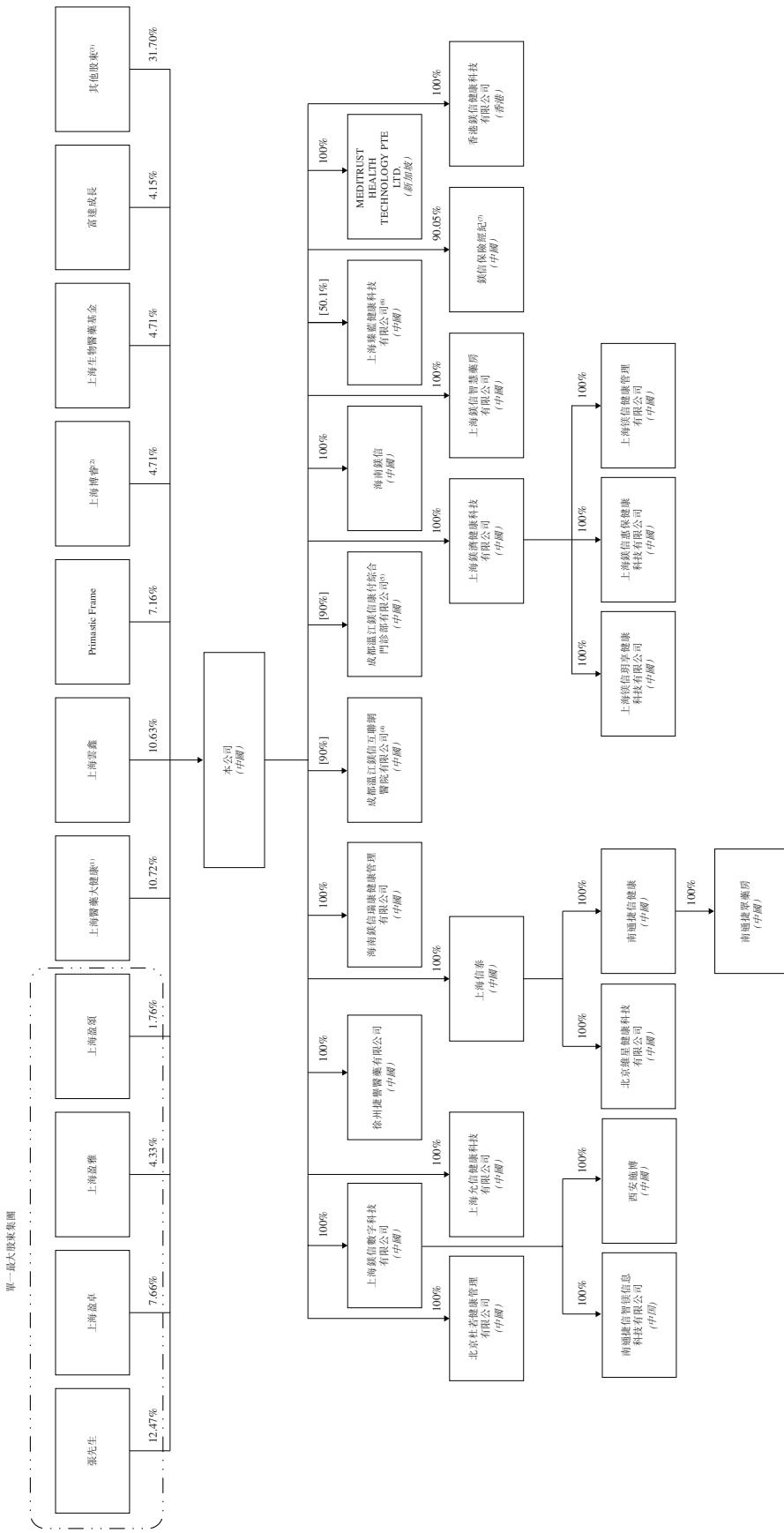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概約)	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持有H股數量	持股比例 (概約)
<b>－ Janchor Opportunities</b>					
Fund II .....	1,366,093	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	<b>3,415,232</b>	<b>4.67%</b>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達成長.....	3,031,750	4.1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壽再保險 .....	2,343,750	3.21%	[編纂]	[編纂]	[編纂]
<b>遠毅資本</b>					
－ 遠毅智源 .....	1,725,460	2.36%	[編纂]	[編纂]	[編纂]
－ 遠毅啟恒 .....	269,858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 遠毅智信 .....	199,222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	<b>2,194,540</b>	<b>3.00%</b>	[編纂]	[編纂]	[編纂]
Tetrad Ventures.....	1,821,457	2.49%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錚興.....	1,731,637	2.37%	[編纂]	[編纂]	[編纂]
<b>北極光創投</b>					
－ 極創金源 .....	717,838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 越焯 .....	630,142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	<b>1,347,980</b>	<b>1.84%</b>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豐銀行.....	1,111,393	1.5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銀投 .....	932,073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LBC Sunshine II.....	683,046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賽富.....	590,648	0.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禮安銕上.....	455,364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禮潤.....	227,682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B Capital HK .....	227,682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州光潤.....	227,682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聯新.....	227,682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AIHC .....	227,682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恒英.....	227,682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慈熙.....	191,336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吉亦芯.....	136,609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浦成.....	106,726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	<b>53,947,547</b>	<b>73.78%</b>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b> .....	<b>73,117,131</b>	<b>100.00%</b>	[編纂]	[編纂]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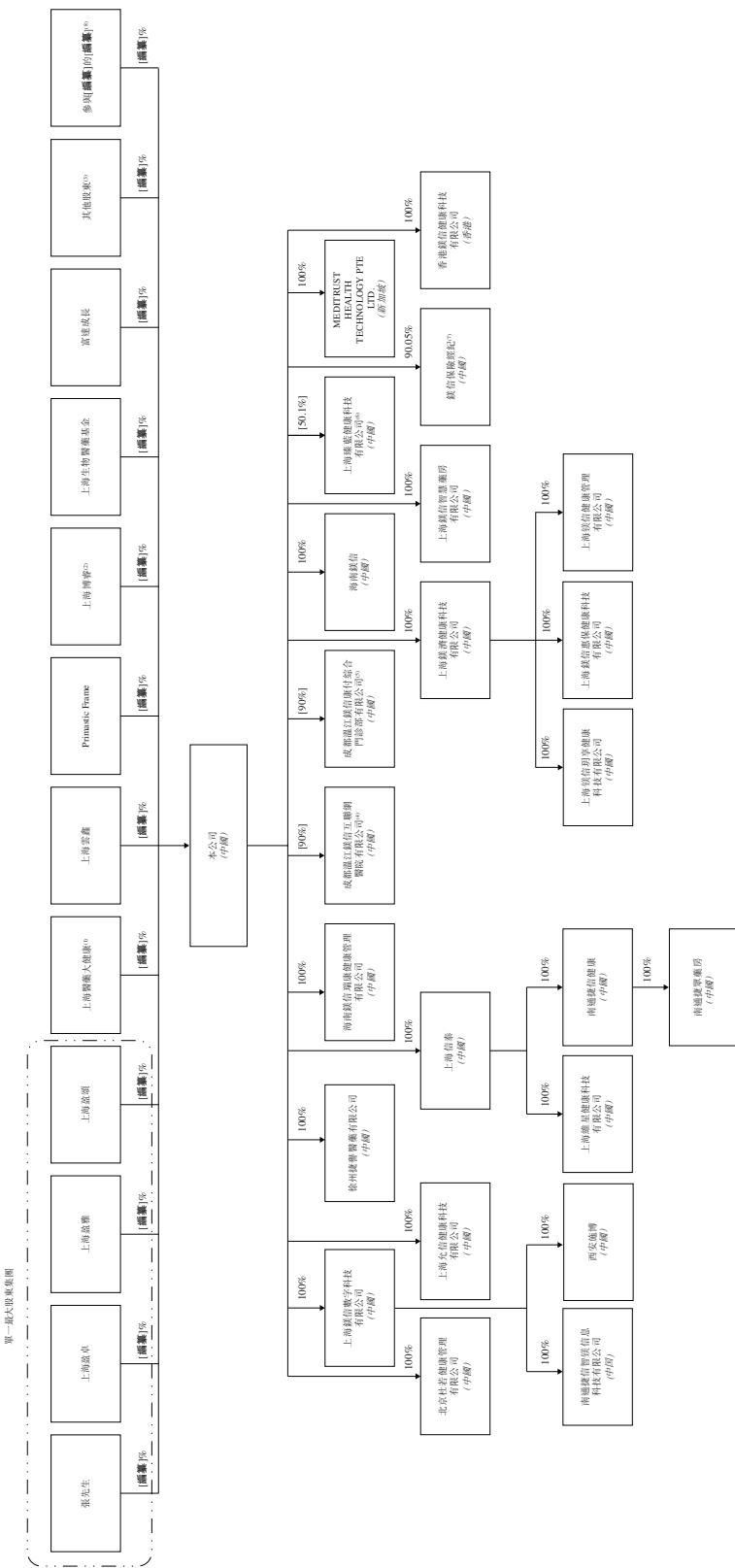
### 附註：

- (1) 包括上海醫藥大健康及上藥雲健康所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6.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上海醫藥大健康」。
- (2) 包括博遠嘉昱及博睿康誠所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6.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上海博睿」。
- (3) 有關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6.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溫江鎂信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尚未完成，屆時成都溫江鎂信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張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溫江鎂信康付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尚未完成，屆時成都溫江鎂信康付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張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臻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尚未完成，屆時上海臻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張先生分別持有50.1%及49.9%。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鎂信保險經紀餘下9.95%股權由張先生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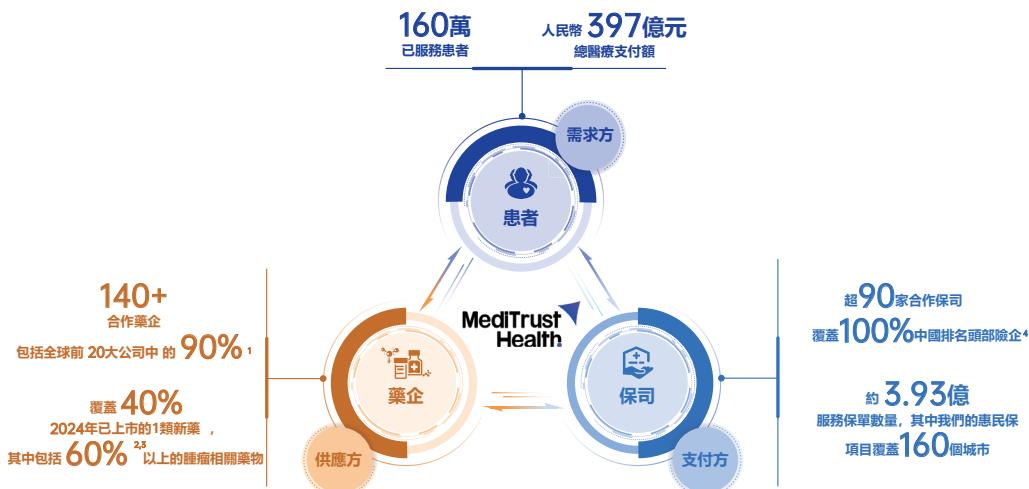
- 1.至7.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分節所載附註。  
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一公眾持股票量」。

## 業 務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我們始終致力於解決患者、保司與藥企面臨的籌資與支付挑戰，助力推動中國醫療支付體系變革。我們依託AI技術，重構醫療支付生態，成功實現了醫療體系相關各方的協同和共贏。

我們為患者、保司及藥企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開發了兩大行業解決方案：智藥解決方案為藥企提供了藥品全生命週期的商業化方案，幫助藥企整合多元支付方；而智保解決方案整合自有AI技術、更優質的醫療健康資源，為保司提供端到端方案，推動健康險創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最終致力為患者及其家庭提供更全面、更優質、更可及的醫療產品及服務。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數據；

<sup>1</sup> 按收入排名；<sup>2</sup>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sup>3</sup> 不計中成藥、診斷試劑、疫苗及血液製品；<sup>4</sup> 按2024年保費收入排名

我們打造的平台及基礎設施。我們的一站式用戶服務平台「一碼直付」，為用戶提供更多支付方案，實現醫藥直付，並最終重塑用戶的體驗。我們匠心打造的一碼直付平台，集結了公司多年開發的產品、服務和關鍵基礎設施。為進一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我們打造了三大關鍵基礎設施：(i) mind42.ai是自研AI中樞，通過利用積累的行業數據和可行的見解，提升自動化和分析能力；(ii) MediTrust整合醫療供應鏈解決方案，並優化病患取得創新醫療產品的機會；及(iii) MediTrust Healthcare，為患者優化診療流程，提供更優質的醫藥健康服務，並有效降低了醫藥相關的管理和運營成本。

## 業 務



多元支付藥品供應鏈



AI 能力與數據洞察



商保醫師網絡

80,000+

藥品SKU

3.85億

理賠數據明細<sup>1</sup>

20,000+

與一碼直付合作的醫院

3,300+

合作特藥藥房

60%+

醫療審核已實現AI 賦能

6,000+

合作專家醫師

295

特藥藥房網路覆蓋城市數目

<10分鐘

AI 賦能後醫療審核  
所需時間

100%

覆蓋復旦百強醫院上榜醫院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數據

**AI技術加強提供予醫療體系相關各方的服務。**我們自有的AI技術將長期積累的行業數據轉化為可落地的業務洞察，提升公司運營效率，使得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醫療體系相關各方：患者能更全面、更便捷、更實惠地獲得優質醫藥產品和服務；保司更好地驅動產品創新和運營優化；藥企能獲得更多支付方和用戶，更好地推動其產品商業化進程。

**飛輪效應推動業務增長。**我們的產品、平台、基礎設施和技術形成不斷自我強化和增長的飛輪效應：保司和公司共同開發更多創新保險產品，能夠將更多創新藥納入保險保障範圍，為更多患者實現創新藥可及性。更多創新保險產品，產生更多患者使用創新藥，進而幫助藥企實現更多銷售，吸引更多藥企願意將自身創新藥納入保險保障範圍。保險保障範圍的擴大又進一步吸引更多投保人，幫助保司提高保費收入，從而實現不斷自我強化增長的良性循環。因此，我們的業務得以蓬勃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累計服務了(i)約160萬名患者，有關的醫療支出GPV為人民幣397億元、(ii)超過90家保司，包括中國前20大保司（按2024年保費收入計）的100%及(iii)超140家藥企，包括全球前20大公司中的90%（按2024年收入計）。於2024年，我們覆蓋了40%中國已上市的1類新藥，其中包括60%以上的腫瘤相關藥物（不計中成藥、診斷試劑、疫苗及血液製品）。

## 業 務

**財務表現**。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1.4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29.2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446.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MediTrust Health：以信致遠，健康可及**。自創立之初，強烈的企業社會責任便深植於我們的日常運營當中，並與公司的使命和願景緊密相連，即為患者及其家庭提供更全面、更優質、更可及的醫療產品和服務，創造更高效和更普惠的醫療體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憑藉我們的解決方案累計為患者節省自付費用約人民幣67億元。

### 行業挑戰與價值主張

在持續利好的政府政策、人口老齡化加速，以及公眾健康意識日益提升等多重因素的驅動下，中國醫療健康市場將持續增長並帶動中國創新藥械市場與商業健康險行業實現同步增長，並有望共同延續高增長勢頭。其中，中國創新藥械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92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9%，預計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4,102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6.7%。此外，中國商業健康險市場（以保費收入計算）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7,06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77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7%，預計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3,568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5.8%。

儘管取得上述增長，當前醫療支付體系的結構性失衡仍日益凸顯－雖然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已經覆蓋大部分醫療支出，但個人自付支出仍然高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醫療支出中個人自付的比例約43%。醫療體系相關各方均希望商業健康險發揮橋樑作用，這為我們這樣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創造了歷史性機遇，以解決患者、保司、藥企面臨的三重支付困境：

- **患者**：雖然基本醫療保險已經負擔很大部分的醫療總支出，但自付負擔仍然較重，保險產品選擇單一，且理賠流程繁瑣導致患者對當前保險產品及服務獲得感較低，使得前沿醫療產品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均受到限制；

## 業 務

- **保司**：行業數據洞察不足，無法充分觸達更廣泛的醫療資源，缺少多元化的保險產品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全鏈路服務的基礎設施薄弱；及
- **藥企**：缺少除醫保以外的多元化支付渠道，患者管理效能不足，用藥依從性低，導致市場規模受限，難以持續投入研發形成良性循環。

我們的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平台在滿足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推動保司與藥企的業務增長和運營增效。因此，我們得以向醫療體系相關各方提供以下獨特價值主張：

### 我們對患者的價值主張

- **讓先進醫療觸手可及**。我們助力患者獲取原本成本高昂的先進醫療產品，同時提供多元支付模式，通過將更多醫療產品納入藥品目錄，持續擴大商業健康險的保障範圍。
- **減輕患者經濟負擔**。我們在向患者提供先進醫療產品的同時，通過商業健康險、惠民保項目及按療效付費等多元支付模式，有效緩解患者獲取先進治療方案時的經濟壓力。
- **革新用戶醫療支付體驗**。借助我們的一站式平台「一碼直付」，我們優化繁瑣的保險理賠流程，持續提升用戶滿意度。

### 我們對保司的價值主張

- **依託數據洞察賦能產品精算設計和定價**。我們依託數據洞察，推動健康保險產品創新，同時提供相關精算諮詢服務。我們通過分析醫療路徑、醫療運營邏輯及醫療健康行業發展趨勢，助力保司擴大其保險覆蓋範圍、完善風控措施、控制理賠成本、實現健康險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以優質醫療服務，增強客戶留存與滿意度**。我們幫助保司對接優選醫院與醫生網絡，並提供專病健康指導、用藥依從性管理計劃、線上專科問診等增值健康管理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與留存率。

## 業 務

- **AI技術提升運營與理賠效率**。我們化解了保司運營與理賠環節難題。通過AI技術，我們優化支付流程，支持靈活支付方案（包括直付模式及療效掛鉤付費方案），同時依託數據分析能力，降低管理成本，識別欺詐行為，確保精準理賠。

### 我們對藥企的價值主張

- **拓展支付渠道**。我們打通藥企與保司及患者個體的接觸鏈條，為藥企帶來更多支付方。我們與他們合作將醫療產品納入商業健康險及惠民保項目。
- **擴大市場准入**。作為平台，我們將藥企與保司、患者緊密聯結，聚攏分散市場。我們提供整合式的准入平台、簡化市場准入流程並促進商業化。
- **加強藥企觸達患者能力及患者管理服務**。我們提供全套患者管理服務，提升藥企患者管理能力和藥物依從性。

### 我們提供的服務

#### 智藥解決方案

我們為藥企提供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商業化賦能解決方案。我們與藥企及保司攜手研發多元支付解決方案，共同將醫療產品納入商業健康險和惠民保項目。我們力求減輕患者長期經濟負擔，提升創新藥械可及性。舉例而言，我們協助藥企將其產品納入與保司聯合設計並由保司承保的商業健康險藥品目錄，確保患者在理賠審核通過後獲得一定程度的賠付。我們亦通過打造多元支付專屬藥品供應鏈網絡來提供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幫助藥企實現藥品對藥企下游客商、藥房和其他客戶的直接觸達。此外，我們通過與患者保持持續溝通，集中管理患者入組、隨訪和既定治療方案教育，幫助藥企監測患者用藥依從性，從而優化醫療效果。我們在患者管理服務過程中取得患者參與度與依從性模式的真實世界證據，有助於為藥企未來臨床開發、定價策略及衛生成果評估奠定基石。

## 業 務

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自推出以來，呈現顯著增長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GPV計算，我們在中國創新藥械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中排名第一。我們深耕業務運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與超140家領先的藥企(包括全球前20大公司中的90% (按2024年收入計))建立合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智藥解決方案累計處理患者病例約150萬例及藥品GPV約人民幣190億元。

### 智保解決方案

我們為保司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為健康險產品提供端到端全週期支持，銜接臨床診療與保險保障。我們主要支持保司商業健康險及惠民保項目，其中惠民保是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的補充，以普惠價格為大眾提供重大疾病、醫療服務及特藥保障。我們整合了AI技術及可及的、更廣泛的優質醫療資源和基礎設施，支持保司覆蓋產品全週期－從精算設計、定價諮詢到營銷和分銷、理賠處理及用戶健康管理。

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服務的保單數量計算，我們已成為規模最大的創新健康保險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逾90家保司合作，包括按2024年保費收入計的所有中國前20大保司。所服務的商業健康險(包括惠民保)保單數量約為393百萬份。

###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我們亦向患者提供多元化面向消費者的服務。有關詳情，參見「業務－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 我們的一碼直付平台

我們已構建一碼直付平台，該平台是面向患者、保單持有人及家庭的一站式綜合醫療平台，可提供觸手可及、經濟實惠且品質卓越的醫療產品與服務。一碼直付平台作為觸達患者的綜合解決方案平台，整合了我們多年的產品、服務與基礎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碼直付已累計吸引超過150,000位註冊用戶，基於此，我們可獲取用戶偏好的第一手數據洞察，持續優化用戶體驗。

## 業 務

- **直付方案讓醫療支付更加便捷**。一碼直付具備直付功能，可優化醫療支付流程，患者在診療現場便能夠便捷無縫地支付醫療服務及先進療法相關費用。一碼直付與全國超過20,000家醫院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促成高價值療法和住院護理的直付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 **打造全方位供應鏈網絡**。一碼直付聚焦特藥及外部藥品採購場景，構建智慧生態體系，精簡處方至配送的全鏈條供應鏈；依託境內超過3,300家特藥藥房網絡，保證覆蓋全國的藥品配送全面高效直達。
- **盡享海量醫療資源**。依託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旗下龐大的醫院與醫生網絡，患者可直接獲取診療服務。患者亦能通過我們的體系以合理的價格盡享專屬藥物與治療方案，同時享受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高效配送服務。
- **提供獨一無二的數據洞察**：一碼直付依託mind42.ai提供可落地的洞察，持續優化服務，提升交付效率。一碼直付立足先進人工智能技術，能夠實現更快捷、更精準的理賠，在診療全週期提供個性化支持，助力患者明晰治療方案，知悉保險權益，妥善管控醫療費用。

### 我們的基礎設施

#### ***mind42.ai***

我們自主研發了AI驅動基礎設施mind42.ai。作為業務核心支柱，mind42.ai可以驅動高效運營與持續增長。mind42.ai集成大規模的行業數據集、前沿開源模型及垂直行業應用，專注於解決醫療健康、製藥及保險領域的關鍵行業挑戰，其AI能力聚焦流程優化、決策效率提升並輸出可執行洞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mind42.ai已累計擁有約385百萬條詳細理賠數據資產。依託該等行業數據資產，mind42.ai推動核心流程的自動化，顯著提升運營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大規模AI的醫療審核覆蓋率超60%。結合人工監督以確保準確性，審核平均時長縮短至10分鐘以內，顯著提升效率與服務響應速度。

---

## 業 務

---

此外，通過運用上述數據，mind42.ai 打造行業專屬解決方案，精准化解患者、保司及藥企面臨的關鍵痛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支撐」。

### ***MediTrust Rx*基礎設施**

*MediTrust Rx*基礎設施賦能我們打造無縫的端到端醫療供應鏈體驗。*MediTrust Rx*可確保創新藥械高效配送，提升創新療法可及性，並優化生態內相關各方的運營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構建由三大履約中心(包括一個智能運營中心及兩個集中式郵購履約中心)及超過3,300家特藥藥房組成的綜合供應鏈網絡，覆蓋中國內地295個城市，夯實創新藥械供應鏈能力。

### ***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我們已打造中國首個商保專屬醫生網絡。該基礎設施擁有管理完善的標準化體系，匯聚頂尖醫師與醫院，助力優化患者診療路徑，為各類客戶定制高品質醫療健康方案，為保司減輕管理負擔。我們已搭建頂級醫師網絡，簽約超20名來自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指導委員會的權威專家，聯動超6,000名專家醫師。通過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及北京醫師協會專家會診中心等領先的全國醫師組織的合作，該網絡得到進一步加強，使我們能夠獲取並整合來自全國各地的醫學專業知識。依託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的戰略聯盟，我們攜手中國臨床腫瘤學會、PhIRDA、北京希思科及中國人壽再保險聯合發佈國內首份指導保司擴大創新藥品保障及管控醫療成本的《臨床實踐指南》。我們同時構建了優選醫院網絡，與頂級醫院及頭部醫療機構進行獨家合作、在主要城市的三甲公立醫院特需部設置渠道，以及與所有上榜復旦百強醫院名單的醫院簽約合作。

### 我們的優勢

#### 作為最大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率先打通醫療健康和保險行業價值鏈閉環

我們通過解決患者、保司與藥企面臨的資金來源與支付問題，助力推動中國醫療支付體系變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我們的平台整合了中國醫療與保險行業海量資源，打通產業鏈形成關鍵閉環，推

## 業 務

動多方協同共進，實現資源互享共通。通過為保司、藥企提供綜合賦能方案，惠及醫療與保險價值鏈三大醫療體系相關各方，同時為患者帶來更實惠、更可及、更優質的醫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實現顯著增長，並獲得多維度廣泛認可。

- **龐大且快速增長的患者與用戶群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約160萬患者提供服務。這進一步賦能保司與藥企直接觸達龐大、多元且具備數字化能力的患者群體，從而增強其定制健康險產品及將創新產品與療法商業化的能力。
- **與保司密切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中國保單服務數量計，我們於創新健康保險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首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024年中國按保費收入計排名前20的保司全部達成合作。我們亦支持政府倡導的國家醫療保健支付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保單數量計，我們現已成為中國惠民保的最大綜合服務提供商，覆蓋160個城市。
- **與藥企建立堅實且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規模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創新藥服務提供商。截至目前，我們累計與超140家藥企（包括全球前20大公司中的90%（按2024年收入計））建立合作。

### AI賦能技術與洞察：重塑醫療支付生態

歷經多年積淀，我們已構建起龐大的多維實時數據資產庫，為以技術驅動重塑醫療支付生態系統的戰略奠定堅實基礎。

- **數據豐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積累覆蓋超過1,700萬筆醫療理賠數據及393百萬份商業保單的數據資產。數據基礎使我們能夠打造定制化解決方案，精準響應醫療生態內相關各方的多元需求。
- **多維洞察。**我們匯聚來自患者、保司及藥企的多維洞察，涵蓋藥物研發與銷售數據、藥品目錄詳情、商業健康險產品風險模型、患者行為趨勢及用藥依從性指標等。這些多維數據資產助力我們及時捕捉醫療健康領域的新興趨勢與患者偏好動態。

## 業 務

- **實時數據**。我們在日常患者互動、支付理賠指標監測、產品動態更新等維度，與患者、保司及藥企持續聯動，積累實時動態的數據資產，這些資產使我們能夠精準把握業務脈絡、財務狀況及運營成效，形成兼具時效性與實操性的洞察。

依託在運營過程中積累的數據，我們始終專注於通過AI賦能技術將數據資產轉化為面向患者、保司及藥企的可落地的洞察成果。我們研發專有AI算法，對患者、藥品及支付數據進行智能分析與分類。這些算法在智能信息採集、審核管控、欺詐識別、支付管理及數據庫維護等關鍵功能領域表現卓越。借此，我們得以輸出精準洞察，深度適配多年來與合作夥伴共同構建的醫療價值鏈應用場景。隨著數據積累的持續迭代與深度解析，我們亦開發出自主精算定價諮詢與預測模型，借此向業務夥伴輸出更具價值的保單設計洞察、更精準的精算定價參數及更高效的理賠支付服務，進而提升合作夥伴的運營效率。這一過程中，醫療資源的可及性與支付負擔同步改善，最終形成患者福利持續提升的良性循環。

### 端到端、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實現業務板塊和合作夥伴網絡之間強大的飛輪效應

依託醫藥多元支付平台，我們可以覆蓋患者、保司及藥企的全生命週期及／或診療全程的各階段。

- **患者**。通過一碼直付及患者端服務，患者可借助我們廣泛的醫院與醫生網絡獲取診斷治療服務。患者提交理賠後，可在一碼直付享受專屬藥物與治療方案折扣。患者亦可通過藥房網絡實現藥品配送。我們更提供專屬診後患者管理服務，大幅提升患者治療依從性，進而實現更優臨床療效。
- **保司**。我們為保司提供洞察與端到端解決方案，可向其提供保險產品精算設計、定價諮詢、營銷及分銷、運營管理及理賠履約等各種增值服務，為其提供關鍵支持。例如，我們搭建的基礎設施融合臨床診療與處方流程專業洞察，整合商保供應鏈、特藥藥店、醫院及醫生網絡等配套資源，貫通直付方式並搭載專有AI建模能力，全面賦能保司運營效能與效率雙提升。

## 業 務

- 藥企。我們在藥企的商業化週期中提供多元支付模型，確保創新藥物及醫療設備的有效市場准入，從而增加銷售額。除該等支付模式外，我們亦提供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優化供應鏈，並提供患者管理服務以提高用藥依從性。

我們以高度協同的解決方案體系，培育自我強化的動態生態系統，緊密聯動患者、保司與藥企。跨方案協同效應催生合作創新的良性循環，驅動可持續增長與規模化價值創造。

我們持續引入更多藥企，使保司得以獲取更廣泛的創新藥械資源，並與我們協同設計定制化保單，將這些創新藥械納入保障範圍。此舉既強化合作夥伴關係、吸引更多保司加入網絡，又能讓患者獲得原本因經濟負擔而不可及的先進治療方案。患者可及性的提升進而推動藥品銷量增長，吸引更多藥企加入我們的生態體系，形成增長與創新的飛輪效應。

我們廣泛的全國性供應鏈／藥房網絡及醫患網絡進一步強化了這一生態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構建專屬通道，患者可直通匯聚頂尖醫生／關鍵意見領袖的龐大網絡，包括全國超6,000名專業醫生。此外，我們已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及北京醫師協會專家會診中心等領先的全國醫師組織保持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整合全國更廣泛的醫療資源。依託深度合作關係，我們可為患者向合作私立醫院爭取相當大的治療及醫療服務優惠，並接入主要城市三甲公立醫院特需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通過簽約頭部醫院及醫生打造了中國首個商保專屬醫生網絡。

### 不懈創新推動持續的業務發展和成功，構建一體化醫療平台，打造協同循環

我們始終致力於通過創新完善解決方案，交付卓越的客戶體驗，並滿足生態系統內多元參與者的動態需求。這種不懈創新的文化已推動我們引領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進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102人的研發團隊及157名數據分析及產品開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44.0%以上。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多個領域的創新成就斐然，包括多項「中國首創」舉措，彰顯我們革新中國醫療健康支付格局的雄心及能力。這些舉措不僅開闢了前所未有的細分市場空間，更推動我們不斷拓展業務邊界。舉例而言，我們已推出首個創新特藥保

## 業 務

險產品－「藥神保」、首個為帶病體患者而設的惠民保、首個為特藥產品而設的與療效掛鉤的保險、中國首個為醫療健康及保險洞察及專業知識而設的AI驅動智能平台以及我們在中國獨有的一碼直付平台。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們透過持續創新，開發出極具突破性的「一碼直付」平台，突破傳統B2B商業模式邊界，無縫拓展至患者端市場。該平台將患者與健康保險保障、醫院與醫生網絡、特藥藥房、創新藥品、多元支付方式及其他患者照護解決方案實現全鏈路連接。尤為重要的是，一碼直付通過將醫療體系相關各方匯聚於統一綜合解決方案平台，得以提供全面定制化解決方案，精準響應醫療生態的多元化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

一碼直付進一步賦能B2B業務拓展，形成協同閉環，持續強化與保司及藥企的合作關係。我們將不懈創新，探索多元模式，持續突破業務邊界，釋放全新增長機遇與潛力。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背書和業務支持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由具有豐富跨行業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組成。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在醫療健康、保險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平均逾15年經驗以及深刻的行業洞見。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張小棟先生在醫療健康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他對醫療健康行業的超卓專業知識和見解對推動我們快速增長與塑造我們獨特的企業文化至關重要。我們的其他主要管理層包括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培傑及首席財務官祁磊，均為行業資深人士，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深刻的行業洞見。

我們擁有知名股東強有力的背書與戰略加持。我們通過與主要股東建立開創性獨特合作關係，得以加速促成互利共贏的深度協作，更廣泛、更迅速地強化產業連接與滲透力。自成立以來，我們向保司及藥企輸出獨一無二的價值主張，贏得中國再保險等主要股東的認可。例如，我們助力中國收入最高的再保險集團中國再保險拓展健康保險業務，為其特藥保險、門診藥保險等健康保險產品提供從產品責任設計諮詢到銷

## 業 務

售運營的全生命週期全面支持。源於對我們願景的認同及戰略價值的認可，上海醫藥大健康與中國再保險注資加持，並與我們締結緊密戰略協作，進一步助推我們的成長勢能，放大在市場中的影響力。得益於優質股東的鼎力賦能，疊加我們對生態整合的不懈求索，我們在跨行業協作中構築了獨特優勢，加速拓展覆蓋中國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網絡版圖，並為自身開闢巨大先發優勢和機遇。

### 我們的戰略

#### 深化並拓展與藥企和保司的合作

我們將繼續深化與藥企和保司的既有合作關係，同時積極尋求新的合作機會，以拓寬我們的合作網絡並提升我們在醫療生態中的影響力。我們相信穩固且長期的合作關係對於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並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至關重要。通過構建並完善相關協同機制，我們旨在穩固與保司及藥企的合作關係，驅動互利共贏，並精準把握行業前沿發展趨勢。

我們將繼續攜手保司及藥企，設計融合創新藥械及服務的定制化保險產品，精準貼合患者不斷演變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與藥企聯動，將更多創新藥械納入保險產品範疇，(ii)與保司協同開發適配差異化患者需求的定制化保險產品，提高商業健康險的覆蓋範圍和滲透率及(iii)依託積累的患者洞察，預判需求並融入保單設計，助力患者減輕經濟壓力，增強創新藥械可及性，為患者創造價值。

我們亦將持續支持保司分銷定制化保單，同時助力藥企改善創新產品的市場可及性。我們力求成為保司與藥企之間的橋樑，確保雙方產品高效精準觸達目標人群。

#### 繼續投資、建設和夯實一體化支付平台一碼直付

我們計劃升級一碼直付平台，將其打造為新一代行業基礎設施，對接最廣泛的醫療資源網絡，包括醫院、藥房及醫生等。我們將拓寬一碼直付以及客戶內部界面的產品與服務矩陣，響應患者多元且動態的需求。我們優先聚焦用戶體驗，為此，我們將推出更加直觀易用的界面，簡化操作流程，確保患者享受順暢便捷的互動體驗。我們亦將持續拓展及完善平台功能，全程為患者的醫療健康提供支持。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計劃推出以下舉措：

- 推出更多針對帶病體人群的商業健康險產品、患者檔案管理工具及個性化健康管理平台；

## 業 務

- 強化聊天機器人*xiaofu*的能力，擴展其知識庫並提升高級支持功能；
- 落實更嚴謹的風控、反欺詐及逆選擇防範機制；
- 整合行業價值鏈數據資本，借助大數據分析與AI提升數據處理能力，進一步優化營運效率並強化風險管理；及
- 強化品牌知名度，拓展醫院、藥房及線上渠道的獲客途徑，提升認知度。

### 利用三大核心基礎設施（包括**mind42.ai**）優化醫療健康支付和服務

我們將繼續佈局三大核心基礎設施 – **mind42.ai**、**MediTrust Rx** 及 **MediTrust Healthcare**，以增強可擴展性並優化資源整合。

- ***mind42.ai***。我們將全方位佈局醫療健康價值鏈，持續強化AI與數據分析能力，引領AI應用與大數據新時代的創新浪潮。我們相信這一進程將重塑中國健康保險行業。我們致力於提升IT基礎設施的計算能力與存儲容量，拓展现理賠風險管理、患者管理及AI虛擬助手等應用場景。為支持上述舉措，我們正在招聘數據科學家、算法工程師、產品經理及技術架構師，強化內部團隊，以提升數據、產品與技術能力。此外，我們計劃與領先科技企業建立更多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項目開發與創新進程。
- ***MediTrust Rx***。我們將升級**MediTrust Rx**基礎設施，為醫療體系相關各方提供順暢的端到端醫療供應鏈體驗。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設更多自營履約中心並擴展藥房網絡，提升供應鏈效率，確保為全體醫療體系相關各方提供可靠全面的配送服務。
- ***MediTrust Healthcare***。我們計劃加強優質醫療資源的獲取能力。將通過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等醫療行業協會合作，與更多醫生建立聯繫，並持續開展學術合作。我們亦將與更多頂級醫院及醫療機構合作，拓展醫院服務網絡覆蓋範圍。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擴大患者觸達，強化行業合作，提升醫療服務的整體質量與可及性。

## 業 務

### 走向全球，構建優質的全球醫療健康網絡

我們將依託與全球頭部藥企、保司的緊密合作網絡，深耕東南亞與中東市場，把握上述高增長地區的新興機遇。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已驗證的可複製業務模式與可轉移的核心技術能力，我們致力於將中國市場的成功實踐高效複製至多個海外市場，驅動可預期的顯著增長躍升。

我們匠心打造BluePass解決方案，精準響應海外國家和地區中產及以上家庭的醫療健康需求，並將依託自有品牌與產品矩陣持續深耕更多市場。我們計劃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進一步拓展國內外業務版圖。

### 智藥解決方案

#### 概覽

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主要為藥企提供全方位商業化解決方案，助力藥企駕馭中國醫療市場的複雜格局。我們為患者打通支付通路，為其全流程健康旅程提供貼心守護，助力藥企高效觸達支付方、患者與市場，實現高價值療法的高效上市。

中國醫藥市場面臨獨特的商業化挑戰。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範圍雖持續擴大，但腫瘤、罕見病及慢病等領域的創新藥械，對眾多患者而言仍存支付困難。即便將這類創新藥械納入報銷目錄，高額自付比例與繁瑣的理賠流程仍是核心障礙。患者參保易而權益兌現難，往往需先自費墊付，再輾轉於複雜報銷流程。與此同時，藥企與患者之間的觸達點有限，加劇了依從性難題，既影響醫療效果，亦阻礙商業成功。

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直擊這些痛點。我們有機結合保險支付模式、患者健康管理及供應鏈基建，契合中國醫療體系特性，全程提供商業化支持。借助智藥解決方案，藥企可加速患者觸達、提升治療成效，支付方得以構建可持續保障模式，而患者可減輕經濟壓力，治療全程獲得持續保障。

## 業 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累計與超140家領先的藥企合作，其中包括全球前20大藥企中的90%（按2024年收入計）。於2024年，不計中成藥、診斷試劑、疫苗及血液製品後，我們覆蓋所有中國上市1類新藥的40%，包括超過60%的腫瘤藥物。

### 多元支付渠道助力解決可負擔性難題

在不斷演進的中國醫療體系下，創新藥械支付可及性面臨獨特挑戰。有三個結構性因素尤為關鍵：其一，儘管超過95%的人口已納入基本醫療保險，但創新藥械的報銷比例通常僅為50%至70%，患者仍需承擔巨額經濟負擔。其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更新週期導致藥品獲批與納入報銷之間存在6至18個月的滯後。其三，保司的傳統做法是將帶病體及需使用高成本特藥的患者排除在保障範圍之外。鑒於這些現狀，迫切需要替代性支付模式，以彌合藥品獲批與高報銷額之間的鴻溝，同時避免患者因治療產生龐大支出。我們聯動藥企、支付方與患者三方利益，靈活響應這一需求。

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構建了多元支付路徑，針對性破解創新藥械的核心市場准入壁壘。我們推動藥企產品納入商業健康險（包括惠民保）藥品目錄，及／或與藥企及保司聯合開發其他方案，助力藥企在中國實現產品商業化落地。舉例而言，這種定制化保險方案包括團體式保險產品、特定疾病保險、與療效掛鉤的支付安排等。我們策略的核心在於進行戰略性佈局，將高值療法整合至醫療支付生態系統，我們與藥企緊密協作，向支付方充分展現療法的醫療價值與經濟學效益，這在療法上市後未納入醫保的空窗期尤為關鍵。

我們將多個籌資來源整合至患者統一界面。依託一碼直付平台，統籌醫保待遇、多元支付及患者援助項目，實現支付實時匹配結算。此舉既有助於降低患者自付負擔，又保障全鏈條相關各方可持續收益。有關一碼直付平台的詳情，參見「一碼直付：一體化直付與服務交付平台」。

無論是在醫院，還是在實體藥店，患者均可通過我們提供的方案，在診療點便捷獲取創新藥械。針對通過院外渠道流通的醫療產品（尤其是實體藥店無庫存的品種），我們依託MediTrust Rx基礎設施提供郵購服務。有關MediTrust Rx基礎設施的詳情載

## 業 務

於「—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支撐——MediTrust Rx基礎設施：多元支付藥品供應鏈」。當患者需要某種特藥，而零售藥店未配備（如冷鏈生物製劑）時，我們會協調全冷鏈配送，以保障用藥及時性並嚴格遵循操作規範。這些郵購服務更由合作輸液中心與院內極速配送能力強力支撐，助力患者跨場景無縫銜接治療。

為加強商業化並提升患者可及性，我們亦通過打造多元支付專屬藥品供應鏈網絡來提供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幫助藥企實現藥品對藥企下游客商、藥房和其他客戶的直接觸達。通過將分散的履約渠道整合為統一協同的體系，我們協助縮短醫療產品的商業化週期，提升跨地域的服務覆蓋能力。這一模式既降低了廠商的運營複雜度，增強了庫存預測準確性，又保障了產品的可及性。同時，可幫助藥企更高效地觸達醫療服務薄弱地區，同時維持對下游渠道的透明度與管控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極具創新性，包括多項中國首創實踐。針對傳統保險通常排除的帶病體人群，我們率先推出覆蓋此類人群的保險產品。同時，我們亦引入了與療效掛鈎的支付模式，將報銷與真實醫療效果掛鈎。全病種覆蓋保單為帶病體群體帶來突破性保障，而以療效為導向的報銷模式則確保報銷與實際療效深度掛鈎。我們與保司協同開發這些方案，將我們的治療洞察與保司的風險管理經驗深度融合。作為我們在中國推進價值醫療的一部分，我們設計並實施針對高成本且臨床療效顯著的治療方案的風險共擔模式，即將保司的支付與實際治療效果或使用情況掛鈎，從而控制預算影響。

這些戰略舉措源於我們對中國醫療支付生態的深刻洞察，亦得益於我們深耕多年的保險支付方生態網絡。從國家政策制定者到省級醫保局、保司，我們與各級相關方保持積極互動，確保解決方案設計既契合現有體系框架，又能切實提升醫療可及性與支付公平性。

以再鼎醫藥的Optune<sup>®</sup>為例，這款用於罕見癌症的高成本醫療設備充分彰顯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優勢。Optune<sup>®</sup>在中國面臨顯著的商業化障礙，包括未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商業健康險覆蓋有限以及患者支付能力擔憂等問題。我們通過全市場支付方圖譜分析，識別與該設備臨床價值匹配的惠民保項目，並為每個支付方制定定制化方案，納入療效數據、預算影響分析及成本分攤策略。最終，Optune<sup>®</sup>成功納入全國多個惠民保項目，在符合條件的患者群體中實現約40%的覆蓋—遠超同類腫瘤療法通常5%至15%的覆蓋率。

## 業 務

### 提供洞察驅動患者管理服務，強化依從性管理

在中國市場，治療依從性難題遠不止于支付能力，其複雜性深刻制約患者預後效果，更對商業化構成系統性挑戰。在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罕見病等治療領域，許多患者難以完成處方療程。這一現象源於醫療服務體系碎片化、自付費用高昂、知識普及不足，以及特藥服務可及性不穩定等多重因素。此現象所產生的後果不容忽視。對醫生而言，依從性不穩定會減弱治療效果並干擾決策。對藥企而言，依從性差會削弱實際數據價值，藥企無法了解療法的實際療效。最重要的是，對患者而言，不依從性往往導致療效不佳並導致生活質量下降。

我們的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專為破解上述挑戰而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通過與藥企及健康管理組織合作，我們覆蓋患者治療全週期，監測依從性，及時實施干預，獲得極具價值的真實世界洞察。

同等重要的是我們的診療協調員網絡，團隊成員深耕各治療領域，與患者保持高頻溝通，協助確認治療持續性、解決依從性障礙、提供疾病專題教育及實用支持。他們與患者建立的信任關係，往往成為患者長期依從性的決定性因素。

我們的患者支持計劃具備高度可配置性。針對輸液治療，我們提供輸液中心全流程預約協調服務。針對口服藥物，我們基於患者偏好設計個性化提醒系統。針對複雜療程，我們提供強化教育與跟蹤管理。

所有服務均在嚴格合規框架內運行。我們詳細記錄每一次互動與結果，確保符合監管要求並保護患者隱私。

通過助力患者持續遵循治療方案，完整完成療程，我們協助實現更優的療效及更好的診療價值，為產品在市場端的成功提供底層支撐。與此同時，我們深入洞察患者參與度與治療依從性。該等洞察將為未來臨床研發方向、定價策略制定及健康經濟評估提供參考。作為藥企與患者之間溝通橋樑，我們亦致力於填補產品上市後患者管理體系的關鍵空白，在全病程照護的維度上強化長期價值的持續傳遞。

## 業 務

### 收入模式與經營指標

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基於整合的模塊化的商業模式，精準契合藥企商業化的優先需求。

- **收入模式**

我們按具體項目結構及合作夥伴需求，根據多項因素就智藥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獲取收入。針對支持創新藥械納入商業健康險(包括惠民保)藥品目錄的項目，以及其他多元支付模式，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為藥企帶來的價值(包括患者數量、處理的GPV、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其他因素)釐定。在患者管理服務方面，則取決於服務患者數量、療法特點及所需服務範疇或醫療洞察深度等因素。在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方面，我們透過向區域經銷商、藥房或其他客戶銷售藥品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來獲得收入。

- **關鍵指標 (自成立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合作的藥企：超140家藥企，包括全球前20大公司中的90% (按2024年收入計)
- 患者病例：約150萬例
- 通過智藥解決方案所處理的藥品GPV：約人民幣190億元

這些成果既體現了我們平台的規模化能力，也印證了在中國藥械商業化進程中，我們的角色日益重要。

### 示例性案例研究：智藥解決方案在CAR-T療法多元化支付中大放異彩

鎂信健康與復星凱特(現復星凱瑞)、藥明巨諾、馴鹿生物(IASO Bio)、華東醫藥及合源生物等CAR-T療法頭部研發企業開展合作，充分展現了智藥解決方案如何重塑患者對前沿細胞療法的可及性。作為國內首個支持全部5款已上市CAR-T療法的平臺，我們針對血液腫瘤患者的獨特需求，打造了覆蓋市場准入、多元支付模式及患者管理服務的全鏈條端到端解決方案，治療成本常常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業 務

### 主要貢獻

#### 1. 通過多層次醫療支付體系擴大准入

- **商業健康險**：我們促成了CAR-T療法被納入主要百萬醫療保險產品的特藥目錄。目前，領先的保險計劃已提供CAR-T療法的保障，覆蓋的參保人群總數約為7,000萬。
- **城市定制型商業醫療保險**：作為惠民保項目領先的特藥服務提供商，我們支持將CAR-T藥物納入約100個惠民保計劃的特殊保障清單。公開數據顯示，每位患者的平均理賠金額約為人民幣470,000元。
- **針對帶病體的創新保險**：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共同開發了中國首個針對帶病體的療效掛鉤保險模式。該模式通過對臨床、經濟、社會及患者價值的多維度評估，代表了中國市場上的開創性做法。

#### 2. 提供全週期患者支持服務

- **支付創新**：2024年，我們通過預付或直接結算治療費用，支持了超過100名患者，累計支付金額接近人民幣100百萬元，顯著減輕了因報銷流程延遲而帶來的財務負擔。
- **綜合服務模式**：我們為多家CAR-T製造商構建了端到端的患者管理平台，覆蓋整個治療流程——從診斷、治療到支付、隨訪及康復——累計服務患者超過1,000人。
- **創新供應鏈解決方案**：通過整合人工智能驅動的理賠處理、商業保險支付功能及智能物流系統，我們建立了專屬的CAR-T供應鏈服務基礎設施，以確保及時供應與運營效率。

### 亮點與成就

- **CAR-T療法的全面覆蓋**：我們已與所有目前在中國獲批上市的CAR-T療法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提供綜合商業化及多元支付解決方案。
- **顯著的商業和社會價值**：2024年，我們支持了超過100名患者，創造了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商業價值，同時顯著提升了先進療法在現實世界中的可及性。
- **行業領導和標桿**：我們的方法為超高價值療法在中國的商業化提供了令人信服的參考，並為其他創新療法的未來部署提供了可擴展的框架。

## 業 務

### 智保解決方案

#### 概覽

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產品精算設計和定價諮詢到營銷、保單服務、理賠處理和持續的患者參與）向保司提供全面的端到端支持。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整合醫療洞察、藥械服務能力、多元醫療資源渠道及數字化基礎設施，以連接醫療與保險保障。

中國健康險市場面臨結構性挑戰。受醫療保險可及性碎片化、藥品支付比例不足、報銷機制不透明等因素影響，投保人往往需承擔特藥的高昂自付費用，導致保險產品實際賠付率低於預期，削弱產品感知價值。與此同時，保司面臨既要推出差異化產品、又要平衡支付可及性與風險的雙重壓力，但許多保司缺乏所需的洞察、基礎設施與醫療整合能力，無法有效實現這一目標。

我們的解決方案直擊這些痛點，通過賦予保司外部能力，支持其設計更智能的產品，拓展醫療資源可及性，提供更具敏捷的健康服務。我們產品的核心在於三大基本優勢，這些優勢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脫穎而出，並賦能我們的一體化方案。

- **數據賦能精算定價洞察**。我們將真實數據融入精算定價策略，其優於傳統精算模型，支持更準確、動態化且靈敏的風險評估，尤其是針對高值療法或新興療法。
- **AI驅動的運營基礎設施**。我們的專有AI系統自動化主要保險功能（包括理賠裁定、使用管理及風險監測），能夠提高效率、準確性及理賠相關風險控制，同時減輕管理負擔。
- **綜合服務模塊**。我們將醫療導航、藥物交付及支付協助等服務直接整合至產品架構，實現無縫的患者體驗及更強的治療依從性。

該等三大支柱共同構成了我們智保解決方案的核心優勢，使我們能夠幫助保司在不同產品類型及細分市場提供差異化、洞察驅動及高品質的健康保障。

#### 商業保險與惠民保兩手抓

我們與保司緊密協作，聯合開發順應臨床實踐、監管要求與市場動態演變的保險產品。我們將醫學專業知識與真實世界洞察嵌入保險產品，助力合作夥伴鍛造更精準、更經濟、更惠民的產品及服務。

## 業 務

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依託共享平台與通用能力，適用於兩大核心場景－商業健康險與惠民保。

	商業健康險	惠民保
<b>主要目標</b> .....	提升競爭力與服務價值，進而推動保費增長與客戶留存	擴大覆蓋範圍，減輕普通民眾的經濟負擔
<b>目標群體</b> .....	有差異化醫療需求的中高收入人群	廣大公眾，包括弱勢群體和未被充分服務的群體
<b>關鍵價值貢獻</b> ...	真實世界數據驅動精算定價諮詢、臨床效益匹配及全維度運營支持	數字化基礎設施、實時理賠審核及規模化服務賦能
<b>戰略角色</b> .....	保司在高價值保險產品領域的創 新合作夥伴	在政府指導下支持大型普惠性項 目的公共利益踐行者

儘管我們在商業保險和惠民保領域的實力相當，但惠民保項目因其公益導向和政府主導特性，涉及不同的考量因素。我們將惠民保業務視為政府主導的公益民生工程，而非逐利的商業項目。此類合作充分體現我們對社會責任與ESG價值的堅定踐行。盡管定價需在政府參與下確保可負擔性，我們仍與保司緊密協作，在公益定價框架內優化產品設計。這包括擴大特藥保障範圍及整合增值健康管理服務，確保惠民保項目即便在低價位基礎上，仍能提供實質保障。在多個城市，我們更深度承擔項目組織者或聯合推廣者角色，協同地方政府推進數字化參保流程、提升公眾認知度，並統籌醫院、藥房與保司的全鏈條實施工作。

### 綜合服務模塊

我們通過四大核心服務模塊，貫穿保險全生命週期提供全方位端到端支持。這些模塊既統一應用於商業健康險與惠民保業務，又因地制宜適配特定市場需求與監管環境。

## 業 務

### 產品精算設計和定價諮詢

我們的多學科團隊匯聚臨床專家、藥劑師及精算師，在產品設計早期階段與保司協同合作，共同開發貼合真實醫療實踐的權益結構。我們打造定制化藥品目錄及治療覆蓋方案，使其與現行臨床指南及治療方案相匹配，確保高值療法的適用性並提供相關保險保障。

在腫瘤及罕見病等高價值領域，我們借助內部藥學專業能力及成熟的成本效益建模，支持有針對性的覆蓋範圍納入。我們先進的精算定價諮詢基礎設施可利用模擬工具及預測算法，實現實時風險評估與財務預測。這一點在新興療法領域尤為關鍵，因為此類療法往往缺乏歷史理賠數據，精算準確性有賴於自適應建模及外部類比分析。

以上海滬惠保為例，我們助力其特藥清單實現階梯式擴容－從早期版本的21種藥物，升級至最新版的41種國產藥品與8種進口創新藥。該擴容納入多款此前多數患者無力承擔的罕見病療法。法布雷病酶替代療法藥物法布贊(Fabrazyme®)便為相關擴容其一。法布贊獲納入後，通過我們的服務可觸及治療的患者數量由2021年13名增至2024年的47名，生動展現了普惠型保險設計的真實社會價值。

### 營銷與分銷

我們經紀業務基礎設施均持有相關牌照，可提供全面的市場推廣支持，提升保司的獲客及分銷能力。我們支持數字營銷活動執行及合規管理，為保司提供完整的商業化平台。通過管理從產品發佈到市場准入落地的全週期流程，我們確保產品定位、目標客群及運營交付的高度契合。

### 運營與理賠

我們為保司提供數字化理賠平台，統一管理預授權、資格核驗及理賠審核。這些系統將AI與人工審核相結合，管理醫療必要性審查，尤其是針對複雜高值療法的審查。

我們的基礎設施連通全國超過3,300家特藥藥房及龐大的醫療機構網絡，確保服務交付的一致性與地域無差別性。通過與患者支持項目、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實時互通，強化相關各方的協同效率，加速服務履約進程，助力保司在理賠服務中實現效率與客戶體驗的雙向提升。

## 業 務

### 健康管理與增值服務

我們將主動健康管理服務直接嵌入保險產品，以持續提升產品價值。這些服務包括針對特定疾病的健康指導、用藥依從性管理項目及虛擬專科問診，我們根據保單覆蓋的適應症對這些服務進行定制化設計。

在慢性病領域，我們的項目已證明可顯著提升患者依從性並降低住院率。這不僅改善了患者的醫療預後，也幫助保司實現成本控制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在福建惠民保項目惠閩寶中承擔全流程服務運營商角色，充分彰顯我們擁有規模化服務能力。從公眾宣傳觸達至理賠履行的全鏈條管理，我們助力該項目在2024年實現310萬參保人目標，印證了我們在市民參與動員與運營執行層面的紮實實力。

### 收入模式與經營指標

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構建於以服務為核心的商業模式，旨在為健康險全生命週期服務提供支持。

- **收入模式**

我們透過保司合作夥伴支付的合約服務費獲取收入。部分收入來自按所支持保單數量計算的服務費，部分收入來自與保費掛鉤的合約，即按總保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費用。這些服務費涵蓋全面服務範疇，包括精算諮詢、健康管理計劃設計與執行、營銷工具開發與交付、理賠審核支持及風險管理顧問服務。

- **關鍵指標 (自成立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合作保司**：超90家保司，包括中國排名前20的全部頭部險企 (按2024年保費收入計)
- **惠民保覆蓋城市**：160個
- **所服務的商業健康險 (包括惠民保) 保單量**：393百萬份

上述成果印證了我們在持續擴張平台規模，不斷提升服務複雜度，深化與商業健康險及惠民保領域保司的合作方面做出的努力與成就。

## 業 務

### 示例性案例研究：友邦人壽

我們與友邦人壽的合作，彰顯智保解決方案在賦能外資保司開發多元商業健康險產品方面的靈活優勢。藉由發揮我們在特藥服務領域的綜合能力－從藥品目錄設計、AI賦能理賠審核到直付基礎設施建設，協助友邦人壽在旗艦高端醫療險與普惠型保險產品線中輸出差異化價值。該合作覆蓋超250萬份保單，涵蓋靶向療法及CAR-T療法等多元產品組合。

### 主要貢獻

#### 1. 動態構建特藥目錄

我們依託自研理賠數據庫與藥物經濟學專業能力，打造兼具臨床價值、成本效益與支付可持續性的動態藥品目錄。該模式納入真實世界治療趨勢與前沿療法，確保保障範圍與醫療創新同頻演進。

#### 2. AI賦能理賠體系

我們的醫學審核團隊匯聚超100名成員，在AI智能核賠工具賦能下，構建起精準高效的反欺詐理賠處理體系。此雙層體系不僅提升了一致性，更降低了管理成本。

#### 3. 一站式直付網絡

我們搭建統一服務系統，實現保司直付購藥，同時提供現場指導，確保規範用藥，保障全國患者公平享有藥品可及性。

### 構建生態閉環

我們將友邦人壽保險產品框架與我們特藥供應鏈、臨床審核能力深度融合，構建貫通保司、特藥藥店與患者的全鏈路閉環體系。此舉既打通了報銷週期滯後的堵點，又切實為參保人卸下經濟壓力的重擔。

### 亮點與成果

- **保單覆蓋廣：**該項合作為納入靶向療法及CAR-T療法報銷的多元保險產品提供保障，涵蓋超過250萬份保單。
- **治療維度突破：**涵蓋CAR-T療法等多類創新療法，彌補關鍵保障缺口。

## 業 務

- **外資保司賦能：**本案例充分印證我們以本土專業積累、法規適配能力及可擴展基礎設施體系，為外資保司提供服務的實力。

###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在面向藥企及保司提供核心解決方案的同時，我們也在積極開拓一系列以患者為中心、科技賦能的基礎設施服務。這些創新佈局旨在破解中國醫療體系中長期存在的結構性低效難題，同時通過技術賦能、數據融合與模式創新，讓優質醫療服務更觸手可及。

作為我們為藥企及保司提供的解決方案的補充，這些新興解決方案圍繞消費者體驗打造，為我們的個人用戶獲取診療、治療以及支持服務提供新的選擇。其中，主要業務包括BluePass（我們的高端健康會員計劃，旨在提供全球醫療資源），以及快速迭代的DTC藥房，後者涵蓋為複雜病症患者定制的自營在線藥店。

BluePass作為高端健康會員計劃，專為追求醫療體驗品質、便捷性與私密性的高淨值客群設計。會員可尊享精選醫療資源網絡的專屬通道，包括頂級公立醫院快速就診服務、核心城市VIP診所禮遇以及與國際知名醫療機構的醫療合作。從複雜病症的全流程診療導航，到二次診斷諮詢，再到獲取標準保險計劃鮮少覆蓋的創新療法，會員享有一站式服務。將優質醫療資源與禮賓級服務深度融合，精準響應健康意識逐漸提高的民眾對效率、隱私與療效的多維期待，樹立中國私立醫療市場個性化服務的全新標桿。

我們亦運營自營DTC電商平台，此平台堪稱創新藥械的核心履約交付樞紐。有別於依賴廣泛庫存與到店客流的傳統零售模式，我們以需求為驅動引擎，將前端保險覆蓋、電子處方流轉與特定療法患者支持項目深度整合／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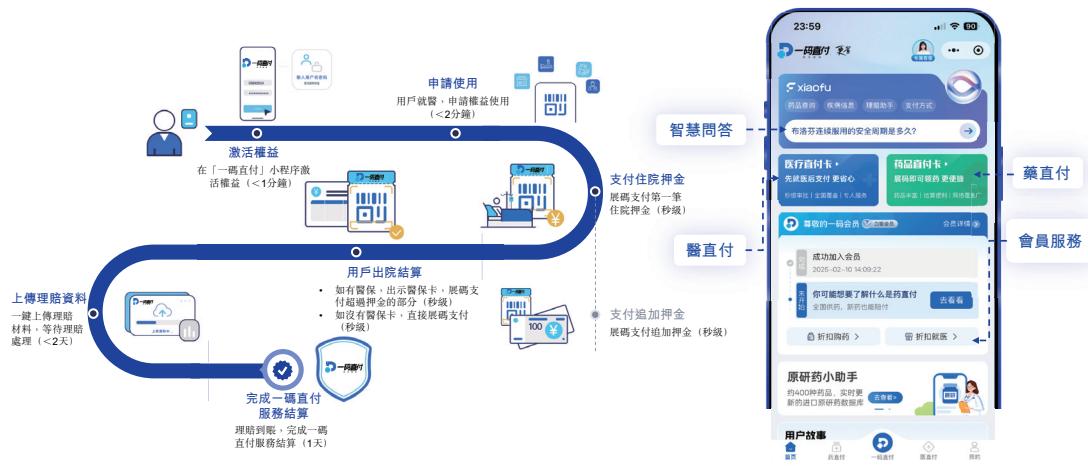
在患者可自主選擇購藥渠道的同時，選擇我們平台的用戶可體驗全鏈路無縫閉環：從實時保障資格核驗、支付支持，到中央倉庫至患者家門的端到端履約，全程數字化串聯。這一模式不僅提升用藥便捷性、強化治療依從性，更讓高價值療法觸達更

## 業 務

廣人群。隨著訂單量攀升，我們與藥企在定價及分銷層面的議價能力持續增強，尤其在實體藥店覆蓋薄弱地區，正成為創新療法普及的關鍵推手。履約體系與數字生態的深度耦合，使該渠道超越傳統分銷功能，升維為以患者為中心醫療服務的戰略支點。

### 一碼直付：一站式直付與服務交付平台

一碼直付是我們面向消費者的一體化智能平台，患者通過這一入口可無縫鏈接我們提供的全維度服務，無論是前沿支付解決方案，還是創新藥械、醫療服務及智能數字支持。一碼直付不僅僅是支付工具，更成為用戶觸達我們所有核心基礎設施的中樞。下圖概述患者在一碼直付的就醫旅程，當中突出顯示關鍵環節及常見時限。每個步驟都設計為在幾秒鐘或幾分鐘內完成，體現了我們對效率、便利性和無縫用戶體驗的重視。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在mind42.ai、MediTrust Rx基礎設施及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等幕後系統的強力支撐下，一碼直付將技術能力轉化為以患者為中心的無縫體驗。通過深度嵌入這些核心能力，一碼直付將傳統醫療場景中的行政性負擔，重構為實時響應、AI增效、且充滿人文關懷的數字化旅程：

- 依託mind42.ai的深度學習與智能自動化技術，一碼直付能夠對複雜的醫療單據和身份文件進行解讀和結構化處理。汲取持續迭代的行業知識庫，深度融合真實診療場景，有效提升運營效率，消解案件積壓，同時增強決策的準確性。

## 業 務

- 依託MediTrust Rx基礎設施，患者僅需通過一碼直付界面，即可接入全國藥店網絡，享受一體化藥品權益管理服務，並獲得可靠及時的處方配送服務。
- 通過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一碼直付打通全國醫院與醫師網絡，不僅可精準對接醫院與醫生，助力家庭健康管理落地，更能為患者提供跨國內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診療路徑規劃支持。

有關基礎設施的詳情，參見「－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支撐」。

在這些嵌入式基礎設施的基礎上，一碼直付直接向患者提供基本服務，其中包括：

- 家庭健康管理：提供個性化健康指導、慢性病全程管理及協同隨訪服務。
- 全球藥品：訪問全球藥物品的前端信息。
- 與保險行業整合的醫療網絡：對接包括私立醫院及國際醫院在內的高端醫療供應商。

這種一體化模式讓一碼直付不僅是支付平台，也是患者體驗全鏈條服務的途徑—整合醫療服務、保險服務與智能體驗於同一平台，實現連貫便捷的服務體驗。

### 對多元支付的迫切需求

傳統醫療支付體系長期受困於效率頑疾。患者在住院治療時往往需要預繳高額押金，在身體脆弱之際徒增經濟負擔。理賠流程以漫長和不透明聞名，從申請到結案常常需要等待數週甚至更長時間，在此期間患者需獨自承擔全部治療費用。

對於醫療服務提供者而言，繁瑣的行政流程和複雜的結算程序構成巨大挑戰。醫院和診所不得不維持龐大的後台團隊來處理費用報銷和理賠追蹤，同時還要應對現金流的不確定性。保司則因冗長的處理週期和持續的欺詐風險，面臨運營成本不斷攀升的壓力，這些都對服務效率和質量造成負面影響。

這些系統性障礙最終限制了醫療服務的可及性。經濟負擔迫使許多患者推遲或放棄必要的治療，尤其是即便有保險覆蓋，仍難以負擔的創新療法和特藥。其結果是，現有的支付體系非但沒有助力改善健康結果，反而成為了阻礙因素。

## 業 務

### 全新平台引領端到端支付變革

一碼直付立足於三大核心能力，打造一體化平台，直擊傳統醫療支付的沉疴頑疾：

#### 無縫支付融合

一碼直付的核心是即時直付小程序，一碼直付採用統一的數字接口，通過單一交互入口，打通患者、醫療服務提供者與支付方閉環，徹底摒棄多系統切換、紙質表單及繁瑣流程。從醫保核驗到最終理賠結案，實現交易全程實時化管理。

該平台直接對接保司，預授權機制可實時確認保障範圍並完成支付銜接，顯著緩解患者的即時經濟壓力。與此同時，我們的服務系統會在受保人確保後，為患者無縫對接合適的醫療服務供應方與藥房。

#### 智能理賠處理

一碼直付依託先進AI技術，實現更高效、精準的理賠服務。我們的自有智能系統理賠大師(ClaimMaster)能夠非常精確地處理複雜醫療文書，自動提取關鍵數據並完成理賠流程，在大幅壓縮處理時效的同時，將誤差與行政成本降至最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支撐－mind42.ai：行業領先的健康險運營AI平台」。

該平台內置精密風險分析模塊，可在不延誤合理理賠的前提下實現欺詐行為的智能識別，既為保司平衡成本管控需求，又為患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營造更流暢的服務體驗。

#### 擴大治療與服務的可及性

一碼直付最具變革性的價值，在於讓高價特藥更為可及。一碼直付與藥企、藥店形成戰略聯動，為創新療法定制靈活支付方案。患者亦可通過一碼直付獲得實時、透明的成本估算（包括實時自付費用計算），從而幫助減少財務不確定性並支持及時的治療決策。組合支付模式允許患者疊加醫保、政府補貼、藥企援助等多重資金來源，最大限度降低自付負擔。

## 業 務

為進一步破解支付負擔難題，一碼直付通過特藥藥店網絡提供定制化支付支持與全國範圍藥品配送服務。這些服務與醫療用藥流程無縫銜接，在專家諮詢與協同物流支持下，確保患者能夠及時啟動治療。

### 支付之外：一個互聯互通的醫療健康生態

一碼直付不僅是支付平台，更是全面的醫療健康支付與服務基礎設施，為系統中的每一位參與者帶來更多價值。

對患者而言，該平台簡化複雜流程並消除財務不確定性。這一體驗的核心在於我們的聊天機器人 *xiaofu*，其負責在一碼直付界面內引導用戶。作為業內第一個虛擬助手，*xiaofu*擁有深厚的醫藥和保險行業專業知識，可在整個醫療保健旅程中提供個性化的實時支持。其整合醫療和保險領域的豐富數據集，形成一個涵蓋整個護理和保險流程的專業對話界面。在醫療方面，*xiaofu*可為用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醫藥服務，從藥品信息及支付計劃推薦到藥物配送及輸液中心預約安排。在保險方面，其可提供有關理賠責任的智能指導和理賠流程的逐步導航，幫助用戶了解其應享權利並避免行政陷阱。借助先進的數據分析和智能推薦功能，*xiaofu*可為每位用戶提供高度定製的高效解決方案。其使醫療流程變得更加透明，簡化保險理賠流程，並將傳統上分散的體驗轉變為無縫、可訪問且以用戶為中心的體驗。

對醫院及診所而言，自動化可減少行政工作量。直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減緩應收賬款壓力，同時簡化財務運營。服務協同工具還可提升患者留存率、滿意度與診療效率。

對保司而言，一碼直付通過欺詐防範與運營效率提升實現顯著成本管控。此外，該平台擁有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可提供深度洞察，助力優化產品設計、強化風險管理並驅動服務創新。

### 實踐成效與未來願景

一碼直付的價值已在規模效應與實際成效中充分彰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平台已累計吸引超過150,000名註冊用戶。一碼直付與全國20,000余家醫院建立合作，促成高價值治療及住院服務的直付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交易量達人民幣170百萬元。

## 業 務

未來，我們聚焦於以下三個戰略領域拓展平台的覆蓋範圍與功能：

- **與醫療及保險行業的無縫融合**：擴大與醫院及公共保險數據平台的直接連接，簡化資格核查、保險覆蓋範圍驗證及實時理賠處理流程。
- **AI驅動的理賠與支付轉型**：通過AI升級直付工作流程，實現理賠裁定自動化，加速理賠結算，並提升複雜治療場景中的準確性。
- **深化平台融合**：推動數字基礎設施、患者管理服務與合作夥伴系統的統一，以增強平台黏性並提升運營可擴展性。

一碼直付重塑了醫療支付的應有模式。通過消除支付環節的摩擦並解鎖醫療服務可及性，它推動構建了可同時服務於患者、醫療服務提供者及支付方需求的系統。通過持續創新與協作，我們致力於打造簡單、可及且以更佳健康預後為核心的醫療支付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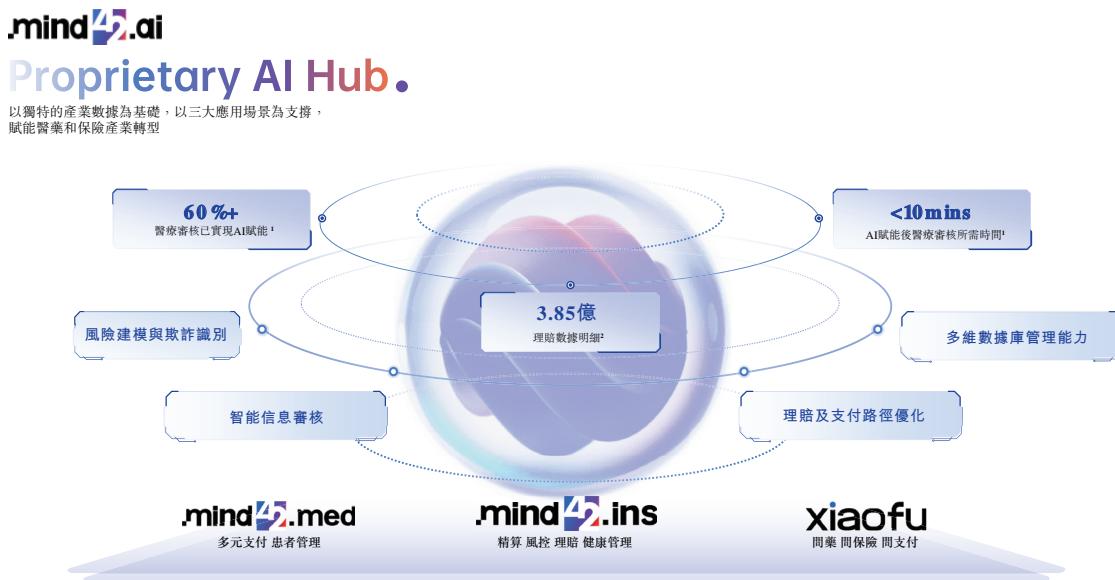
### 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支撐

我們的業務依託於三大核心基礎設施 – mind42.ai、MediTrust Rx及MediTrust Healthcare，它們共同構成我們產品創新、服務交付及洞察驅動決策的支柱。這些基礎設施並非各自獨立，而是互聯互通的賦能載體，協同工作，打造統一、敏捷且可規模化的醫療生態。我們通過共享技術與智能化，將支付方、醫療服務提供者和製藥合作夥伴無縫整合，直擊現代醫療系統的根本性效率痛點。這一整合成果，構建了能夠推動規模化協同效率、精準化服務交付和價值導向醫療模式的基礎架構 – 既提升患者的診療效果，又增強醫療系統的可持續性。

## 業 務

### mind42.ai：行業領先的健康險運營AI平台

mind42.ai是我們專為醫療與保險交叉領域內部運營打造的自研AI平台。有別於通用型工具，其核心優勢在於針對自身業務流程的運營複雜性量身設計。該平台的獨特性源於三大要素：我們規模龐大且數量豐富的數據、基於先進開源模型自主開發的底座，以及該平台在解決行業真實痛點（尤其是理賠管理這類高阻力、高價值的關鍵環節）方面的成熟能力。值得注意的是mind42.ai不僅從數據中汲取洞察，更通過AI主導流程的反饋循環持續提升數據質量與運營智能水平。mind42.ai所有輸出結果均經過人工審核與專業覆核，確保準確性與可靠性。



#### 附註：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2</sup>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數據

mind42.ai的核心是為賦能我們生態系統的多個層級，實現智能轉型。其架構包括兩個針對不同運行域定制的專業執行端點：

- **mind42.ins**搭載四大垂直領域AI智能體，每個智能體均可執行保險價值鏈上的複雜任務，讓我們的運營團隊得以在精算建模、風險控制、理賠自動化及健康洞察領域賦能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

## 業 務

- **mind42.med**依託先進的AI算法與以患者為中心的統一數據基礎設施，讓我們的運營團隊得以為我們的藥企合作夥伴提供專病洞察、患者分析及商業化支持服務。

### 健康與保險領域的垂直專業化

mind42.ai的獨特之處在於其深度垂直的專業化能力。通用型AI平台缺乏上下文理解能力，而mind42.ai與之不同，該平台乃基於積累八年的醫療健康與保險數據訓練而成。mind42.ai深耕垂直領域，因此能夠精準駕馭健康生態系統中複雜的監管、臨床和行為細節。

無論是處理複雜的癌症理賠，還是讓治療方案與保單條款相匹配，該平台均能依託真實世界患者體驗、臨床實踐標準和動態更新的保險邏輯，輸出可靠結果。該平台並不依賴概率性捷徑，而是通過編碼規則、實時證據和歷史洞察，作出準確且可追溯的決策－所有流程均在我們醫療與保險專業團隊的全程監督下執行。

### 重塑理賠處理流程

mind42.ai最具突破性的應用之一是實現理賠審核流程自動化，而傳統上，理賠審核由人工操作且易出錯，尤其是在涉及特藥的複雜案例中。例如，自動化之前，審核一單癌症治療的醫療必要性理賠需耗時30分鐘以上，涉及詮釋20多條重疊的保單條款，導致高昂的人力成本和漫長的處理週期。

mind42.ai從根本上改變了這一現狀。mind42.ai利用智能自動化，以機器驅動流程取代人工審核，具體包括：

- **文檔分類**：自動按類型和相關性對提交材料進行分類；
- **病歷提取**：將非結構化臨床資料轉化為標準化格式，以便自動化分析；
- **保單校驗**：將臨床場景與保單規則交叉比對，確保資格匹配；
- **審核自動化**：無需人工介入即可完成精準的權益判定。

---

## 業 務

---

在特藥理賠領域，我們自主研發大規模AI模型支持醫療審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大規模AI的醫療審核覆蓋率超60%。結合人工監督以確保準確性，審核平均時長縮短至10分鐘以內，顯著提升效率與服務響應速度。

這一變革已重塑實際運營。在上海滬惠保項目中，我們的AI平台覆蓋逾80%的理賠總量，賠付率約45%。這些成果印證了AI如何通過縮短處理時間、提升決策精度、降低管理成本，讓保司和醫療服務提供者得以聚焦更高價值的醫療工作。

### 智能自動化的大規模應用

我們已制定發展智能體的清晰路線圖，以支持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mind42.ai的每個執行點均具備獨立規模化運行能力，同時為共享智能中樞貢獻數據價值。例如，面向保司的*mind42.ins*通過以下模塊支持我們的內部執行：

- **精算助手(ActuWise)**：精算模塊，支持為慢性病患者、高風險人群等亞群體設計先進精算定價模型，配備嚴格的數據本地化與安全控制；
- **風控先知(RiskWit)**：實時反欺詐與風險防控引擎，集成理賠流程分析與行為建模；
- **理賠大師(ClaimMaster)**：全自動化理賠處理管道，覆蓋從文件分揀到支付指令的全流程；
- **健康管家(HealthKeeper)**：基於用戶級數據生成個性化健康洞察與病情惡化風險預測。

這種模塊化、多智能體架構，既能夠實時應對現實中的複雜情況，又能實現全系統的迭代更新。

---

## 業 務

---

### 強化醫藥商業化能力

*mind42.med*賦能我們的團隊幫助藥企制定洞察驅動的市場准入策略與患者互動模式。其智能基礎設施構建了以患者為中心的統一數據樞紐，集成全譜疾病治療數據、行為分析及理賠支付軌跡。

*mind42.med*已部署四大智能控制中心：

- **MedMind**：實時整合保險數據與處方藥信息，為疾病項目提供多維洞察；
- **AI患者管理**：基於病情嚴重程度、治療依從性和病史進行動態標籤與分層；
- **多元支付導航**：將療效掛鉤或定制支付計劃等多元支付結構與細分患者需求精準匹配；
- **理賠加速中心**：確保從入保到理賠結算自動化，同時嵌入反欺詐監控。

### 個性化患者服務

*Mind42.ai*在後台運行支持我們生態系統的各個核心流程，但其架構旨在實現未來面向患者的功能。該構想應用之一為支持多模態交互的動態對話界面。*Xiaofu*的打造旨在通過意圖識別與情感分析精準理解自然語言查詢，其目前可為用戶匹配最優保險與治療路徑，並提供實時決策支持。同時，通過差分隱私、同態加密等雙層技術確保隱私安全。

我們對*xiaofu*的未來願景包括通過安全API協調相關各方的交互，實現從藥品獲取、保險核驗到公共衛生接口的協同服務交付。*xiaofu*亦扮演哨兵角色，利用因果推理模型識別新發健康風險並啟動定制化干預計劃。

### MediTrust Rx基礎設施：多元支付藥品供應鏈

MediTrust Rx基礎設施為藥品全價值鏈提供端到端支持，確保藥物（尤其是高值療法、高療效療法）以高效、可負擔的方式交付，並與保險權益設計精準協同。該平台將製藥廠商、特藥藥店、郵購中心及本地配藥點連成統一網絡，在滿足患者多樣化需求的同時，堅守成本透明與配送時效。

## 業 務

通過結構化分銷模式，該平台支持各種創新藥械，涵蓋：

- 上海智能運營中心，作為多元支付模式與權益管理協調的旗艦樞紐。
- 兩大集中郵寄配送中心。
- 由超3,300家特藥藥房組成的藥房網絡負責複雜用藥管理。
- 城鄉本地化取藥網絡，覆蓋主要城鄉區域，解決最後一公里可及性問題。

從實時權益核驗、多渠道配送至自動化理賠提交，MediTrust Rx基礎設施在智藥解決方案的整合中亦發揮關鍵作用。這種深度協同使保司能夠設計更靈活的藥品權益，廠商得以追蹤治療依從性與可及性，患者則能以最小阻礙獲得最大支持，輕鬆獲取所需藥物。

接入MediTrust Rx基礎設施的藥企數量從2022年的77家增至2024年的135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礎設施已累計助力接入超過80,000 SKU。我們的分銷網絡包含專有履約中心，確保藥品及時安全送達。我們同時運營超過3,300家特藥藥房網絡，覆蓋295個城市。這一龐大基礎設施實現了全國地理範圍的廣泛覆蓋，為全國患者提供可靠的最後一公里用藥保障。

作為我們MediTrust Rx基礎設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綜合存貨管理系統，更及時、可靠、高效地交付藥物。依靠集中履約中心及數字化規劃，我們優化了整個分銷網絡的存貨週轉及最大限度降低缺貨情況。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高價值特藥及冷鏈產品，其需要嚴格的處理和調度。通過動態需求預測及實時存貨監控，我們協調即時補貨及閃送交付以維持最佳庫存水平。該系統亦支持我們專有郵購中心、特藥藥房網絡及合作零售點的差異化倉儲及配送策略，使我們能夠靈活響應區域需求，同時保持全國一致。

---

## 業 務

---

### **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優化患者診療路徑**

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通過商保專屬醫生網絡優化醫療服務交付，是中國最早構建的精細化高端醫療網絡，專為私立保險人群定制。

通過與頂級醫院及醫師簽約合作，MediTrust Healthcare在確保優質醫療服務可及性的同時，通過協商折扣與治療標準化實現成本控制。該網絡的核心優勢包括：

- 與瑞金醫院、廣慈紀念醫院、香港養和醫院等頂尖機構達成優選合作；
- 覆蓋上榜復旦百強醫院名單的所有醫院，提供全科、專科及國際部的分層服務通道；
- 在網絡內醫療服務提供商處就診時，可享10%-20%的優惠。

此外，專屬醫師網絡助力構建醫療嚴謹且成本可控的醫療生態。我們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合作，共同制定國內首套基於保險支付模式的臨床治療路徑指南，該項目匯聚20余位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專家委員智慧，為癌症等高價疾病的標準化、數據驅動管理奠定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已接入超過20,000家醫院。通過整合優質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源，我們在為患者提供前沿醫療服務的同時，顯著減輕其經濟負擔。

### **研發**

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投入以提升技術能力與運營效率。我們堅信，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持續創新解決方案、緊跟多元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發展的核心驅動力。研發工作聚焦於利用前沿人工智能(AI)、大數據與專有技術，增強服務能力、優化運營效率，為我們的客戶及其他醫療體系相關各方創造卓越價值。

## 業 務

我們設立了專屬的創新研發中心，負責主導AI應用、相關技術及適配業務運營的核心專有平台開發。該中心由專業AI研發團隊支持，專注於AI基礎研究與應用層開發，團隊成員涵蓋算法、數據建模及AI產品開發等領域的專業人才。依託真實世界洞察、自研專有AI算法及開源模型，我們成功將AI技術應用於患者入保、理賠核驗、健康管理等內部管理場景，顯著提升運營效率，為患者、保司及藥企創造附加價值。此外，通過不懈研發，我們於2024年推出一碼直付，此平台為一站式醫療直付與服務交付平台，集成全系列解決方案，可為大眾提供可及、可負擔的高品質醫療健康產品與服務。有關詳情，參見「——碼直付：一體化直付與服務交付平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全職研發人員有102人，佔員工總數17.3%。

###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保密政策組合確立及維護專有權利。我們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保護知識產權：(i)實施內部政策以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ii)及時對知識產權進行註冊、備案及所有權申請，及(iii)聘請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機構。

自成立以來，我們自主研發了多項知識產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六項專利、78項專利申請、107項商標、78項版權及24個域名。有關主要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相信相關知識產權是我們加強主要壁壘的關鍵，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更多知識產權，包括為業務定制的AI算法，這些知識產權有望為醫療體系相關各方帶來長期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

---

## 業 務

---

###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全面且結構化的銷售及營銷框架以支持業務運營，強化品牌影響力並推動可持續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0名僱員負責銷售及營銷職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分為兩大職能：

- **品牌管理團隊**。我們的品牌管理團隊負責聲譽管理及內容開發。
  - 聲譽管理是品牌管理團隊的核心職能。該團隊通過與媒體及行業相關各方互動，推廣我們的各項倡議。團隊亦實施全面的危機管理方案，通過監測媒體及時處理敏感議題，確保我們的聲譽保持穩定且得到良好維護。
  - 該團隊在內容開發中發揮關鍵作用，精心設計具有影響力的敘事框架，凸顯我們的成就及價值主張。該團隊針對醫療體系相關各方，量身定製新聞稿、營銷活動及傳播計劃，確保我們的訊息及戰略目標得以清晰傳達。此外，該團隊強調以故事敘事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如何積極影響患者、保司、藥企及醫療行業。
- **市場拓展團隊**。我們的市場拓展團隊負責開發並執行營銷活動，以支持產品發佈、重大事件及戰略計劃。
  - 我們的市場拓展團隊策劃並執行聚焦我們創新解決方案的營銷活動。這些活動根據我們的戰略目標設計，並謹慎執行以配合新解決方案的發佈、政策變化及戰略重點進行精心發佈。該團隊會依據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與業務需求持續調整活動，確保達到最大影響力。
  - 我們的市場拓展團隊亦會舉辦研討會、會議及講座，保司及藥企等相關各方互動。該等活動聚焦於探討行業趨勢，以及我們針對市場需求的解決方案。此外，該團隊亦會參與行業展會及博覽會，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以鞏固現有夥伴關係與建立新關係。

## 業 務

目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策略聚焦於保司及藥企，因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絕大部分收入。隨著一碼直付的推出，我們正積極探索面向消費者市場的機會，透過引入額外服務（例如為患者提供的基礎會員計劃）拓展市場。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藥企及保司。

我們通常與智藥解決方案的客戶訂立格式服務協議，納入標準法律條款。商業安排乃按個別情況單獨協商並納入格式協議。以下載列與智藥解決方案項下客戶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期限：** 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通常包括與藥企共同設計商業健康險項目及提供患者管理服務。

**付款：** 我們的客戶在完成後一次性向我們付款或按多個里程碑向我們分期付款。

**終止：** 倘我們(i)停止營運或遭清盤；(ii)遭遇控制權變更；(iii)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缺乏流動性；或(iv)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並無法及時或適當糾正，則客戶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業 務

我們通常與智保解決方案項下客戶訂立單獨服務協議。以下載列與智保解決方案項下商業健康險有關的一般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期限：	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服務範圍：	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精算設計及定價諮詢、營銷、保險經紀、理賠處理、技術及運營支持、健康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等全生命週期保障或其任意組合。
付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於完成項目後，分期向我們付款。
終止：	協議各方均有權於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並經友好協商後終止協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各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4.2百萬元、人民幣725.2百萬元及人民幣807.9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69.5%、57.8%及39.7%。而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9.5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4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度總收入的39.2%、26.8%及9.0%。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少於30天的信貸期。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客戶B除外，其為我們2022年及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且為我們股東之一的母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在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客戶B透過其與一名股東的關係而持有的間接權益除外。

---

## 業 務

---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收入（按降序排列）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所購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天)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	客戶A	智藥解決方案	一家總部位於瑞士巴塞爾、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藥企的中國分公司	2019年	419.5	39.2	15
2 ...	客戶B	智保解決方案	一家中國領先的國有再保險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018年	126.5	11.8	15
3 ...	客戶C	智保解決方案	一家位於中國南京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基因及細胞技術	2021年	125.0	11.7	10
4 ...	客戶D	智保解決方案	一家中國國有財產保司，為廣泛的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服務	2020年	37.8	3.5	10
5 ...	客戶E	智藥解決方案	一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合營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細胞及基因療法，特別是腫瘤學領域的開發及商業化	2021年	35.5	3.3	10

##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購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	信貸期 (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客戶A	智藥解決方案	一家總部位於瑞士巴塞爾、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藥企的中國分公司	2019年	336.4	26.8	15
2 ...	客戶B	智保解決方案	一家中國領先的國有再保險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018年	164.0	13.1	15
3 ...	客戶F	智保解決方案	一家大型中國金融服務控股公司，經營保險、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2019年	129.3	10.3	0-30
4 ...	客戶G	智保解決方案	一家中國綜合性保險集團，提供壽險、財產險及健康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	47.9	3.8	0-30
5 ...	客戶H	智藥解決方案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全球生物藥企的中國附屬公司，該公司以其在腫瘤學、胃腸病學及罕見疾病方面的創新療法而聞名	2022年	47.7	3.8	90

##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購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信貸期 (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客戶G	智保解決方案	一家中國綜合性保險集團，提供壽險、財產險及健康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	182.4	9.0	0-30
2 ...	客戶I	智藥解決方案	一家位於中國南京的醫療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精準診斷及治療工具	2024年	182.0	8.9	0
3 ...	客戶J	智藥解決方案	一家中國大型國有醫藥企業集團，從事藥物開發、製造、分銷及醫療保健服務	2023年	180.8	8.9	0-180
4 ...	客戶F	智保解決方案	一家大型中國金融服務控股公司，經營保險、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2019年	153.3	7.5	0-30
5 ...	客戶A	智藥解決方案	一家總部位於瑞士巴塞爾、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藥企的中國分公司	2019年	109.4	5.4	15

## 業 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以藥械企業（或其銷售代理商）以及保司為主。

對於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我們通常與承保商業健康險產品的保司訂立框架協議，並就我們的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

以下載列我們與保司就承保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項下的商業健康險產品訂立的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期限： 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服務範圍：**保司將與我們合作共同設計商業健康險計劃並承保相應的商業健康險。

**付款：**我們將於收到發票後及時向保司付款。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任何延遲付款將不會影響保司就已收取的費用提供承保的義務。

**終止：**協議各方均有權於事先書面通知並經友好協商後終止協議。

本協議的終止將不影響各方已承擔的任何義務。雙方均須履行各自於終止前產生的義務。

##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就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訂立的一般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期限：	供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所供應貨物：	所供應貨物通常為醫療產品。
付款：	通常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或信用證付款。
交付：	一般於收到付款後數日內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在我們指定的地點和時間運輸及交付貨物。
驗收：	我們應於交貨後檢驗貨物。如有差錯、短缺或包裝損壞等問題，應於三天內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28.8百萬元、人民幣742.8百萬元及人民幣888.0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78.5%、65.8%及48.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人民幣465.1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總採購額的27.1%、24.0%及25.2%。所有該等採購均以零信貸條款作出，符合現行行業慣例。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在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且我們已制定了相應的替代採購策略。我們將根據供應連續性風險評估與替代來源建立必要的關係。我們按採購訂單訂購產品及服務，且並無訂立長期專用產能或最低供應安排。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 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	供應商A	智藥解決方案的 商業保險服務 成本	一家大型中國保險集團，提供 多樣的壽險、健康險及養老 險，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服 務。	2019年	286.1	27.1
2 ...	供應商B	智藥解決方案的 商業保險服務 成本	一家中國國有財產保司，為不 同人群及商業客戶提供服務	2020年	235.0	22.2
3 ...	供應商C	智藥解決方案的 商業保險服務 成本	一家中國區域性財產及意外保 險供應商，為個人及企業提 供量身定製的保險產品。	2021年	142.4	13.5
4 ...	供應商D	智保解決方案 推廣服務	一家總部設於南京的醫療科技 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創新 及臨床應用	2021年	132.6	12.6
5 ...	供應商E	智藥解決方案的 商業保險服務 成本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的壽險 公司，在多個省份提供保險 及理財策劃服務	2019年	32.7	3.1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供應商B	智藥解決方案的 商業保險服務 成本	一家中國國有財產保司，為廣泛的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服務	2020年	270.3	24.0
2 ...	供應商A	智藥解決方案的 商業保險服務 成本	一家大型中國保險集團，提供各類壽險、健康險及養老險，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2019年	177.3	15.7
3 ...	供應商F	智藥解決方案的 商業保險服務 成本	一家中國人壽保司，提供廣泛的個人及團體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2023年	138.1	12.2
4 ...	供應商G	智保解決方案 推廣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青島的科技公司，從事數碼媒體、消費科技或生活產品業務	2023年	86.7	7.7
5 ...	供應商H	智藥解決方案的 商業保險服務 成本	一家中國全國性財產險公司，提供汽車、商業及個人保險產品	2020年	70.4	6.2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供應商I	智藥解決方案的 供應鏈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商業及物流公司，從事醫療保健、化妝品或消費品的經銷及零售業務	2024年	465.1	25.2
2 ...	供應商B	智藥解決方案的 商業保險服務 成本	一家中國國有財產保司，為廣泛的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服務	2020年	151.7	8.2
3 ...	供應商A	智藥解決方案的 商業保險服務 成本	一家大型中國保險集團，提供各類壽險、健康險及養老險，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2019年	145.6	7.9
4 ...	供應商J	智藥解決方案的 醫療保健產品	一家全球性製藥及營養品牌（以嬰兒配方奶粉及消費者醫療保健產品聞名）的中國貿易分公司	2024年	75.1	4.1
5 ...	供應商K	智藥解決方案的 供應鏈服務	一家從事藥品製造、分銷及零售服務的國有醫療保健企業的上海分公司	2024年	50.6	2.7

## 業 務

###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兩名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疊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供應商 ....	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重疊原因
客戶D／供應商B ....	2022年	234,995	37,814	我們作為承保人向客戶D／供應商B購買商業保險服務，用於共同開發智藥解決方案的定制商業健康險，並向客戶D／供應商B提供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服務
	2023年	270,274	167	
	2024年	151,658	658	
供應商A .....	2022年	286,050	12,095	我們作為承保人向供應商A購買商業保險服務，用於共同開發智藥解決方案的定制商業健康險，並向供應商A提供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服務
	2023年	177,323	33,484	
	2024年	145,570	40,268	

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協商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其定價與我們向其他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致。此外，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互惠的關係。該等銷售及採購彼此既不相互關連，也不互為條件，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計及相關時間之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經審慎考慮後訂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

## 業 務

---

### 數據隱私及信息技術系統

近年來，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各地公司關鍵的優先管治事項之一。尤其在中國，因立法機關及政府部門會定期推出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相關事項尤為相關。我們收集、使用、儲存、披露及轉移各類數據的做法也因此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因有關侵犯或違反數據安全而對我們進行的重大調查、處罰或訴訟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已採用並實施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政策及管理制度，而我們與第三方數據提供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包含相關第三方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救濟及賠償條款以及在數據提供商違約時，我們可採用的爭議解決機制。

## 業 務

所有數據均儲存於經認證的雲端基礎設施，並受嚴謹的內部規程管轄。除特定服務或研究目的明確授權外，我們不會訪問或保留醫院、保司或藥企的數據。收集或使用個人服務數據前，我們均會獲得用戶同意。必要時，患者及用戶會授權我們存儲並分析經匿名的相關健康與行為數據（可能包括診斷、醫療／治療記錄及發票），以優化服務。有關數據隱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中國數據安全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合規不足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IT與數據安全合規措施，以落實數據安全要求與最佳實踐，並計劃持續加大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投入。就技術信息而言，我們通過數據加密、定期審計、制定備份與恢復計劃等措施確保數據安全與業務連續性，同時定期識別並解決潛在風險。就客戶數據管理而言，我們實施嚴格的商業信息保護措施與訪問控制機制，有效保障客戶數據安全。我們實施關於系統訪問認證與授權的內部政策，確保機密數據及特定類別數據僅授權人員可進行訪問。我們亦已實施與研發項目設計及執行相關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達成安全要求。我們向僱員提供數據安全培訓，並要求其報告任何信息安全事件。上述系統、政策及程序共同構築了堅實框架，以守護我們的數據並維繫我們嚴苛的信息安全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賦予該方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被侵犯為由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

信息技術是我們競爭優勢和運營效率的基礎。我們利用並維護與業務共同增長的IT系統，確保其滿足我們多樣化的運營需求。這些系統支撐基於平台的服務交付、理賠程序、患者參與、供應鏈管理以及我們數字基礎設施和合作夥伴生態系統的協調等關鍵領域。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以下內容：

- 支持智保解決方案
  - 惠民保保單管理平台：支持端到端保單配置、支付處理、訂單數據管理等核心功能；
  - 商業保險權益分發系統：實現商業保險及權益產品的B2B分銷；

---

## 業 務

---

- 保險經紀中介系統：管理保單記錄、合同信息及保司關係。
- 支持智藥解決方案
  - 醫藥運營管理平台：用於旗艦市場准入項目的設置、維護及運營，含項目配置、數據處理及運營監督模塊；
  - 鎏信雲藥系統：包含商戶端、平台端、ERP（集成庫存及訂單管理）及多門店的集中訂單管理功能。
- 支持一碼直付
  - 一碼直付管理系統：
    - 支持小程序及公眾號頁面配置、協議設置、事件追蹤及優惠券管理；
    - 產品及藥店上架管理，維護藥店信息及產品列表；
    - 支持醫療費用及保險理賠的一鍵式掃碼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事件。

### 競爭

我們的業務聚焦醫療、保險及科技的交叉領域，提供涵蓋患者可及性、藥品服務、保險產品創新及直付基礎設施的集成解決方案。儘管部分業務面臨保險科技公司、第三方管理機構、數字健康平台及數據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但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平台功能的深度開發、對相關各方的整合能力及卓越的落地執行效能這三大核心優勢實現差異化優勢。

## 業 務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驅動因素包括對健康險設計與患者需求的全面理解、數據賦能的精算定價諮詢與理賠解決方案、一碼直付等專有平台，以及為企業客戶及面向消費者領域提供定制化服務的能力。我們亦通過與藥企、保司、患者及地方政府的緊密合作關係形成差異化優勢，這使我們能夠大規模落地高影響力項目，如惠民保產品及與療效掛鉤的支付模式。

隨著業務拓展，我們在數據科學、醫療運營、精算建模及企業銷售領域面臨人才競爭。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並持續打造橫跨醫療、科技與保險領域的複合型人才團隊。

### 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聘用合共887名、649名及58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研究與開發.....	102
數據分析及產品開發 .....	157
銷售與營銷.....	260
一般及行政.....	69
<b>總計 .....</b>	<b>588</b>

我們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存和激勵合資格人員，而我們在招聘方面已採納高標準和嚴格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及內部推薦，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根據員工的教育背景、擔任類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和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展策略和職位空缺招聘員工。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亦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及培訓，豐富員工的專業技能、提升士氣並改善工作環境，從而加強企業文化建設。

我們已與大部分全職僱員訂立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該等協議規定，僱員必須終身對我們的商業秘密進行保密。我們亦對可接觸本公司核心技術及商業秘密的僱員執行競業禁止條款。根據該條款，僱員在兩年內不得加入於業內經營的競爭公司。於此競業禁止期內，本公司每月支付補償金。

---

## 業 務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種省、市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僱員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屆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為我們的營運招募僱員時遇到任何困難。

###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買額外商業醫療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沒有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此並非強制性。我們沒有購買主要人員人壽保險、對我們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提供保障的保險或我們財產的任何保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ESG管治

作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我們全面致力於將ESG理念融入發展戰略和日常經營中。我們持續完善ESG管治體系，搭建了夯實的ESG管治架構，明確各級別的責任。我們董事會作為本公司ESG管治的最高責任機構，監督和決策ESG相關事宜。為確保ESG工作的順利執行落地，我們設立了ESG工作組，統籌協調和推進具體ESG計劃與項目，並由相關職責部門配合開展常態化ESG管理措施，協同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 業 務

### ESG相關風險的識別及評估

我們基於自身運營和業務發展情況，結合相關各方訴求與期望，識別並評估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ESG風險。同時，我們將ESG風險管理與我們整體風險管理體系進行融合，確保董事會和管理層充分了解重大ESG風險及管理現狀，從而提高風險控制決策的有效性。

關鍵ESG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實體風險方面，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事件增加，如暴雨、洪澇、氣溫升高和降水變化等，導致電力中斷、網絡通信受損等，影響線上醫療平台的運營穩定性，從而降低用戶體驗，可能導致用戶流失。</li><li>在轉型風險方面，在全球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包括監管機構在內的相關各方越來越關注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行動和進展，進展緩慢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影響。</li><li>在機遇方面，我們通過選用低能耗的照明及空調產品，減少能源浪費，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有助於公司打造綠色低碳的品牌形象。</li></ul>

## 業 務

### 關鍵ESG議題

### 潛在風險／機遇

- |                 |   |
|-----------------|---|
| 環境保護與資源管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須嚴格遵守與環境和資源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妥當處理及處置業務活動產生的固體廢棄物，避免因管理不當而產生潛在的不合規行為。</li><li>為促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持續提高能源、水資源等的利用效率，並確保污染物的合規處理與排放，積極倡導綠色辦公，減少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li></ul>                 |
| 商業道德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賄賂、腐敗、不正當競爭等商業道德問題將嚴重損害相關各方的合法權益，並引發公眾對平台的不信任，導致用戶流失，甚至可能被監管部門責令整改或停業。</li><li>為防範商業道德風險，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我們持續完善相關制度與機制，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等其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並積極開展培訓宣傳。</li></ul>               |
| 員工權益與福利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人才吸引與保留對我們業務發展產生重要影響。員工權益保障的不足可能降低員工滿意度並導致人才流失，削弱公司的創新力與市場競爭力，甚至導致合規風險增加。</li><li>我們嚴格確保僱傭合規性，並支持員工的職業成長與發展。同時，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為員工提供健康舒適的辦公環境和多樣化的福利與關懷，著力打造良好的企業文化與價值觀。</li></ul> |

## 業 務

###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積極踐行綠色低碳發展理念，提升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促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 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

為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我們逐步開展節能降耗實踐，提升公司能源管理水平，並降低運營環節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重點優化照明、空調等高能耗系統的管理，顯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時，我們注重員工節能意識的培養，倡導員工在下班時主動關閉高耗能電器，並推行「午休關燈1小時」計劃，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並在運營和辦公過程中秉持節約用水理念。我們在辦公區域配置飲水機，並通過倡導員工和訪客在會議或活動期間自帶飲水杯等舉措，避免資源浪費的同時減少一次性用品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節約瓶裝水6,270瓶。

#### 污染控制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現階段暫不涉及廢水和廢氣排放。此外，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等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確保廢棄物的合規處置，並促進源頭減量和資源循環，最大程度降低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 綠色辦公與出行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運營，持續優化辦公設施並完善管理制度，樹立員工的綠色辦公與出行意識，攜手員工共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 業 務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採取的環境保護舉措包括：

- 落實資源節約與循環**：我們將打印機默認設置為雙面打印模式，從源頭減少紙張消耗，並設置紙張回收箱，對回收紙張進行二次利用，提高資源利用率。2024年，我們紙張使用量下降13.7%。
- 踐行低碳運營**：我們全面推行線上OA（辦公自動化）審批系統，促進無紙化辦公，並提倡員工採用線上會議，有效降低會務用品的損耗以及因人員出行產生的碳排放等。
- 倡導綠色出行**：我們鼓勵員工優先選擇步行、騎行或公共交通工具，並引導員工合理安排差旅計劃。我們亦鼓勵員工在差旅出行中共享交通工具和住宿資源，從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截至2024年底，我們已有90%以上的員工選擇綠色出行方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水資源消耗的情況。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為外購電力。

環境指標 <sup>1</sup>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能源消耗總量 <sup>2</sup> .....	千瓦時	593,899.69	797,576.60	799,363.71
能源消耗密度 <sup>3</sup> .....	千瓦時／人民幣 百萬營收	555.63	624.55	392.8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sup>4</sup> (範圍1和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8.69	427.98	428.9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32.00	1,359.59	1,247.7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和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營收	0.30	0.34	0.21
水資源消耗總量 <sup>5</sup> .....	噸	1,545.77	1,549.85	309.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	噸／人民幣百萬營收	1.45	1.21	0.15

附註：

- (1) 環境數據統計邊界包括上海、北京、福州、南通、杭州和深圳辦公室，相關數值為基於現有收集數據計算得出的估算值。
- (2) 2023年起，我們新增南通、杭州和深圳辦公室，故能源消耗總量、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2022年有明顯上升。

## 業 務

- (3) 2024年，我們營業收入顯著增加，使得能源消耗密度、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有明顯降低。
- (4) 現階段，我們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暫不涉及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外購電力使用所產生的排放，即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且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含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類別3)及商務旅行(類別6)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由於上述地區的業務活動性質，2023及2024年，南通、杭州和深圳辦公室產生的水資源消耗甚微。同時，2024年因運營規劃調整，北京辦公室更換辦公場地並節約相關支出，使得報告邊界內水資源消耗總量和密度均顯著下降。

### 環境目標

本公司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於減輕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結合公司運營特點和發展規劃，制定環境管理目標並持續追蹤措施成效與達成進展，保障環境管理工作的系統性和有效性。

-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我們預計，到2027年將運營過程(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營收)較2024年水平降低3%。
- **能源使用目標**：我們預計，到2027年將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人民幣百萬營收)較2024年水平降低3%。
- **水資源使用目標**：我們預計，到2027年將水資源消耗密度(噸／人民幣百萬營收)較2024年水平降低3%。
- **廢棄物減量目標**：我們預計，確保廢棄物合規處置，減少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 僱員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國家員工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招聘與錄用管理制度》《員工手冊》等內部制度，確保招聘流程的合法性和公平性。

## 業 務

我們持續完善僱員管理體系建設，在保障僱傭合規性的同時，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亦提供多樣化的福利與關懷，共建可持續的企業文化與價值觀。具體舉措包括：

- **招聘與僱傭：**我們嚴格審核應聘者真實年齡，禁止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等。若發現上述違規行為，我們將依據《違紀處罰制度》進行處理。同時，我們建立了員工投訴渠道，對投訴進行及時、公正的調查處理，致力於創造公平、公正、和諧的工作環境。
- **多樣性與包容性：**我們高度重視員工隊伍的多元化與包容性，致力於建設由不同背景、性別、年齡、民族及地區員工組成的人才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本科學歷員工佔比77.6%，碩士學歷員工佔比16.2%；具有海外學習或工作經歷的員工佔比6.0%。同時，本公司員工性別結構均衡，男性員工和女性員工佔比分別為39.1%和60.9%。我們員工年齡結構合理，覆蓋23歲至54歲區間，人才團隊兼具活力與創新能力，能夠有效支持公司業務的發展與技術創新。
- **培訓與發展：**我們已建立不同職級的人才培養體系，特設「信星計劃」人才訓練營，針對潛力員工進行重點培養。此外，我們搭建在線學習平台，滿足員工學習新知識及掌握新專業技能的需求，並建立了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激勵與晉升機制，激發員工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 **福利與關懷：**我們為每位員工配置補充商業保險，並提供結婚生育禮金、加班補貼等福利。同時，我們實行五天工作制和帶薪假期制度，並定期舉辦開放日活動，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企業文化與價值觀：**本公司倡導**價值創新(Value Innovation)**、**正直誠信(Integrity)**、**長期主義(Sustainability)**、**值得信賴(Trust)**、**敏捷高效(Agile)**的VISTA文化價值觀。我們每季度開展VISTA之星評選和表彰，並組織年度VISTA文化月活動，加深員工對企業文化的理解與感悟。

## 業 務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相關法律，制定並執行一系列規章制度、標準操作流程及防護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為全體正式員工提供年度體檢，並為其購買商業保險，為員工意外傷害、疾病醫療提供額外保障。

我們嚴格遵守《工傷保險條例》，為全體員工購買工傷保險，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因工遭受事故傷害或患職業病時依法享有醫療救治和經濟補償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或因工死亡事件。

此外，我們精心設計多元化的職場環境，包括母嬰室、Pantry沙發放鬆區、茶水區、電話間及健身房，旨在滿足員工的各類需求，營造勞逸結合、舒適宜人的工作氛圍，守護員工的身心健康。

### 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持「創新成就健康」的使命，旨在為中國家庭提供更全面、更優質、更可及的醫療健康保障與服務。

- 提供定制化的醫療保障解決方案，確保人人享有適需的保障，並通過多元支付減輕用藥的負擔：我們通過助力創新藥械納入商業健康險，為淋巴瘤患者解決CAR-T療法的支付掣肘，為阿爾茨海默病患者提高用藥可及性。我們支持帶病體保險發展，為乳腺癌、脊髓性肌萎縮症(SMA)及其他重大疾病患者提供更完善的保障。此外，我們為經濟、社會和心理弱勢群體提供定制化的保障和支持，如「惠閩寶2024」為7,000名福建省的困難群眾、新市民和經濟困難女性捐贈每份450萬元保額的風險保障。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努力為社會各階層提供平等的健康保障，減少因疾病帶來的經濟壓力，讓創新藥械更加普惠。

---

## 業 務

---

- **積極提升就醫、用藥支付便捷性，讓患者獲得更加高效的醫療服務：**我們通過一碼直付簡化支付流程，確保患者能夠享受到更加流暢的就醫體驗。用戶只需通過平臺申請獲得專屬二維碼，即可獲得秒級批覆的相應額度，在結算時展示二維碼即可完成支付，實現了「離院即賠」的便捷服務。我們的平臺不僅簡化了病患的購藥流程，還通過智能化的供應鏈管理，確保了藥品的及時配送，讓公眾用藥更加方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碼直付已為用戶提供約人民幣1.7億元的直付支持。
- **努力縮小醫療信息鴻溝，實現醫療服務的均等化：**我們推出BluePass醫療助理服務，促進不同地區、不同收入水平的人群平等地獲取醫療知識和資源，並提高疾病預防和早期診斷率，促進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減少因信息不對稱導致的醫療浪費。

我們積極開展疾病科普活動，提高公眾對健康問題的認識，特別是對罕見病和兒童疾病的認知，以促進早期診斷和治療。同時，我們為需要幫助的人提供經濟支持，為社會中的弱勢群體提供有針對性的關愛和醫療保障支持。我們進行公益捐款；攜手醫藥和保險合作夥伴，以及三甲醫院的專科醫生，共同成立「守護阿爾茨海默病患者公益聯盟」，為阿爾茲海默病的早診早治提供切實可行的路徑。

## 業 務

此外，我們致力於促進行業發展，共助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我們積極開展產學研合作，聯動研究機構進行專題研究，促進行業標準化建設，積極參與行業交流，不斷探索合作共贏新機遇，支持保險行業高質量發展。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除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外，我們制定並落實《鎂信健康數據保護政策》《鎂信健康個人信息保護政策》等內部管理制度。在數據及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等處理過程中，本公司嚴格遵循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並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政策和操作流程。有關我們做法和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數據隱私及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已建立由數據治理委員會擔任最高決策機構的數據治理體系，並定期向公司首席執行官報告數據治理工作進展與執行情況。我們通過制度建設與技術措施保障數據安全，確保數據安全與網絡系統免受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數據洩露、竊取或篡改。我們實行數據分類分級管理，並根據數據類別和敏感程度，在數據處理的全生命週期中採取相應的安全保護措施。

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遵守數據安全行為準則，履行相關安全責任，並定期向公司員工開展包括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主題的合規培訓，包括入職培訓、線上課堂培訓、案例分享以及合規測試等。對於違反行為規範的員工，我們將視情節輕重採取相應的紀律處分。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全員數據安全培訓，持續提升員工信息安全意識。

###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結合我們業務特點制定了《鎂信健康知識產權管理制度》《鎂信健康商業秘密保護政策》等內部規範，建立了有效的知識產權與商業秘密保護機制。

在自身維權方面，我們密切關注外部市場對我們自有知識產權的使用和侵權情

## 業 務

況，並積極採取各類法律補救措施。在避免侵權方面，我們在知識產權申請過程中嚴格執行查重審核程序，同時強化員工合規意識，定期開展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及內部制度培訓，明確禁止使用從前用人單位或外部第三方獲取的信息資料。

###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制定《反商業賄賂合規指引》《與醫療衛生專業人士、機構及社會組織互動交流管理政策》《禮品及招待政策》等內部制度，明確規定員工行業行為規範，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等其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我們將合規文化作為我們經營、業務合作和員工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持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我們結合具體情況以及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定期向我們員工開展多種形式的合規培訓，內容涵蓋公司各項商業道德管理內部制度，並通過考試對培訓效果進行追蹤和評估。

我們持續完善舉報與調查機制，設立公開舉報渠道，並鼓勵員工對相關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此外，我們嚴格落實舉報人保護措施，並確保舉報案件的公正、高效處理，保護公司和我們員工的合法正當利益。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採購管理辦法》《採購業務供應商管理細則》等內部政策與制度，規範採購行為與流程，並推行陽光採購，提高供應鏈可持續管理水平，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共贏的合作關係。

我們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採取的舉措包括：

- **供應商全流程管理**：依據《採購業務供應商管理細則》，落實供應商尋源、資質考察、入庫、履約管理、績效管理以及淘汰等全流程管理。

---

## 業 務

---

- **分級管理與動態監控**：針對不同採購品類的供應商制定管理方案，實行分級管理，提高供應鏈管理效率與穩定性。
- **重大採購項目的供應商考察及驗收**：結合業務與管理需求，在供應商入圍階段對重大採購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並在項目尾期進行實地驗收，驗證供應商履約的完整性與可持續性。

###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概無賬面值相等於或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否則該等規定將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主要租賃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743.6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藥房。我們相信中國內地的物業供應充足，而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有的租賃。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設施可以充分滿足當前需求。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合作，而出租人通常不願承擔行政負擔，故我們未能完成若干租賃協議的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惟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有登記的租賃協議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登記可以在申請之日起的

---

## 業 務

---

合理時間內或主管政府部門責令的規定期限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完成，則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以重大處罰的風險很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項租賃物業的使用方式與其指定的土地規劃用途不一致。其中，位於南通的一項物業被指定作工業用地及廠房，但實際用作辦公室。另一位於上海的物業已指定作倉庫，但實際用作零售藥房。此外，我們尚未收到有關該位於上海的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指定用途不符的用途的物業可能會使出租人受到處罰，並可能導致承租人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就位於上海的物業（其物業所有權證尚未提供給我們）而言，該租賃協議可能受到其他第三方主張對該物業的權利的質疑，且我們可能不被允許以目前適用於我們的租期及條件繼續使用該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我們不是土地使用權持有人或物業開發商，因此不會直接受到行政處罰，但如果不及時糾正，這些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使用受影響物業的權利。儘管如此，該兩項物業均被認為具有較強的可替代性。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當局對其擬定用途並無異議。因此，我們認為該等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上海的三項租賃物業受各出租人於簽訂租賃協議前設立的既有按揭所規限。根據適用的中國司法解釋，倘抵押物業於設定按揭後出租，且抵押權人行使權利導致所有權變更，則新業主並無法律義務履行現有租約。因

## 業 務

此，倘相關物業的抵押權人日後行使其權利，我們或無法繼續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儘管如此，上述物業具有很強的可替代性。因此，我們相信，因行使抵押權而導致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受到任何干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經營所需主要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保險中介許可證 .....	鎂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2027年2月11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成都溫江鎂信康付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成都溫江鎂信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2028年7月25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2028年6月5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南通捷信智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2029年10月22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	海南鎂信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2026年9月28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海南鎂信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2026年10月8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	南通捷眾藥房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2027年7月3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南通捷眾藥房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2027年7月3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	徐州捷譽醫藥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2030年1月23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徐州捷譽醫藥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2030年3月12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在中國實際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

## 業 務

證書維持完全有效。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預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用要求及條件，該等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際開展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且目前仍在持續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該等制度乃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政策及流程組成。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制度。我們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監察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不完整或存在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提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管理有關風險。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實施一系列關於營運風險管理的詳細方法及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財務、營運及法務及合規部門緊密協調，共同建立並負責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透過有效的營運風險管理，我們預期能夠識別、衡量、監測及控制營運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減少潛在損失。

####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須承受法律、經濟及監管制裁的風險，以及蒙受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並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

## 業 務

法規。我們的法務及合規部負責評估各部門的相關規定、參與重大合規事件的評估及審查業務夥伴的資格。此外，我們的法務及合規部亦參與業務及營運部門呈報的內部調查，逐步完善我們的整體合規框架。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的法務及合規部仔細審閱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務及合規部會進行全面的內部合同審閱程序，以審查法律、財務及業務模式條款，之後將根據重要性原則將合同提交予不同管理層級審批。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重大監管事件會上報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便與相關機構溝通，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合規。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接收內部報告，並定期評估及監督我們的合規工作，以及在必要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確保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洩漏及遺失有關數據。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以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並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資料外洩或數據遺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系統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信息或數據盜竊或其他類似威脅。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以全面涵蓋財務人員的工作流程及營運，並確保財務報告的合規性，例如行政費用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存貨管理、發票及稅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管理。我們的財務部參與日常合約履行及其他營運，以確保此等政策的實施。我們亦透過年度審計、定期諮詢以及外部會計師的意見，提升財務及審計事宜的合規性及專業水平。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例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多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維持高標準及嚴格的招聘程序，以確保新僱員的素質，及根據不同部門僱員需求提供特定培訓。我們亦為僱員進行定期表現審核，而

## 業 務

其薪酬按績效表現釐定。我們定期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識別、管理和減輕與可能不遵守我們的行為守則、職業道德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或非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 反貪污風險管理

反貪污風險涉及不道德行為（例如賄賂）的潛在可能性，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利益。我們已實施完善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機制，以匿名舉報不當行為。我們已在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的協議中，普遍納入我們的反貪污政策以及詳細條文及規定。我們亦在員工手冊中設有專門章節，明確規定我們的反貪污政策。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處理任何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定的行為。

### 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2025未來醫療100強－中國醫療健康 創新服務榜.....	動脈網	2025年
2024金麒麟獎－年度卓越保險科技公司....	新浪財經	2025年
2024年上海「誠信興商」最佳實踐案例.....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2024年
2024年度中國保險科技100強 .....	分子實驗室	2024年
長三角生物醫藥新質領航榜單－數字醫療 產業領袖TOP10 .....	G60創新研究中心與 醫耘科技	2024年
金橋獎－年度創新高質量醫藥健康公司....	思維財經&投資者網	2024年
中國生物醫藥數字醫療領跑者100 .....	上海生物醫藥科技產業 促進中心	2024年

##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年度智慧醫療最佳企業 .....	浩悅資本	2024年
2022年多層次醫療保障優秀案例.....	人民日報健康客戶端	2023年
中國多元支付企業TOP10.....	億歐大健康	2023年
2023中國保險業數字化服務優秀案例 .....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3年
2023最具創新力金融科技公司.....	《21世紀經濟報道》	2023年
2023中國領先數字醫療服務提供商 .....	電子醫藥經理、中國醫藥 市場研究會、電子醫藥 產業研究院	2023年
安永－復旦大學高成長企業獎 .....	安永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	2023年
2022醫療健康最具影響力企業.....	CHC醫療諮詢及中信證券	2023年
2022年度中國銀行業保險業服務創新案例 ..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3年
2022數字變革之星 .....	健識局	2023年
2022年度優秀科創企業獎 .....	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政府	2022年
2022年度百強企業貢獻獎 .....	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政府	2022年
樂誠建設獎.....	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 旅遊先行區管理局	2022年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時間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張小棟 .....	[39]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引領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和整體發展，推動業務創新，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John William Pei- Keat Wong ...	[70]	執行董事、 執行副董事長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設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
祁磊 .....	[43]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2021年12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交易
<b>非執行董事</b>					
李志剛 .....	[56]	董事長兼非執行 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徐敬惠 .....	[68]	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陳志杰 .....	[42]	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黃凱 .....	[38]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時間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耀樸 .....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就企業管治、審核以及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評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楊小蕾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就企業管治、審核以及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評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王曉軍 .....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就企業管治、審核以及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評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趙宏 .....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就企業管治、審核以及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評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張小棟先生（「張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並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引領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及整體發展，推動業務創新，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A.T. Kearney的業務分析師，彼透過分析數據、識別業務問題及提供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協助公司優化決策、提高營運效率及實現戰略目標。彼亦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波士頓諮詢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協調項目資源、管理團隊進度及風險，並控制交付質量，以確保項目在預算及時間限制內達成客戶目標。彼亦於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擔任上海醫藥大健康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協調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透過資源整合、流程優化及團隊管理，確保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

張先生於2007年6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藥物設計碩士學位。

John William Pei-Keat Wong（「Wong先生」），[70]歲，自2021年8月及2025年6月起分別擔任董事及執行副董事長。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設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Wong先生於1982年在Boston Consulting Group工作，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大中華區主席。Wong先生亦自2024年5月起擔任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MF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MFC）及聯交所（股票代號：094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先生於1976年8月在英國帝國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78年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6月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祁磊先生（「祁先生」），[43]歲，自2021年12月及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交易。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祁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祁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螞蟻集團投資總監，其後加入本集團。祁先生亦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在TPG擔任經理，負責投資。祁先生亦於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Barclays Capital擔任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

祁先生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李先生」），[56]歲，自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李先生曾於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及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分別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零售業務主管。

李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第二醫學院(Tianjin Second District College)藥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敬惠（「徐先生」），[68]歲，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徐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杰先生**(「陳先生」)，[42]歲，自2023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陳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螞蟻集團投資與企業發展部高級顧問，該部門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推出新技術及產品支持全球數字化轉型及產業合作。陳先生自2021年9月、2021年9月及2025年4月起分別一直擔任稅友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71)、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82)及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0)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凱先生**(「黃先生」)，[38]歲，自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黃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博裕投資，現任博裕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水滴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DH)的董事。

黃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樑先生**(「張先生」)，[65]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彼(i)自2021年2月起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Adagene Inc. (股份代號：ADAG)的獨立董事；(ii)自2023年1月起，擔任華領醫藥(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4年2月起，擔任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5；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24年4月起，擔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亞太區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監督業務營運、財務、信息科技及風險管理。在此期間，彼為安永亞太區管委會成員。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為安永大中華地區的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管理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的審計、財務會計諮詢、鑒證及環境，社會及可持續性發展業務。在此期間，彼為安永大中華區管委會成員。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首席運營官。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張先生為安永中國的審計合夥人。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亞太區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加入安永擔任審計合夥人前，張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國及安達信中國的審計合夥人。

張先生於1982年7月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彼自1986年10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其專業服務紀律委員會成員。

楊小蕾女士(「楊女士」)，[64]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對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楊女士於2001年5月至2020年3月在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2022年3月起，彼亦擔任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恒豐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1984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於北京大學獲國際經濟法研究生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曉軍女士（「王女士」），[61]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自1993年起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工作，現任統計學院教授。王女士於2018年至2024年亦曾任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院長。

王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財經大學計劃統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統計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人口統計研究院，獲法學博士學位。彼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國統計教育學會副會長。

趙宏先生（「趙先生」），[62]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對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等事宜提供獨立監管意見。

趙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賽生藥業，時任中國區行政總裁，負責中國區業務運營。於2017年11月賽生醫藥於美國納斯達克退市後，他擔任賽生藥業集團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賽生醫藥全球研發、生產及商業化運營，並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趙先生於1986年獲南京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亦擔任南京醫科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的行業導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會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該等監事包括兩名職工監事及一名非職工監事。當選各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時間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錢葉 .....	[41]	監事會主席及 非職工監事	2025年6月	2020年2月	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及履行監事的其他職工監事職責
陳良 .....	[43]	職工監事	2024年5月	2017年9月	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事職責
尹華春 .....	[46]	職工監事	2022年11月	2017年9月	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事職責

### 監事

錢葉女士（「錢女士」），[41]歲，為監事會主席及非職工監事。錢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女士自2025年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醫藥大健康的首席執行官。於加入上海醫藥大健康前，彼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戰略、資本市場與投資，其後於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運營與基礎設施。錢女士曾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2月擔任國壽大健康基金投資副總裁。彼亦曾於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施博（西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曾於2021年7月至2024年9月擔任上海鎂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錢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英語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碩士學位。

陳良先生（「陳先生」），[43]歲，為職工監事。陳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陳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部主管，其後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技術開發部主管，並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創新研發中心主管。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職於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彼亦曾於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於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職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陳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取得復旦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尹華春先生（「尹先生」），[46]歲，為職工監事。尹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事職責。

尹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支付部副總裁兼財務部資金結算總經理。彼隨後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一碼直付平台中心總經理，並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一碼直付平台基礎設施中心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尹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職於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尹先生亦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上海東方電子支付有限公司。尹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時間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張小棟 .....	[39]	首席執行官兼 總經理	2017年 8月	2017年8月	引領本公司的戰略方 向和整體發展，推 動業務創新，以確 保本公司的長期競 爭力並實現股東價 值最大化。
John William Pei- Keat Wong ...	[70]	執行副董事長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設計本集團的整體策 略及方向
祁磊 .....	[43]	首席財務官	2021年 6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 理及資本市場交易

張小棟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見本節「一  
董事會」。

**John William Pei-Keat Wong**先生，[70]歲，為本公司執行副董事長兼首席戰略  
官。有關其履歷詳情，參見本節「一董事會」。

祁磊先生，[4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見本節「一董事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資產管理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在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董事。

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存在任何關係。

據我們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關於董事及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本公司任何權益。

### 聯席公司秘書

祁磊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見本節「－董事會」。

鄒醒龍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鄒先生於公司秘書和法律領域擁有超過14年豐富經驗。他目前擔任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部副總監。於加入中央證券前，彼於一家主要科技企業之香港辦公室擔任法律顧問。

鄒先生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學士程度文憑（專業共同試）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鄒先生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鄒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張耀樸、楊小蕾及李志剛組成。張耀樸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並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確保系統有效運作；
-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法律、法規、監管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涉及之其他事項。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以及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王曉軍、趙宏及張小棟組成，王曉軍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會成員結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限)進行審查，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擬進行的與本公司戰略相適應的任何變更提出建議；
- 評估董事會委員會的構成，就董事擔任有關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及提呈董事會批准；
- 制定、審查、實施及監督(如適用)董事提名政策，並每年披露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審查和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督相關政策實施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該等政策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的職責(經不時修訂)；
- 根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崗位重要性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方案；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制定薪酬政策以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審查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John William Pei-Keat Wong、徐敬惠、陳志杰及黃凱。John William Pei-Keat Wong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分析並就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提出建議，協調及解決戰略規劃編製中的相關問題，並指導及評估戰略規劃的實施情況；
- 對本公司重大戰略調整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分析並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出建議；
- 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向不兼任公司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工資、年度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退休金計劃形式發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應計除稅前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應計除稅前總酬金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彼等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和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除了資產管理行業方面的行業經驗，還擁有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和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化學、金融、藥學、會計和法律。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不同的年齡和性別比例。董事年齡介乎[39]歲至[70]歲，並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維持董事會至少一名或10%的女性成員，並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展望未來，我們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繼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時就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知會本公司，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

委任年期自[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股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持股佔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持股佔 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張先生 .....	實益擁有人	9,116,581	12.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10,053,003	13.7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盈卓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5,600,126	7.66	[編纂]	[編纂]	[編纂]
舟山盈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舟山盈啟」〕 <sup>(2)</sup> .....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5,600,126	7.66	[編纂]	[編纂]	[編纂]
舟山盈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舟山盈和」〕 <sup>(2)</sup> .....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5,600,126	7.6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藥雲健康數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7,120,496	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醫藥大健康雲商股份 有限公司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720,057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7,120,496	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	受控法團的權益	7,840,553	1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sup>(3)</sup> .....	受控法團的權益	7,840,553	1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7,773,586	1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股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持股佔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	受控法團的權益	7,773,586	10.63	[編纂]	[編纂]
Prismatic Frame Investment Pte. Ltd. .....	實益擁有人	5,236,688	7.1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張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控制上海盈卓、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且張先生持有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各自99.5%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盈卓、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舟山盈啟及舟山盈和分別持有上海盈卓約38.0842%和38.7424%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舟山盈啟及舟山盈和被視為於上海盈卓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醫藥大健康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大健康」)全資擁有上藥雲健康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藥雲健康」)。上海醫藥大健康的最大股東為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上海醫藥大健康已發行股本約37.14%。上藥控股有限公司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上市)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上海醫藥大健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醫藥大健康各自均被視為於上藥雲健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雲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張先生通過(i)以其名義實益持有的股份及(ii)我們的上海盈卓、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持有的股份(均由張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投票權約26.22%。因此，[編纂]前，張先生、上海盈卓、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組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投票權約[編纂]%，並於[編纂]後仍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前及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
- (d) 若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身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各別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在運營，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以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將不會於[編纂]後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聯繩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單獨自第三方投資者取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彼等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彼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連同基準）；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117,131元，由73,117,1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編纂]</b>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編纂]</b>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編纂]、通過滬港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和深港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參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編纂]。

## 股 本

### 地位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股份的股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的形式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通過發行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股份的必要備案手續。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並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與取得批准，並取得聯交所對有關轉換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即時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類別股東投票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取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登記冊撤回，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於轉換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

## 股 本

---

###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其辭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

### 股東大會

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以了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具體情形。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日，本公司股東議決批准，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自[編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惟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庫存股份(如有))。]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討論與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閣下應完整閱讀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做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許多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指本集團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描述。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我們始終致力於解決患者、保司與藥企面臨的籌資與支付挑戰，助力推動中國醫療支付體系變革。我們依託AI技術，重構醫療支付生態，成功實現了醫療體系相關各方的協同和共贏。

我們為患者、保司及藥企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開發了兩大行業解決方案：智藥解決方案為藥企提供了藥品生命週期的商業化方案，幫助藥企整合多元支付方；而智保解決方案整合自有AI技術、更優質的醫療健康資源，為保司提供端到端方案，推動健康險創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最終致力為患者及其家庭提供了更全面、更優質、更可及的醫療產品和服務。

## 財務資料

**我們打造的平台及基礎設施**。我們的一站式用戶服務平台「一碼直付」，為用戶提供更多支付方案，實現醫藥直付，並最終重塑用戶的體驗。我們匠心打造的一碼直付平台，集結了公司多年開發的產品、服務和關鍵基礎設施。為進一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我們打造了三大關鍵基礎設施：(i) mind42.ai是自研AI中樞，通過利用積累的行業數據和可行的見解，推動自動化和分析；(ii) MediTrust Rx整合醫療供應鏈解決方案，並優化病患取得創新醫療產品的機會；及(iii) MediTrust Healthcare，為患者優化診療流程，提供更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並有效降低了醫藥相關的管理和運營成本。

**財務表現**。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1.4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29.2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446.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我們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

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一般醫療健康行業的各種一般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動態、技術進步和創新、政府政策和法規以及競爭格局。該等條件出現的任何變化或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財務資料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以下特定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更有直接影響。

### 我們擴大並深化與患者、保司及藥企的合作關係，以實現飛輪效應的能力

多年來，我們針對生態系統參與者的獨特需求，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一碼直付為患者提供方便、實惠且優質的醫療體驗。而對於保司，我們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包括健康保險精算設計和定價諮詢、營銷、營運及其他各種增值服務，協助其把握健康保險行業的成長機會。至於藥企，我們提供優質支付方、患者和市場渠道，協助其實現產品商業化落地。

我們與患者、保司及藥企拓展合作關係的能力，對於推動我們的經營績效及持續成長至關重要。為獲得新客戶，我們在基礎設施建設和品牌推廣上投入大量的精力和資源，只為客戶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在不懈的努力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服務(i)約160萬名患者(涉及醫療支出GPV人民幣397億元)，(ii)逾90家保司，包括於2024年按保費收入計的所有中國前20大保司及(iii)超140家藥企，包括全球前20大公司中的90%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持續推進並擴大成效的能力，對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起到關鍵性的作用，且預期這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保持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同樣至關重要。透過深化客戶關係，我們可以有效地在現有客戶中部署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和新解決方案，增強我們的交叉銷售和增售能力，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十大保司合作夥伴的客戶留存率為100%。我們的一體綜合平台一碼直付在客戶保留方面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透過培養高忠誠和高黏性的患者社群，我們逐漸成為保司和藥企的首選合作夥伴，以此確保彼等與我們平台深度整合。

我們由患者、保司和藥企組成的生態系統產生飛輪效應：更多藥企參與，吸引保司共研保險產品，提升患者創新藥械可及性。患者參與度提升，反哺吸引更多藥企，驅動持續增長與價值創造。如果我們無法實現飛輪效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 財務資料

### 我們持續推動解決方案及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持續強化和更新解決方案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礎。我們依靠持續的升級和創新來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力，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以多項「中國首創」的成就推動了中國醫療健康支付領域的創新。其中包括推出首款特藥保險產品－藥神寶；首個針對既往症患者的惠民保－蘇惠保；首個基於療效的特藥保險；以及我們獨特的一碼直付平台。該等舉措開闢了新的市場、擴大了我們的業務，並奠定了我們在業界的先驅地位。我們預期將持續升級現有的解決方案，並推出新的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我們透過持續升級解決方案以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能左右客戶是否選擇我們，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投資於技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我們的預期成長。我們的成長與市場擴張曾是亦將會繼續由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與基礎設施（包括一碼直付平台、mind42.ai、MediTrust Rx基礎設施，以及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的實力與強適配性所驅動。我們加強及優化該等平台和基礎設施以響應動態環境變化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已帶來顯著的經營槓桿效應。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整合產生成式AI，以進行即時理賠驗證，並加強雲端平台，以支援可擴充的個人化解決方案，滿足不斷演變的醫療需求。我們相信，持續的技術投資是為客戶提供長期價值的必要條件，進而鞏固我們在醫藥多元支付市場的領導地位。

### 我們管理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和控制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營運費用包括(i)銷售及分銷開支、(ii)行政開支，以及(iii)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33.6百萬元減少7.1%至2023年的人民幣774.2百萬元，並於2024年增加8.7%至人民幣841.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78.0%大幅降至2023年的61.8%，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41.3%。此趨勢證明我們在提高營運效率和生產力方面持續取得成功，同時利用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

## 財務資料

成本優化和經營槓桿是推動我們獲利能力的核心。規模經濟的擴大使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降低，我們的交叉銷售措施降低了客戶獲取成本。該等因素促使成本結構更為平衡，利潤率也有所改善。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將主要營運工作流程自動化，包括AI驅動的營運管理，預期可簡化流程並降低成本。與此同時，我們將實施有針對性的管理措施，旨在提高生產力和擴大利潤，從而確保長期的盈利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將擁有顯著的經營槓桿，並實現規模經濟。

### 醫療健康行業的利好行業政策

利好政策推動近年創新藥開發快速成長。例如，隨著中國政府推動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的發展，商業健康險和醫藥多元支付平台的作用預計將不斷增強，從而有助於形成更加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的醫療健康支付結構。近期的政策措施，如《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進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24]21號)和保險業正在進行的改革，均旨在加快創新藥械的開發和普及。該等舉措包括將新療法納入公共保險架構、擴大多渠道使用機制，以及推廣商業保險作為補充性的支付方式。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此利好的行業政策趨勢仍會持續，而我們作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多元支付平台，將整裝待發把握好快速增長的機遇。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假設和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和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在彼時被視為合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附註4。

## 財務資料

以下是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在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集團因提供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為估計集團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 智藥解決方案

智藥解決方案業務包括為製藥公司提供的服務、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其他患者管理服務。

#### 創新福利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創新福利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從與製藥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產生收入。集團提供全面的商業化解決方案，幫助製藥公司更高效地進入市場，包括設計商業化計劃、支持創新藥物或醫療器械納入商業健康保險目錄以及提供其他持續支持。服務費用由我們為製藥公司帶來的價值決定，收入在服務期間內按時間確認，並使用產出法確定服務進度。

對於我們作為代理的合同，收入採用淨額法確認。

#### 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

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收入來自向區域分銷商、藥店或其他客戶銷售醫療設備及製藥產品。收入在貨物交付並被客戶接受時確認。在客戶接受貨物時，集團認為合同下的大部分履約義務已履行，並且不會出現顯著的退貨情況。

---

## 財務資料

---

### 患者管理服務

患者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醫療服務包，終端客戶可以享受某些醫療保健服務或產品的福利。

對於我們作為主要安排者、提供者和控制者的服務合同，收入按總額法在服務期間內確認，並使用產出法確定服務進度。

對於某些合同，我們不承擔任何庫存風險，僅作為代理處理服務包的交付，收入在服務包交付時按淨額法確認。

### 智保解決方案

智保解決方案代表向保險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包括精算諮詢、健康管理計劃設計和實施、營銷和交付、理賠處理支持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精算諮詢、健康管理計劃設計和實施、理賠處理支持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的費用基於我們支持的保單數量，通常每月向保險合作夥伴開具賬單。

營銷和交付服務的費用根據合同規定的保險持有人支付的保費的一定比例收取，亦通常每月向保險合作夥伴開具賬單。

###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主要代表通過我們自營的在線平臺和線下藥店銷售醫療產品。收入在商品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藥品和製藥產品交付時確認。

### 其他收入

我們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應用的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財務資料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我們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我們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併購而言，我們會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我們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若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總和低於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該差額作為議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我們每年，或如果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我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日期為12月31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我們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給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是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 財務資料

若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確定出售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應計入該業務的賬目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的金額應根據被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代價值來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我們所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給將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使用適用於當時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對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的轉移。

## 財務資料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我們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果能夠以合理且一致的方式進行分配，我們會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給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如果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分配給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我們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內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我們在相關期間均會評估有無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我們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但有關撥回不可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本來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任何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中。

### 存貨

我們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將存貨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我們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

## 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在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單獨計量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我們將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我們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時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情況。我們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

### 軟件

採購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軟件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是考慮我們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並參考行業慣例而釐定。

### 保險經紀許可證

我們的保險經紀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5年（即我們擬使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 研發成本

我們將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將其計入損益表。

僅當我們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我們有意向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我們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或遞延。我們將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予以支銷。

### 業務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按收入計，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但卻出現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446.3百萬元、人民幣288.1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46.8百萬元、人民幣289.9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經調整EBITDA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歷史虧損主要歸因於中國醫藥多元支付市場的獨特性和處於發展初期，加上我們的策略重點在於搭建基礎設施及不斷進行創新。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為業務營運奠定基礎，這也是造成我們淨虧損的主要原因。該等投資均用於建立必要的基礎架構，包括技術開發、業務營運、平台建立及團隊擴充，此等措施均需要大量的前期資金。我們將該等短期虧損視為策略性投資，將帶來可觀的長期成長機會，同時為未來的獲利能力建立穩固的基礎。具體而言，

- **銷售成本**。中國醫藥多元支付市場是一個新興且複雜的市場，為所有參與者帶來營運上的挑戰。具體而言，在醫藥多元支付市場中，保司和藥企在針對其特定情況量身打造創新且高度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方面均有需求。客製化過程涉及與客戶的廣泛合作，以設計、開發和實施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解決方案，此增加了我們的銷售成本。此外，我們不斷推出領先業界的創新服務。此類新服務產品在產能提升階段通常需要高成本，進一步推高我們的銷售成本。此類新服務產品在產能提升階段通常需要較高成本，而此進一步推高了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了銷售成本人民幣736.6百萬元、人民幣7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既複雜又創新，因此有必要對醫療體系相關各方進行培訓，包括患者、保司及藥企。因此，大量的前期支出以及銷售及分銷不僅需要用於獲取客戶，還需要用於推廣我們所提供的智藥解決方案和智保解決方案的認知和接受度。儘管該等工作對長期成功至關重要，仍造成短期虧損。此外，我們產生了銷售及分銷開支，以支持MediTrust Rx履行網路和藥房承保範圍的擴展，以及推廣我們的MediTrust Healthcare計劃和深化與醫療機構和醫生的合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了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556.5百萬元、人民幣571.9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百萬元。
- **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來自僱員薪金及福利。此等成本反映了為支援我們的快速擴張和營運可擴展性而對人員進行的必要投資。
- **研發開支**。保持在醫藥多元支付市場的競爭力需要在平台和基礎設施上進行大量的前期投資。這包括在AI賦能技術及基礎設施等領域的創新，進而搭建我們的一碼直付平台及Mind42.AI。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用於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該等投資，連同我們海量的數據資產及獨特的應用場景，對於保持我們在中國醫藥多元支付市場的優勢和領導地位至關重要。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錄得虧損，但我們在止損方面正取得可觀進展。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我們優先考量營運效率與創新投資，以鞏固並擴大我們的領導地位。以下討論概述了我們如何把握增長機會、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執行推動持續盈利能力的主要策略。

## 財務資料

### 產業東風助長智藥和智保解決方案

智藥解決方案和智保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產業東風的強勁勢頭為我們實現盈利奠定了基礎。由於政府政策的支持、人口老齡化、大眾對健康與保健意識的提高以及商業健康險的滲透提高，中國的醫療市場將穩步成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創新藥械解決方案支付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52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8%。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433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17.8%。此外，中國的商業醫療保險保費（不含重疾險、護理險及失能險）由2019年的人民幣2,42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1%。預計到2030年總保費將達到人民幣13,517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0%，表明創新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擴張空間巨大。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市場規模及增長驅動因素」。

上述利好的產業順風助長了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和智保解決方案的需求。例如，尖端療法的高昂成本為患者帶來了較高的經濟負擔。與此同時，藥企亦在尋覓醫藥多元支付，以協助其產品商業化，此有助於刺激對我們提供多元支付模型的智藥解決方案的需求，為患者的需求與藥企的供應搭建起橋樑。此外，中國近期的醫療改革，如惠民保的普及和商業健康險的快速增長，為提供健康保險產品全生命週期全鏈路服務的創新保險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了大量機會。儘管此部分發展喜人，目前的醫療健康支付格局仍存在結構性失衡，基本醫療保險負擔了大部分的支出，而商業健康險所扮演的角色仍然相對有限。此失衡現象突顯出我們急需多元化且靈活的支付方式，以確保創新療法能夠長期使用且價格合理，而對於我們此等醫藥多元支付平台而言不失為一個增長良機。同樣重要的是，醫療領域的加速數字化正推動採納AI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理賠大師(*ClaimMaster*)，其可簡化理賠程序並提升服務的可擴充性。數據導向的精算定價諮詢模式正在改變服務的提供方式，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我們相信，藉由把握該等產業趨勢，我們的戰略定位為擴大業務規模、深化客戶參與，並實現長期獲利能力。

---

## 財務資料

---

### 擴大和深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推動飛輪效應

我們的目標是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吸引新客戶，視客戶參與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根據此策略，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服務(i)約160萬名患者(涉及醫療支出GPV人民幣397億元)，(ii)逾90家保司，包括於2024年按保費收入計的所有中國前20大保司及(iii)逾140家藥企，包括全球前20強中的90% (按2024年收入計)。

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關係，其中包括：利用真實世界數據，為保司擴展更多全鏈路服務，以進行AI驅動的精算建模和智慧理賠裁定；深化與藥企在多元支付方案設計、患者管理服務及供應鏈履行方面的合作；以及為患者推出更多容易獲得且價格親民的優質醫療產品。

透過深化戰略合作，我們正在培養一個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以推動創新、規模和長期盈利能力。藥企日益提高的參與度讓我們可以開發更多客製化的保險產品，整合先進的療法和醫療技術，更好地滿足患者的需求。這不僅改善了患者的就醫機會和療效，也增強了保司的競爭力，並擴大了藥企的市場範圍。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利用數據和AI驅動的能力，豐富我們的平台，以支援產品創新、優化服務提供，以及引進新的參與者和資源。該等努力將繼續強化我們的生態系統，加強與相關各方的合作，並加速中國醫療健康支付生態的轉變。

## 財務資料

### 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驅動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8.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5.3百萬元。基於以下因素，我們預期收入將進一步增長。

- **擴大客戶群和智藥解決方案的GPV。**我們透過擴大客戶群與創新藥械解決方案的GPV來推動收入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智藥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分別為77個、106個及135個。我們透過與此類客戶合作，促進優質創新藥械的市場准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智藥解決方案累計處理的藥物GPV達人民幣190億元。我們的目標是擴大與藥企在各種創新服務上的合作，例如吸引廣泛的支付方以及從事先進醫療產品交付的供應鏈，這有望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提升所處理的藥械GPV。同時，規模化的客戶基礎及GPV亦將允許我們交叉銷售患者管理服務，釋放新的收入潛力，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
- **擴大智保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智保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受我們擴大的服務範圍所推動。我們正在豐富服務矩陣，推出更廣泛的增值服務，涵蓋營銷與分銷渠道支持、運營服務、健康管理服務以及AI驅動的理賠履約管理，以此推動收入增長。擴展我們的服務項目，不僅能提高保司的營運效率，還能提高每份保單的平均服務費用，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和收入來源。
- **推出更多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措施，**以擴大用戶群。重要的用戶群對我們的長期獲利能力也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服務約160萬名患者。廣泛的涵蓋範圍不僅能釋放針對消費者計劃的變現機會，也能強化我們對企業客戶的價值主張，吸引更多保司和藥企加入我們的平台，發掘新的變現機會並推動增長。我們打算推出更多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措施，包括擴大和升級我們的一碼直付平台，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推動我們的增長動力。

## 財務資料

### 成本管理與營運效率提升實現規模經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大幅收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78.0%降至2023年的61.8%，再進一步降至41.3%。透過將我們的mind42.ai整合到日常營運中，我們顯著優化了營運效率。具體來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的大型人工智能模型的醫療審核覆蓋率超60%。結合人工監督以確保準確性，平均審核時間縮減至10分鐘以下，大幅提升了效率和服務響應能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優化營運開支，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下降，從2022年的52.1%降至2024年的33.1%，規模經濟效益頗具成效。這反映了我們客戶獲取效率提升及客戶保留力加強及重複購買和向上銷售的成功，而該等成就僅達到一定規模的企業方可實現。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利用與客戶建立的穩固直接關係和強大的溝通渠道，贏得更多合約。
- **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6.0%、10.4%及5.3%。行政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了精簡運作而優化了用人結構。我們將繼續積極監控行政開支，提升營運效率。
- **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我們優化研發力度，戰略優先發展AI及平台相關技術。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9%、5.8%及2.9%。展望未來，我們將在策略上優先採用高投資回報率的技術，例如欺詐偵測和健康管理，以確保我們的研發投資能產生最大的影響力。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示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收入 .....	1,068,873	100.0	1,254,545	100.0	2,035,348	100.0
銷售成本.....	(736,633)	(68.9)	(793,159)	(63.2)	(1,306,141)	(64.2)
<b>毛利 .....</b>	<b>332,240</b>	<b>31.1</b>	<b>461,386</b>	<b>36.8</b>	<b>729,207</b>	<b>35.8</b>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0,068	7.5	70,108	5.6	64,540	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56,544)	(52.1)	(571,931)	(45.6)	(673,885)	(33.1)
行政開支.....	(171,001)	(16.0)	(129,988)	(10.4)	(108,436)	(5.3)
研發開支.....	(106,017)	(9.9)	(72,239)	(5.8)	(59,475)	(2.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4,406)	(0.4)	(25,543)	(2.0)	(3,536)	(0.2)
財務成本.....	(5,564)	(0.5)	(5,617)	(0.4)	(9,364)	(0.5)
其他開支.....	(9,758)	(0.9)	(18,477)	(1.5)	(20,272)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502	(0.0)	1,781	0.1	3,780	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2,096	0.2	3,501	0.3	1,736	0.1
<b>除稅前虧損.....</b>	<b>(438,384)</b>	<b>(41.0)</b>	<b>(287,019)</b>	<b>(22.9)</b>	<b>(75,705)</b>	<b>(3.7)</b>
所得稅開支.....	(7,913)	(0.8)	(1,056)	(0.1)	(59)	(0.0)
<b>年內虧損.....</b>	<b>(446,297)</b>	<b>(41.8)</b>	<b>(288,075)</b>	<b>(23.0)</b>	<b>(75,764)</b>	<b>(3.7)</b>
以下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	(445,035)	(41.6)	(288,075)	(23.0)	(75,764)	(3.7)
非控股權益.....	(1,262)	(0.2)	-	-	-	-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	0.0	(2)	(0.0)	(4)	(0.0)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	<b>(446,296)</b>	<b>(41.8)</b>	<b>(288,077)</b>	<b>(23.0)</b>	<b>(75,768)</b>	<b>(3.7)</b>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445,034)	(41.6)	(288,077)	(23.0)	(75,768)	(3.7)
非控股權益.....	(1,262)	(0.2)	-	0.0	-	0.0
	(446,296)	(41.8)	(288,077)	(23.0)	(75,768)	(3.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6.18)	(0.0)	(3.95)	(0.0)	(1.04)	(0.0)

## 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方法，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未對此有所要求或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的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的年內虧損，方式為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變動將於[編纂]後終止，且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方式為加回所得稅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財務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營運表現，並提供有用的資料，讓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如同我們協助管理階層一般。

然而，我們列示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示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年內虧損.....	(446,297)	(288,075)	(75,764)
加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502)	(1,781)	(3,780)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b>(446,799)</b>	<b>(289,856)</b>	<b>(79,544)</b>
年內虧損	(446,297)	(288,075)	(75,764)
加回			
所得稅開支.....	7,913	1,056	59
物業及設備折舊 .....	6,727	6,810	6,154
無形資產攤銷.....	10,089	11,001	4,0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412	15,407	14,489
財務成本.....	5,564	5,617	9,364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b>(399,592)</b>	<b>(248,184)</b>	<b>(41,671)</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502)	(1,781)	(3,780)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	<b>(400,094)</b>	<b>(249,965)</b>	<b>(45,451)</b>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示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智藥解決方案.....	659,268	61.7	675,861	53.9	1,207,041	59.3
智保解決方案.....	382,439	35.8	527,459	42.0	730,804	35.9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27,166	2.5	51,225	4.1	97,503	4.8
<b>總計.....</b>	<b>1,068,873</b>	<b>100.0</b>	<b>1,254,545</b>	<b>100.0</b>	<b>2,035,348</b>	<b>100.0</b>

**智藥解決方案**。我們為藥企在整個商品化週期提供全面的商品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與藥企及保司共同開發多元支付模式，合作將醫療產品納入商業健康險及惠民保項目、提供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將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轉售予區域經銷商、藥房或其他），以及提供促進依從性和提升醫療效果的患者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智藥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智藥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9.3百萬元、人民幣6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1.7%、53.9%及59.3%。2023年至2024年智藥解決方案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底開展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有關收入模式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智藥解決方案－收入模式與經營指標」。

**智保解決方案**。我們為保司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涵蓋保險產品的精算設計和定價諮詢、營銷與分銷、營運與理賠、健康管理及各種增值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2.4百萬元、人民幣527.5百萬元及人民幣730.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5.8%、42.0%及35.9%。有關收入模式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智保解決方案－收入模式與經營指標」。

## 財務資料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我們透過針對個別消費者和患者的需求，提供高價值、數字化的醫療健康服務的面向消費者的服務創收。該等產品（包括BluePass和我們的DTC藥房平台），都是為了改善患者醫療健康過程中的使用、體驗和成果而設計的，並與我們的產品整合創造額外的變現機會。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示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計)	%	人民幣 (千計)	%	人民幣 (千計)	%
智藥解決方案.....	605,129	82.1	601,257	75.8	1,076,243	82.4
智保解決方案.....	107,157	14.5	139,428	17.6	135,139	10.3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24,347	3.4	52,474	6.6	94,759	7.3
<b>總計.....</b>	<b>736,633</b>	<b>100.0</b>	<b>793,159</b>	<b>100.0</b>	<b>1,306,141</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相關銷售成本仍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相關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醫療產品的服務及採購成本，以及就承保定制商業健康險計劃支付予保司的服務成本。智保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資與福利、宣傳費用及服務成本。對於我們的面向消費者的服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醫療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採購成本，以支持我們的BluePass和DTC藥房平台。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示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服務及採購成本 .....	689,957	93.7	725,962	91.5	1,250,821	95.8
僱員薪金及福利 .....	33,260	4.5	49,373	6.2	46,033	3.5
外包成本 .....	1,514	0.2	5,402	0.7	6,315	0.5
其他 .....	11,902	1.6	12,422	1.6	2,972	0.2
總計 .....	<u>736,633</u>	<u>100.0</u>	<u>793,159</u>	<u>100.0</u>	<u>1,306,141</u>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按總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毛利與總收入的比率稱為毛利率。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智藥解決方案 .....	54,139	8.2	74,604	11.0	130,798	10.8
智保解決方案 .....	275,282	72.0	388,031	73.6	595,665	81.5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	<u>2,819</u>	10.4	<u>(1,249)</u>	<u>(2.4)</u>	<u>2,744</u>	2.8
總計 .....	<u>332,240</u>	<u>31.1</u>	<u>461,386</u>	<u>36.8</u>	<u>729,207</u>	<u>35.8</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32.2百萬元、人民幣461.4百萬元及人民幣729.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波動主要來自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的毛利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75.3百萬元、人民幣388.0百萬元及人民幣59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

## 財務資料

團擴大保司客戶群及持續豐富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產品。我們智藥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增加及於2023年底開展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1%、36.8%及35.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的收入組合、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推出高毛利服務及擴大業務而實現規模經濟推動及智保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提高。毛利率由2022年的31.1%上升至2023年的36.8%，主要是由於高毛利智保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36.8%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35.8%，主要是由於智藥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所致，而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智保解決方案較低。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ii)政府補助，(iii)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iv)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淨額，及(v)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37,695	47.1	25,184	35.9	29,128	45.1
政府補助.....	19,247	24.0	16,503	23.5	13,058	20.2
銀行利息收入.....	18,640	23.3	26,179	37.3	16,501	25.6
匯兌差額淨額.....	3	0.0	201	0.3	375	0.6
其他 .....	4,483	5.6	2,041	3.0	5,478	8.5
總計 .....	<b>80,068</b>	<b>100.0</b>	<b>70,108</b>	<b>100.0</b>	<b>64,540</b>	<b>100.0</b>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向保司及藥企推廣我們解決方案的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各種雜項品牌推廣費用，(ii)銷售及分銷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i)銷售及分銷人員產生的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iv)外包成本，及(v)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示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以千計)	%	人民幣 (以千計)	%	人民幣 (以千計)	%
營銷及推廣開支 .....	362,772	65.2	384,562	67.2	492,625	73.1
僱員薪金及福利 .....	152,222	27.4	154,828	27.1	141,729	21.0
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 .....	11,787	2.1	13,044	2.3	12,240	1.8
外包成本 .....	23,169	4.2	14,040	2.5	9,309	1.4
其他 .....	6,594	1.1	5,457	0.9	17,982	2.7
<b>總計 .....</b>	<b>556,544</b>	<b>100.0</b>	<b>571,931</b>	<b>100.0</b>	<b>673,885</b>	<b>100.0</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6.5百萬元、人民幣571.9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推廣開支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大部分。我們認為該等開支對於提高患者、保司和藥企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認知非常重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2.1%、45.6%及33.1%，反映出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均有所提升。有關往績紀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經營業績的年度對比」。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行政活動中使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和攤銷，(iii)專業服務費，(iv)辦公室及租金開支、(v)差旅及會議開支，(vi)外包成本，及(vii)其他，包括稅項及附加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示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僱員薪金及福利 .....	83,362	48.7	67,728	52.1	48,855	45.1
折舊及攤銷 .....	22,187	13.0	22,726	17.5	21,605	19.9
專業服務費 .....	32,139	18.8	14,330	11.0	14,116	13.0
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	10,986	6.4	9,403	7.2	9,478	8.7
差旅及會議開支 .....	5,155	3.0	4,759	3.7	3,590	3.3
外包成本 .....	1,502	0.9	1,843	1.4	2,497	2.3
其他 .....	15,670	9.2	9,199	7.1	8,295	7.7
<b>總計 .....</b>	<b>171,001</b>	<b>100.0</b>	<b>129,988</b>	<b>100.0</b>	<b>108,436</b>	<b>100.0</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佔總行政開支的較大一部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6.0%、10.4%及5.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及我們提升營運效率，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經營業績的年度對比」。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信息技術開支，(iii)外包成本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示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以千計)	%	人民幣 (以千計)	%	人民幣 (以千計)	%
僱員薪金及福利 .....	71,897	67.8	49,796	68.9	44,599	75.0
信息技術開支 .....	11,577	10.9	10,359	14.3	7,725	13.0
外包成本 .....	18,682	17.6	8,279	11.5	5,998	10.1
其他 .....	3,861	3.7	3,805	5.3	1,153	1.9
<b>總計 .....</b>	<b>106,017</b>	<b>100.0</b>	<b>72,239</b>	<b>100.0</b>	<b>59,475</b>	<b>100.0</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薪金及福利佔總研發開支的大部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9%、5.8%及2.9%，主要由於我們將研發重心轉向AI賦能技術及專有數據資產的積累和應用使運營更高效，從而所需研發活動減少，令僱員薪金及研發人員的福利減少。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開支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經營業績的年度對比」。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根據個別評估法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與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財務成本百分比示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	4,258	76.5	4,486	79.9	8,285	88.5
租賃負債利息.....	1,306	23.5	1,131	20.1	1,079	11.5
<b>總計 .....</b>	<b>5,564</b>	<b>100.0</b>	<b>5,617</b>	<b>100.0</b>	<b>9,364</b>	<b>100.0</b>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向非營利組織捐款，(ii)銀行手續費，(iii)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及(i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其他開支百分比示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向非營利組織捐款 .....	4,498	46.1	16,318	88.3	10,295	50.8
銀行手續費.....	4,907	50.3	1,370	7.4	8,752	43.2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91	0.5	670	3.3
其他 .....	353	3.6	698	3.8	555	2.7
<b>總計 .....</b>	<b>9,758</b>	<b>100.0</b>	<b>18,477</b>	<b>100.0</b>	<b>20,272</b>	<b>100.0</b>

##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反映[編纂]的前景以及我們的估值變動導致的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有關變動則由該等投資於每年年底的結餘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計算之特定期間內已發生或已抵減之稅金總額。其包括即期所得稅(即期應課稅溢利的應繳稅款)和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是由於某些項目的會計處理和稅務處理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確認。

中國實體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適用的稅務法規，符合資格減免至15%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重新評估及續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沒有任何爭議或未決的稅務事宜。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446.3百萬元、人民幣288.1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業績的年度對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5.3百萬元，主要歸功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整體業務量增長、客戶群持續擴大以及智藥解決方案的強勁表現。

**智藥解決方案。**智藥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5.9百萬元大幅增加7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106名增加至2024年的135名及我們於2023年底開展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

**智保解決方案。**智保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7.5百萬元增加38.6%至2024年的人民幣730.8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推出更廣泛的增值服務（包括營銷及分銷支持、營運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得益於我們提供的全面服務，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106名增至2024年的139名，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來自面向消費者的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90.3%至2024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DTC藥房平台增長強勁，涉及透過主要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藥品。增長動力主要來自經擴大產品組合、強力宣傳及經提升銷售執行力。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93.2百萬元增加64.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6.1百萬元，主要是由智藥解決方案的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01.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6.2百萬元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和服務覆蓋範圍持續擴大，特別是與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有關的醫療產品的採購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61.4百萬元增加58.0%至2024年的人民幣729.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36.8%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35.8%，主要是由於儘管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在2023年至2024年間維持基本穩定或有所上升，但我們的業務組合及其各自的毛利率仍有所變化。

**智藥解決方案**。於2023年及2024年，智藥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穩定在11.0%及10.8%。儘管如此，智藥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仍從2023年的53.9%增加至2024年的59.3%，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略微下降。

**智保解決方案**。智保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3.6%增加至2024年的81.5%，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業務及更好地利用現有平台、技術及基礎設施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而使得規模經濟顯著及經營效率提高。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損率2.4%及毛利率2.8%。該變動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以及消費者對我們愈加認可，與我們的DTC藥房平台相關的各電商平台上的營銷活動的客戶獲取成本降低。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輕微減少7.9%至2024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市場利率降低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我們優化現金管理策略而金融產品收益增加及審慎投資具有更高回報的金融產品所抵消。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71.9百萬元增加17.8%至2024年的人民幣673.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營銷及推廣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2.6百萬元，主要由我們於2024年增加對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投資並擴大分銷渠道所推動，原因是我們除了提供精算設計和定價諮詢以及索賠履行之外，開始提供更多與健康管理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減少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優化用工結構，令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減少17.7%至2024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由於重新調整研發以轉向AI賦能技術以及專有數據資產的應用推動更高效的研發活動，從而所需研發活動減少，令僱員薪金及福利付款減少。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與一家保司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一次性撇減。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幅增加66.7%至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借貸以支持營運，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9.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手續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收益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估值變動及本次[編纂]前景對相關認股權證負債的影響。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5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允價值波動及所購買的金融產品期末餘額變動。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大幅減少73.7%至2024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8.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4.5百萬元，主要歸功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整體業務量增長、客戶群持續擴大以及智保解決方案的強勁表現。

**智藥解決方案。**智藥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659.3百萬元及人民幣675.9百萬元。

**智保解決方案。**智保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大幅增加37.9%至2023年的人民幣5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推出更廣泛的增值服務，特別是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產品中健康管理及增值服務的增長。得益於多元化的業務，智保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從2022年的71名增加至2023年的106名，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來自面向消費者的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顯著增加88.6%至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擴大產品組合、強力宣傳及強勁的銷售表現帶動了我們的DTC藥房平台增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36.6百萬元增加7.7%至2023年的人民幣7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智保解決方案的相關成本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與其各自的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增加38.9%至2023年的人民幣461.4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1.1%增加至2023年的36.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組合變動以及智藥解決方案及智保解決方案毛利率上升。

## 財務資料

**智藥解決方案**。智藥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2%增加至2023年的11.0%，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服務收入貢獻較高，例如醫療依從性管理方面的患者管理服務。

**智保解決方案**。智保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72.0%及73.6%。儘管如此，智保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5.8%增至2023年的42.0%，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上升。

**面向客戶的服務**。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毛利率10.4%及毛損率2.4%。該變動主要是由於2023年在各電商平台上就我們的DTC藥房平台相關的推廣活動進行大量投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12.4%至2023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收益增加，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56.5百萬元增加2.8%至2023年的人民幣57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持我們營運、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客戶群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減少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優化用工結構，令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減少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重新調整研發以轉向AI賦能技術以及專有數據資產的應用推動更高效的研發活動，從而所需研發活動減少，令僱員薪金及福利付款減少。

## 財務資料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與一家保司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一次性撇減。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增加8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非營利組織的捐款由2022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變動為2023年的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估值變動及本次[編纂]前景對相關認股權證負債的影響。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加67.0%至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金融產品年末結餘掛鈎的公允價值波動。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大幅減少35.5%至2023年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關於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經選定資料，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940	330,406	391,876
流動資產總值.....	2,858,767	2,703,317	2,686,103
<b>資產總值.....</b>	<b>2,926,707</b>	<b>3,033,723</b>	<b>3,077,979</b>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051	15,230	22,115
流動負債總額.....	959,146	1,192,926	1,306,065
<b>負債總額.....</b>	<b>983,197</b>	<b>1,208,156</b>	<b>1,328,180</b>
<b>資產總值.....</b>	<b>1,943,510</b>	<b>1,825,567</b>	<b>1,749,799</b>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390,098	510,203	417,644	482,7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17,122	373,419	564,936	573,551
存貨.....	10,515	16,082	149,678	432,28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定期存款..	–	–	53,629	85,9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61,620	956,501	833,305	873,033
已抵押存款.....	–	2,955	184,043	192,155
代其他人士持有的現金 .....	125,085	127,828	104,873	62,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354,327</u>	<u>716,329</u>	<u>377,995</u>	<u>166,346</u>
<b>流動資產總值.....</b>	<b><u>2,858,767</u></b>	<b><u>2,703,317</u></b>	<b><u>2,686,103</u></b>	<b><u>2,868,792</u></b>

## 財務資料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396	225,954	544,050	569,190
合約負債.....	316,098	200,768	178,885	223,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734	455,751	426,547	360,101
計息銀行借款.....	87,779	276,060	127,099	259,220
租賃負債.....	13,795	12,180	14,382	13,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6,547	14,766	10,986	10,986
應付稅項.....	<u>2,797</u>	<u>7,447</u>	<u>4,116</u>	<u>15,618</u>
流動負債總額.....	<b><u>959,146</u></b>	<b><u>1,192,926</u></b>	<b><u>1,306,065</u></b>	<b><u>1,452,234</u></b>
流動資產淨值.....	<b><u>1,899,621</u></b>	<b><u>1,510,391</u></b>	<b><u>1,380,038</u></b>	<b><u>1,416,558</u></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4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業務擴張的推動下，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及(i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此乃由於為支持我們的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而增加採購，部分被使用現金支持我們的營運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4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此乃由於為支持運營而增加借款及(ii)在業務擴張的推動下，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部分被惠民保項目的結算週期造成的應付保費減少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60.1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少以及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等值項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0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營運，(ii)按公允價值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3百萬元，反映出出售理財產品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iii)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工作，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9百萬元(即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成本上升，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從而導致未付應付款項相應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並使用現金支持我們的運營，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3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管理政策調整以戰略優化理財產品組合，令按公允價值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5百萬元所抵消，及(ii)業務擴張令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2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原因是在低利率環境下增加借款以支持我們的營運，(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原因是智保解決方案下全新拓展的健康管理服務的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抵銷，原因是履約產生收入並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入。

## 財務資料

###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辦公室設備，(ii)醫療設備，(iii)汽車，(iv)租賃裝修，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3,639	1,788	646
醫療設備.....	83	51	20
汽車 .....	107	—	—
租賃裝修.....	7,111	4,876	9,809
在建工程.....	—	1,147	3,631
<b>總計 .....</b>	<b>10,940</b>	<b>7,862</b>	<b>14,106</b>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隨時間折舊，賬面值有所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的賬面淨值減少。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牌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的波動是由於2024年新軟件的開發，以及2022年已確認經紀人牌照的悉數攤銷，該牌照已於2023年底全額攤銷。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辦公物業的樓宇及汽車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租賃辦公物業所致。

## 財務資料

### 商譽

我們的商譽透過業務合併取得，包括於2022年收購施博（西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0。

### 長期定期存款

我們的長期定期存款（指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百萬元。

### 質押存款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質押存款（即保險經紀業務要求的法定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質押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0百萬元，反映了與我們的匯票有關的質押存款。

### 存貨

我們的庫存包括從藥企及醫療保健公司採購的藥械及醫療產品，以支持我們的智藥解決方案和其他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我們的DTC藥房平台增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未付款天數劃分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	4,738	11,561	22,424
31至90天 .....	3,922	2,658	64,989
91至180天 .....	1,855	1,863	44,777
超過180天 .....	-	-	17,488
<b>賬面淨值..</b>	<b>10,515</b>	<b>16,082</b>	<b>149,678</b>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按存貨期內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存貨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分別為115.1天、78.0天及47.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週轉天數減少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計劃改變以及營運改善。2022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多，主要是由於發展早期DTC藥房平台進入爬坡階段使得週轉變長。我們在2023年優化了庫存採購慣例，以降低庫存陳舊風險，並提高整體庫存效率，包括針對客戶需求進行少量多次的採購，從而降低庫存週轉天數。

截至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62.8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41.9%未結清存貨已於其後結清。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92,801	537,644	447,2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703)	(27,441)	(29,564)
<b>賬面淨值..</b>	<b>390,098</b>	<b>510,203</b>	<b>417,644</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5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收入增長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時間所致，該等應收款項其後已於2024年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收款工作及改善了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的管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有關減值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373,877	451,616	377,346
1至2年 .....	16,942	75,813	44,172
2至3年 .....	1,982	8,256	16,679
超過3年 .....	-	1,959	9,011
<b>總計 .....</b>	<b>392,801</b>	<b>537,644</b>	<b>447,208</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123.8	135.4	88.3

附註：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撥備）之平均數除以該期間之收入，再乘以該期間之天數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23.8天增加至2023年的135.4天，主要是由於與若干服務項目有關的結算週期，其中大部分已於2024年初結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35.4天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88.3天，主要被貿易應收款項政策的優化及積極的收款工作帶動。由於收入確認時間問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長於信貸期。根據權責發生制，貿易應收款項於賺取收入而非收到付款時確認，意味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反映已確認但尚未收回的收入，而不論信貸期已開始或已結束。

截至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196.4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47.0%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按金，主要包括場地租賃按金、項目投標保證金及業務合作保證金，(ii)應收理賠款項，指我方根據與保司簽訂的TPA協議向患者預支的款項，後續由保司進行對賬並償付，(iii)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iv)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智藥解決方案預支的付款，及銷售及經銷活動以及採購醫療產品的預付款項，(v)員工墊款，(vi)其他，及(vii)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按金 .....	7,553	6,933	10,602
其他 .....	459	—	—
<b>流動：</b>			
應收理賠款項 .....	145,856	135,233	167,943
其他流動資產 .....	31,905	19,755	30,289
預付款項 .....	133,698	211,139	342,512
員工墊款 .....	19	49	49
其他 .....	6,024	7,723	25,835
減值撥備 .....	(380)	(500)	(1,692)
<b>總計 .....</b>	<b>325,134</b>	<b>380,352</b>	<b>575,538</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藥解決方案的增長及預付推廣開支相應增加，導致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大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導致相關採購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5百萬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61.6百萬元、人民幣956.5百萬元及人民幣8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於中國國有銀行或其他優質信譽銀行管理的以現金管理為目的的理財產品出現的波動。

我們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相關的投資策略，旨在透過合理且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以盡量降低財務風險。我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且建議的投資不得妨礙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我們在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及投資的預期溢利或潛在虧損）後，按個別情況作出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相關的投資決定。於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前，必須事先取得管理團隊的批准。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定期存款

於2024年，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3.6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54.3百萬元、人民幣7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8.0百萬元。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 財務資料

### 代其他人士持有的現金

我們代其他人士持有的現金是代保司為惠民保項目所收取的保費，我們協助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並隨後將保費匯給保司，作為我們端對端智保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代其他人士持有的現金人民幣125.1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項目數量出現波動。

### 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與服務及產品採購相關的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與智保解決方案下全新拓展的健康管理服務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架構調整，特別是開展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本公司日益增加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導致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確認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68,327	224,885	542,981
一年以上.....	1,069	1,069	1,069
<b>總計 .....</b>	<b>169,396</b>	<b>225,954</b>	<b>544,050</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	51.4	91.0	107.6

附註：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扣除撥備）之平均數除以該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之天數計算。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1.4天增加至2023年的91.0天，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107.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業務擴張過程中獲得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及若干供應商授予的相關信貸期較長。此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一般長於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是由於採用匯票付款的情況增加，延長了我們的結算週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付款。

截至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367.6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67.6%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於其後結清。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主要指我們尚未履行履約義務（如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客戶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履行了義務。

截至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121.0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67.7%未結清合約負債已於其後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計開支，(ii)應付保費，(iii)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iv)其他應付款項，(v)其他應付稅項及(vi)其他。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42,129	217,897	137,241
應付保費.....	125,085	127,828	104,873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	32,489	33,099	34,084
其他應付款項.....	40,510	71,139	125,555
其他應付稅項.....	12,211	5,788	17,002
其他 .....	310	-	7,792
<b>總計 .....</b>	<b>352,734</b>	<b>455,751</b>	<b>426,547</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付款條件及現金結算時間表影響，成本產生和結算的時間差導致應計開支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付款條件及現金結算時間表影響，成本產生和結算的時間差導致應計開支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稅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增值稅和附加費所致)抵銷。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了與金融機構的合作，導致已批准的信貸融資增加。此外，利率下降導致借款成本降低，加上我們的信貸融資業務持續增長，使銀行借款整體較2022年增加。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到期的借款按期償還，導致截至2024年底的未償還餘額減少。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現金需求。

---

## 財務資料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 應付稅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稅項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辦公樓宇及汽車的長期租賃有關，租期一般為一至九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租賃負債增加反映了我們透過增加新租賃合約來擴大租賃安排。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東注資及銀行貸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我們打算在[編纂]後，以相同的方式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撥資。我們預期未來營運所需的撥資來源不會有任何改變。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2,372)	(436,484)	(35,2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9,765)	(541,717)	53,7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070	340,001	(357,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47,067)	(638,200)	(338,7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01,391	1,354,327	716,329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	3	202	36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b><u>1,354,327</u></b>	<b><u>716,329</u></b>	<b><u>377,995</u></b>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5.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29.1百萬元，(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5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18.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0.2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96.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34.3百萬元抵銷。

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6.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87.0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25.2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4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4.8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7.8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9.4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2.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38.4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此類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37.7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4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減少人民幣105.5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0.2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56.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2.0百萬元抵銷。

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1.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898.0百萬元，及(ii)長期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7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631.8百萬元抵銷。

202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9.8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22.3百萬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8.4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7.2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587.2百萬元，及(ii)購買質押存款人民幣184.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38.3百萬元抵銷。

202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獲得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552.4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77.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65.1百萬元抵銷。

2022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47.8百萬元及(ii)質押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21.1百萬元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計息銀行借款.....	87,779	276,060	127,099	259,220
租賃負債.....	13,795	12,180	14,382	13,121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5,878	9,519	22,115	13,462
<b>總計 .....</b>	<b><u>107,452</u></b>	<b><u>297,759</u></b>	<b><u>163,596</u></b>	<b><u>285,803</u></b>

####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指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於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計息銀行及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通常須於一年內償還，而該等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1.1%至3.7%。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下未結清租賃付款的現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於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租賃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2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不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獲取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未獲豁免）。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任何撤銷融資或提早還款的要求。

除「－債務」及「－合約義務」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重大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其他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 資本開支

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包括(i)租賃裝修、(ii)辦公設備、(iii)在建工程、(iv)汽車及(v)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6,219	2,406	2,005
辦公設備.....	2,035	243	121
在建工程.....	–	1,147	2,038
汽車 .....	127	–	–
無形資產.....	9,599	1,429	28,669
<b>總計 .....</b>	<b>17,980</b>	<b>5,225</b>	<b>32,833</b>

我們將繼續進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預期增長和擴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打算以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淨額）為該等未來資本開支撥資。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sup>(1)</sup> .....	31.1%	36.8%	35.8%
經調整EBITDA比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	(37.4)%	(19.9)%	(2.2)%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	(41.8)%	(23.1)%	(3.9)%
流動比率 <sup>(4)</sup> .....	3.0	2.3	2.1

附註：

- (1) 毛利率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調整EBITDA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根據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營收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准進行，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業績的預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我們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和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 財務資料

###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計值。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乃基於我們的信貸政策，而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透過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以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年末分期分類。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若未逾期，且無任何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金融資產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無重大信用風險的優質銀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應對財務負債的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期限的錯配。我們通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監控潛在的資金短缺風險。

我們的目標旨在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設立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配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可供分派溢利是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減去我們必須撥給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日後可能會制定股息宣派計劃，隨後將有關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受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所規限。[編纂]後，我們可能主

## 財務資料

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是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與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分派股息的能力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足的現有現金資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為人民幣1,526.0百萬元，包括(i)長期定期存款人民幣261.1百萬元，(ii)一年內到期長期定期存款人民幣53.6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33.3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78.0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長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之預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如[編纂]費及佣金，及(ii)[編纂]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之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為[編纂]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估計為[編纂]百萬港元的款項則預期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編纂]開支。

---

## 財務資料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之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編纂]

---

## 財務資料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我們目前擬將自本次[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展及升級為保司及藥企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進一步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精算、醫療及產品運營，加強與現有保司的合作，並推出更多商業健康險產品及增值服務；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團隊、加強與國內外創新藥企的合作夥伴關係、發展創新藥械的供應鏈，拓展多元支付方式，進一步差異化發展我們的業務。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加速推進一碼直付一體化平台的發展，持續提升全體用戶的醫療支付可及性與效率；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設計、拓展及優化一碼直付平台的產品與服務體系。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引入更多針對帶病體人群的商業健康險產品、患者檔案管理工具及個性化健康管理平台。我們亦將透過擴充知識庫及增加高級支持功能來強化聊天機器人xiaofu的能力。此外，我們將在一碼直付平台中部署更完善的風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險控制、反欺詐措施及逆選擇防範機制。我們亦計劃通過整合更多藥店及醫院數據，借助大數據分析與AI技術提升平台的數據處理能力，進一步優化運營效率並強化風險管理；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通過拓展銷售及分銷活動與計劃，擴大一碼直付平台的患者／用戶基數。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強化品牌認知度，拓展醫院、藥店及社交媒體、網絡社區、短視頻等線上渠道的獲客途徑，以提升品牌影響力。我們亦計劃將更多藥店納入直付網絡，在精選優質藥店設立專屬服務團隊，並在特定醫院開設專屬商業健康險直付窗口；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持續強化mind42.ai、MediTrust Rx基礎設施及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以提升我們的可擴展性並優化資源整合效率：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強化AI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與管理能力，以提供契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將開發並拓展AI技術的應用場景，涵蓋理賠風險管理、患者管理及AI虛擬助手等領域。為支持上述計劃，我們正招募數據科學家、算法工程師、產品經理及技術架構師來強化內部團隊，提升數據、產品及技術能力。此外，我們將持續建設與拓展專有數據中心，增強IT基礎設施的計算能力與存儲性能；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拓展MediTrust Rx及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就MediTrust Rx而言，我們計劃開設新的自營履約中心並拓展我們的藥房網絡，強化供應鏈配送能力。就MediTrust Healthcare基礎設施而言，我們計劃通過與醫療行業協會建立合作及通過持續開展學術協作，拓展與更多醫師的聯動網絡。同時，我們還將通過與更多頂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合作，特別是在腫瘤、罕見病和其他昂貴或尚未被良好覆蓋的治療領域的合作，擴大醫院服務網絡的覆蓋廣度；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通過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等方式，為我們在國內外市場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提供資金；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關係、投資及收購，以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並產生顯著協同效應，包括與擁有前沿AI或其他相關技術的企業以及其他第三方管理機構開展合作，從而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數據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推進更多海外舉措，旨在鞏固市場地位並落實未來增長戰略。我們將優化升級面向中高收入患者及家庭的現有產品(如BluePass)，並在全球範疇內拓展產品矩陣。此外，我們將投入技術升級與服務優化以支持海外業務運營；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基於[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於較預計[編纂]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予以調整。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的上限)，我們的[編纂]淨額將(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i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文所載的相同用途。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的下限)，我們的[編纂]淨額將(i)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ii)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編纂]淨額。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撥付剩餘款項，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僅會將並非披露用途即時所需的[編纂]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適當公告。

---

[ 編 篆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篆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篆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篆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篆 ]

---

[編纂]

---

[ 編 篆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篆 ]

---

[編纂]

---

[編纂] 的架構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董事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引言

本報告就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73頁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說明。該等資料包含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與財務狀況表，並附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說明(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列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不可分割之部分，此報告系為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以配合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首次[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能呈現真實且公允結果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建立其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該歷史財務資料不致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不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本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關於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無重大不實陳述之合理確信。

吾等之工作包含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揭露事項之證據。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不實陳述風險的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量與實體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製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須根據附註2.1所述編製基礎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以設計適合具體情況之程序，然其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

吾等確信，所取得之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之目的而言，該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其附註2.1所述之編製基礎，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事項之報告

### 調整事項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吾等未對第I-3頁所定義之基礎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事項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載明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未派發任何股息。

[●]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列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之部分。

本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集團相關期間財務報表(「基礎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6 1,068,873	1,254,545	2,035,348
銷售成本 .....	(736,633)	(793,159)	(1,306,141)
<b>毛利 .....</b>	<b>332,240</b>	<b>461,386</b>	<b>729,207</b>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80,068	70,108	64,5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556,544)	(571,931)	(673,885)
行政開支 .....	(171,001)	(129,988)	(108,436)
研發開支 .....	(106,017)	(72,239)	(59,47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4,406)	(25,543)	(3,536)
財務成本 .....	9 (5,564)	(5,617)	(9,364)
其他開支 .....	10 (9,758)	(18,477)	(20,2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502	1,781	3,7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2,096	3,501	1,736
除稅前虧損 .....	8 (438,384)	(287,019)	(75,705)
所得稅開支 .....	13 (7,913)	(1,056)	(59)
<b>年內虧損 .....</b>	<b>(446,297)</b>	<b>(288,075)</b>	<b>(75,764)</b>
以下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	(445,035)	(288,075)	(75,764)
非控股權益 .....	(1,262)	-	-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	(2)	(4)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	<b>(446,296)</b>	<b>(288,077)</b>	<b>(75,768)</b>
以下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	(445,034)	(288,077)	(75,768)
非控股權益 .....	(1,262)	-	-
	(446,296)	(288,077)	(75,768)
<b>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15 (6.18)	(3.95)	(1.0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10,940	7,862
無形資產.....	17	19,399	9,827
使用權資產.....	18	19,590	21,3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5	8,012	6,933
商譽 .....	20	3,999	3,999
長期定期存款.....	23	-	275,479
已抵押存款.....	28	6,000	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67,940</u>	<u>330,406</u>
			<u>391,876</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4	390,098	510,2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5	317,122	373,419
存貨 .....	22	10,515	16,08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定期存款.....	2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	661,620	956,501
已抵押存款.....	28	-	2,955
代其他方持有的現金 .....	28	125,085	127,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u>1,354,327</u>	<u>716,329</u>
流動資產總值 .....		<u>2,858,767</u>	<u>2,703,317</u>
			<u>2,686,1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69,396	225,954
合約負債.....	6	316,098	200,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52,734	455,751
計息銀行借款.....	31	87,779	276,060
租賃負債.....	18	13,795	12,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2	16,547	14,766
應付稅項.....		<u>2,797</u>	<u>7,447</u>
流動負債總額 .....		<u>959,146</u>	<u>1,192,926</u>
流動資產淨值 .....		<u>1,899,621</u>	<u>1,510,39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u>1,967,561</u>	<u>1,840,797</u>
			<u>1,771,9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8	5,878	9,519
合約負債.....	6	18,173	5,7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051	15,230
資產淨值.....		1,943,510	1,825,567
			22,115
			—
			22,115
			—
			1,749,799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33	72,006	73,117
儲備 .....		1,871,504	1,752,450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943,510	1,825,567
			73,117
			1,676,682
			—
			—
			1,749,79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72,006	3,355,732	(20)	(23)	(1,045,437)	2,382,258	1,262	2,383,520			
年內虧損.....	—	—	—	—	(445,035)	(445,035)	(1,262)	(446,2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	—	1	—	—
— 按算匯兌差額.....	—	—	—	—	1	(445,035)	(445,034)	(1,262)	(446,2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12,453)	(812,453)	—	—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附屬公司權益轉讓（未喪失控制權）**.....	—	—	—	6,286	—	—	—	6,286	—	—	6,286
於2022年12月31日 .....	72,006	2,543,279	6,266	(22)	(678,019)	1,943,510	—	—	—	—	1,943,5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2,006	2,543,279	6,266	(22)	(678,019)	1,943,510
年内虧損 .....	-	-	-	-	(288,075)	(288,075)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匯兌差額 .....		-	-	(2)	-	(2)
年内全面虧損總額 .....	-	-	-	(2)	(288,075)	(288,077)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	1,111	169,023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73,117	2,712,302	6,266	(24)	(966,094)	1,825,5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73,117	2,712,302	6,266	(24)	(966,094)	1,825,567
年內虧損.....	-	-	-	-	(75,764)	(75,7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匯兌差額.....		-	-	(4)	-	(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	(75,764)	(75,768)
於2024年12月31日 .....	73,117	2,712,302	6,266	(28)	(1,041,858)	1,749,799

\* 該等儲備帳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871,504,000元、人民幣1,752,450,000元及人民幣1,676,682,000元。

\*\* 根據 賁公司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協議，非控股股東僅以各自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所產生的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38,384)	(287,019)	(75,705)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7	10,089	11,001	4,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6,727	6,810	6,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16,412	15,407	14,489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91	67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64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產生的收益 ...	-	(316)	-
財務成本..... 9	5,564	5,617	9,364
利息收入..... 7	(18,640)	(26,179)	(16,501)
匯兌差額淨額..... 7	(3)	(201)	(3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502)	(1,781)	(3,7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2,096)	(3,501)	(1,7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7	(37,695)	(25,184)	(29,12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4,406	25,543	3,536
	(454,122)	(279,648)	(88,985)
代其他方持有現金之減少／(增加).....	31,496	(2,743)	22,955
存貨增加.....	(7,001)	(5,658)	(134,266)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	(53,362)	(144,843)	90,2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增加 .....	(47,350)	(56,026)	(196,378)
合約負債之增加／(減少) .....	152,250	(127,792)	(27,5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增加 .....	130,210	56,558	318,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減少)／增加.....	(105,488)	99,374	(23,1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	(353,367)	(460,778)	(39,139)
已收利息.....	18,640	20,700	7,237
(已付所得稅)／所得稅退稅 .....	(7,645)	3,594	(3,3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2,372)	(436,484)	(35,29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8,810)	(5,521)	(4,526)
購買無形資產 .....	(211)	–	(30,389)
收購附屬公司 .....	(18,439)	–	–
長期定期存款增加 .....	–	(270,000)	(3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2,305)	(4,898,000)	(701,960)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631,804	856,02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	–	–	(35,3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u>(549,765)</u>	<u>(541,717)</u>	<u>53,763</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計息銀行借款 .....	447,779	552,434	438,256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421,101)	(365,074)	(587,217)
已付利息 .....	(3,952)	(3,565)	(8,28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17,260)	(14,781)	(13,822)
租賃付款之利息支出 .....	(1,306)	(1,131)	(1,079)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1,955)	(184,043)
已抵押存款所得款項 .....	34,624	–	2,955
附屬公司權益轉讓(未喪失控制權) .....	6,286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177,500	–
支付融資成本 .....	–	(3,427)	(3,9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u>45,070</u>	<u>340,001</u>	<u>(357,1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847,067)	(638,200)	(338,7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2,201,391	1,354,327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	3	202	3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354,327</u>	<u>716,329</u>	<u>377,99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85,412	852,112	671,911
減：代其他方持有的現金 .....	(125,085)	(127,828)	(104,873)
已抵押存款，流動 .....	–	(2,955)	(184,043)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	(6,000)	(5,000)	(5,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354,327</u>	<u>716,329</u>	<u>377,99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10,370	6,049
無形資產 .....	17	104	1,159
使用權資產 .....	18	13,190	5,373
對附屬公司投資 .....	19	114,277	133,5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5	6,062	2,893
已抵押存款 .....	28	1,000	–
長期定期存款 .....	23	–	275,4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145,003</u>	<u>424,480</u>
			<u>513,515</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24	538,554	477,9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5	939,399	1,029,33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定期存款 .....	2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	661,620	849,764
已抵押存款 .....	28	–	2,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978,494	449,169
流動資產總值 .....		<u>3,118,067</u>	<u>2,809,186</u>
			<u>2,688,9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1,203	311,007
合約負債 .....		310,481	199,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65,761	602,281
計息銀行借款 .....	31	87,779	230,300
租賃負債 .....	18	10,161	4,1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2	16,547	14,766
應付稅項 .....		–	3,544
流動負債總額 .....		<u>1,311,932</u>	<u>1,365,353</u>
流動資產淨值 .....		<u>1,806,135</u>	<u>1,443,83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u>1,951,138</u>	<u>1,868,313</u>
			<u>1,827,82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8	3,142	1,405
合約負債 .....		<u>18,173</u>	<u>5,7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21,315</u>	<u>7,116</u>
資產淨值 .....		<u>1,929,823</u>	<u>1,861,197</u>
			<u>1,813,158</u>
<b>權益</b>			
股本 .....	33	72,006	73,117
儲備 .....	34	<u>1,857,817</u>	<u>1,788,080</u>
權益總額 .....		<u>1,929,823</u>	<u>1,861,197</u>
			<u>1,813,15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由上海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380號12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i)提供「智藥解決方案」，包括創新福利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患者管理服務；(ii)提供「智保解決方案」，包括精算諮詢、健康管理計劃設計及實施、營銷及交付、申索裁決支援以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iii)「面向消費者之服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具體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與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		主要業務活動
			普通股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鎂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鎂信保險」）.....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90.05	- 保險經紀服務
海南鎂信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海南鎂信醫院」）.....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1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 互聯網醫院服務
上海信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信泰健康」）.....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 業務服務
上海鎂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鎂信數字」）.....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7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 軟件與IT服務
上海鎂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鎂信健康管理」）.....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0	- 軟件與IT服務
南通捷眾藥房有限公司 （「捷眾藥房」）.....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批發貿易
成都溫江鎂信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溫江鎂信醫院」） (曾用名：成都溫江康付雲互聯網 醫院有限公司) .....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6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 互聯網醫院服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與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 普通股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成都溫江鎂信康付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鎂信康付門診部」〕.....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6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綜合診療服務
海南鎂信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鎂信瑞康」〕.....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業務服務
南通捷信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捷信健康」〕.....	(e)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業務服務
南通捷信智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捷信信息科技」〕.....	(f)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軟件與IT服務
北京杜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杜若健康」〕.....	(e)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業務服務
上海臻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臻藍科技」〕.....	(e)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3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技術推廣應用
MEDITRUST HEALTH TECHNOLOGY PTE.LTD.〔「SG MT健康」〕.....	(g)	新加坡 2021年3月15日	72,794美元	100.00	-	技術推廣應用
上海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允信健康」〕.....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技術推廣應用
上海鎂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鎂濟健康」〕.....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2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技術推廣應用
徐州捷譽醫藥有限公司 〔「捷譽醫藥」〕.....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	批發貿易
上海鎂信惠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鎂信惠保科技」〕.....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技術推廣應用
上海鎂信羽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鎂信羽享」〕.....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技術推廣應用
施博(西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施博(西安)」〕.....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月21日	人民幣23,580,000元	-	100.00	業務服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與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 普通股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北京維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維星科技」〕 .....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7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技術推廣應用
香港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鎂信健康」〕 .....	(a)	中國／中國香港 2023年9月20日	10,000港元	100.00	-	技術推廣應用

### 附註：

- (a) 該等實體並未編製任何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 (b) 鎂信保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元詳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 (c)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上海元詳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 (d) 施博（西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陝西裕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 (e)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上海元詳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編製任何經審計之法定財務報表。
- (f) 捷信信息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上海元詳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編製任何經審計之法定財務報表。
- (g) SG MT健康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司法第50章及新加坡財務呈報準則的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已由FOZL Assurance PAC進行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編製任何經審計之法定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本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於整個相關期間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權於以下情況視為實現：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將評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判斷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其他被投資方之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並按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期間予以合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歸屬可能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均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三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喪失控制權者），應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記錄於權益之累積換算差額，並同時確認(i)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因此產生並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原已確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組成部分份額，將按如同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採用之相同基準，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與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不具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參照自然條件發電之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之年度改進－第11卷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自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自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

<sup>4</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首次適用時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個章節且變動有限，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針對損益表之列報新增多項要求，包括特定總計項目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費用分類至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所得稅及中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項新定義之小計項目。該準則亦要求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指標，並針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信息之分組(彙總與分解)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之要求。部分原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要求，現移轉至更名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原名稱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之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併購而言， 貴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商譽最初以成本衡量，即所轉讓對價之總和、所確認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部分。若此對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該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於初始確認後，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進行計量。商譽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損時，則應增加測試頻率。 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之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之判定，是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回收金額來確定。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一經確認，於後續期間不得轉回。

當商譽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處置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應於衡量處置損益時納入該業務之賬面值中。此類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應按被處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比例予以衡量。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所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給將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當時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的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損時，若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能按合理且一致的方式分攤，則應將其一部分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無法合理分攤，則應分配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內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企業應當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存在此類跡象，則需估計可收回金額。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以前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有在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更時才能予以轉回，但轉回後的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在以前期間未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後的淨額)。此類減值虧損的轉回金額應計入轉回當期的損益。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企業，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方實體為另一方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方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方員工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vi) 該實體由前述(a)項所述之人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前述(a)(i)項所述之人員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擔任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且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及其他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如修理維護費用），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若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修支出應作為資產賬面值的替代組成部分予以資本化。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組成部分需定期更換時，貴集團將該等部分單獨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限之資產，並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扣除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平均攤銷。主要適用之年折舊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32%
醫療設備.....	19%-25%
汽車 .....	32%
租賃裝修.....	按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限孰短者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限，應按合理基礎將該資產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分，並分別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始確認之重要組成部分）於處置時，或預期不再通過其使用或處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年度，處置或報廢產生的盈虧應計入當期損益，其金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之建築物，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發生之直接工程支出及相關借款資金之資本化借款費用。在建工程於建造完成並達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應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限評估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可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後續按經濟使用年限進行攤銷，並於存在可能發生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對可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其攤銷期間與攤銷方法至少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進行覆核。

### 軟件

採購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軟件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是考慮 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並參考行業慣例而釐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保險經紀許可證

保險經紀許可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3.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該估計可使用年限為 貴公司計劃使用該許可證的時間。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貴集團有意向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或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予以支銷。

###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日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讓一方在特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採用單一的確認與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用於支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之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發生之初直接費用，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取之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樓宇 .....	1至5年
汽車 .....	3年

若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按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計量並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含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可收取之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預期需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租賃付款額還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若租期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時，終止租賃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應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於計算租賃付款額現值時，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之金額因反映利息增加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當發生租賃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額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變更)或對購買標的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更時，應對租賃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新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短期租賃與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機械設備之短期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規定(即該等租賃自開始日起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

短期租賃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費用。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務權宜作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之貿易應收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之交易價格計量，其會計政策如下文「收入確認」部分所述。

金融資產欲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衡量，須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對未償還本金金額支付之本息(「SPPI」)。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條件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均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是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該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業務模式目標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業務模式目標則兼具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未納入前述業務模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若需於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者，應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依其分類如下處理：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需計提減值。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發生修改或減值時，相關損益應於損益表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金融資產（或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應當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於「過手安排」下無重大延遲地承擔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額支付予第三方之義務；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時，需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若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亦未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按持續涉入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之資產，並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應按照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存在的對轉讓資產的持續涉入，應按該資產原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高金額孰低者衡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所有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合約約定期限應收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計算。預期現金流量應包含透過持有擔保品出售或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其他信用增級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信用風險敞口，僅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之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信用風險敞口，需就該敞口剩餘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而不論違約時點為何。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報告日與初始確認日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可佐證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 貴集團視該金融資產已違約。然於特定情況下，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在未考量持有之任何信用增級措施前已不太可能全額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認定金融資產已違約。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該金融資產應予核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貴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處理。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該等債務工具投資是否屬低信用風險，所採用之所有合理及可佐證資料均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經信用評級機構評為最高投資等級（極佳與佳）之債務工具投資，視為低信用風險投資。 貴集團政策規定對此類工具按12個月基準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但若該債務工具投資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損失準備應基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機構之評級，以判斷債務工具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並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評估，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適用如下所述之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其減值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提。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其減值準備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提。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已發生信用減損(但非購入或源生時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減值準備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提。

###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務簡化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按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無需追蹤信用風險之變化，但應於每一報告日，根據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貴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經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債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借款、應付款項則需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與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依其分類如下處理：

#####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初始確認後，原則上應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衡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此時可按成本計量。損益應於負債終止確認時確認，並透過有效利息法攤銷過程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之計算須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手續費或成本。有效利息法攤銷金額應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項下。

####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當負債義務已清償、解除或屆滿時，該金融負債應予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實質性不同條款替換，或對現有負債條款進行實質性修改時，該等替換或修改應視為原始負債之終止確認，新負債之初始確認，且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應計入損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工具之抵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以下條件下應進行抵銷，並以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中：存在當前可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法定權利；有意按淨額基礎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法列報。成本採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及出售需發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於購入時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並扣除可隨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含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且未受使用限制之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與損益以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應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而非列入損益。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之税率（及稅法），並考量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相關解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衡量。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確認，針對報告期末各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

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就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下列情形除外：

- 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系產生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商譽、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且該交易發生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不產生影響者；
- 就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之應稅暫時性差異而言，該等差異回轉時點可被控制且其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回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收抵免結轉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未來很可能產生足額應課稅利潤可供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收抵免結轉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抵減者為限。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因非業務合併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所產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且該交易發生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者；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當該等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回轉，且存在可供抵減之應課稅利潤時，方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應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實現全部或部分遞延稅資產的利用，則應相應調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實現全部或部分遞延稅資產的回收，則應於可實現範圍內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應依據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抵銷，須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方得進行：其一， 貴集團須具備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其二， 相關遞延所得稅系由同一稅務機關課徵，且不論課徵對象為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該等主體於預期將結算或收回重大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擬以淨額基礎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或同步實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將能收取且所有附加條件預期可獲滿足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政府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時，其應在需補償的費用確認為支出的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當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其公允價值將貸記至遞延收入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攤銷至損益表；或直接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攤銷至損益表。

### 收入確認

####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在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集團因提供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為估計集團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 (a) 智藥解決方案

智藥解決方案業務包括為製藥公司提供的服務、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其他患者管理服務。

##### (i) 創新福利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創新福利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從與製藥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產生收入。集團提供全面的商業化解決方案，幫助製藥公司更高效地進入市場，包括設計商業化計劃、支持創新藥物或醫療器械納入商業健康保險目錄以及提供其他持續支持。服務費用由我們為製藥公司帶來的價值決定，收入在服務期間內按時間確認，並使用產出法確定服務進度。

對於我們作為代理的合同，收入採用淨額法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

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收入來自向區域分銷商、藥店或其他客戶銷售醫療設備及製藥產品。收入在貨物交付並被客戶接受時確認。在客戶接受貨物時，集團認為合同下的大部分履約義務已履行，並且不會出現顯著的退貨情況。

### (iii) 患者管理服務

患者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醫療服務包，客戶可以享受某些醫療保健服務或產品的福利。

對於我們作為主要安排者、提供者和控制者的服務合同，收入按總額法在服務期間內確認，並使用產出法確定服務進度。

對於某些合同，我們不承擔任何庫存風險，僅作為代理處理服務包的交付，收入在服務包交付時按淨額法確認。

### (b) 智保解決方案

智保解決方案代表向保險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包括精算諮詢、健康管理計劃設計和實施、營銷和交付、理賠處理支持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精算諮詢、健康管理計劃設計和實施、理賠處理支持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的費用基於我們支持的保單數量，通常每月向保險合作夥伴開具賬單。

營銷和交付服務的費用根據合同規定的保險持有人支付的保費的一定比例收取，亦通常每月向保險合作夥伴開具賬單。

### (c)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主要代表通過我們自營的在線平臺和線下藥店銷售醫療產品。收入在商品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藥品和製藥產品交付時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有效利率法採應計制確認，其中有效利率系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時之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折現率精確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目淨值所採用之利率。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因已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而確認。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義務（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合約負債即確認為收入。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統籌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之規定，相關供款在到期應付時計入損益。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下列兩者之較早時點確認： 貴集團已無法撤銷該福利提議時，或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含利息及實體因資金借入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此乃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入賬。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於結算或換算時產生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以外幣歷史成本衡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初始交易發生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日之匯率換算。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允價值換算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其處理方式應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確認原則一致（即：若項目之公允價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則其相應之換算差額亦應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於確定與預付款項相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其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之匯率，應以 貴集團首次確認該預付款項所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作為初始交易日。若存在多筆預付款項之支付或收取， 貴集團應就每筆預付款項之支付或收取，分別確定其交易日

部分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率波動準備項下。處置境外營運時，與該特定境外營運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應重分類至損益確認。

## 4.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將影響所報告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相關附註披露。該等假設與估計存有不確定性，未來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涉及估計事項外，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

### 主要當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於判定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之角色屬性（主要當事人或代理人），需基於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進行綜合評估並作出專業判斷。 貴集團遵循主要當事人與代理人之會計準則指引，評估是否於特定服務轉

移予客戶前取得控制權，其判斷指標包含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為履行提供特定服務承諾之主要責任方；(b)特定服務轉移予客戶前，該實體是否承擔存貨風險；及(c)該實體對特定貨品或服務之定價是否具有自主裁量權。 貴集團系整體評估上述各項因素(因單一因素均不具推定性或決定性)，並於評估各項指標時運用專業判斷。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針對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關鍵假設與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說明如下：

#####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矩陣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將具有相似損失模式之各類債務人進行分組。

該撥備矩陣初始依據 貴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構建。 貴集團將校準此矩陣，以結合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若預測未來一年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會惡化，而這可能導致客戶所在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須據此調整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 貴集團都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用損失三者間相關性之評估，實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條件之影響。 貴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附註25中披露。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若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某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內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Black-Scholes模型)釐定。此類估值要求 貴集團對包括每股價值、行使價、無風險利率及波動率等關鍵假設作出估計，而這些估計存在不確定性。

#####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之隱含利率，故採用增量借款利率(「IBR」)來衡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指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之資產所需資金，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擔保條件須支付的借款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本應支付」之利率，於無可觀察利率時(例如，對於未進行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要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即需進行估計。 貴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會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某些特定實體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5. 分部資料

#### 營運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營運分部績效之首席營運決策者，經確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智藥解決方案、智保解決方案及面向消費者的服務。管理層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及分部毛利，分別監控 貴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計算。智藥解決方案分部之成本主要包括服務及採購成本。智保解決方案分部之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推廣費用。面向消費者分部之成本主要包括商品採購及服務成本。

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均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衡量。因首席營運決策者未使用此類資料進行資源分配或評估營運分部績效，故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個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藥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保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面向 消費者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59,268	382,439	27,166	1,068,873	
分部銷售成本.....	605,129	107,157	24,347	736,633	
毛利 .....	54,139	275,282	2,819	332,240	
對賬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0,0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				(556,544)	
行政開支.....				(171,001)	
研發開支.....				(106,01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4,406)	
財務成本.....				(5,564)	
其他開支.....				(9,7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5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2,096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 .....				(438,38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藥解決方案	智保解決方案	面向 消費者的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75,861	527,459	51,225	1,254,545
分部銷售成本.....	601,257	139,428	52,474	793,159
毛利 .....	74,604	388,031	(1,249)	461,386
對賬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0,1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				(571,931)
行政開支.....				(129,988)
研發開支.....				(72,23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25,543)
財務成本.....				(5,617)
其他開支.....				(18,4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7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3,501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 .....				(287,0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藥解決方案	智保解決方案	面向 消費者的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207,041	730,804	97,503	2,035,348
分部銷售成本.....	1,076,243	135,139	94,759	1,306,141
毛利 .....	130,798	595,665	2,744	729,207
對賬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4,5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673,885)
行政開支.....				(108,436)
研發開支.....				(59,47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3,536)
財務成本.....				(9,364)
其他開支.....				(20,2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3,7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736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 .....				(75,70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且相關期間內幾乎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境內之營運，故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規定，未列示地理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下列為於各相關期間內，個別客戶銷售額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19,465	336,365	無*
客戶B.....	126,468	163,960	無*
客戶C.....	124,992	無*	無*
客戶D.....	無*	129,251	無*

\* 因該客戶之金額未個別佔 貴集團相關期間收入之10%或以上，故未披露其相應收入。

## 6.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 (a) 收益拆分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貨物或服務種類</b>			
智藥解決方案.....	659,268	675,861	1,207,041
智保解決方案.....	382,439	527,459	730,804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27,166	51,225	97,503
	<u>1,068,873</u>	<u>1,254,545</u>	<u>2,035,348</u>
<b>收益確認時點</b>			
於某一時點確認.....	324,929	538,527	1,499,823
隨時間確認.....	743,944	716,018	535,525
	<u>1,068,873</u>	<u>1,254,545</u>	<u>2,035,34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 智藥解決方案

就創新福利管理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履約責任主要以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實際進度為基準隨時間確認。

就多元支付供應鏈解決方案而言，履約責任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付醫療器械及保健品時)履行。

就患者管理服務而言，履約責任主要於相應服務完成時或隨時間按總額基準履行，並採用產出法釐定服務進度。

#### 智保解決方案

營銷及交付服務的服務費乃按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繳納保費的百分比收取，一般按月向保司合作夥伴收取。

####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履約義務於服務或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完成。

### (c)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確認了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16,098	200,768	178,885
合約負債(非流動).....	18,173	5,711	-
總計 .....	<u>334,271</u>	<u>206,479</u>	<u>178,885</u>

貴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前收取按金，這將令合約負債增加。合約負債的減少則主要由於收益確認增加。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已列入合約負債的金額中，於相關期間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列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智藥解決方案.....	34,136	111,606	75,585
智保解決方案.....	119,507	202,293	124,308
面向消費者的服務 .....	1,565	2,199	875
	<u>155,208</u>	<u>316,098</u>	<u>200,76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了截至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下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的可變代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剩餘履約義務預期			
於一年內完成 .....	316,098	200,768	178,885
超過一年* .....	18,173	5,711	-
合計 .....	<u>334,271</u>	<u>206,479</u>	<u>178,885</u>

\* 貴集團預計剩餘履約義務主要將於1至2年內完成。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			
政府補助* .....	37,695	25,184	29,128
銀行利息收入 .....	19,247	16,503	13,058
匯兌差額淨額 .....	18,640	26,179	16,501
匯兌差額淨額 .....	3	201	375
其他 .....	<u>4,483</u>	<u>2,041</u>	<u>5,478</u>
	<u>80,068</u>	<u>70,108</u>	<u>64,540</u>

\* 於各相關期間內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為來自中國內地各地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有關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不包括計入僱員</b>			
福利開支及折舊的部分).....	672,259	672,443	615,109
採購成本.....	22,249	62,478	644,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6,727	6,154
無形資產攤銷.....	17	10,089	11,0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	16,412	15,407
<b>研發開支(不包括攤銷、折舊及僱員</b>			
福利開支).....	32,016	21,478	14,703
政府補助.....	7	(19,247)	(16,50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8	686	172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b>			
公允價值變動 .....	(502)	(1,781)	(3,780)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b>			
公允價值變動 .....	(2,096)	(3,501)	(1,736)
核數師酬金.....	143	165	180
銀行利息收入.....	7	(18,640)	(26,179)
金融資產減值.....	24及25	4,406	25,543
匯兌差額淨額.....	7	(3)	(201)
<b>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b>			
虧損淨額.....	-	64	-
<b>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b>			
產生的收益 .....	-	(316)	-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b>			
－工資與薪金.....	311,110	293,947	257,2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631	27,778	23,978
小計 .....	340,741	321,725	281,216

### 9.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所致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b>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	4,258	4,486	8,285
租賃負債利息.....	1,306	1,131	1,079
	<b>5,564</b>	<b>5,617</b>	<b>9,364</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非營利組織捐款 .....	4,498	16,318	10,295
銀行手續費 .....	4,907	1,370	8,752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91	670
其他 .....	353	698	555
	<u>9,758</u>	<u>18,477</u>	<u>20,272</u>

###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930	5,957	5,020
績效獎金 .....	434	1,920	2,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3	231	260
總計 .....	<u>5,497</u>	<u>8,108</u>	<u>7,68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斌先生(a) .....	–	–	–
張小棟先生(b) .....	–	1,377	63
祁磊先生(c) .....	–	1,388	375
John William Pei-Keat			
Wong先生(d) .....	–	–	–
徐敬惠先生(e) .....	–	2,000*	–
汪洋女士(f) .....	–	–	–
黃凱先生(g) .....	–	–	–
邵文瀾女士(h) .....	–	–	–
李開復先生(i) .....	–	–	–
監事			
楊躍俊先生(k) .....	–	59	8
尹華春先生(l) .....	–	106	10
潘凌先生(m) .....	–	–	–
總計 .....	<u>–</u>	<u>4,930</u>	<u>133</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b>執行董事</b>						
劉斌先生(a) .....	-	-	-	-	-	-
張小棟先生(b) .....	-	1,372	1,360	68	2,800	
祁磊先生(c) .....	-	1,372	380	68	1,820	
John William Pei-Keat						
Wong先生(d) .....	-	-	-	-	-	-
徐敬惠先生(e) .....	-	2,400*	-	-	2,400	
陳志杰先生(j) .....	-	-	-	-	-	-
汪洋女士(f) .....	-	-	-	-	-	-
黃凱先生(g) .....	-	-	-	-	-	-
邵文瀾女士(h) .....	-	-	-	-	-	-
李開復先生(i) .....	-	-	-	-	-	-
監事						
楊躍俊先生(k) .....	-	161	-	27	188	
尹華春先生(l) .....	-	652	180	68	900	
潘凌先生(m) .....	-	-	-	-	-	-
總計 .....	<u>-</u>	<u>5,957</u>	<u>1,920</u>	<u>231</u>	<u>8,10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b>執行董事</b>						
劉斌先生(a) .....	-	-	-	-	-	-
張小棟先生(b) .....	-	1,369	1,560	71	3,000	
祁磊先生(c) .....	-	1,369	500	71	1,940	
John William Pei-Keat						
Wong先生(d) .....	-	-	-	-	-	-
徐敬惠先生(e) .....	-	1,200*	-	-	1,200	
陳志杰先生(j) .....	-	-	-	-	-	-
汪洋女士(f) .....	-	-	-	-	-	-
黃凱先生(g) .....	-	-	-	-	-	-
李開復先生(i) .....	-	-	-	-	-	-
監事						
楊躍俊先生(k) .....	-	-	-	-	-	-
陳良先生(n) .....	-	433	140	47	620	
尹華春先生(l) .....	-	649	200	71	920	
潘凌先生(m) .....	-	-	-	-	-	-
總計 .....	<u>-</u>	<u>5,020</u>	<u>2,400</u>	<u>260</u>	<u>7,680</u>	

\* 該部分金額系該董事作為貴公司的高級顧問而向其支付的勞務費。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年內，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

- (a) 劉斌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5年6月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張小棟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c) 祁磊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John William Pei-Keat Wong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e) 徐敬惠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f) 汪洋女士於2020年3月至2025年6月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g) 黃凱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h) 邵文瀾女士於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 李開復先生於2021年8月至2025年6月期間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j) 陳志杰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k) 楊躍俊先生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5月期間為 貴公司監事。
- (l) 尹華春先生自2022年11月起為 貴公司監事。
- (m) 潘凌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5年6月擔任 貴公司監事。
- (n) 陳良先生自2024年5月起為 貴公司監事。

###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有2名、3名及2名為 貴公司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至於其餘3名、2名及3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其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671	2,629	5,569
績效獎金.....	2,038	810	7,0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9	131	184
	<u>5,878</u>	<u>3,570</u>	<u>12,803</u>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中，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1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	1
	<u>3</u>	<u>2</u>	<u>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所得稅開支

#### 香港

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須就其在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相關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享有如下文所載之稅務優惠：

- (1) 貴公司及施博(西安)有限公司於2020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在2020年12月至2026年12月期間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2) 杜若健康、溫江鎂信醫院、鎂信康付門診部、鎂信瑞康、鎂濟健康、鎂信健康管理、鎂信數字、捷信健康、捷信信息科技、鎂信惠保科技、鎂信明享、允信健康、臻藍科技、捷譽醫藥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

根據財稅[2023]6號通知，該等附屬公司應納稅所得額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部分，可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中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部分，亦可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政策之適用期間為2023年至2024年。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913	1,056	59
遞延所得稅.....	-	-	-
年內稅務費用.....	7,913	1,056	59

按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地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有效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38,384)	(287,019)	(75,70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109,596)	(71,755)	(18,926)
地方主管部門制訂的較低稅率.....	28,694	23,336	5,411
不可作稅務扣減的開支.....	401	4,435	246
研發開支額外可扣稅津貼.....	(12,197)	(6,744)	(8,47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及 稅務虧損.....	100,611	51,784	21,807
按 貴集團實際有效稅率計算的本年度 所得稅費用.....	7,913	1,056	59

### 14. 股息

於相關期間內，貴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各相關期間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貴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445,035)	(288,075)	(75,764)
<b>普通股</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2,005,738	73,022,739	73,117,131
每股虧損(人民幣／股).....			
	(6.18)	(3.95)	(1.04)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辦公室設備	醫療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7,391	154	-	6,969	14,514
累計折舊.....	(3,407)	(68)	-	(1,753)	(5,228)
賬面淨值.....	3,984	86	-	5,216	9,286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984	86	-	5,216	9,286
新增 .....	1,707	-	-	6,219	7,926
收購附屬公司.....	328	-	127	-	455
年內計提折舊.....	(2,380)	(3)	(20)	(4,324)	(6,72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639	83	107	7,111	10,94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9,243	154	127	13,188	22,712
累計折舊.....	(5,604)	(71)	(20)	(6,077)	(11,772)
賬面淨值.....	3,639	83	107	7,111	10,94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9,243	154	127	13,188	-	22,712
累計折舊.....	(5,604)	(71)	(20)	(6,077)	-	(11,772)
賬面淨值.....	<u>3,639</u>	<u>83</u>	<u>107</u>	<u>7,111</u>	-	<u>10,94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639	83	107	7,111	-	10,940
新增 .....	243	-	-	2,406	1,147	3,796
處置 .....	-	-	(64)	-	-	(64)
年內計提折舊.....	(2,094)	(32)	(43)	(4,641)	-	(6,81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1,788</u>	<u>51</u>	<u>-</u>	<u>4,876</u>	<u>1,147</u>	<u>7,8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9,486	154	-	15,594	1,147	26,381
累計折舊.....	(7,698)	(103)	-	(10,718)	-	(18,519)
賬面淨值.....	<u>1,788</u>	<u>51</u>	<u>-</u>	<u>4,876</u>	<u>1,147</u>	<u>7,862</u>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9,486	154	15,594	1,147	26,381	
累計折舊.....	(7,698)	(103)	(10,718)	-	(18,519)	
賬面淨值.....	<u>1,788</u>	<u>51</u>	<u>4,876</u>	<u>1,147</u>	<u>7,86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788	51	4,876	1,147	7,862	
新增 .....	121	-	2,005	2,038	4,164	
轉讓 .....	-	-	1,147	(1,147)	-	
年內計提折舊.....	(1,263)	(31)	(4,860)	-	(6,15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646</u>	<u>20</u>	<u>3,168</u>	<u>2,038</u>	<u>5,87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9,607	154	18,746	2,038	30,545	
累計折舊.....	(8,961)	(134)	(15,578)	-	(24,673)	
賬面淨值.....	<u>646</u>	<u>20</u>	<u>3,168</u>	<u>2,038</u>	<u>5,87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7,237	6,594	13,831
累計折舊.....	(3,344)	(1,564)	(4,908)
賬面淨值.....	<u>3,893</u>	<u>5,030</u>	<u>8,923</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893	5,030	8,923
新增 .....	1,524	6,219	7,743
年內計提折舊.....	(2,096)	(4,200)	(6,296)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3,321</u>	<u>7,049</u>	<u>10,3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8,761	12,813	21,574
累計折舊.....	(5,440)	(5,764)	(11,204)
賬面淨值.....	<u>3,321</u>	<u>7,049</u>	<u>10,370</u>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8,761	12,813	21,574
累計折舊.....	(5,440)	(5,764)	(11,204)
賬面淨值.....	<u>3,321</u>	<u>7,049</u>	<u>10,37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321	7,049	10,370
新增 .....	145	1,920	2,065
年內計提折舊.....	(1,911)	(4,475)	(6,38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1,555</u>	<u>4,494</u>	<u>6,0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8,906	14,733	23,639
累計折舊.....	(7,351)	(10,239)	(17,590)
賬面淨值.....	<u>1,555</u>	<u>4,494</u>	<u>6,04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辦公室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8,906	14,733	-	23,639
累計折舊.....	(7,351)	(10,239)	-	(17,590)
賬面淨值.....	<u>1,555</u>	<u>4,494</u>	-	<u>6,049</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555	4,494	-	6,049
新增 .....	85	1,444	1,485	3,014
年內計提折舊.....	(1,120)	(4,567)	-	(5,68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520</u>	<u>1,371</u>	<u>1,485</u>	<u>3,376</u>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8,991	17,194	1,485	27,670
累計折舊.....	(8,471)	(15,823)	-	(24,294)
賬面淨值.....	<u>520</u>	<u>1,371</u>	<u>1,485</u>	<u>3,376</u>

### 17.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軟件	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3,026	31,025	34,051
累計攤銷.....	(866)	(13,296)	(14,162)
賬面淨值.....	<u>2,160</u>	<u>17,729</u>	<u>19,889</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2,160	17,729	19,889
新增 .....	199	-	199
收購附屬公司.....	9,400	-	9,400
年內計提攤銷.....	(1,225)	(8,864)	(10,089)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10,534</u>	<u>8,865</u>	<u>19,39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5	31,025	43,650
累計攤銷.....	(2,091)	(22,160)	(24,251)
賬面淨值.....	<u>10,534</u>	<u>8,865</u>	<u>19,39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2,625	31,025	43,650
累計攤銷.....	(2,091)	(22,160)	(24,251)
賬面淨值.....	<u>10,534</u>	<u>8,865</u>	<u>19,399</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0,534	8,865	19,399
新增 .....	1,429	–	1,429
年內計提攤銷.....	(2,136)	(8,865)	(11,00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9,827</u>	<u>–</u>	<u>9,8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54	31,025	45,079
累計攤銷.....	(4,227)	(31,025)	(35,252)
賬面淨值.....	<u>9,827</u>	<u>–</u>	<u>9,827</u>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14,054	31,025	45,079
累計攤銷.....	(4,227)	(31,025)	(35,252)
賬面淨值.....	<u>9,827</u>	<u>–</u>	<u>9,82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9,827	–	9,827
新增 .....	28,669	–	28,669
年內計提攤銷.....	(4,027)	–	(4,02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34,469</u>	<u>–</u>	<u>34,4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42,723	31,025	73,748
累計攤銷.....	(8,254)	(31,025)	(39,279)
賬面淨值.....	<u>34,469</u>	<u>–</u>	<u>34,46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127
累計攤銷.....	(50)
賬面淨值.....	<u>77</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77
新增 .....	75
年內計提攤銷.....	(4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10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
累計攤銷.....	(98)
賬面淨值.....	<u>104</u>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202
累計攤銷.....	(98)
賬面淨值.....	<u>104</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04
新增 .....	1,429
年內計提攤銷.....	(37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1,15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31
累計攤銷.....	(472)
賬面淨值.....	<u>1,159</u>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1,631
累計攤銷.....	(472)
賬面淨值.....	<u>1,159</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159
新增 .....	28,080
年內計提攤銷.....	(2,43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26,80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29,711
累計攤銷.....	(2,903)
賬面淨值.....	<u>26,808</u>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就樓宇及汽車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可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 貴集團以外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b>樓宇</b>	<b>汽車</b>	<b>合計</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0,558	1,411	31,969
新增 .....	4,033	–	4,033
年內計提折舊 .....	(15,850)	(562)	(16,41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8,741	849	19,590
新增 .....	18,586	–	18,586
年內計提折舊 .....	(14,845)	(562)	(15,407)
租賃終止 .....	(1,463)	–	(1,4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1,019	287	21,306
新增 .....	28,620	–	28,620
年內計提折舊 .....	(14,202)	(287)	(14,489)
於2024年12月31日 .....	35,437	–	35,437

**貴公司**

	<b>樓宇</b>	<b>汽車</b>	<b>合計</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2,508	1,411	23,919
新增 .....	1,833	–	1,833
年內計提折舊 .....	(12,000)	(562)	(12,5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2,341	849	13,190
新增 .....	2,675	–	2,675
年內計提折舊 .....	(8,468)	(561)	(9,029)
租賃終止 .....	(1,463)	–	(1,4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085	288	5,373
新增 .....	22,053	–	22,053
年內計提折舊 .....	(5,684)	(288)	(5,972)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454	–	21,45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2,900	19,673	21,699
新增.....	4,033	18,586	28,620
年內利息.....	1,306	1,131	1,079
年內付款.....	(18,566)	(15,912)	(14,901)
租賃終止.....	—	(1,779)	—
年末賬面值.....	<u>19,673</u>	<u>21,699</u>	<u>36,497</u>
細分為：			
流動部分.....	13,795	12,180	14,382
非流動部分.....	<u>5,878</u>	<u>9,519</u>	<u>22,11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4,951	13,303	5,580
新增.....	1,833	2,675	22,053
年內利息.....	932	356	425
年內付款.....	(14,413)	(8,975)	(5,844)
租賃終止.....	—	(1,779)	—
年末賬面值.....	<u>13,303</u>	<u>5,580</u>	<u>22,214</u>
細分為：			
流動部分.....	10,161	4,175	7,544
非流動部分.....	<u>3,142</u>	<u>1,405</u>	<u>14,670</u>

租賃負債的年期分析，詳載於附註42。

### (c) 計入損益賬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06	1,131	1,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412	15,407	14,48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產生的收益.....	—	(316)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86	172	1,088
計入損益賬確認的總金額.....	<u>18,404</u>	<u>16,394</u>	<u>16,65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32	356	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2,562	9,029	5,97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產生的收益 .....	–	(316)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653	144	1,077
計入損益賬確認的總金額.....	<u>14,147</u>	<u>9,213</u>	<u>7,474</u>

(d) 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 19. 對附屬公司投資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u>114,277</u>	<u>133,527</u>	<u>194,909</u>

###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	–
新增 .....		3,99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u>3,999</u>

商譽包括因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的公允價價值，該等協同效應並無單獨確認。

於2022年8月收購施博(西安)產生商譽人民幣3,999,000元。

###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施博(西安) .....	<u>3,999</u>	<u>3,999</u>	<u>3,999</u>

商譽需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損時，則應增加測試頻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基準確定。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文說明管理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收益－用於確定預算收益的基準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終端增長率－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屬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為稅前值，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21. 遲延稅項

為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8,139,000元、人民幣798,162,000元及人民幣923,376,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到期，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22,756,000元、人民幣50,509,000元及人民幣69,150,000元。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於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該等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2.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 .....	10,515	16,173	150,439
減：減值撥備 .....	–	(91)	(761)
	<u>10,515</u>	<u>16,082</u>	<u>149,678</u>

### 23. 長期定期存款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定期存款 .....	–	275,479	314,744
減：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	–	(53,629)
	<u>–</u>	<u>275,479</u>	<u>261,11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4.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92,801	537,644	447,208
減：信用損失準備 .....	(2,703)	(27,441)	(29,564)
	<u>390,098</u>	<u>510,203</u>	<u>417,644</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41,107	481,411	421,203
減：信用損失準備 .....	(2,553)	(3,445)	(3,574)
	<u>538,554</u>	<u>477,966</u>	<u>417,629</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 貴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373,877	451,616	377,346
1至2年 .....	16,942	75,813	44,172
2至3年 .....	1,982	8,256	16,679
超過3年 .....	–	1,959	9,011
	<u>392,801</u>	<u>537,644</u>	<u>447,208</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531,481	419,461	379,716
1至2年 .....	8,713	59,917	39,794
2至3年 .....	913	1,284	818
超過3年 .....	–	749	875
	<u>541,107</u>	<u>481,411</u>	<u>421,20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16,312,000元，已按無追索權基準向獨立第三方保理。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根據無追索權保理協議向對手方轉移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悉數取消確認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取消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相關虧損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972,000元，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31	2,703	27,441
減值虧損淨額.....	572	24,738	2,344
轉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	—	(221)
年末結餘.....	2,703	27,441	29,564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76	2,553	3,445
減值虧損淨額.....	1,577	892	318
轉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	—	(189)
年末結餘.....	2,553	3,445	3,574

### 於相關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減值

已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須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過往付款模式、任何其他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之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 於2022年12月31日

### 貴集團

	不到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8%	6.42%	28.61%	—	0.6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373,877	16,942	1,982	—	392,80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1,048	1,088	567	—	2,703

### 貴公司

	不到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	12.33%	61.88%	—	0.4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531,481	8,713	913	—	541,10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914	1,074	565	—	2,55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 貴集團

	個別基準	不到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0.36%	1.63%	30.97%	100.00%	5.1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21,968	450,441	60,074	3,297	1,864	537,64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21,968	1,606	982	1,021	1,864	27,441

### 貴公司

	不到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7%	1.64%	79.13%	100.00%	0.7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419,461	59,917	1,284	749	481,41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699	981	1,016	749	3,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 貴集團

	個別基準	不到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00%	0.44%	3.42%	52.66%	100.00%	6.6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21,968	377,346	42,997	940	3,957	447,20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21,968	1,674	1,470	495	3,957	29,564

### 貴公司

	不到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9%	3.68%	60.51%	100.00%	0.8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379,716	39,794	818	875	421,203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740	1,464	495	875	3,57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存款 .....	7,553	6,933	10,602
其他 .....	459	—	—
<b>小計</b> .....	<b>8,012</b>	<b>6,933</b>	<b>10,602</b>
<b>流動</b>			
應收理賠款項 .....	145,856	135,233	167,943
其他流動資產 .....	31,905	19,775	30,289
預付款項 .....	133,698	211,139	342,512
僱員預支款項 .....	19	49	49
其他 .....	6,024	7,723	25,835
減值撥備 .....	(380)	(500)	(1,692)
<b>小計</b> .....	<b>317,122</b>	<b>373,419</b>	<b>564,936</b>
<b>總計</b> .....	<b>325,134</b>	<b>380,352</b>	<b>575,538</b>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存款 .....	5,603	2,893	5,853
其他 .....	459	—	—
<b>總計</b> .....	<b>6,062</b>	<b>2,893</b>	<b>5,853</b>
<b>流動</b>			
應收理賠款項 .....	141,928	135,233	167,9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63,436	740,870	898,853
其他流動資產 .....	11,244	6,024	6,490
預付款項 .....	117,523	142,846	72,685
僱員預支款項 .....	19	49	49
其他 .....	5,568	4,635	7,423
減值撥備 .....	(319)	(325)	(915)
<b>小計</b> .....	<b>939,399</b>	<b>1,029,332</b>	<b>1,152,528</b>
<b>總計</b> .....	<b>945,461</b>	<b>1,032,225</b>	<b>1,158,381</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已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項目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情況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理賠款項.....	145,856	135,233	167,943
其他 .....	14,036	14,656	36,437
	<u>159,892</u>	<u>149,889</u>	<u>204,38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理賠款項.....	141,928	135,233	167,943
其他 .....	11,630	7,538	13,276
	<u>153,558</u>	<u>142,761</u>	<u>181,219</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55	380	500
減值 .....	(3,834)	(805)	1,192
轉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4,309)	(685)	-
年末結餘.....	<u>380</u>	<u>500</u>	<u>1,692</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38	319	325
減值 .....	(126)	691	590
轉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393)	(685)	-
年末結餘.....	<u>319</u>	<u>325</u>	<u>915</u>

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 貴集團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1.73%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8,393	1,499	–	159,89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54	26	–	380

### 貴公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9%	1.68%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2,071	1,487	–	153,55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294	25	–	319

於2023年12月31日

###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1.70%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6,178	3,711	–	149,88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37	63	–	500

### 貴公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9%	1.70%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9,062	3,699	–	142,76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262	63	–	325

於2024年12月31日

###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9%	1.72%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6,930	7,450	–	204,38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564	128	–	1,69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45%	1.72%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73,769	7,450	–	181,21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787	128	–	915

###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	–	–	35,382

###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661,620	956,501	833,3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661,620	849,764	788,521

\* 以上為主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代其他方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85,412	852,112	671,911
減：代其他方持有的現金* .....	(125,085)	(127,828)	(104,873)
減：已抵押存款**，流動 .....	–	(2,955)	(184,043)
減：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	(6,000)	(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354,327</u>	<u>716,329</u>	<u>377,995</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價貨幣：			
人民幣 .....	1,301,594	649,760	344,677
美元 .....	52,689	66,351	33,245
新加坡元 .....	–	9	6
日圓 .....	44	209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	<u>1,354,327</u>	<u>716,329</u>	<u>377,99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79,494	452,124	276,663
減：已抵押存款**，流動 .....	–	(2,955)	(5,999)
減：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	(1,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978,494</u>	<u>449,169</u>	<u>270,664</u>

	於12月31日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價貨幣：			
人民幣 .....	925,805	382,862	270,509
美元 .....	52,689	66,307	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	<u>978,494</u>	<u>449,169</u>	<u>270,664</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代其他方持有的現金主要包括代保司收取但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劃轉的保險費。

\*\* 已抵押存款主要包括應付票據保證金，以及因 貴集團為持牌保險中介機構而須作為存款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準備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到一年.....	168,327	224,885	542,981
超過一年.....	1,069	1,069	1,069
	<u>169,396</u>	<u>225,954</u>	<u>544,050</u>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42,129	217,897	137,241
應付保險費.....	125,085	127,828	104,873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	32,489	33,099	34,084
其他應付款項.....	40,510	71,139	125,555
其他應付稅項.....	12,211	5,788	17,002
其他 .....	310	–	7,792
	<u>352,734</u>	<u>455,751</u>	<u>426,547</u>

### 31. 計息銀行借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0-3.70	2023年	<u>87,779</u>	1.15-3.20	2024年	<u>276,060</u>	1.10-2.98	2025年	<u>127,099</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細分為：

應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	<u>87,779</u>	<u>276,060</u>	<u>127,099</u>
------------	---------------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0-3.70	2023年	<u>87,779</u>	2.45-3.20	2024年	<u>230,300</u>	2.40-2.98	2025年	<u>120,400</u>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細分為：</b>			
應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	<u>87,779</u>	<u>230,300</u>	<u>120,400</u>

### 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貴公司的認股權證負債

2019年12月， 貴公司授予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一項權利，後者可於 貴公司未來[編纂]前融資輪次前的一輪融資中，以 貴公司投前估值的85%作價，投資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

貴集團將認股權證的主債務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認股權證的變動載列以下：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7,0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u>(502)</u>
於2022年12月31日 .....	16,5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u>(1,781)</u>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7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u>(3,7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98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72,006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	<u>(72,006)</u>
於2022年12月31日 .....	<u>—</u>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	72,005,738
於2022年12月31日 .....	<u>72,005,738</u>
C+系列融資** .....	1,111,39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u>73,117,131</u>

\* 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20日的股東決議，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批准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設股份72,005,73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按照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審計報告，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2,615,284,912.69元，按1:0.02753的比例折算為72,005,73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按當時股東對 貴公司的出資比例發行給 貴公司當時的股東。餘額人民幣2,543,279,174.69元轉為股份溢價。於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登記後，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於2023年1月10日， 貴公司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1,111,393股股份(「C+輪融資」)，代價為人民幣177,500,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4.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所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 貴公司

	資本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72,006	3,355,732	(1,204,108)	2,223,630
年內虧損.....	—	—	(293,807)	(293,8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93,807)	(293,807)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	—	(812,453)	812,453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72,006</u>	<u>2,543,279</u>	<u>(685,462)</u>	<u>1,929,823</u>
年內虧損.....	—	—	(238,760)	(238,7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8,760)	(238,760)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1,111	169,023	—	170,134
於2023年12月31日 .....	<u>73,117</u>	<u>2,712,302</u>	<u>(924,222)</u>	<u>1,861,197</u>
年內虧損.....	—	—	(48,039)	(48,0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8,039)	(48,039)
於2024年12月31日 .....	<u>73,117</u>	<u>2,712,302</u>	<u>(972,261)</u>	<u>1,813,15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5. 業務合併

於2022年8月19日， 貴集團收購施博(西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3,2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780,723元)。

於收購日期，施博(西安)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2年8月19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42
貿易應收款項 .....	6,4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5
無形資產 .....	9,400
貿易應付款項 .....	(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2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u>17,782</u>
商譽 .....	<u>3,999</u>
清償方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	21,781

有關收購施博(西安)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	21,781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342</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	<u>(18,439)</u>

自收購以來，施博(西安)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收益人民幣14,083,000元，並佔合併虧損人民幣1,469,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 貴集團的收益，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1,094,945,000元及人民幣445,351,000元。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樓宇租賃安排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033,000元、人民幣18,586,000元及人民幣28,620,000元，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則分別為人民幣4,033,000元、人民幣18,586,000元及人民幣28,620,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 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60,795	32,900	93,6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22,726	(18,566)	4,160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	4,033	4,033
應計利息.....	4,258	1,306	5,5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87,779	19,673	107,4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183,795	(15,912)	167,883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	18,586	18,586
應計利息.....	4,486	1,131	5,617
租賃終止.....	–	(1,779)	(1,7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76,060	21,699	297,7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157,246)	(14,901)	(172,147)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	28,620	28,620
應計利息.....	8,285	1,079	9,364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7,099	36,497	163,596

### (c) 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	686	172	1,088
融資活動範圍內 .....	18,566	15,912	14,901
	19,252	16,084	15,989

### 37. 資產抵押

為 貴集團經營活動而抵押的 貴集團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8。

### 38.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者。

####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上海鎂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同一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張小棟 .....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貴公司股東或股東的子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貴公司股東或股東的子公司
螞蟻勝信(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股東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子公司股權轉讓(未喪失控制權)*</b>			
張小棟 .....	6,286	-	-
<b>銷售服務及貨品</b>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6,468	163,960	47,606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26	3,000	98,532
螞蟻勝信(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5,094	-
	128,094	172,054	146,138
<b>購買服務</b>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8,143	15,810	36,538

\* 於2022年6月，根據董事會決議， 貴公司向張小棟出售所持鎂信保險8.55%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284,250元。有關對價已由張小棟悉數支付予 貴公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關聯方未償還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結餘</b>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16,001	109,636	49,639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1,724	4,904	51,137
	<hr/> <hr/> 117,725	<hr/> <hr/> 114,540	<hr/> <hr/> 100,776
<b>應付關聯方餘額</b>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2,710	4,599	2,257
	<hr/> <hr/>	<hr/> <hr/>	<hr/> <hr/>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各相關期間結束，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 . .	-	-	35,3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661,620	956,501	833,305
	<hr/> <hr/> 661,620	<hr/> <hr/> 956,501	<hr/> <hr/> 868,6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390,098	510,203	417,6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159,892	149,889	204,380
長期定期存款 .. . . . .	-	275,479	314,744
已抵押存款 .. . . . .	6,000	7,955	189,043
代其他方持有的現金 .. . . . .	125,085	127,828	104,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1,354,327	716,329	377,995
	<hr/> <hr/> 2,035,402	<hr/> <hr/> 1,787,683	<hr/> <hr/> 1,608,67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6,547	14,766	10,986
	<u>16,547</u>	<u>14,766</u>	<u>10,98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	87,779	276,060	127,0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396	225,954	544,0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08,034	416,864	375,461
	<u>565,209</u>	<u>918,878</u>	<u>1,046,610</u>

###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其他方持有的現金、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長期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乃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所用利率為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自願交易方在現行交易（而非被迫出售或清算出售）中交換工具的價格入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確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 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61,620		661,620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56,501		956,501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35,382		35,382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33,305		833,305
總計 .....		868,687		868,68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6,547
			16,547

於2023年12月31日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4,766
			14,7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0,986
			10,98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文概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年份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無風險利率			
按公允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22年	2.49%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7,000 元／人民幣47,000元
		波幅	2022年	54.89%	波幅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540,000元／ 人民幣546,000元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	2023年	2.24%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5,000 元／人民幣35,000元
		波幅	2023年	54.39%	波幅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479,000元／ 人民幣482,000元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	2024年	1.11%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3,000 元／人民幣13,000元
		波幅	2024年	46.82%	波幅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337,000元／ 人民幣336,000元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亦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因其營運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敞口。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及 貴集團權益(不包括保留利潤／累計虧損)因 貴集團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產生的概約變動：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股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2,634	2,634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2,634)	(2,634)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3,318	3,318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3,318)	(3,318)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1,662	1,662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1,662)	(1,662)

**信貸風險****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分級**

下表呈列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於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下獲得其他資料)確定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年末分級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392,801	392,801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	158,393	—	—	—	—	158,393
— 存疑** .....	—	1,499	—	—	—	1,499
代其他方持有的現金 .....	125,085	—	—	—	—	125,085
已抵押存款 .....	6,000	—	—	—	—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54,327	—	—	—	—	1,354,327
	<u>1,643,805</u>	<u>1,499</u>	<u>—</u>	<u>—</u>	<u>392,801</u>	<u>2,038,10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537,644	537,644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6,178	-	-	-	-	146,178
- 存疑**	-	3,711	-	-	-	3,711
代其他方持有的現金	127,828	-	-	-	-	127,828
已抵押存款	7,955	-	-	-	-	7,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329	-	-	-	-	716,329
	998,290	3,711	-	-	537,644	1,539,645
	<u>998,290</u>	<u>3,711</u>	<u>-</u>	<u>-</u>	<u>537,644</u>	<u>1,539,645</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447,208	447,208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6,930	-	-	-	-	196,930
- 存疑**	-	7,450	-	-	-	7,450
代其他方持有的現金	104,873	-	-	-	-	104,873
已抵押存款	189,043	-	-	-	-	189,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995	-	-	-	-	377,995
	868,841	7,450	-	-	447,208	1,323,499
	<u>868,841</u>	<u>7,450</u>	<u>-</u>	<u>-</u>	<u>447,208</u>	<u>1,323,499</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24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於其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貸質量良好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銀行。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主要源於金融資產與負債年期的錯配。 貴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額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5,126	6,000	21,126
計息銀行借款.....	88,044	–	88,0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396	–	169,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734	–	352,734
	<u>625,300</u>	<u>6,000</u>	<u>631,300</u>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2,858	9,909	22,767
計息銀行借款.....	277,701	–	277,7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5,954	–	225,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751	–	455,751
	<u>972,264</u>	<u>9,909</u>	<u>982,173</u>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6,217	22,755	38,972
計息銀行借款.....	128,462	–	128,4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4,050	–	544,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547	–	426,547
	<u>1,115,276</u>	<u>22,755</u>	<u>1,138,03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將資產淨值視為資本，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相關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負債與資產比率監察資本，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負債與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926,707	3,033,723	3,077,979
負債總額.....	983,197	1,208,156	1,328,180
資產負債率.....	33.59%	39.82%	43.15%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貴公司透過於上海盈卓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盈卓')(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的間接合夥權益向僱員授予股權激勵。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附 錄 二

[ 編 纂 ]

[ 編 纂 ]

---

附 錄 二

[ 編 纂 ]

[ 編 纂 ]

---

附 錄 二

[ 編 纂 ]

[ 編 纂 ]

---

附 錄 二

[ 編 纂 ]

[ 編 纂 ]

---

附 錄 二

[ 編 纂 ]

[ 編 纂 ]

##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全部股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流通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可以不按照持股比例減少股份的除外。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並經監管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根據上文第(一)項、第(二)項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根據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上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按從嚴原則執行。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股東要求查閱和複製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內幕消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附 錄 三

##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會議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審議批准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標準的公司交易，以及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和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行為；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香港聯交所豁免的除外)；

## 附 錄 三

##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十三)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對公司因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而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六)審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公司在下列任何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此處公司總股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此處公司總股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此處公司總股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此處公司總股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不得取消股東會通知所列明的提案。一旦延期或取消會議，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具有明確的議題及具體的決議事項，並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當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無論是現場會議、網絡會議或其他形式的股東會），並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召集人應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含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含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含代理人)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無表決權，有關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五) 公司發生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以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七)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八)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修改；
- (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予以公告。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的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為保證公司董事會運行效率之目的，各股東同意，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南與指引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根據其具體持股比例高低相應享有董事提名權。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沒有董事資格股份要求。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出現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附 錄 三

##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十)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獲得的任何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忠實義務也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一) 謹慎地、認真地、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運營管理狀況；

(四)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情況及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且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上述勤勉義務也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章程的要求披露。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或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交易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並及時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進行披露。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
- (二)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或議案，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章程未就董事會行使借款權限的方式作出任何特別規定，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 關於董事會擬定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的權限的規定；(二)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須經股東會批准的規定；及(三) 關於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批准發行公司債券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過半數。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附 錄 三

##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5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經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時限，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前述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提議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及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形成決議應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被視為放棄其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所有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為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可決定由董事兼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總經理每屆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總經理可於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及辦法應在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中規定。

## 監事及監事會

### 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各監事的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於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原監事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應當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包括一名監事會主席）組成。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應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等形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當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股東會職責時召集股東會；
-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七) 選舉和更換監事會主席；
- (八)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聘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4個月以內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披露。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需要通知債權人，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 內部審計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 公司合併及分立

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於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公司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四) 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通過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按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詳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以下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

(三) 繳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公司債務；

(五) 公司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公司章程修訂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公司法》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備案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備案。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3,117,131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5年6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分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鄒醒龍先生已獲任命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件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結構未發生任何變動。

###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6月26日，股東議決：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事項。

##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發生以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 (a) 2024年1月23日，上海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2024年2月22日，上海鎂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2024年7月18日，北京維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d) 2024年9月2日，徐州捷譽醫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e) 2024年9月24日，上海鎂信玥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f) 2024年9月24日，上海鎂信惠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g) 2025年4月17日，上海鎂信智慧藥房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

1.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MediTrust	5	54683192	2021年10月28日
2.....	MediTrust	9	54706177	2022年8月28日
3.....	MediTrust	35	54672593	2022年7月7日
4.....	MediTrust	36	54691882	2021年10月28日
5.....	MediTrust	44	54674176	2021年10月28日
6.....	<b>镁信</b>	36	55993576	2022年12月21日
7.....	<b>镁信</b>	39	44362145	2021年2月7日
8.....	<b>镁信云药</b>	36	76615313	2024年8月7日
9.....	<b>Bluepass</b>	44	65475888	2022年12月7日
10....	<b>Bluepass</b>	35	71360785	2024年8月2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b>Bluepass</b>	35	82272590	2024年11月29日
2.....	<b>Bluepass</b>	44	82265838	2024年11月29日
3.....	<b>mind42</b>	9	84474851	2025年4月2日
4.....	<b>mind42.ai</b>	9	84456538	2025年4月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b>mind4.ins</b>	9	84479384	2025年4月2日
6.....	<b>mind4.ins</b>	36	84628212	2025年4月10日
7.....	<b>mind4.med</b>	9	84452285	2025年4月2日
8.....	<b>mind4.med</b>	44	84456544	2025年4月2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擁有及／或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1.....	一種基於接口的SLA告警系統	發明專利
2.....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特藥險線上預約及投保理賠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3.....	帶健康信息管理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外觀設計專利
4.....	帶腫瘤患者名醫直通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外觀設計專利
5.....	用於手機顯示患者購藥的圖形用戶界面(普惠卡)	外觀設計專利
6.....	用於手機顯示患者權益的圖形用戶界面(關愛卡權益)	外觀設計專利
7.....	用於手機顯示患者招募信息的圖形用戶界面(康付筆記)	外觀設計專利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1.....	分佈式客戶管理呼叫中心軟件V1.0	本公司
2.....	一站式藥品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3.....	政策險核心平台V1.0	本公司
4.....	投保中台服務軟件V1.0	本公司
5.....	惠衢保服務軟件V1.0	本公司
6.....	一碼直付小程序軟件V1.0	本公司
7.....	業務及項目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8.....	BluePass小程序軟件V1.0	上海臻藍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9.....	鎂信理算系統V1.0	本公司
10.....	臻e保小程序V1.0	本公司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meditrusthealth.cn	本公司	2019年5月15日
2.....	meditrusthealth.com	本公司	2017年6月22日
3.....	meditrust.xyz	本公司	2019年5月19日
4.....	meditrustbroker.com	鎂信保險經紀	2021年4月1日
5.....	mthdatainsight.com	上海鎂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6.....	cdmthdr.com	成都溫江鎂信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7.....	mthdoctor.com	海南鎂信	2020年4月10日
8.....	bluepasshealth.com	上海臻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股佔[編纂] 後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持股佔[編纂] 後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張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控制上海盈卓、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及持有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各自的99.5%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盈卓、上海盈雅及上海盈頌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於附屬公司 的權益百分比
成都溫江鎂信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	張先生	[10%]
成都溫江鎂信康付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	張先生	[10%]
上海臻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張先生	[49.9%]

**2. 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及監事簽訂合同，其中涉及但不限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仲裁條款等事項。

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合同期限為[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當；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規定的終止條文。董事可經股東批准後重新任命。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進行續簽。

各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合同。每份合同均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循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均未從我們獲得其他形式的薪酬或實物利益。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應沒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而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可能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 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 H股持有人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以較高者為準)公允價值的0.1%。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上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推廣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我們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概無有關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h)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i)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k)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獲准進行有關[編纂]或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 (l)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m) 本公司為股份制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n)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採納一套關於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當時所有38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內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內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editrusthealth.com](http://www.meditrusthealth.com)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關於本集團[編纂]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內的重大合同；
6.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
7.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服務合同」所指的服務合同；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8. 方達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法律下的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等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10. 中國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